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合并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7月

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发行股数	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股份数量为 554,832,865 股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四) 每股发行价格	8.41 元/股 (除息调整前) 8.18 元/股 (除息调整后)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178,211,498 股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承诺：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p> <p>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及信石天路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p>

	泰康人寿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本企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九)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声 明

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存续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方案概要

1、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河北高速，即招商公路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河北高速换股股东进行换股，河北高速退市并注销，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河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的全部股份（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从而实现招商公路吸收合并河北高速。本次合并前招商公路所持有的河北高速股份不参与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除招商公路以外，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河北高速所有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河北高速股东以及河北高速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河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河北高速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河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

河北高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河北高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 元现金（含税）。因此，河北高速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69 元/股。

招商公路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公路 A 股发行价格为 8.41 元/股。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5,623,378,6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2.3 元现金（含税）。因此，招商公路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

整为 8.18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合并双方中任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或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招商公路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换股比例为 1:0.6956，即华北高速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得 0.6956 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5、如华北高速股东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则该等股票将在换股时全部转换为招商公路发行的 A 股股份，原在该等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的招商公路相应 A 股之上维持不变。

二、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华北高速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华北高速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本次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4.73 元/股。根据华北高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4.49 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华北高速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集团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集团名下。

若华北高速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华北高速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华北高速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招商公路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招商公路的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分别承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四、零碎股的处理方法

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公路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五、债权人的保护

（一）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的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4,019,594.32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856,214.74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48,792.45 万元。招商公路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353,338.6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501,790.83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53,751.58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4,680.28 万元。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50,519.86 万元。

（二）履行债权通知和公告程序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合并各方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已经启动债权人通知工作并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取得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金融债权人和部分一般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同意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与履行该等债务。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报纸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华北高速及招商公路将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017 年 7 月 3 日，华北高速召开了“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同意“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根据其审计报告，其 2016 年底资产总额占被合并方华北高速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2016 年招商公路营业收入占被合并方华北高速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2016 年底招商公路资产净额占被合并方华北高速同期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华北高速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公路，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不存在近 60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招商公路为被合并方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华北高速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招商公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华北高速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 1、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尚待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八、锁定期安排

招商公路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承诺：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

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九、滚存利润安排

合并双方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招商公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招商公路作为存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长期财务规划，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分配周期：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以发放股票分配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所征求的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与建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所征求的中小股东意见和监事会意见，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草拟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调整《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被合并方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华北高速历史股票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可比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平均溢价水平及 A 股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给予合理的溢价比例作为风险补偿；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招商公路的估值水平主要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作为参考基础，同时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确定。

为向合并双方董事会提供参考依据，并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是否公允、合

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招商公路及其股东利益或华北高速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中金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银证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金公司、中银证券均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十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招商公路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623,378,633 股，招商公路因本次吸收合并将发行股票 554,832,865 股。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招商公路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未考虑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关联方	4,245,425,880	75.50%	4,245,425,880	68.72%
原招商公路其他股东	1,377,952,753	24.50%	1,377,952,753	22.30%
原华北高速中小股东	-	-	554,832,865	8.98%
总股本	5,623,378,633	100.00%	6,178,211,498	100.00%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招商公路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招商公路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资产总计（亿元）	561.48	561.48	553.64	553.6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负债合计(亿元)	119.80	119.80	120.85	12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亿元)	383.50	418.30	373.08	407.10
营业收入(亿元)	11.08	11.08	50.53	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46	8.90	29.3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16%	10.76%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6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63	0.61
资产负债率	21.34%	21.34%	21.83%	21.83%

十三、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华北高速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和招商公路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每股收益及招商公路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备考)	合并前	合并后(备考)
招商公路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0.67	0.64
华北高速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0.28	0.4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备考)	合并前	合并后(备考)
招商公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0.63	0.61
华北高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0.27	0.42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华北高速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 1:0.6956，根据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在不考虑本次吸收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本次吸收合并存续公司的每股收益较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显著增厚，招商公路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招商公路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主控公路里程，优化配置参股路权。在此基础上，全力打造智能交通生态圈，深入实施路联网、高速公路服务区网、高速公路广播网、高速公路光纤网多网合一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打造智能交通领域行业标准，响应交通部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的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招商公路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招商公路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招商公路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招商公路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招商公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此外,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招商公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最近 5 年的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招商公路	<p>我公司及我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本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2		华北高速	
3		招商公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华北高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保持招商公路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招商公路保持相互独立；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p> <p>本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本集团确定招商公路系本集团经营收费公路及交通科技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p> <p>2、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考虑到本集团可能会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本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果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招商公路权益，则本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集团承诺，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相关公路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p> <p>4、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p> <p>5、本集团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招商公路以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权益。</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招商公路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7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本集团保证招商公路的资产独立并具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资产，保证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不以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进行违规担保。</p>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本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集团保证不利用在招商公路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集团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p> <p>5、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招商公路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9	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本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p> <p>2、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等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涉及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即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形，致使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房地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包括为完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已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手续而收回承租方在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所可能发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办证费用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10	关于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本集团愿意承担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等），本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以确保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1、对按照华北高速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除招商公路以及向华北高速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异议股东，本集团将无条件受让其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若华北高速在换股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按照本次合并方案确定的方式做相应调整。 2、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集团公章后成立，并于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生效。 3、本声明与承诺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华北高速股份）所持华北高速股份在换股日转换为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起自动失效。
12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切实履行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公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13	关于所持招商公路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p>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p>
14		蛇口资产	<p>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p>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5		泰康人寿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本企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16		交投产融	
17		中新壹号	
18		民信投资	
19		信石天路	
20	关于放弃主张异议 股东退出请求权的 声明和承诺	招商局集团	本公司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21		蛇口资产	
22		泰康人寿	
23		交投产融	
24		中新壹号	
25		民信投资	
26		信石天路	

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本次吸收合并已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及时申请停牌。

3、严格执行内部批准程序。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已取得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各自董事会批准及各自股东大会批准。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已分别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

本次交易进行核查，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各自聘请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各自董事会讨论时，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各自的独立董事均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通过赋予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了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招商公路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具体如下：

1、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和资产证券化改革

招商公路通过本次对招商局旗下公路板块整合上市，对路权集中管理，有利于降低高速公路运营成本、提高公路运营技术、改善服务质量，从而提高供给质量、降低运输服务成本，将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的有效供给。同时，招商公路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打造中央级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不断提升公司行业领导力，将有效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带动力和控制力，促进我国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

2、为“互联互通”、“一带一路”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为结合国家“互联互通”、“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践行央企责任和使命，招商公路将通过本次交易增强公路板块实力，助力招商局集团的海外发展战略，加快企业海外整体布局，以招商公路为平台整合公路板块资源上市，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极大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

3、有利于招商局集团内部资源实现有效整合、优化配置

通过本次交易，招商局集团布局全国的优质公路资源将以招商公路为平台得到充分利用，并与华北高速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京津冀地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等优势相结合，更好地发挥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双方在资产、业务上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也将

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效率，为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奠定基础。

4、加快产业整合，形成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业务布局；积极培育智能交通生态圈，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招商公路已形成了涵盖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并致力于探索智能交通领域业务，通过创建崭新的上市平台，将极大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推动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进一步扩大其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实现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产业布局；同时，积极探索“产业+互联网”，为智能交通生态圈建设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5、消除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虽然此前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主要经营高速公路路段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但未来在多元化、综合性公路企业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高速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招商公路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彻底解决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二者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全面消除。

十六、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招商公路聘请中金公司和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合并方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和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十七、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华北高速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证券业务资格。

十八、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中介机构中金公司、招商证券、中银证券、中伦、环球、信永

中和、中通诚均出具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zse.cn 或 www.cninfo.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招商公路和河北高速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 1、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尚待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招商公路及河北高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但若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将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重新审议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换股价格或交易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前河北高速的股价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招商公路完成本次交易后在深交所上市，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高速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公路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交易完成后，由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招商公路盈利能力出现下滑，则本次交易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华北高速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 A 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华北高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五、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经华北高速股东大会通过后，会议表决结果对华北高速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招商公路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招商公路已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且招商公路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一）招商公路的资产瑕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下同）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出让土地证，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情况，各高速公路主要途经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公路项目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可以合法使用相关高速公路在其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且将及时、足额补偿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上述土地房产状况不会对招商公路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就招商公路的上述土地房产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二）华北高速的资产瑕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部分土地未取得出让土地证，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针对以上情况，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华北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且将及时、足额补偿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综上，鉴于华北高速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土地、房产面积占华北高速所有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相对较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意见，同时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会对华北高速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就华北高速的上述土地房产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八、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华北高速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必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华北高速于2015年12月发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北高速于2017年7月3日召开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且合并双方已按照《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部分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相关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其他风险

（一）桂兴高速、桂阳高速、九瑞高速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已分别于2011年、2013年、2008年完成交工验收并已合法投入试运营收费，目前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尚在进行中。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未能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在试运营期3年内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被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的风险，但上述高速公路已获得其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且其正在办理上述竣工验收工作，其办理竣工验收期间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省政府批复

199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号），同意自1998年12月16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年4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

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2000年5月6日开始。2004年6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146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碶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5年,从200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如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能对北仑港高速资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但因北仑港高速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招商公路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方案概要	5
二、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6
三、招商公路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8
四、零碎股的处理方法	8
五、债权人的保护	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八、锁定期安排	10
九、滚存利润安排	11
十、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十一、本次吸收合并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12
十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影响的简介	13
十三、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4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十六、合并方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3
十七、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3
十八、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23
特别风险提示	25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5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重新审议的风险	25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25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26
五、强制换股的风险	26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6
七、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27
八、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28
九、其他风险	28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基础术语	34
二、相关公司及专业机构简称	36
三、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2
四、被合并方华北高速主要财务数据	44
五、本次交易方案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62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日期	6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66
三、其他风险	7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3
一、基本情况	7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73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77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五、改制后历次验资情况	81
六、招商公路的组织结构	82
七、招商公路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3
八、招商公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9
九、招商公路股本情况	97
十、招商公路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99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9
十二、招商公路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3
十四、招商公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10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4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4
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3
四、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52
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	157
六、交易双方的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	233
七、境外经营情况	240
八、质量控制情况	240
九、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2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245
二、同业竞争	246
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49
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
一、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295
六、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招商公路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4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15
七、招商公路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319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319
九、招商公路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1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321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405
三、备考财务报表	407
四、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41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21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80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480
四、招商公路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8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5
一、公司发展战略	485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485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8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490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49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504
三、本次交易方案	505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519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519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531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539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540
九、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招商公路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41
十、中介机构意见	541
十一、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545
十二、被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5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9
一、招商公路股利分配政策	549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53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5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54
二、重大商务合同	555
三、对外担保事项	56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1
五、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563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 12 个月内华北高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566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568
合并方声明	568
被合并方声明	572
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576
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577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78
合并方律师声明	579
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580
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581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582
合并方验资机构声明	583
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584
被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585
评估机构声明	58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7
一、备查文件	587
二、查阅时间、地点	587
三、查询网址	5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础术语

招商公路、合并方、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高速、被合并方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高速股票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华北高速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16.SZ）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之目的，招商公路向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招商公路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华北高速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招商公路的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价格	指	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 A 股的发行价格
换股价格	指	参与换股的华北高速股东所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用以交换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价格
合并双方	指	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
存续公司	指	发行股份及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完成后的招商公路
合并完成日	指	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华北高速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自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吸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指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招商公路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定价基准日	指	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的华北高速 A 股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取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
换股股东	指	除招商公路以外，于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华北高速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于该日，换股股东所持华北高速的全部股票将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该日期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华北高速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华北高速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北高速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本次交易将由招商局集团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吸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公路现行有效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20475）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474）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473）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17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相关公司及专业机构简称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蛇口资产	指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	指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产融	指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新壹号	指	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信投资	指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信石天路	指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招商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北京公司	指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公司于2011年4月更名为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再次更名）
河北公司	指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金关	指	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金华	指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蟠桃	指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云关	指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港	指	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甬台温	指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	指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阳	指	广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阳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华通	指	广西华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港建	指	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西九瑞	指	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西南阳平	指	Xinan Yangping Expressway Pte. Ltd., 西南阳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佳选控股	指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佳选控股有限公司
北仑香港	指	Beilu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指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福山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大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黄里路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静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鹿青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石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振兴基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共同运营柳桂高速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指	贵州金关、贵州金华、贵州蟠桃和贵州云关，该等公司共同运营贵黄高速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靖盐高速	指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翔铺道	指	重庆市智翔铺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华驰交通	指	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宇监理	指	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桥交通	指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科公司	指	重庆腾科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母公司招商交科院吸收合并后注销
华商酒店	指	重庆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宇科检测	指	重庆宇科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云途交通	指	重庆云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龙江交通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亚太	指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Pacific) Limited,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新西兰公司	指	China Merchants Pacific (NZ) Limited
五洲交通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沪高速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高速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指	DBS Bank Ltd.
瑞穗银行	指	Mizuho Bank Ltd.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方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律师、环球	指	环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九瑞高速	指	江西省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起自九江县曹家坳，终于瑞昌黄金乡与湖北阳新交界
灵三高速、桂林绕城高速	指	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起自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终于临桂县会仙镇三合村
阳平高速	指	广西阳平高速公路，起自广西阳朔县高田镇，终于广西平乐县二塘镇
桂兴高速	指	广西桂兴高速公路，起自兴安县严关镇梅村洞，终于灵川县定江镇田心村
桂阳高速	指	广西桂阳高速公路，起于临桂县临桂镇池头村，终于阳朔县高田镇高田村

北仑港高速	指	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大矸至西坞段高速公路，起自北仑大矸，终于奉化西坞，分为北仑通途路至大朱家段及潘火至西坞段
甬台温高速	指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起自乐清湖雾街，终于浙闽交界分水关，包括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段，温州瓯海南白象至苍南分水关段
贵黄高速	指	贵州省贵黄高速公路贵阳艺校立交桥至清镇市庙儿山段，起自贵阳艺校立交桥，终于清镇市庙儿山段
机场高速	指	贵州省贵阳机场高速公路水口寺大桥至下坝段，起自水口寺大桥，终于下坝
柳桂高速	指	柳州至桂林高速公路，起自柳州市郊静兰村，终于桂林市临桂县僚田村
京津塘高速	指	京津塘高速公路，起自北京市四环路十八里店，终于天津市塘沽区河北路

三、专业术语

PPP 模式	指	英文全称为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指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政府与社会主体（或社会主体）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即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BT	指	英文全称为 Building-Transfer，即“建设-移交”，指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英文全称为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指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共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期满，项目公司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互联网+	指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2015 年 3 月，《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
智能交通	指	智能交通是当今世界交通运输发展的热点和前沿，它依托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载工具，通过对现代信息、通信、控制等技术的集成应用，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充分满足公众出行和货物运输多样化需求，是现代交通运输业的重要标志
大数据	指	需通过新处理模式才可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指	2014 年 09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部署将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具

		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五纵五横十联	指	2012年2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形成“五纵五横十联”的运输网
“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指	2004年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提出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
互通	指	高速公路与其它公路的互相连通处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概述

2016年7月26日，招商华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为发起人将招商华建整体变更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华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1,667,693,947.23元，按1:0.184607的比例折为总股本400,000万股。其中，招商局集团持有399,6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90%，蛇口资产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0.10%。

2016年7月26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27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9日，招商公路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二）主营业务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参控股路权已覆盖全国1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总里程达8,203公里，权益里程达1,787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领先的中央级国有企业。招商公路秉承为社会提供安全、高效、舒适、高附加值的公路出行服务的使命，目前已实现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相关业务，未来还将凭借自身优势，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智能交通生态圈。

（三）竞争优势

招商公路原由交通部发起设立，延续其全国公路投资平台优势及交通部原直属公路科研院历史渊源，具有如下突出的竞争优势：（1）招商公路是行业的领军者，是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2）招商

公路具有突出的投资和经营能力；（3）招商公路已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提升了公司的项目运营能力和对外拓张能力；（4）招商公路具备雄厚的科研实力，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5）招商公路是智能交通的先行者，是后交通服务市场的领头羊；（6）招商公路具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具体竞争优势描述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四）发展目标和战略

公司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发挥招商公路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为我国交通行业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提供助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招商公路 75.50% 股权，系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招商公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7,736.58	718,732.61	896,819.34	734,750.15
非流动资产	4,867,014.50	4,817,631.70	4,645,029.03	3,843,900.75
资产总计	5,614,751.08	5,536,364.31	5,541,848.36	4,578,650.90
流动负债	776,139.78	788,472.13	1,527,306.98	1,007,17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55.00	420,021.84	701,366.07	514,964.32
负债合计	1,197,994.78	1,208,493.97	2,228,673.05	1,522,138.99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34,995.70	3,730,795.30	2,544,703.22	2,357,737.28
股东权益合计	4,416,756.30	4,327,870.34	3,313,175.31	3,056,511.9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458,527.19	444,868.19
营业总成本	76,951.75	366,981.59	348,793.54	320,384.30
营业利润	107,516.94	399,597.56	427,453.70	350,317.72
利润总额	109,375.84	407,004.92	439,685.70	359,495.28
净利润	98,250.35	356,903.83	384,301.04	328,3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9.48	293,863.50	328,139.37	271,663.3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1.95	230,600.34	233,468.58	252,1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	-188,654.50	-109,514.26	-19,5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23	-161,252.75	91,813.95	-318,13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34	-133,643.34	215,540.37	-83,215.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数）	0.96	0.91	0.59	0.73
速动比率（倍数）	0.82	0.77	0.5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1.34	21.83	40.22	33.24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9	9.32	25.05	2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4.16	4.43	4.66	
存货周转率	0.55	2.54	2.73	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691.64	528,859.10	536,301.80	432,48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19.43	12.44	22.89	2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2	6.63	16.96	1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1	1.56	1.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24	1.44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7	0.7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7	0.79	0.6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4	10.76	13.01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6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61	0.5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2	11.18	11.08	11.37

四、被合并方华北高速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0,732.58	594,035.13	622,753.24	626,205.70
负债总额	85,296.29	99,576.19	142,606.84	161,117.47
股东权益	505,436.29	494,458.94	480,146.40	465,08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5,506.97	464,914.10	446,360.97	433,663.4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326.20	102,097.07	93,266.54	70,922.62
营业利润	7,866.24	39,260.94	16,325.17	30,842.09
利润总额	7,921.19	39,293.87	21,318.53	31,305.13
净利润	6,382.06	31,560.41	15,234.71	24,6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7.58	30,001.00	13,580.29	22,752.4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99	53,535.71	31,631.19	41,681.09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8	-25,169.94	-33,559.77	-109,594.60
筹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4.83	-35,205.80	8,045.80	-10,66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96	-6,840.03	6,117.22	-78,578.6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数）	2.43	2.00	1.28	1.07	
速动比率（倍数）	2.43	1.99	1.28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44	16.76	22.90	25.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7	10.26	13.33	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5	2.53	4.37	10.96	
存货周转率	54.36	233.35	239.71	17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20.15	15.97	6.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27	4.10	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9	0.29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6	0.06	-0.72	
扣除非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8	0.12	0.21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常性损益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8	0.12	0.2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8	6.58	3.09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0.1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0.10	0.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7	6.56	2.56	5.23

五、本次交易方案

1、合并方式

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即招商公路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进行换股，华北高速退市并注销，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的全部股份（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从而实现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本次合并前招商公路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不参与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2、合并生效、实施和完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自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合并双方依法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招商公路股东大会批准，即经出席招商公路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以下述条件的满足

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中国商务部审查通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华北高速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完成，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除招商公路以外，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所有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以及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5、招商公路发行价格

招商公路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公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1元/股。

招商公路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6年末总股本5,623,378,6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含税）。因此，招商公路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8.18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公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现金分红）：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华北高速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

华北高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 元现金(含税)。因此，华北高速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69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华北高速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换股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7、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招商公路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换股比例为 1: 0.695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得 0.6956 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

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以华北高速股本总数 1,090,000,000 股为基数，剔除招商公路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参与本次换股的华北高速股份为 797,632,065 股，招商公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54,832,865 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若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华北高速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华北高速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本次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4.73 元/股。根据华北高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4.49 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华北高速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集团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集团名下。

若华北高速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

权价格。

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华北高速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华北高速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招商公路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招商公路的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分别承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1、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华北高速的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12、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公路外的华北高速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华北高速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13、招商公路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招商公路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4、零碎股处理方法

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公路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5、权利受限的华北高速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按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且原在华北高速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取得的相应招商公路股票之上继续维持有效。

16、滚存利润安排

合并双方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17、债权人保护

(1) 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的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4,019,594.32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856,214.74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48,792.45 万元。招商公路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353,338.66 万元，其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0.95
应交税费	2,893.33
应付利息	271.88
其他应付款	28,668.92
流动负债合计	282,49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4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43.59
负债合计	353,338.6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501,790.83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53,751.58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4,680.28 万元。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50,519.86 万元，其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0,000.00
应付账款	3,671.15

项目	金额
预收账款	362.36
应付职工薪酬	2,470.24
应交税费	1,418.06
应付利息	145.57
其他应付款	1,993.26
流动负债合计	30,060.64
应付债券	9,924.13
预计负债	62.24
递延收益	6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9.22
负债合计	50,519.86

(2) 债权通知和公告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合并各方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已经启动债权人通知工作并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取得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金融债权人和部分一般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同意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与履行该等债务。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报纸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华北高速及招商公路将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017 年 7 月 3 日，华北高速召开了“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同意“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3) 偿债安排的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影响招商公路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的全体员工将由招商公路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招商公路继续履行。华北高速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招商公路享有和承担。华北高速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19、锁定期安排

招商公路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承诺：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2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招商公路、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2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 资产交割：自交割日起，华北高速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招商公路享有和承担。华北高速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招商公路办理华北高速所有资产由华北高速转移至招商公路名下的变更手续。华北高速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招商公路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招商公路名下。招商公路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招商公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华北高速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招商公路继续承担。

(2) 债务承继：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公路承继。

(3) 业务承继：合并双方同意，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招商公路继续开展，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招商公路。

(4) 合同承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华北高速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公路。

(5) 资料交接：华北高速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招商公路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华北高速向招商公路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当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招商公路同意的华北高速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股票过户：招商公路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发行的招商公路股票过户至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名下。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招商公路的股东。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发行股数	554,832,865 股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四) 每股发行价格	8.41 元/股 (除息调整前) 8.18 元/股 (除息调整后)
(五) 发行后市盈率	按备考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全面摊薄扣非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为 16.69 倍 (除息调整后)
(六) 换股吸收合并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	按照备考 2016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利润计算, 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
(七) 换股吸收合并前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	8.47 元/股 (对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八) 换股吸收合并后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	8.21 元/股 (对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九)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 2016 年末备考归母净资产发行后市净率 1.24 倍 (除息调整后)
(十)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除招商公路以外, 于换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全体 A 股股东 (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十一) 拟上市地点	深交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 无募集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合并方

机构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6529000

传真号码: 010-56529111

联系人：姜越

（二）被合并方

机构名称：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岩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联系电话：010-58021999

传真号码：010-58021229

联系人：施惊雷

（三）合并方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孙莹、刘若阳

项目协办人：陈德海、王菁文

项目经办人：邢茜、陈枫、陈默、邓媛媛、吴嘉青、贺竞萱、孙梦婷、陈晟

（四）合并方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项目主办人：江敬良、王焕新

项目协办人：温兴昌

项目经办人：宋天邦、郁丰元

(五) 合并方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估值人员：孙莹、刘若阳、吴嘉青、孙梦婷、陈晟

(六) 合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号码：010-65681838

经办律师：贾琛、魏海涛

(七) 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方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宗承勇

(八) 合并方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4411177

传真号码：010-64418970

经办评估师：张惠、孟庆红、王淑萍

(九) 合并方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宗承勇

(十) 合并方财务顾问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号码：010-66412855

经办律师：颜羽、谭四军

(十一)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华明、陈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号码：021-58883554

项目主办人：赵渊、周煜婕

项目协办人：吴晓慧

项目经办人：孙潇童、吴过

(十二) 被合并方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华明、陈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号码：021-58883554

估值人员：赵渊、周煜婕、孙潇童、吴过

(十三) 被合并方律师

机构名称：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号码：010-65846666

经办律师：刘成伟、曾华

(十四) 被合并方会计师事务所、被合并方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宗承勇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09% 的股份，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蛇口资产间接合计持有招商公路 75.50% 股份，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招商证券与招商公路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合并双方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日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2016 年 6 月 24 日	刊登华北高速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	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招商公路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华北高速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17 年 6 月 27 日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招商公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华北高速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年【】月【】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
【】年【】月【】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年【】月【】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换股与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年【】月【】日	华北高速 A 股股票终止上市。
【】年【】月【】日	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及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及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待取得如下审批：

- 1、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尚待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
-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但若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将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重新审议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换股价格或交易取消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前华北高速的股价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招商公路完成本次交易后在深交所上市，其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高速将退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公路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交易完成后，由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招商公路盈利能力出现下滑，则本次交易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华北高速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四）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 A 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若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华北高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五）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经华北高速股东大会通过后，会议表决结果对华北高速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交易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换股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招商公路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招商公路已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且招商公路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华北高速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必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根据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文件，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华

北高速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尽管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且合并双方已按照《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部分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相关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其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活跃度具有较高相关性。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高速公路运输对于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具有支持和协助作用，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对于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相应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尚未完成，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全社会对人员和物资流动需求有可能受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以及招商公路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不同交通方式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的客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高速公路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未来随着交通运输产业不同运输方式的进一步繁荣，招商公路面临的竞争和挑战也会进一步增加。

3、受到与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影响的风险

随着国内路桥交通网络的发展与完善，省道、国道、城市间高架路桥等与招商公路

下属收费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为出行提供了更多选择。虽然收费公路在管理和通行速度等方面仍保持着优势，但收费路桥项目的营业收入仍会受到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路桥的影响。收费公路系统自身也存在路网加密情况，会对原有线路造成分流影响。

4、参控股公司的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造成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车流量的逐步饱和，部分参控股公司对部分路段实施改扩建，建成通车初期可能会造成该公司业绩出现下滑，这也为招商公路当期投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但招商公路与参股公司可通过收购已建成效益较好的高速公路，投资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其他项目，通过滚动开发促进招商公路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招商公路与各参、控股公司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优势，开展与公路建设和管理相关的配套服务，开拓相关业务，培育招商公路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可以一定程度减轻该风险的影响。

（二）政策风险

1、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关于高速公路产业政策的文件主要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上述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招商公路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目前，为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北京天津两地部门正在研究实行两地高铁月票制以及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果未来北京天津两地修订上述京津两地取消通行费政策，将影响招商公路现有路产京津塘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招商公路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利润主要来自路桥通行费，招商公路获取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均取决于相关政策的延续性。如果招商公路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减少，将会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从而影响招商公路的经营业绩。

2、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大型物体撞击、货车超载等多种原因引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垮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险，会对招商公路产生负面影响。

3、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极有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此外，浓雾、台风、严重冰雪、暴雨等气象变化将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且容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从而导致公路通行能力受到限制，影响招商公路通行费收入。

其他不可抗力还包括广泛传播的疾病影响，在较大范围内对人们出行造成不利影响，如 2003 年的 SARS、2009 年的甲型 H1N1 流感等传播性疾病的大面积爆发都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招商公路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未来业务将进一步综合化，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均有所增加，对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招商公路存在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2、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招商公路是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子公司众多。虽然招商公路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下属子公司数目的增加，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招商公路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发展。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3倍、0.59倍、0.91倍及0.9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4倍、0.52倍、0.77倍及0.82倍。招商公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同行业低。主要是由于招商公路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招商公路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如果招商公路将来继续增加流动负债规模，将可能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

2、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以及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5,786.47万元、317,734.76万元、261,255.32万元及73,627.13万元。招商公路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山东高速、宁沪高速、广西柳桂合营公司等合营和联营企业。目前参股公司发展状态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将导致招商公路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招商公路的经营业绩。

3、财务费用逐年上升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财务费用分别为-7,410.84万元、10,334.87万元、28,504.99万元及4,465.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7%、2.25%、5.64%及4.03%。招商公路由于利息支出较多财务费用逐年上升，虽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但是有财务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持有招商公路不少于65%的股份。招商局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招商公路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合并双方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1、招商公路的资产瑕疵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下同）拥有的土地共 242 宗，面积合计为 2,721.57 万平方米。其中，出让地 106 宗，面积合计为 29.53 万平方米；划拨地 136 宗，面积合计为 2,692.04 万平方米；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包括出让土地证和划拨土地证）的土地合计 225 宗，面积合计 2,270.66 万平方米，占比为 83.43%；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17 宗，面积合计 450.91 万平方米，占比为 16.5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 27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08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26 处，建筑面积为 17.58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0.48%，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51 处，建筑面积为 11.49 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9.52%。

各高速公路主要途经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公路项目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可以合法使用相关高速公路在其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且将及时、足额补偿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会对招商公路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状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2、华北高速的资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拥有土地共 8 宗，面积合计为 12.05 万平方米。其中，出让地 4 宗，面积为 1.62 万平方米；划拨地 4 宗，面积为 10.43 万平方米。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共拥有房产 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6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1.58 万平方米。

针对以上情况，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华北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且将及时、足额补偿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综上，上述瑕疵土地和房产不会对华北高速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就华北高速土地房产瑕疵问题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3、部分收费高速公路尚待取得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风险

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已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2008 年完成交工验收并已合法投入试运营收费，目前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尚在进行中。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未能根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在试运营期 3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程序，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被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的风险，但上述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已获得其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且其正在办理上述竣工验收工作，其办理竣工验收期间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尚待获得省政府批复的风险

199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 号），同意自 1998 年 12 月 16 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碇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200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 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 2000 年 5 月 6 日开始。2004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 146 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碇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如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未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可能对北仑港高速资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但因北仑港高速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占招商公路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未来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合并双方后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高速的法人资格将注销，合并双方在资产、负债、战略、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将进行全面整合。由于合并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不同，存续公司在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对业务及人员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Expressway Network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562,337.8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五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号码	(010) 56529000
传真号码	(010) 565291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cmexpressway@cmhk.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6 年 7 月 1 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对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61 号），同意招商华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招商华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为发起人将招商华建整体变更设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华建以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1,667,693,947.23元，按1:0.184607的比例折为总股本400,000万股。其中，招商局集团持有399,6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90%，蛇口资产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0.10%。

2016年7月26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27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9日，招商公路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国有股权管理、验资事项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事项

信永中和于2016年7月9日出具《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618号），招商华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66,769.39万元。

中通诚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3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招商华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721,355.30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016年9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16号），原则同意招商华建整体变更设立招商公路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华建净资产为2,166,769.39万元，折股后招商公路总股本为400,000万股，其中，招商局集团（国有股东）持有399,6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90%，蛇口资产（国有股东）持有400万股，占总股本的0.10%；如招商公路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6年8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BJA206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8日，招商公路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招商公路章程的规定，

以招商华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二）公司的发起人

1、招商局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招商公路的股份比例为 75.42%，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

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成立，是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 持股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为 1,414,2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05,289,889.08 万元，净资产为 48,413,667.54 万元，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3,691.53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01,572,873.55 万元，净资产为 44,460,707.93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35,082.24 万元。

2、蛇口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蛇口资产持有招商公路的股份比例为 0.07%。

蛇口资产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成立，是由招商局集团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承铭，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 1 号新时代

广场 30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蛇口资产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2,827.15 万元，净资产为 113,214.83 万元，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2.4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信永中和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蛇口资产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31,681.89 万元，净资产为 29,169.89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92.98 万元。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招商公路改制设立前的主要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的主要资产及经营的相关业务在招商公路改制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招商公路系由招商华建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招商华建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及专业化运营管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即招商华建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性资产。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招商公路系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也未发生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招商公路改制设立以来，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招商公路由招商华建整体变更而设立，招商华建的全部资产由招商公路承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正在积极推进将招商华建拥有的资产更名至招商公路名下的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一）前身阶段

招商公路的前身为华建中心，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20 日，交通部作出《关于成立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批复》（交人劳发[1993]860 号），同意成立华建中心，该中心为交通部直属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1999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交通部分别以国经贸企改[1999]190 号文、财管字[1999]63 号文、交体法发[1999]142 号文批准，交通部将华建中心整体划转进入招商局集团，成为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1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通诚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0]18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建中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291,285.3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2,418.56 万元，增值率为 1.77%。经扣减评估增值额应计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4.64 万元，华建中心净资产为 1,285,680.68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招商局集团备案确认。

2011 年 1 月 20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改制的批复》（招企划字[2011]31 号），同意华建中心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公司制法人，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改制后招商华建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深验(2011)2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招商华建已收到招商局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1年6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招商华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511 4-4)，招商华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华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16年7月，无偿划转

2016年3月16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0.1%股权的批复》（招发战略字[2016]244号），同意将招商局集团所持招商华建0.1%股权划转给蛇口资产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划转价值依据招商华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2016年3月16日，招商局集团和蛇口资产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签署协议。

2016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华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华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149,850	99.90
2	蛇口资产	150	0.1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6年8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7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29日，招商公路取得改制后的营业执照。招商华建整体变更为招商公路的过程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2016年9月，增资扩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2016 年 7 月 7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交易方式启动增资工作的通知》（招发资运字[2016]371 号），同意招商公路启动增资程序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现金投资方，同时招商局集团以其所持招商交科院 100%的股权参与增资。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6]16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74,843.34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出具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招商交科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014.5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6 年 7 月 11 日，招商公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公告》，2016 年 9 月 2 日公示期限届满。根据竞价结果，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择优结果通知书》确认，招商公路确定泰康保险、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以 7.62 元/股的价格分别以现金认购招商公路新增股份 393,700,787 股、393,700,787 股、393,700,787 股、131,233,595 股、65,616,797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局集团作出《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招发资运字[2016]539 号），确认本次增资事宜。同日，招商公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上述竞价结果进行现金增资，同时招商局集团以招商交科院 100%股权作价认购招商公路的新增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62 元/股。

2016 年 9 月 14 日，招商公路和招商局集团签署了《增资认购及有关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9 月 18 日，招商公路和泰康保险、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就上述增资事项分别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招商公路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BJA206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泰康保险、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已实

缴认购金额，招商交科院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招商公路各股东实际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2,337.8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49 号），确认招商公路增资扩股后招商局集团（国有股东）持有其 424,142.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42%，交投产融（国有股东）持有其 39,370.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蛇口资产（国有股东）持有其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2	泰康保险	393,700,787	7.00
3	交投产融	393,700,787	7.00
4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5	民信投资	131,233,595	2.33
6	信石天路	65,616,797	1.17
7	蛇口资产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00

3、2017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22 日，泰康保险与其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泰康保险将其所持招商公路 7.00% 股份转让给泰康人寿。

2017 年 3 月 14 日，招商公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公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2	泰康人寿	393,700,787	7.00
3	交投产融	393,700,787	7.00
4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5	民信投资	131,233,595	2.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信石天路	65,616,797	1.17
7	蛇口资产	4,000,000	0.07
	合计	5,623,378,63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交科院 100% 股权。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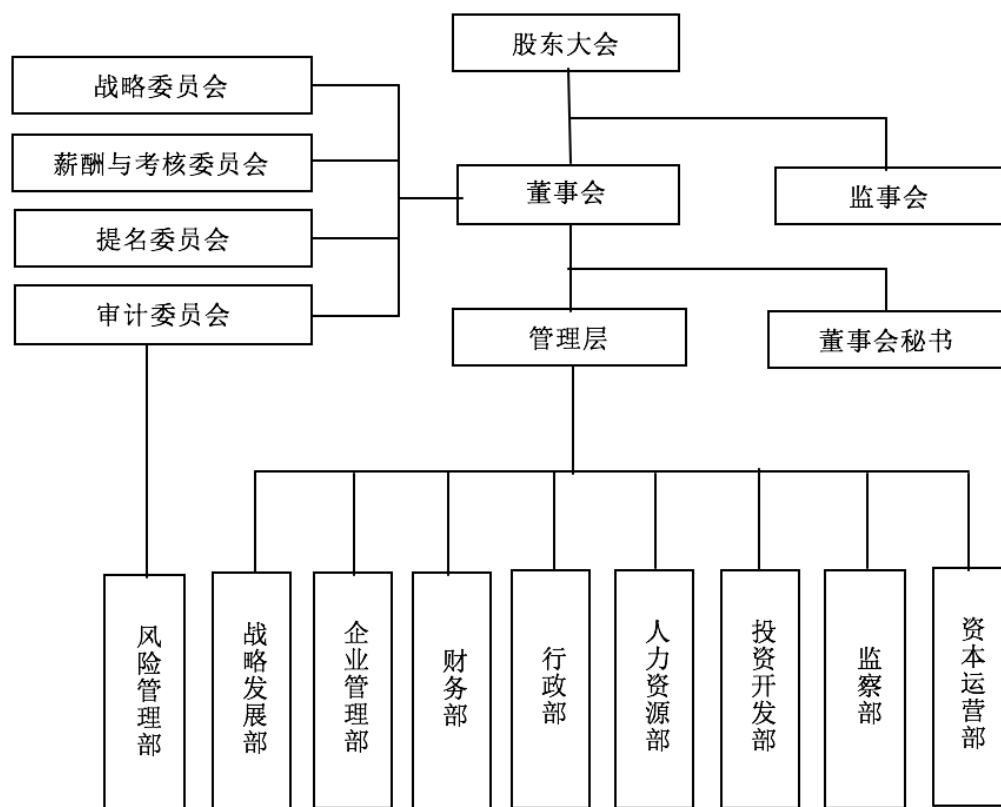
招商公路收购招商交科院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招商交科院该次同一控制下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30%、72.09%、4.83%。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 但未达 100%；招商交科院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业，与招商公路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互补并具协同性，未导致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后历次验资情况

有关招商公路改制后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及“三、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六、招商公路的组织结构

（一）招商公路的组织结构



（二）招商公路的职能部门设置

招商公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管理制度。招商公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设立了若干具体职能部门如下：

1、投资开发部：负责公司国内外主营业务项目开发、央企间并购重组、各省市交投类资产重组、PPP 项目开发、京津冀一体化相关业务开发、高速公路产业基金项目开发及协调管理各项目开发小组等相关工作。

2、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编制与监督实施，行业政策研究，创新业务开发与管理，辅营业务管理、SBU 战略协同，运营分会管理等工作。

3、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经营活动分析、五年规划及经营指标预测、主营业务控

股项目日常经营管理、管理品牌创建、安全生产、招投标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4、财务部：负责制订公司财务政策、监控公司财务目标的实现情况，实施公司融资计划，统筹公司财务管理、产权管理。

5、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承担公司制度建设、事项督办、会议组织、文秘工作、档案管理、内部安全与保密、企业文化建设、公关宣传、总务管理及后勤保障、管理信息化建设。

6、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7、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实施相对独立的内部控制监督，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合法、诚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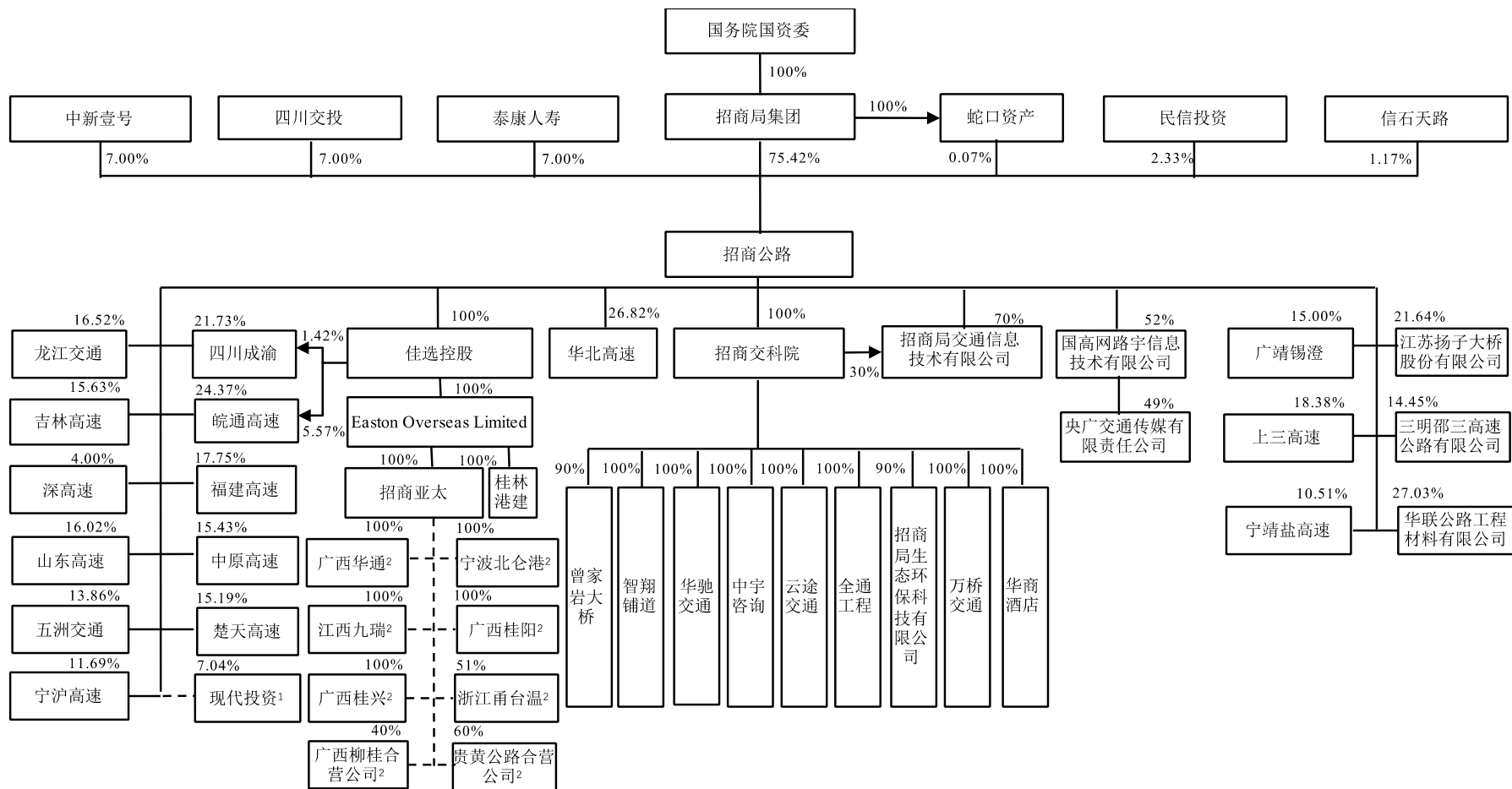
8、资本运营部：负责公司资本市场及资本运营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及集团发展规划，负责资本架构安排及资本运作事宜，包括公司非债权类资本运作（融资、回购、扩股、增资）等；负责公司整体上市改制工作；负责公司参资公司股权管理；负责增减持等资本优化与配置等工作。

9、监察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社会参与、群团等工作。

七、招商公路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 1：招商公路的控股子公司华北高速持有现代投资 7.04% 的股权；

注 2：招商亚太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广西华通、宁波北仑港、江西九瑞、广西桂阳、广西桂兴、贵黄公路合营公司和广西柳桂合营公司的股权；

注 3：图中实线“—”表示直接持股关系，虚线“---”表示间接持股关系；

注 4：图中已列示招商公路所有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股东。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含华北高速，下同）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人民币 7,850	100.00	交通信息服务
2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人民币 15,000	52.00	技术服务开发
3	招商交科院	一级	重庆	人民币 191,216	100.00	咨询、勘察、设计、检测、环保、景观、隧道设计
4	智翔铺道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20,000	100.00	铺道施工、生产专业材料
5	华驰交通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10,001	100.00	基建工程、产品制造销售
6	中宇监理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2,000	100.00	工程监理
7	万桥交通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10,700	100.00	斜拉索生产、销售
8	全通工程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500	100.00	工程咨询、管理
9	华商酒店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200	100.00	旅馆行业
10	曾家岩大桥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131,100	90.00	工程建设管理及管廊租赁
11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重庆	人民币 5,000	90.00	生态、环保、科技相关
12	桂林港建	四级	桂林	人民币 54,390	100.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13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四级	深圳	美元 50	100.00	交通基建业务的管理和技术服务
14	宁波北仑港	五级	宁波	美元 7,780	100.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15	江西九瑞	五级	瑞昌	人民币 83,200	100.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16	广西桂兴	五级	桂林	人民币 103,000	100.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17	广西桂阳	五级	桂林	人民币 113,000	100.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18	广西华通	五级	桂林	人民币 82,000	100.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19	浙江甬台温	五级	温州	人民币 100,000	51.00	高速公路收费及运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各主要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度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69.84	7,864.52	0.00	14.52
2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87.25	-1,337.53	0.00	-1,637.53
3	招商交科院	500,992.44	269,133.86	178,323.18	19,246.98
4	智翔铺道	111,890.22	26,691.50	50,183.04	891.64
5	华驰交通	49,464.96	12,173.39	22,901.44	135.93
6	中宇监理	16,835.82	4,330.59	12,294.05	1,631.17
7	万桥交通	53,552.60	13,552.41	25,185.05	505.67
8	全通工程	622.79	514.12	0.00	10.42
9	华商酒店	572.32	-1,412.91	2,338.80	5.66
10	曾家岩大桥	52,708.24	52,440.00	0.00	0.00
11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41	955.15	11.82	2.10
12	桂林港建	111,390.76	-25,670.47	7,468.39	-145.12
13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21	-2,512.77	-	4.44
14	宁波北仑港	130,100.77	86,363.03	33,155.31	15,057.08
15	江西九瑞	230,028.31	31,733.60	6,293.81	1,331.72
16	广西桂兴	340,585.63	113,344.53	17,518.95	4,389.40
17	广西桂阳	290,620.71	94,457.48	14,808.37	490.49
18	广西华通	190,642.79	54,661.21	6,296.60	184.33
19	浙江甬台温	582,593.92	323,966.32	146,672.34	68,054.48

发行人各主要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40.79	7,919.77	-	55.25
2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47.78	-1,634.06	-	-296.53
3	招商交科院	483,494.71	269,429.07	28,487.57	115.17
4	智翔铺道	94,092.02	26,401.63	8,454.70	-360.32
5	华驰交通	45,276.90	11,525.30	2,192.79	-673.71
6	中宇监理	15,785.28	4,645.20	2,739.98	314.61
7	万桥交通	52,823.82	13,233.64	159.99	-356.83
8	全通工程	660.75	513.86	-	-0.26
9	华商酒店	450.81	-1,717.37	511.75	-304.46
10	曾家岩大桥	99,812.10	99,636.00	-	-
11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94.56	5,517.45	473.60	42.84
12	桂林港建	111,689.91	-25,415.80	1,709.37	254.68
13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3	-2,512.85	-	-0.08
14	宁波北仑港	132,082.43	86,711.95	8,282.30	3,348.93
15	江西九瑞	231,438.86	32,435.28	2,077.45	701.68
16	广西桂兴	342,278.51	115,119.01	5,624.55	1,774.48
17	广西桂阳	292,203.98	96,327.05	3,712.27	1,869.57
18	广西华通	183,973.85	54,907.23	1,903.19	246.02
19	浙江甬台温	605,241.92	309,472.23	37,844.74	17,843.51

（三）主要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含华北高速，下同）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2	广西福山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3	广西桂大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4	广西黄里路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5	广西柳静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6	广西鹿青筑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7	广西容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8	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9	广西五石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0	广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1	广西新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2	广西振兴基建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	公路投资与运营	-	40.00
13	贵州云关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14	贵州金关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15	贵州金华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16	贵州蟠桃	贵阳	公路投资与运营	-	60.00
17	山东高速	济南	公路投资与运营	16.02	-
18	皖通高速	合肥	公路投资与运营	24.37	5.57
19	四川成渝	成都	公路投资与运营	21.73	1.42
2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公路投资与运营	21.64	-
21	上三高速	浙江	公路投资与运营	18.38	-
22	宁沪高速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1.69	-
23	福建高速	福州	公路投资与运营	17.75	-
24	龙江交通	哈尔滨	公路投资与运营	16.52	-
25	吉林高速	长春	公路投资与运营	15.63	-
26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公路投资与运营	27.03	-
27	五洲交通	南宁	公路投资与运营	13.86	-
28	中原高速	郑州	公路投资与运营	15.43	-
29	楚天高速	武汉	公路投资与运营	18.08	-
30	宁靖盐高速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0.51	-
31	广靖锡澄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5.00	-
32	深高速	深圳	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33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	49.00
34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检测	-	49.00
35	重庆中交机动车检测中心	重庆	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检测	-	49.00

2、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部分重要性较高的参股公司 2016 年末/2016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193,289.87	140,872.72	59,627.13	34,948.96
2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59,359.15	56,985.07	19,864.01	8,622.41
3	山东高速	4,543,051.26	2,518,665.94	846,056.19	291,476.17
4	皖通高速	1,312,080.19	942,014.17	249,913.56	90,904.05
5	四川成渝	3,637,937.75	1,388,403.27	826,588.57	112,349.71
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1,258,371.21	495,187.14	124,315.64	49,498.22
7	上三高速	5,665,988.66	1,228,235.64	219,700.01	186,869.50
8	宁沪高速	3,628,257.35	2,294,185.70	920,129.71	343,713.78

注 1：广西柳桂合营公司包括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福山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大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黄里路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静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鹿青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石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振兴基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共同运营柳桂高速，下同。

注 2：贵黄公路合营公司包括贵州金关、贵州金华、贵州蟠桃和贵州云关，该等公司共同运营贵黄高速，下同。

发行人部分重要性较高的参股公司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180,792.31	151,226.42	16,106.75	10,353.69
2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62,366.97	52,317.42	5,510.91	2,920.07
3	山东高速	4,562,027.09	2,574,827.75	159,422.71	56,163.57
4	皖通高速	1,337,483.77	973,176.60	71,667.28	29,803.63
5	四川成渝	3,583,983.69	1,417,026.48	154,046.35	29,650.84
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1,275,501.69	477,849.42	30,282.99	12,984.26
7	上三高速	5,806,928.47	1,271,243.11	141,906.36	43,285.79
8	宁沪高速	3,722,143.84	2,431,490.26	229,567.73	90,084.12

注1：广西柳桂合营公司包括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福山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大基本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黄里路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静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鹿青筑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容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万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石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村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振兴基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共同运营柳桂高速，下同。

注2：贵黄公路合营公司包括贵州金关、贵州金华、贵州蟠桃和贵州云关，该等公司共同运营贵黄高速，下同。

八、招商公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招商公路 75.50% 股权，系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招商局集团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2月22日	北京市	590,000.00	590,000.00	北京市	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它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它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蛇口资产	2015年5月7日	深圳市	1,500.00	1,500.00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日	深圳市	144,400.00	144,400.00	深圳市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咨询；公路货运及理货；搬运装卸；仓储；货物配送；国内货物联运（以上危险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4	招商局漳州 开发区有限 公司	1992年10 月30日	福建省漳 州市	96,000.00	96,000.00	福建省漳 州市	兴办经营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房地产、商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保税市场、保税仓库；港口建设、码头及相关业务；建筑安装管理、工程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地盘管理、物业管理；企业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其中属于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举办商品展览、展销、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济、法律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交通进 出口有限公 司	1981年7月 21日	北京市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	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业务；交通设备的销售、租赁；船舶、汽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材料及产品、筑路、养护设备及沥青、重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材料、印刷设备、轻工、纺织设备、成套机械设备、汽车、日用百货、化肥、金属材料的销售；对外修船业务；招标代理业务；自有商业用房的出租；贵金属制品（金、银、铂、钯、铑、钌、铱、锇）的销售；工业用贵金属（金、银、铂、钯、铑、钌、铱、锇）及其制品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招商局蛇口 工业区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2月 19日	深圳市	790,409.2722	790,409.27	深圳市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7	中国外运长 航集团有限 公司	1984年6月 9日	北京市	1,201,585.87	1,201,585.87	北京市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8日）；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3月16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8	招商局集团 (北京)有限公司	1998年3月 18日	北京市	3,000	3,000	北京市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客货运输、物业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房屋出租；资产受托与管理；市场调查与研究；技术交流；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招商局集团 (上海)有限公司	2000年3月 22日	上海市	1,000	1,000	上海市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搬运装卸，物业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招广 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7日	深圳市	5,100	5,100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招商局(北 京)企业公 司	1986年10 月24日	北京市	200	200	北京市	车船客货运输；建筑装饰；购销科研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百货、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局集团一级子公司 2016 年末/2016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59,025,717.89	27,332,224.01	4,395,104.08	2,799,141.94
2	蛇口资产	161,664.27	117,377.29	19,470.59	65,432.69
3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7,199.89	359,462.66	1,319,112.00	71,303.66
4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812,328.07	367,266.08	76,879.78	39,337.50
5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4,616.12	29,169.90	500,270.60	3,092.98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73,168.28	7,782,568.17	6,357,282.67	1,218,688.46
7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3,189,131.90	5,097,899.65	8,705,557.92	98,224.74
8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8,234.72	11,719.67	0.00	82.32
9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714.92	-4,652.02	27.68	-504.62
10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327,432.66	71,049.31	-	10,122.17
11	招商局(北京)企业公司	618.96	-1,205.17	-	-8.39

招商局集团一级子公司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60,609,279.84	29,065,828.41	921,597.84	862,150.41
2	蛇口资产	152,827.15	113,214.83	3,277.78	-
3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895,728.56	394,142.35	257,092.61	13,698.46
4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802,805.59	371,736.70	13,630.61	4,477.97
5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040.43	29,428.97	106,316.42	267.55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68,656.01	8,014,753.56	693,973.99	247,469.24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3,241,255.12	5,353,046.66	2,054,804.02	85,792.12
8	招商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8,398.27	11,283.47	-	-
9	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481.52	-4,846.89	6.75	-
10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527,152.77	970,802.18	-	-
11	招商局（北京）企业公司	618.96	-1,205.17	-	-

（三）持有招商公路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分别持有招商公路 7.00% 的股份。

1、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东升，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经营范围为“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人寿总资产为 56,604,200 万元，净资产为 2,62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泰康人寿总资产为 61,546,345.15 万元，净资产为 2,852,948.05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37,364.72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泰康保险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交投产融

交投产融于 2014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36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红，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写字楼 A 座第 22 层（实际楼层 20 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投产融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01,456.52 万元，净资产为 378,096.5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329.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投产融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44,204.17 万元，净资产为 379,376.20 万元，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9.6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投产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600	5.31%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0	2.66%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600	92.03%
合计	369,000	100.00%

3、中新壹号

中新壹号于 2016 年 9 月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第 29-1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2016 年 11 月 7 日，中新壹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N03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新壹号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00,002.52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2.1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1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新壹号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00,002.50 万元，净资产为 300,002.13 万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0.02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新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1%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700	93.23%
协信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重庆世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	300,000	100%

（四）招商公路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招商公路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股份总数为 5,623,378,633 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54,832,86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股份总数为 6,178,211,498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关联方	4,245,425,880	75.50	4,245,425,880	68.72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招商公路其他股东	1,377,952,753	24.50	1,377,952,753	22.30
原华北高速中小股东	-	-	554,832,865	8.98
总股本	5,623,378,633	100.00	6,178,211,498	100.00

（二）招商公路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	4,241,425,880	75.42
2	泰康人寿	393,700,787	7.00
3	交投产融	393,700,787	7.00
4	中新壹号	393,700,787	7.00
5	民信投资	131,233,595	2.33
6	信石天路	65,616,797	1.17
7	蛇口资产	4,000,000	0.07
合计	-	5,623,378,633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招商公路持股比例 0.07% 的股东蛇口资产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承诺：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

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十、招商公路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招商公路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招商公路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招商公路和纳入招商公路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人数为 4,375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17	23.25%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工程技术及研究人员	809	18.49%
公路管护人员	159	3.63%
收费员	1,281	29.28%
其他	1,109	25.35%
合计	4,375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18	14.13%
本科	1,301	29.74%
大专	1,285	29.37%
中专及以下	1,171	26.77%
合计	4,37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286	14.13%
41 岁~50 岁	850	19.43%
31 岁~40 岁	1,487	33.99%
26 岁~30 岁	888	20.30%
25 岁及以下	864	19.75%
合计	4,375	100%

（五）招商公路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招商公路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及业务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招商公路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招商公路之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本集团愿意承担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等），本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以确保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83 人，仅占招商公路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数的 1.90%，且招商公路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简单操作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	83	84	1,288	1,148
占所有员 工比例	1.90%	1.84%	26.96%	27.74%

报告期初，招商公路下属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子公司主要包括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招商交科院及其下属的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包括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因此需要在保安、驾驶、试验检测、监控、测量等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员工。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3）用工单位在该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降至规定比例。

报告期末，招商公路下属的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已根据上述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求，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岗位外包形式将部分业务实施外包，并按照服务量和服务时间为依据与外包公司实行结算。

（2）目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招商公路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90%，且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准予许可的，颁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仅浙江甬台温及桂林港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上述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综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否采用劳务外包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以及其合规性

2016 年，招商公路下属的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分别与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岗位外包服务协议》，招商交科院及下属公司通过岗位外包形式将部分岗位的工作实施外包，并通过向外包单位发送《需求确认书》的方式确认劳务需求，外包单位需要根据该等需求派出服务人员在招商交科院及下属公司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服务，完成其指定的工作任务。通过岗位外包，招商交科院及其下属公司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的业务实施外包管理，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下属的招商交科院、华驰交通、全通工程、万桥交通、智翔辅道、中宇监理均已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前述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并贯彻落实了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法规。

综上，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存在采用劳务外包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情况，该等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有关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十四、招商公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一）招商公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通报批评。

（二）招商公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招商公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参控股路权已覆盖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总里程达 8,203 公里，权益里程达 1,787 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领先的中央级国有企业。招商公路秉承为社会提供安全、高效、舒适、高附加值的公路出行服务的使命，目前已实现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相关业务，未来还将凭借自身优势，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智能交通生态圈。

随着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的确立以及深化供给侧改革战略的实施，招商公路肩负着振兴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重任。招商公路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发挥招商公路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推动高速公路行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为交通行业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经济发展潜力提供助力。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为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的“道路运输业”（G54）行业。

（一）高速公路行业基本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高速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

质量和效率的重要基础，在交通运输业中起到了主导作用。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划分标准，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主要用于连接政治、经济、文化上重要的城市和地区，是国家公路干线网络的骨架。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较晚但发展迅速，以其速度和便利极大地方便了居民生活，深刻影响到国计民生的众多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客货运输量急剧增加，高速公路的广泛建设和快速发展成为解决主要干线公路交通紧张状况的有效途径，大大缩短了省际、城市之间的交通时间，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输成本，在更大空间上实现了资源有效配置，拓展了市场，对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末，并随着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浪潮逐渐增长。从 1989 年我国第一条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先后建成了沈大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京石高速公路、成渝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突破了高速公路建设的多项技术瓶颈，在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8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拉动内需，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根据交通部《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3.10 万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 1.36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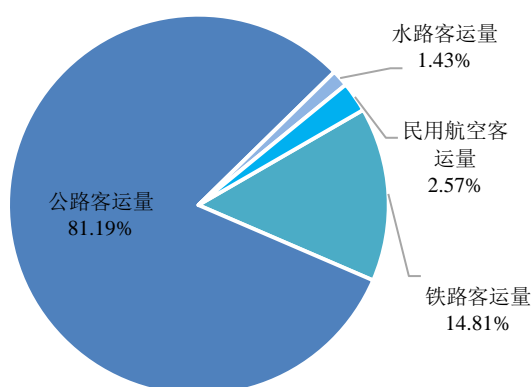
目前，随着交通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出台，我国高速公路行业进入了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要特征的信息化发展阶段。高速公路行业将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全面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等三大战略的实施，并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高速公路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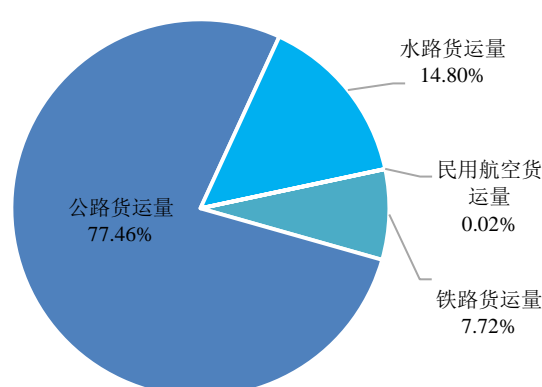
1) 公路运输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路运输作为地区间最直接、最有效的运输方式，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客货运输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69.63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395.98 万公里，年末全国通公路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 99.99%，其中通硬化路面的乡（镇）占全国乡（镇）总数 99.00%、比上年提高 0.38 个百分点；通公路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 99.94%，其中通硬化路面的建制村占全国建制村总数 96.69%、提高 2.24 个百分点。根据交通部《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我国完成营业性公路客运量 154.28 亿人、旅客周转量 10,228.71 亿人公里，完成公路货运量 334.13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80.10 亿吨公里；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81.19% 和 77.46%，较铁路、航空及水路运输具有明显优势。

2016 年中国客运量结构



2016 年中国货运量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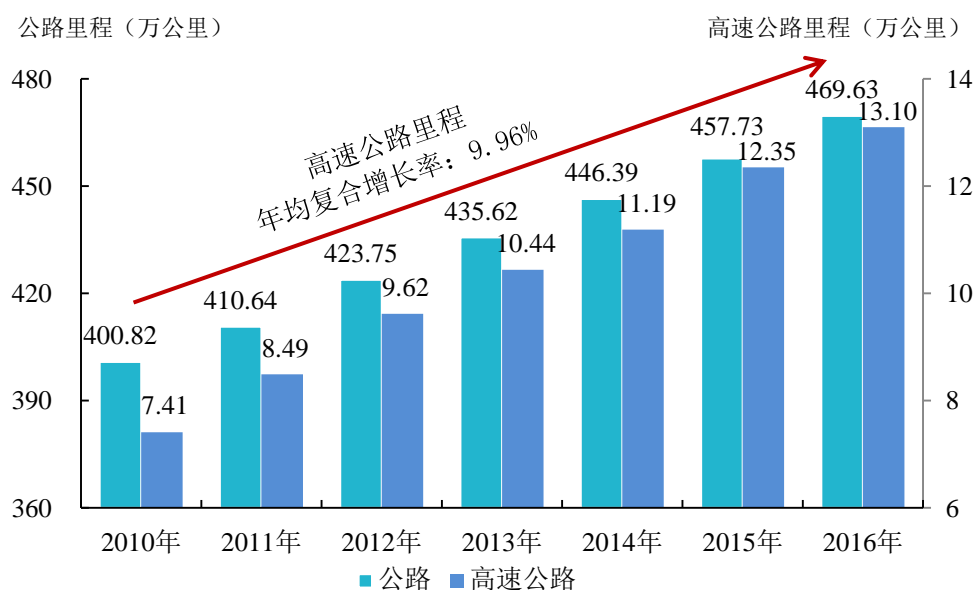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部《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 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新增里程稳步增加

随着“五纵五横十联”综合运输大通道的基本贯通及“7918”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基本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延伸，行业发展增速显著。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由 7.41 万公里增加至 13.10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96%；高速公路里程占全国公路总里程比重由 1.85% 增加至 2.79%。

2010年-2016年全国公路及高速公路总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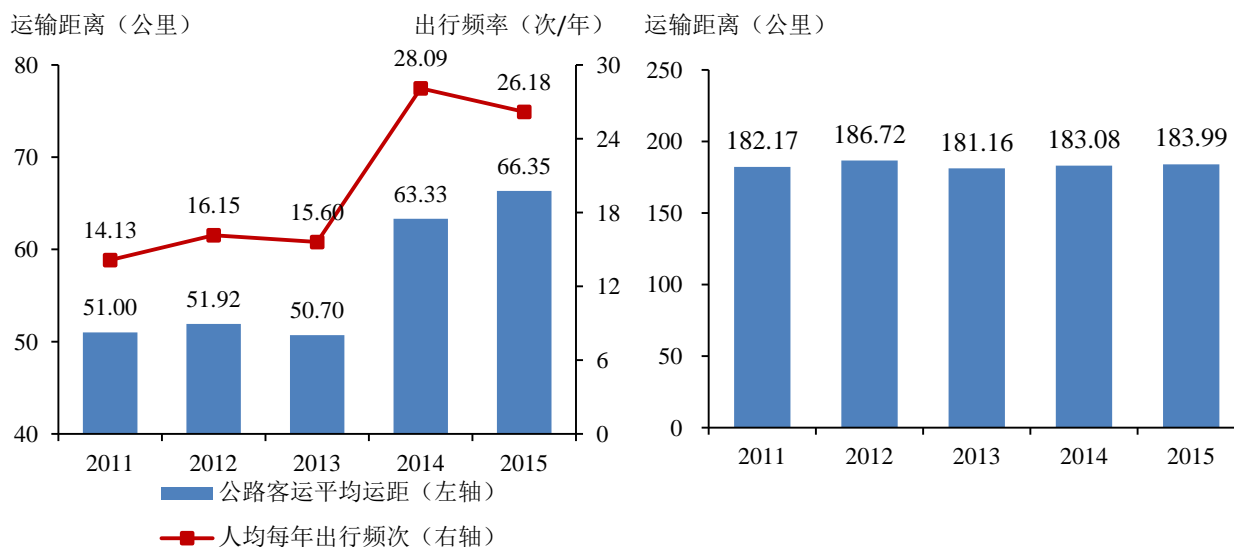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 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尽管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大趋势未改变，我国公路客运需求增长加快，货物运输总量维持稳定，我国高速公路市场总体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年至2015年，我国公路客运平均运输距离由51.00公里增加为66.35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80%，人均出行距离增长较快；人均出行频率由14.13次/年增加为26.18次/年，人均出行频率增加显著。同期，我国公路货运平均运输距离维持在180公里以上，随经济周期有细微波动，总量基本保持稳定，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2011年-2015年公路客运平均运距及人均出行频率

2011年-2015年公路货运平均运输距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行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虽然我国高速公路近年来发展迅速，高速公路主干线已初具规模，但在便捷性和通畅性方面，与世界发达国家尚有一定的差距。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尚缺乏高速公路直接的有效衔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形成，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部门监管

(1) 行业监管部门

公路行业涉及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主要负责交通基本法的立法。

国务院，其主要负责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

交通部，其主要负责统筹全国交通运输业管理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及制定公路交通工作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运输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

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针，以及负责全国及省级公路的发展、建设、养护和管理。此外，交通部除负责制定政策及监管外，也直接参与若干重要的全国公路项目的建设和投资。收费公路及桥梁的收费标准的制定及调整由交通运输厅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 行业监管体制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为确保高速公路顺利建设和运营而建立的组织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1) 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设置省级高速公路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2) 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3) 专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项目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公路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10月28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1月1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年3月7日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9年2月17日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2年7月24日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2015年4月20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8年8月20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0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3年1月27日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部	2005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部	2009年6月13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部	2015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部	2009年12月22日

2) 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

①收费标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i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ii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可以适当降低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或者免交车辆通行费。修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修建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因素。

另外，高速公路收费也遵循相关收费减免政策。根据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公路发[2009]784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对《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公路发[2005]20号）中确定的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各地要坚决落实各项相关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的车辆通行费。根据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以

及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2 年联合发布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对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实行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收通行费。各地机场高速公路是否实行免费通行，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②收费期限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i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ii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根据 2015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交通部拟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发展政策，建立更加健全的收费公路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调整机制。根据修订稿内容，政府收费高速路偿债期拟按实际偿清债务所需时间确定（不再确定具体收费期限），各省实行统借统还；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经营期一般不超 30 年，对投资规模大的高速公路，可以约定超过 30 年，届满后，由政府收回统一管理，与偿债期政府收费公路统一收费；偿债期、经营期结束后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3) 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①《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发布《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旨在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出发，结合交通科技自身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确定中长期交通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的规划实施方案，提出促进交通科技发展的保障措施，为交通行业的科技活动和科技资源配置提供指导。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将形成 15-20 个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行业科技研发中心，培养 100 名左右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

②《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2013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成为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规划指出，国家

级干线公路将形成由“普通国道+国家高速公路”两个层次共同组成的线网格局，普通国道提供普遍的、非收费的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国家高速公路提供高效、快捷的运输服务。空间布局将更加合理、结构更加清晰、功能更加明确。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

③《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7日，交通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同时，规划特别指出，综合运输服务应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并提出达到2020年高速公路ETC覆盖率达85%的规划目标。

④《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和交通部印发《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提出，“十三五”时期是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2016-2018年拟重点推进铁路、公路和水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303项，涉及项目总投资约4.7万亿元，其中2016年项目131个，投资约2.1万亿元；2017年项目92个，投资约1.3万亿元；2018年项目80个，投资约1.3万亿元。公路建设方面将重点推进54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6,000公里以上，涉及投资约5,800亿元。

⑤《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6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方案在我国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形成的大背景下，针对我国目前运输体系还存在线路与节点配套不足、各运输方式之间衔接不够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为完善枢纽及疏运系统，加强交通物流网络建设，我国需加强重点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强化超大、特大城市出入城道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减少过境货物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⑥《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2017年01月22日，交通部印发《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该计划将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应用，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云计

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加强公路养护决策、路网运行监测、应急调度指挥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提升路网建管养智能化水平。

⑦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2月3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旨在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规划相衔接。规划指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将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

3、高速公路行业特点

(1) 资本密集型

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国家对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制定了严格的建造标准和要求，高速公路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满足相关建设要求。另一方面，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除材料费外，其主要建设成本也包括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该部分投入价格可调节余地较小，投入支出金额较大，构成了高速公路造价中的较大部分。

(2) 投资收益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

由于法律法规、产业特点、创收体系及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投资收益一般较为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首先，我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为高速公路投资获取稳定收益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其次，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护费用较低、服务功能稳定，为企业平稳经营提供保障；另外，高速公路企业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住宿、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具有丰富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最后，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企业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可以有效抵抗经济周期中的波动影响。

(3) 自然垄断性

高速公路作为一种交通基础设施,因其本身不可分割的固有特性决定了其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质。在一般情况下,一条高速公路的服务规模按照远景需求来设计,在远景交通预测年限内,交通需求的增长需要一个缓慢的过程,因此,绝大多数高速公路建成以后,短期内会出现利用率不充分、通行能力相对过剩的现象,从而在需求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无法出现一条与现有高速公路平行的、相互竞争的高速公路,从而确保了现有高速公路的垄断地位。另外,我国高速公路产业实行政府特许制,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高速公路行业的垄断性。

4、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深化公路行业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国企改革浪潮为以国企为主的高速公路企业提供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提高国资利用效率成为高速公路企业未来改革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国资委、发改委以及地方省级政府频繁出台国企改革草案,作为国有资本集中控制的公路行业,也将在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加速向社会资本开放。由于我国目前高速公路整体资产证券化比例较低,国有资产占比一般比较高,未来国企改革所带来的混合所有制空间较大,将成为高速公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机会。

(2) 全产业链覆盖,综合化经营转型

在道路通行能力逐步饱和以及其他运输方式带来分流压力导致传统通行费收入上行空间有限的行业背景下,高速公路企业将逐渐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多元化经营转型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全产业链覆盖战略匹配是国际领先高速公路公司的共性,西班牙 Abertis 公司、法国 Vinci 公司等世界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上市公司其业务均通过上下游整合方式实现外部成本内部化,从而显著降低业务成本。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高速公路企业将逐渐通过对政策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通行服务等公路产业链的全覆盖,向大型化、综合化、集团化方向转变,以规模效应帮助企业发挥集中管理经营经验优势,分散区域风险,降低管理成本与研发成本,有效提振经营业绩,提升投资回报。

(3) 公路业务布局日趋完善,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扩大

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建设，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已经初步建成，高速公路存量不断增加，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提升，公路业务基础布局已日趋完善，进而衍生的交通运输配套服务等后交通服务市场需求将逐渐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交通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要求更高品质、更高效的运输服务。高速公路企业将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响应发展新需求，切实转变交通发展方式，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拓展发展领域和内涵，增强交通供给服务能力。围绕原有业务，高速公路企业将在综合枢纽衔接、城际交通建设、推广联程联运、发展智能交通、提升运输服务、支撑服务消费、绿色安全发展等多个方面，大力推动实施交通运输提质增效工程。

（4）道路运输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

社会对通行效率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交通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有着较强烈诉求，交通运输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交通业务正逐步走向产业化发展周期。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通行服务”时代，根据交通部《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基本原则之一是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要求高速公路行业需全面适应“互联网+”新趋势，发挥科技进步对提升综合运输服务的引领作用。高速公路企业将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构建新时期运营发展管理体系，推进行业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加强综合运输服务领域标准规范的统筹创新，并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积极打造综合交通、平安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努力实现运行一体化、管理数字化、应急常态化、服务智能化、出行高效化的发展目标。

（5）PPP 模式广泛实践

PPP 模式有利于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相辅相成，为社会有效投资拓展更大空间，获得政府部门大力支持，并将逐渐成为高速公路企业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工具。早期中国经营性公路多采用的 BOT 模式建设（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虽然较好地解决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问题，但在长期的实际应用中也出现了一定缺陷。为解决 BOT 模式下出现的相关问题，国家财政部于 2015 年发布《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 111 号），提出了提倡未来中国经营性公路建设使用 PPP 模式进行融资，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

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交通部在 2015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将投融资改革作为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推广 PPP 模式的广泛应用，必将极大地有利于行政资源向项目倾斜，有助于保证项目长期平稳运行，对我国高速公路的长期建设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5、高速公路行业竞争格局

（1）高速公路行业竞争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

高速公路行业因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而且不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工业化进程、消费升级等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高速公路需求，即使相同建设标准的高速公路，在不同区域的车流量也有所不同。

从整个交通运输业上看，交通设施的完善将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交通运输选择，一定程度上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更多的竞争和挑战。航空运输行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点，但短途运输则具有成本高、受气象条件限制等缺点；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有着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业对高速公路行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运输两者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既存在差异又有所重合，因此高速公路与铁路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目前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高速公路行业内存在二十余家上市企业，包括浙江沪杭甬、山东高速、中原高速、宁沪高速、四川成渝、赣粤高速、深高速、现代投资、皖通高速、五洲交通等。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 2016 年年报，营业收入排名前 5 位系现代投资、宁沪高速、山东高速、四川成渝和赣粤高速。

（2）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投资巨大，新建或收购高速公路需要大量外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同时，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一般情况下，高速公路资产从建设完毕到进入稳定盈利的成熟期通常需要数年，较长的回收期与较大的前期投资规模形成了较强的行业资金壁垒。

2) 政策性壁垒

高速公路作为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其规划决策、立项审批、征地拆迁等环节均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严格审批，地方政府通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控制当地公路企业的数量，因此高速公路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处于垄断经营地位，行业有一定的政策性壁垒。另外，虽然我国法律上对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并未进行明确限制，但由于我国高速公路基本属于国家级或省级规划，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等主导进行公开招标，对投标人的资产状况、资信能力、纳税情况、项目管理能力等均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并最终选择有实力的主体担任。

3) 运营管理经验壁垒

高速公路路产的投资运营对行业公司的政策解读能力、市场掌握能力、竞标能力、投融资能力以及经营养护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为确保高效率、低成本的平稳运营，高速公路投资经营需要经过长期的业务探索，才能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全产业链的匹配效应。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技术研发、投融资、路产经营、养护扩建等方面将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大部分高速公路运输需求为刚性需求，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的范围比较小，敏感性较其他行业低。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况，现金流充沛，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可以较好地分享经济增长，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防御性，可以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变化带来的市场冲击，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高速公路企业也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地域性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具有较强地域性。东部地区高速公路网较为密集，各省市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近年来逐渐加大了各省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力度和规模，并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同东部地区的差距将逐渐缩小；西部地区有丰富的资源条件，但由于交通闭塞落后，资源优势无法形成经济优势，为促进西部地区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其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局面亟需改善。

从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规划及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来看，未来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而东部地区由于高速公路基础较好，相对饱和，未来发展趋于缓慢。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同东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差距会逐渐缩小，各区由于交通设施建设不平衡给经济增长带来的差异化也将逐渐削弱。

（3）季节性

受自然天气、公路养护周期、节日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首先，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营运管理容易受到季节性强降雨、暴风雪、冰雹等自然天气情况的影响，严重时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高速公路系统出现瘫痪状况。其次，公路养护工程一般在夏季集中进行，由于养护工程将挤占一定通行道路，对路段通行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最后，在节假日等旅游旺季期间，免费通行的小客车将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造成压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高速公路盈利能力；同时，农历春节前后，由于货运车流减少，高速公路行业收入情况将有所减少。

7、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主要指各种公路建设材料的供应商以及工程服务的提供商，主要包括水泥、钢铁、混凝土的制造商和土木工程企业等。高速公路建设主要依靠招标完成，上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上游产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高速公路企业在众多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

收费公路下游指高速公路通行客户，主要为小客车主，同时包括了客运物流企业以及对大宗货物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高速公路行业的主营收入来源为过往车辆通行费收入，高速公路企业需要保证良好的路况水平、高效的通行效率、优质的服务水准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需求、习惯等方面的变化，也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业在经营模式、技术水平、配套服务等方面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发展变化。

8、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模式

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多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二）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院作为国家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建有6个国家级和14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国家级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招商公路交通科技业务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主要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未来，招商公路将进一步强化科研竞争实力，着力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1、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概况

工程咨询承包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包括项目投资前期咨询、设计、检测、项目管理、承包、承做等。其中，工程咨询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二是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质量、进度和成本的三控制。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随着相关市场竞争体制和法律、法规、政策等的不断完善，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进入发展快车道，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另外，随着科研设计单位的改制转型、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工程咨询承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正面临国内外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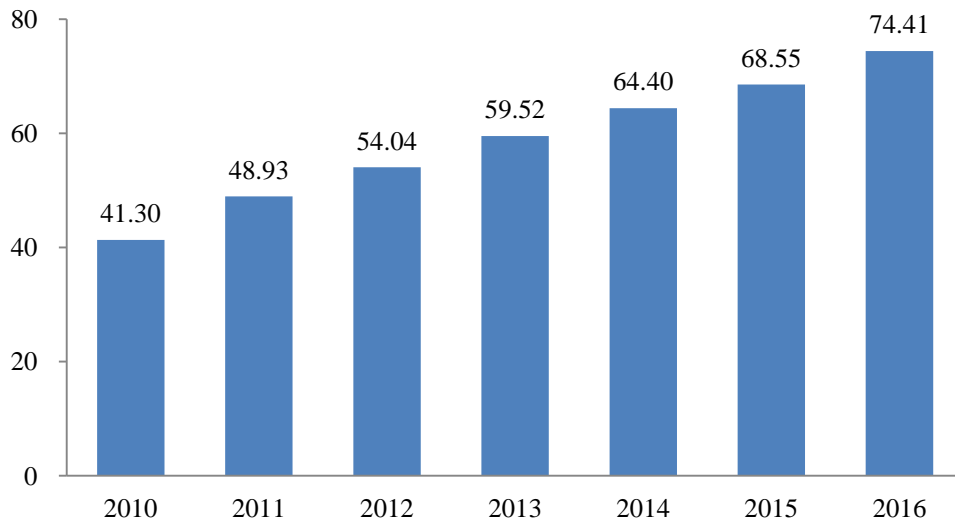
（1）市场需求情况

1) 经济稳步发展为行业整体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平稳增长，为交通基建行业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0年-2016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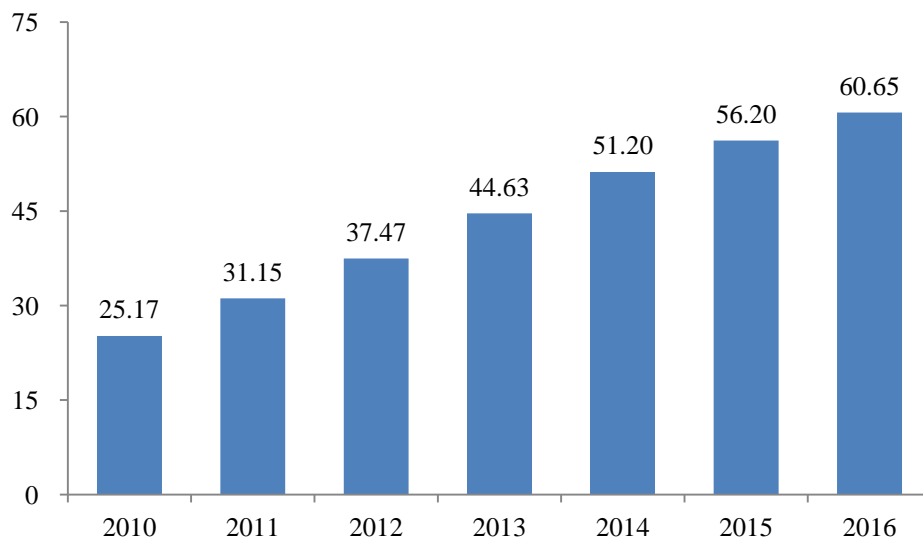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

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10 年的 25.17 万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0.6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79%。

2010年-2016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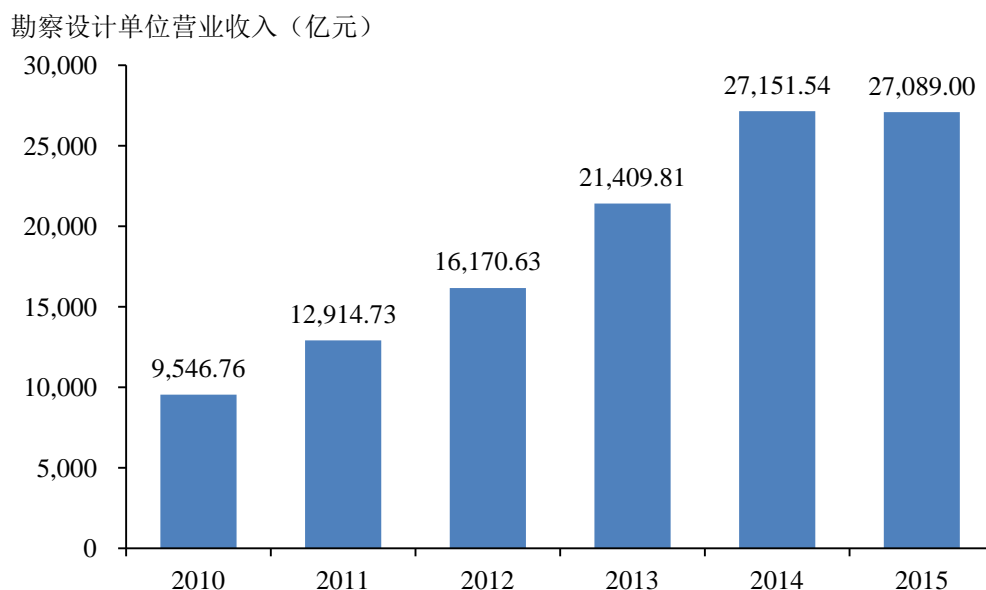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刺激我国工程咨询承包业务发展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建筑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处于基建产业链的中上游，因此我国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也保持着快速发展的态势。2010年至2015年期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从9,546.76亿元上升至27,089.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3.19%。

2010年-2015年中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住建部

我国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可以划分为工程勘察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工程总承包收入和其他收入四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勘察设计单位上述四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7%、12.4%、35.1%和49.8%。

2、行业监管部门

(1) 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部管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地方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对于公路建设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对建设单位进行准入管理；对建设项目施行“四项制度”，即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另外还包括行业标准的建立等。

(2) 住建部即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建设厅（局）：其对建筑施工行业的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建设部对于建筑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

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建筑业中各类个人职业资格的审批，行业标准的建立。

(3) 发改委：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咨询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3、行业监管体制

从事工程承包行业和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国家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

(1) 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

2005年3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29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评审、年检等工作。

2007年6月26日，国家建设部发布的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015年5月12日，交通部发布的2015年第4号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规定，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交通部委托具体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国家对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目前已经实行的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专业的从业人员注册工作，今后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各主要专业领域。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各地工程设计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国家将继续推行一定的市场准入制度，以确保从业企业规范的经营管理行为及从业个人的专业技术素质与良好职业操守，维护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的质量和安

(3)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加入世贸组织，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管理体制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原先适应单一计划经济的管理模式，逐步转向适应市场经济的管理模式，并且正在逐步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国际模式接轨。

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基础的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行业法律法规，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招商公路所从事的交通基建相关工程咨询和承包服务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相关法规	发文部门	颁布日期
工程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0年10月18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发改委	2005年03月04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05年08月20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7年06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交通部	2015年05月12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国务院	2015年06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5年09月28日
工程承包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年08月30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部	2004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1年07月01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4年02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5年01月22日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部	2015年06月26日

4、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特点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在建筑产业链中属于轻资产、高利润的业务环节。通常，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基建设计企业，不但可以通过基建设计业务提升总体利润水平，还可以通过承接总承包项目拉动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提升作用。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随着我国未来经济稳健持续增长，必将推动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持续良好发展；而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区域特征明显，目前中国市场规模最大的地区为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区域。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西部地区将成为我国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点。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特别是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受施工现场地质、气候条件的影响十分突出。一般来讲，每年上半年由于受到春节等法定长假，以及冬季北方寒冷、南方潮湿等多种因素影响，业务相对较少。

5、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趋势

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我国基建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2008年以来，随着宽松的宏观经济政策落地，工程咨询承包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

与此同时，经过近十年来的持续发展，传统工程咨询承包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全产业链竞争和跨界发展趋势日趋明显，随着国家严控地方政府负债总量，PPP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导致市场更多向资金资源占有者倾斜。

未来，工程咨询行业将逐步向科技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充分响应“互联网+”，智能交通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推进信息化进程，完善产业链覆盖和提高科技附加水平，实现整体业务的提升。相关业务将逐渐由公路建设为主向建设与管养并重转移、由交通行业为主向交通与市政并重转移、由土木工程为主向土木与信息并重转移。

6、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的竞争格局

(1) 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 2015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我国交通工程行业

的主要企业及排名如下表：

ENR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咨询
7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18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咨询
19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22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咨询
29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咨询
3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3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36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运咨询
4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5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道咨询

数据来源：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主办的 2015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统计

（2）行业进入壁垒

工程咨询产品直接影响相关工程的建设，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国家对该行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专门对建设工程质量颁布行政法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章约束工程建设产品的咨询、设计、施工和验收。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业绩、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经营管理体系和必要的技术装备，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授予。因此，资质、技术和从业经验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业资质限制

国家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行业规章，对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上述法规中对新申请从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未能按照规定要求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

2) 技术人才限制

技术和人才的积累是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或专有技术，是否具备了将技术、装备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其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同时，技术和人才是密不可分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这些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 从业经验限制

由于工程咨询产品间接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工程咨询服务企业以往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咨询、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与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的时期，国家往往大规模地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势头，城市化进程也在加速推进之中。为满足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一直较大，带动了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但其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季节紧密联系，同时受春节及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2) 行业的地域性

目前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交通工程咨询企业或交通工程承包商的时候，仍不

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或本部门企业的现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但是，随着交通工程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交通工程咨询和交通工程承包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

招商交科院积极抓住行业市场化中带来的市场机会，进行全国市场的综合布局，开拓重庆以外地区的市场，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目前招商交科院在全国已拥有 9 个分支机构。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上下游情况

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主要采购所需的日常用品、计算机等设备材料，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实现。并且，上述的设备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裕，而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因此，招商交科院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交通工程咨询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交通基础设施仍存在较大的需求。我国新建和改扩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仍会处于较高的水平，对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2）交通工程承包上下游行业的发展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供应者包括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分包商。工程咨询提供商的实力，设备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和进度，施工分包商的控制情况，都可能对交通工程承包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大型的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和交通工程承包商均拥有经过自身考核的合格的工程咨询提供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长名单，并通过一系列的评审程序，不断更新与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与分包商，接纳优秀的企业加入供方长名单，以保证工程咨询、设备材料和工程施工的质量。

与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一样，交通工程承包业务也对下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强的依附性，未来将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而得到改善。

9、交通工程咨询承包行业经营模式

（1）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业务模式

根据各公司自身的差异和提供服务范围的不同，交通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经营方式主要分以下二种类型：

1) 单一业务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某一项服务，如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公司、交通工程咨询公司、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等。此类公司的规模不等，小公司规模为十几人至几十人不等，大公司规模可达上百人。独立的交通工程顾问机构或咨询机构主要承担政府和业主委托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单一的设计院（事务所）仅仅为用户提供单一的工程设计和相应的服务。

2) 综合型的交通工程咨询机构

此类机构能够为建设项目提供交通工程设计咨询、检测评估咨询、监理咨询及其他技术咨询中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几项服务。从目前的发展形势来看，业主或工程承包商对交通工程咨询机构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要求工程咨询机构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提供投资策划、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2）交通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随着建设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复杂程度越来越高，业主一般都不直接管理项目，而由专门从事工程承包企业组织完成。目前，工程承包方式多种多样，总的趋势是单一的施工方式越来越少，业主更多的要求承包商提供工程项目“一揽子”解决方案。工程承包已从原来单一的设计或施工，延伸到项目管理、设计、咨询、融资、采购、项目运营、人员培训、后期维修等全过程。

（三）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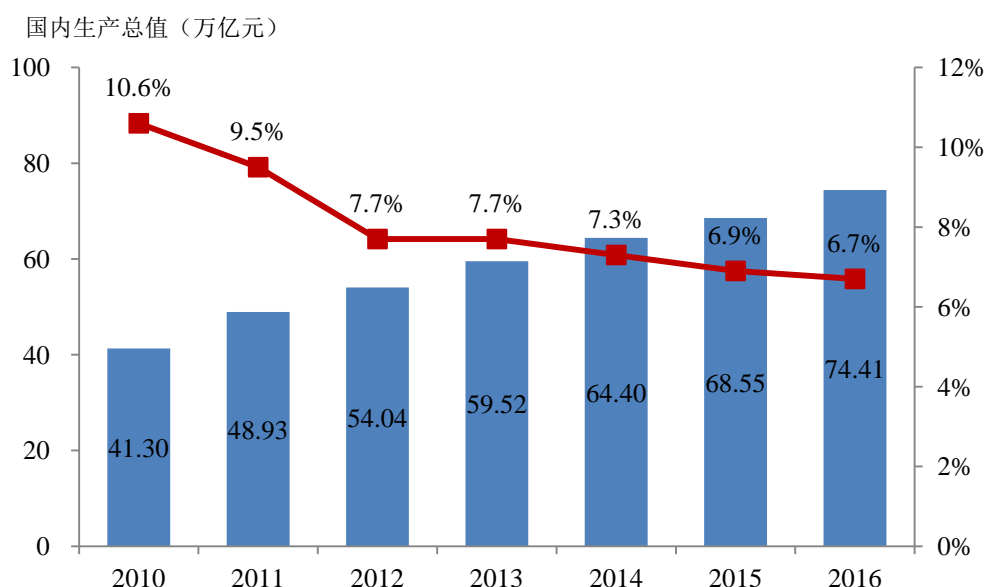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发展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原动力，我国交通增长率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正相关。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持续增长的预期将为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4.41万亿元,2010年至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31%。根据《201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十三五’时期经济年均增长保持在6.5%以上”的发展目标,中国经济未来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将迈向中高端水平。

2010年-2016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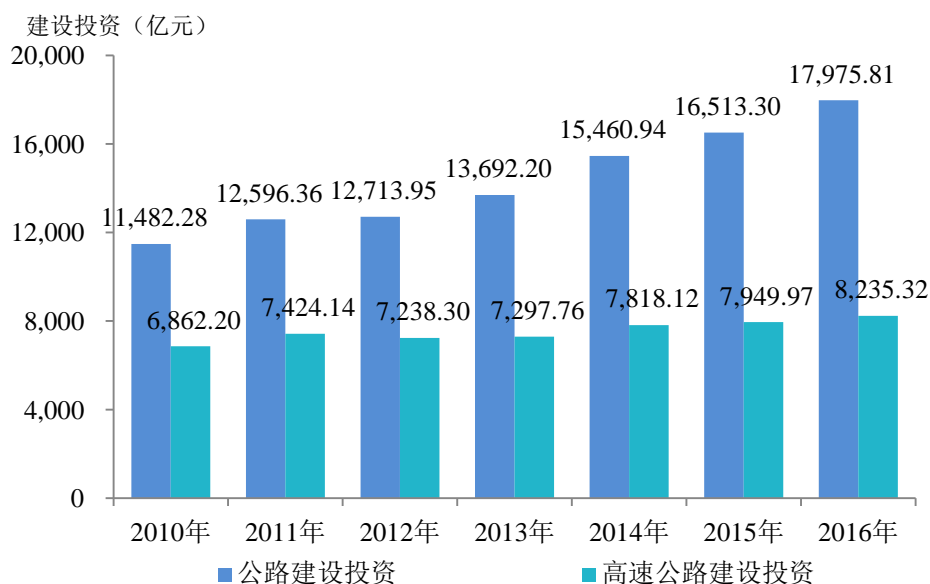
(2) 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速公路属于公用事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政府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国家要求进一步扩大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直接投融资比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PPP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为高速公路行业融资提供了较大的政策支持。

一方面,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仍处于较高水平。尽管我国高速公路网络已逐步趋于完善,总体投资的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国家促进经济增长措施的不断出台以及政府投资向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倾斜使我国公路建设投资仍逐年增长且处于高位。根据交通部《2016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6年,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由6,862.20亿元增长至8,235.32亿元,占全国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的比例持续高于45%,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与交通部联发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公路建设以“三大战略”区域通道

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推进普通国道提质升级和未贯通路段建设，重点推进 54 个项目前期工作，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 6,000 公里以上，仅此即涉及投资约 5,800 亿元。

2010 年-2016 年公路建设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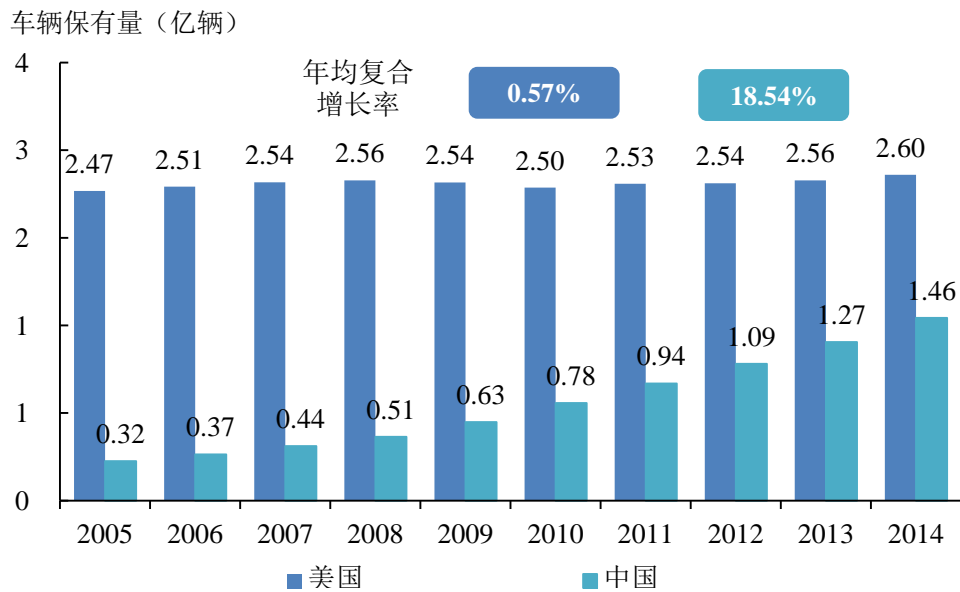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部《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 汽车保有量增加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的汽车消费并推动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从而为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统计数据，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由 0.31 亿辆增加至 1.46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54%，同期，美国汽车保有量维持在 2.5 亿辆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57%。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车辆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高速公路以其快捷、舒适的通行特点已成为民用汽车出行的首选，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高速公路需求将继续增加，促使高速公路行业获得进一步发展契机。

2005年-2014年中美车辆保有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美国运输部

(4) 居民出行需求升级推动行业长远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居民生活日益丰富，出行目的逐渐多样化，居民购物、文化娱乐、度假旅行、及社交访友等生活性出行需求逐年增加，居民出行距离逐年增长，人均出行频率逐年提高。

随着未来城市规划建设日趋完善，我国居民生活习惯的进一步转型升级，将推动收费公路行业和相关业务长远发展。

(5) 路网效应逐步体现

高速公路具有突出的网络化特征，其合理布局的网络体系将明显降低运输成本，形成显著的运输效益优势。随着《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合理布局的高速公路网络逐步建成，我国高速公路网络效应将不断得到增强，车流量将不断受益于路网贯通效应而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此外，随着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许多目前收益不甚理想的高速公路线路将逐步释放出其潜能。“网络效应”将是未来我国高速公路车流量高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也是高速公路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6) 科技发展推动高速公路行业产业升级

“互联网+”以及智能交通的发展为高速公路行业带来全新增长点。随着国民经济

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民众对高速公路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智能化设备的普及，居民对智能化、便捷性的接受度更高。高速公路作为居民交通出行重要载体，具有突出的接入口效应，可借助智能交通等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迅速实现产业升级，推动收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 受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

由于高速公路前期建设阶段投入巨大，投资效益增长缓慢，投入产出存在明显滞后效应。国家政策的支持是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家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招商公路的主要业务收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进行限制，高速公路企业必须积极通过新建及收购等形式不断取得新的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收费经营权，从而实现资金和项目的滚动发展。虽然 2015 年 7 月，交通部向社会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对收费公路经营期限要求的灵活度，但相关限制仍然存在。另一方面，国家近年推广实施的绿色通道政策、节假日免费通行等政策对高速公路行业的收入亦产生较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费秩序并增加了管理难度。

(2) 建设培育融资困难

高速公路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要求的配套设施多，回收期较长等特点，且其培育期多处于亏损状态，资产的流通性较低，行业发展长期依赖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资金渠道缺乏，融资比较困难。高速公路行业还本付息支出在支出总额中占据较大比重，增加了公路建设的融资成本和债务压力。

近年来受货币宽松政策影响，高速公路企业债务融资成本有所降低，财务压力有所缓解。以银行信贷为主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正逐步向多元化融资体系过渡，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可交换债等创新融资模式，将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支持，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提升招商公路盈利水平。

(3) 其他运输方式替代效应下产生交通分流

随着铁路、航空、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发达与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的建成，高速公路将面临客户分流的情况。从替代品的角度来看，作为同样具有满足社会客货运需求功能的行业，高速公路无可避免地与铁路、航空、水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形成

了竞争关系，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

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招商公路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其他公路相关产业等，覆盖公路产业链重要环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共计 112 条，总里程达 8,203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权益里程达 1,78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为 1,753 公里；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同时，招商公路通过旗下招商交科院建有 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国家级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技创新研究实力，并形成了涵盖从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到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情况

1) 收费公路业务

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负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重要子公司，在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诸多经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旗下控股路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公路经营性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路名称	省份	类别	控股里程 (公里)	收费到期日	招商公路持股 比例
浙江甬台温	甬台温高速	浙江	高速公路	140.174	2030 年 9 月 30 日	51%
宁波北仑港	北仑港高速	浙江	高速公路	49.0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00%

江西九瑞	九瑞高速	江西	高速公路	48.144	2040年12月31日	100%
广西桂兴	桂兴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53.401	2042年4月1日	100%
广西桂阳	桂阳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66.645	2037年7月31日	100%
广西华通	阳平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39	2037年6月17日	100%
桂林港建	灵三高速	广西	高速公路	47	2038年3月29日	100%
华北高速	京津塘高速	北京、天津、河北	高速公路	142.687	2029年9月5日	26.82%
合计				586.071	-	-

①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控股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和交通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34,714	142,402	129,592	123,859
	同比增减	7.1%	9.9%	4.63%	2.22%
	日均交通车流量	36,052	34,119	31,311	29,557
	同比增减	7.6%	8.3%	5.93%	6.19%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8,325	33,392	30,615	30,752
	同比增减	8.1%	9.0%	-0.45%	-5.68%
	日均交通车流量	29,470	28,788	27,108	27,217
	同比增减	8.5%	6.2%	-0.40%	-1.21%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2,090	6,139	6,628	7,689
	同比增减	22.0%	-7.5%	-13.65%	-28.24%
	日均交通车流量	6,152	3,979	3,806	3,835
	同比增减	23.0%	4.5%	-0.76%	-17.47%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5,679	17,808	18,169	17,743
	同比增减	19.7%	-2.1%	2.51%	40.7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1,974	8,773	8,693	8,162
	同比增减	16.8%	0.9%	6.51%	48.59%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3,871	15,040	14,201	14,929
	同比增减	-2.0%	5.9%	-4.94%	36.93%
	日均交通车流量	8,944	9,151	8,867	9,007
	同比增减	-9.9%	3.2%	-1.55%	23.27%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926	6,423	7,163	7,095
	同比增减	3.9%	-10.2%	1.00%	40.61%

公路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均交通车流量	5,824	4,801	5,618	6,139
	同比增减	1.3%	-14.5%	-8.49%	18.74%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1,742	7,556	6,536	5,535
	同比增减	-7.2%	15.5%	18.08%	36.73%
	日均交通车流量	6,181	6,937	6,051	6,702
	同比增减	-13.8%	13.1%	-9.71%	38.13%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14,191	70,675	59,845	61,554
	同比增减	-5.4%	18.10%	-2.78%	-5.5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998	22,576	17,331	18,285
	同比增减	-6.3%	30.26%	-5.22%	-25.06%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招商公路控股公路各年通行费收入系包含增值税口径，2016年实施营改增后，各企业2016年年报中营业收入科目为上表通行费收入减去增值税数额。

②报告期内收费标准情况

招商公路所属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标准由所在地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确定，主要依据车流量、公路建造成本、预测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当地物价水平及通货膨胀率、公路经营管理及维修成本、使用者负担能力等因素确定。由于公路收费政策关系国计民生，一般情况下保持稳定，同时相关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环境变更、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情况会适时进行调整。

2) 交通科技业务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院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并通过持续加强科研竞争优势，强化交通科技业务实力。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主要包括现有公路与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科研、设计、咨询、监理、施工、检测、产品生产及销售等业务，非交通领域但具有技术相关性的市政其他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并将进一步强化科研竞争实力，着力发展交通科技业务市场，拓宽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咨询业务	22,497	72.89	113,267	51.79	71,806	31.70	68,880	30.00
交通工程承包业务	7,824	25.35	59,471	27.19	113,754	50.22	141,836	61.77
其他	542	1.76	45,987	21.02	40,953	18.08	18,897	8.23
合计	30,863	100	218,725	100.00	226,513	100.00	229,613	100.00

招商交科院承接的有影响力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菜园坝长江大桥工程
	重庆鱼洞长江大桥工程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工程
	南充下中坝嘉陵江大桥工程
	云南普立特大桥
	重庆红旗河沟地下换乘车站
	长沙营盘路湘江隧道
	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进行中）
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桥面铺装施工 CB06 合同段
	武汉市四环线沌口长江公路大桥浇筑式钢桥面铺装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路面与桥梁改造工程
	贵州毕节至都格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第 33 合同段）
	银川至龙邦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桂界）段路机电工程施工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路面工程
	云南省龙江特大桥钢桥面铺装及路面工程
	浙江省杭州（红肯）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
	福建厦漳跨海大桥(第 XZ-QMJA)标段
	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钢桥面铺装建养一体 MQ-17 标段施工工程
工程总承包	重庆两江大桥工程
	高新区拓展区横二路工程
	开迎路道路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
	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省道 110 线仪北路陈天坪至大田坎段工程
	高新大道工程
PPP 业务	曾家岩大桥项目
科研开发	西南山区干线公路路基灾变过程控制理论与动态调控技术研究
	离岸特长沉管隧道建设防灾减灾关键技术
	西藏扎木至墨脱公路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公轨复合交通桥隧一体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
	全息交通指挥与控制系统总体方案设计研究
	跨江越海大断面暗挖隧道修建关键技术与应用
	秦岭终南山公路隧道建设与运营管理关键技术
	高原山区高速公路建设支撑技术
	复杂地形地质条件下山区高速公路建设成套技术
	城市出入口道路交通广域实时诱导技术研究示范

3) 光伏发电业务

招商公路通过控股公司华北高速经营少量光伏发电业务，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华北高速主营业务情况”。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按产品划分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分类，招商公路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关	75,206.91	67.87%	299,720.56	59.31%	244,001.97	53.21%	226,827.09	50.99%
公路相关-交通科技相关	27,421.44	24.75%	170,039.72	33.65%	179,677.44	39.19%	177,912.75	39.99%
光伏发电	7,273.15	6.56%	31,558.12	6.25%	31,881.78	6.95%	8,137.99	1.83%
其他	911.17	0.82%	4,005.42	0.79%	2,965.99	0.65%	31,990.37	7.19%
合计	110,812.68	100.00%	505,323.83	100.00%	458,527.19	100.00%	444,868.19	100.00%

(2) 按区域划分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区域分类，招商公路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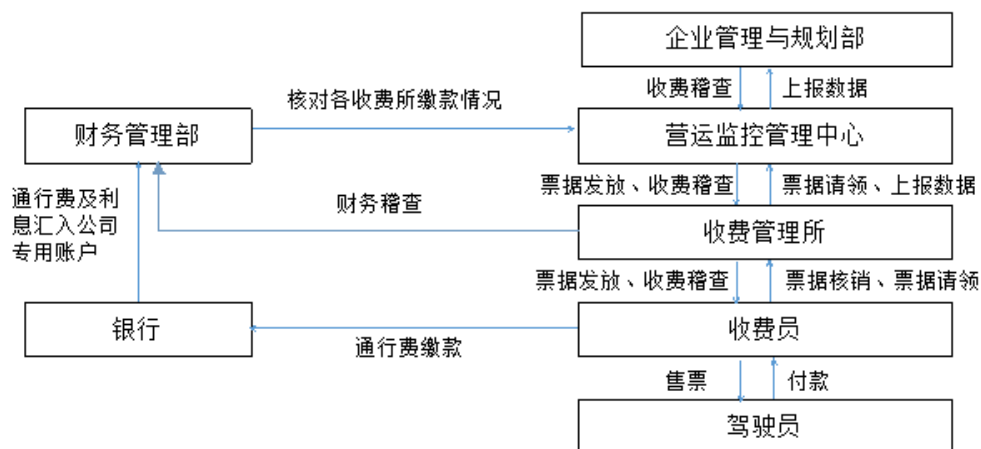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7,594.13	42.95%	185,823.73	36.77%	173,156.52	37.76%	167,578.43	37.67%
西南地区	28,332.61	25.57%	173,922.95	34.42%	182,489.22	39.80%	205,229.41	46.13%
华北地区	15,834.24	14.29%	70,661.14	13.98%	69,059.98	15.03%	64,558.34	14.48%
华南地区	12,949.38	11.69%	43,060.16	8.52%	8,405.87	1.83%	-	-
西北地区	4,024.87	3.63%	25,562.04	5.06%	18,514.82	4.04%	398.09	0.09%
华中地区	2,077.45	1.87%	6,293.81	1.25%	6,900.77	1.50%	2,553.99	0.57%
海外地区	-	-	-	-	-	-	4,549.92	1.02%
合计	110,812.68	100.00%	505,323.83	100.00%	458,527.19	100.00%	444,868.19	100.00%

4、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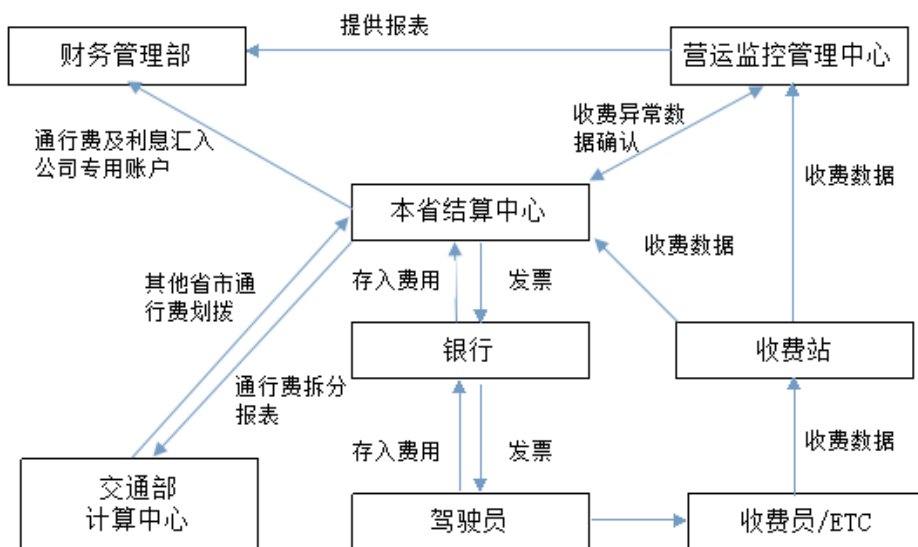
(1) 公路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

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公司的道路收费系统与所在地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联网，通过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电子收费（ETC）等方式收取通行费用。一般车辆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招商公路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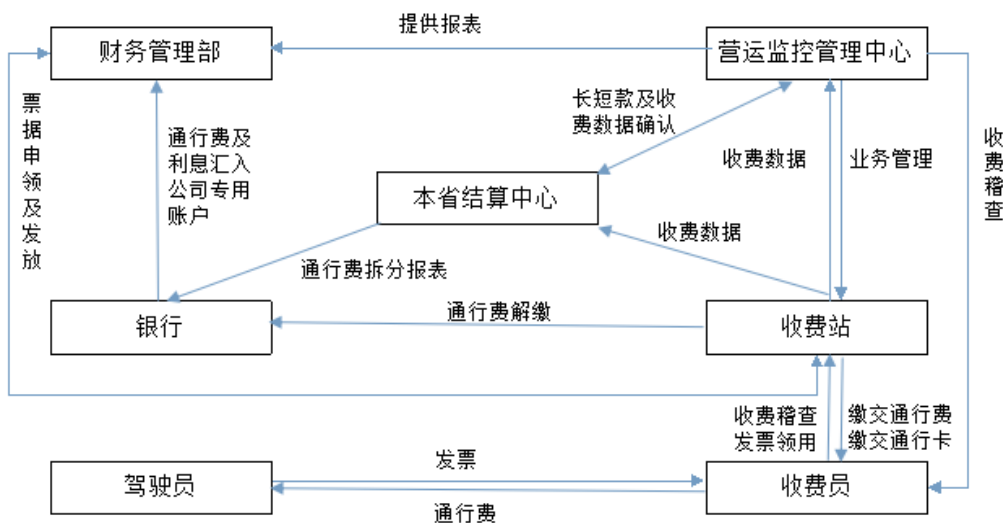


其中，根据付费方式的不同，收费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略有差异：

1) 非现金付费流程



2) 现金付费流程



(2) 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

1) 项目承接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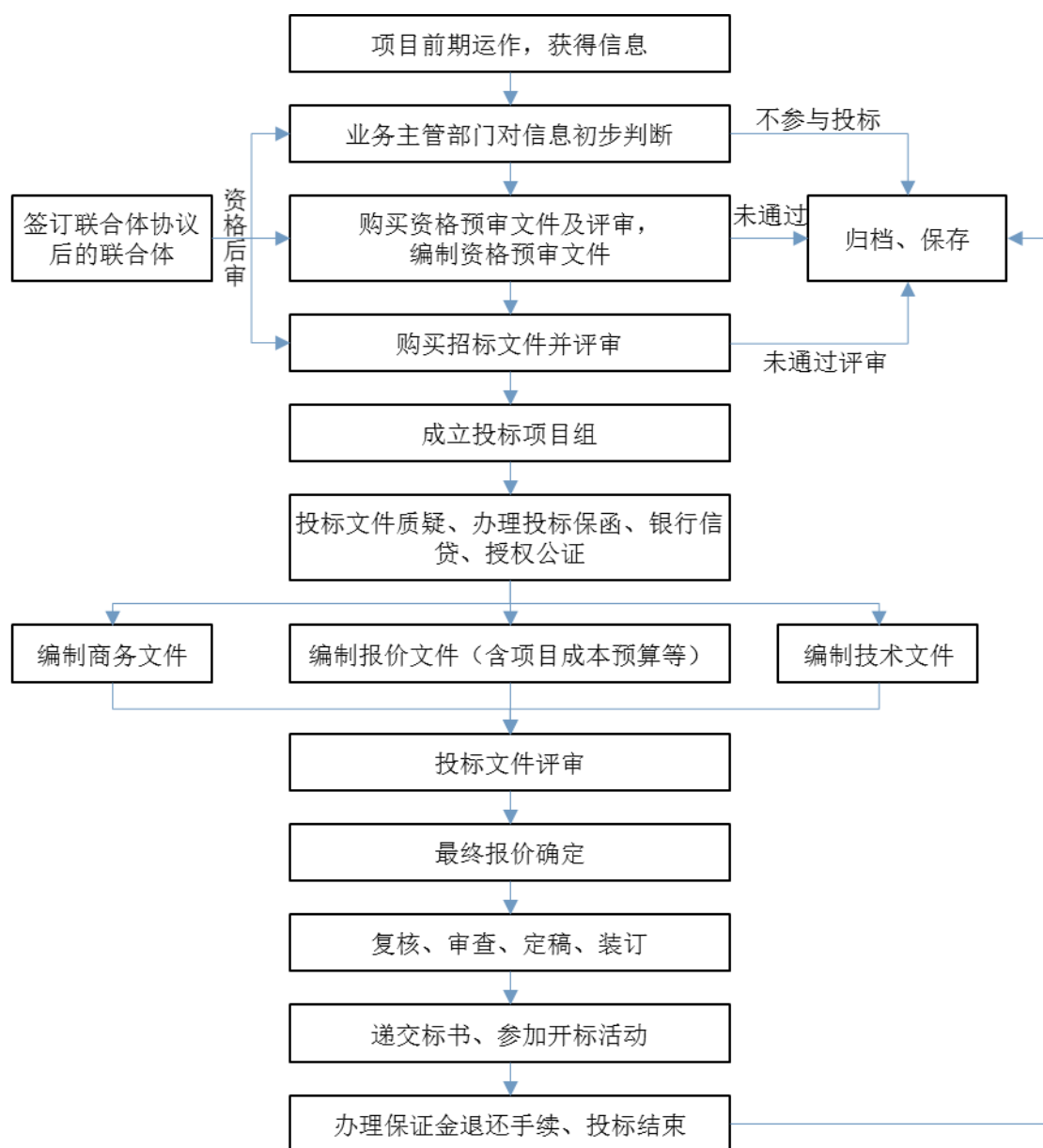
招商交科院获取项目主要包括招投标及业主单位直接委托方式。具体情况简述如下：

① 招投标方式

招商交科院获取招标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两种途径，一种是业主单位直接向招商交科院发出招标邀请书，另一种是由招商交科院相关负责人每日从相关报刊、网站搜寻交通工程招标信息，整理后按业务类型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知晓。

业务主管部门和业务实施单位结合自身能力、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履约信用和竞争对手等情况对获标可能性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投标方案或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参与投标。

招商交科院投标的执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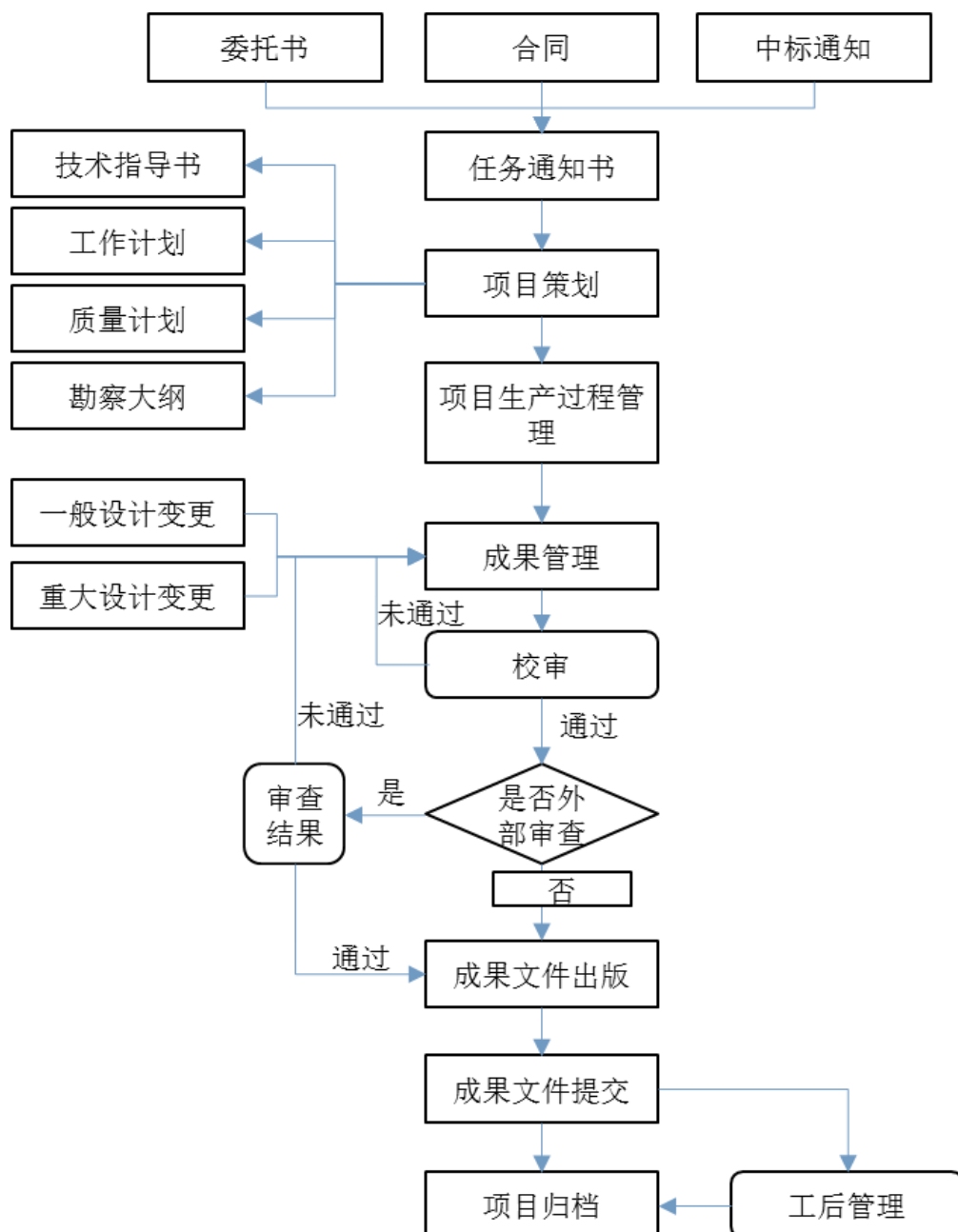
②业务单位直接委托方式

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特点，经过批准后，直接委托招商交科院承接。

2) 项目执行过程

①交通工程咨询业务的流程

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说明：

A、项目立项，技术生产部根据合同或委托书的评审表下达任务通知书，单位成立项目组，填写“项目组成员审批表”，确定项目组成员，推荐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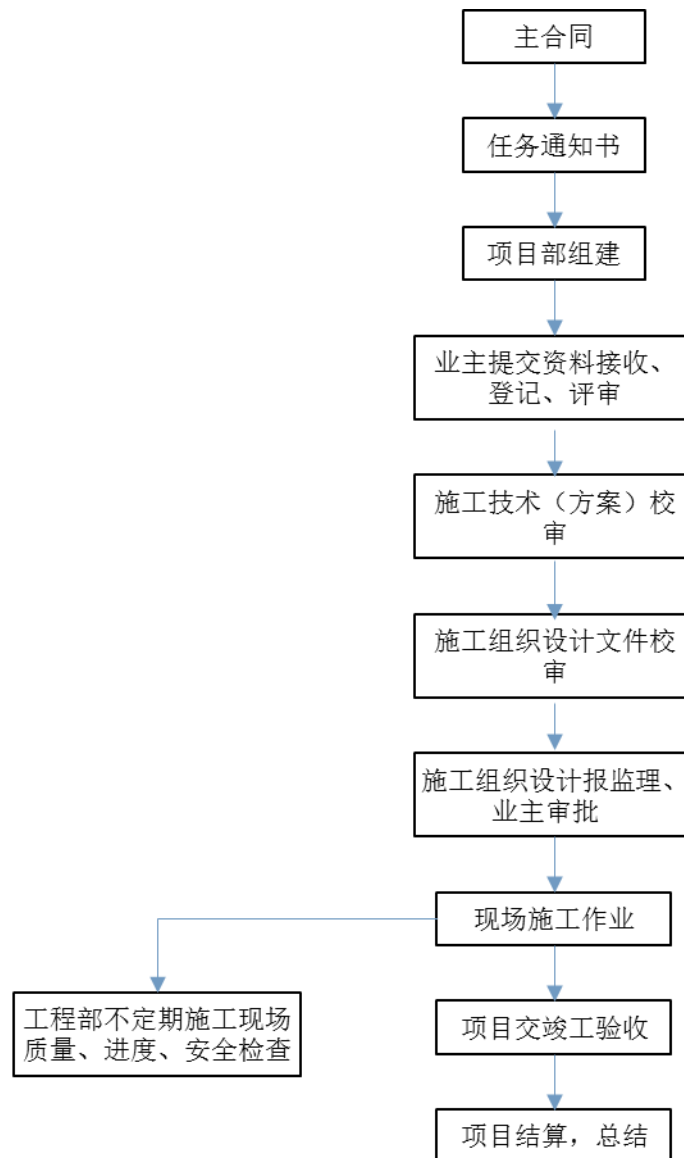
B、策划，在合同签订或任务明确后，技术生产部下达“任务通知书”，通知书主送项目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组建项目组，技术生产部和主办单位根据任务通知书要求编制技术指导书或技术指导卡，项目负责人应编制“项目工作计划(或项目工作大纲)”，经单位审查通过后，下发项目组执行；

C、过程管理，咨询业务的质量控制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实施；

D、成果管理，项目成果文件由组级校审、单位级审查、总工程师审定、招商交科院院长批准后，方可正式出版。

②工程施工业务的流程

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说明:

A、项目策划，市场经营部负责组织项目前期策划工作，并组织或参与项目投标阶段预算编制；

B、立项：主办单位成立项目部，填写《项目部成员审批表》，确定项目部成员，推荐项目经理（总负责人），工程管理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批准；

C、过程管理，主办单位对项目质量管理负责，项目部建立质量目标责任制，分解质量目标，建立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监控，制定和实施有关过程质量控制计划，加强隐蔽工程管理与验收，加强试验室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质量记录和表格；

主办单位对项目技术管理负责，项目部制定技术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各级技术管理人员职责，主办单位组织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工程管理部备案，严格实行“三级技术交底制”（主办单位总工程师向项目部及各供方进行技术交底；项目部总工程师向项目部各部门或班组进行技术交底；项目部各部门或班组负责人向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应有记录）。

主办单位对项目进度管理负责，项目部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以控制工期，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时，主办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的延期申请报告，并向工程管理部备案，同时征得顾客书面同意后，作为合同延期执行的依据，同时作为项目进度变更的重要信息；

D、经费与成本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办法；

E、交工和竣工验收管理，项目完工后，在项目正式接受顾客验收之前，主办单位组织项目部进行自验，确认已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满足合同中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等要求后，再向顾客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正式验收过程中，如涉及项目成果资料移交的，项目部不得随意自行进行资料提交，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审批程序，待相关部门和领导批准后才能向顾客提交相应资料，并认真履行移交签署手续，项目验收通过后，主办单位应及时与顾客办理项目完工结算手续、催收尾款，必要时还应及时取得客户评价或使用报告；

F、成果与档案管理，主办单位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各类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整理、总结、申请、注册。必要时工程管理部将组织成果鉴定、登记和报奖，项目经理(总负责人)是项目生产业务和技术档案建档归档的第一责任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负责组织收集、保管归档文件，在项目结束以后，负责整理归档文件，项目档案文件的整理、归档必须符合院《项目档案归档管理办法》，并以项目为单位建立档案；

G、安全管理，主办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在生产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按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和分工组织生产，确保参与项目工作的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主要经营模式

（1）公路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高速公路项目开发模式

招商公路旗下路产项目主要通过 BOT 模式进行建设，即相关政府部门就拟开发公路项目与选定的项目开发投资者签订《特许权协议》，授权投资者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投资及建设经营者，保证优质、高效地对项目进行建设、经营、管理与移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依法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并进行配套设施的合法经营，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在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无偿地移交政府部门。BOT 模式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准备及竞标阶段

政府相关主管机构根据发展需要规划公路项目，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完成相关报批文件及其他特定审批程序。在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融资模式，并明确招商条件及方案设计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需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招标选择项目的投资者。竞标企业根据项目要求递交标书及相关材料，经过资格评审、投标、评标决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等步骤，最终选定项目合作投资者。

②融资建设阶段

中标投资方按特许经营合同等规定的各种要求，组建项目公司，筹集资金，按政策及协议规定准备项目施工前期工作并及时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其中，建设阶段的建设工期在《特许权协议》进行事先约定，一般由政府部门正式下达开工令起，至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项目投资方负责筹措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并组建以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为目的建立经营期限不少于特许期的项目公司，并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各项工作。

同时，相关政府机构也将按合同约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实施工程中督促、检查并协调各方工作，定期研究分析项目进展情况。

③经营管理阶段

公路建成并投入运营后，项目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与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形成的财产拥有共同共有权，项目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财产取得收益，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和做好养护管理工作，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和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经营收入，用来偿还贷款和实现经营利润。

同时，相关政府将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处理项目公司的有关合理诉求，并负责行业监管、行业安全和路政管理等职责。

④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特许权期满后，招商公路将项目形成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交回当地政府，项目公司放弃相关财产的共有权。在期满前约定时间内，双方将聘请公路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对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达到要求后，方可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2) 项目收购模式

招商公路主要通过企业并购形式直接或间接获得目标资产经营权。招商公路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获取具有出售意向的项目资料，并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对目标项目进行投资分析研究、审批立项、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协议谈判、签约交割等步骤，从而完成对优质项目的收购。其中，在项目收购阶段，将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目标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作为项目可行性的论证依据。

招商公路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项目投资管理体系，规范了决策与管理流程，对项目收购的投资战略规划、投资经营管理、投资预算管理、投资业务评价、投资绩效管理、投资审计和监察等步骤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了投资并购的高效性及科学性，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从而具有较高的投资管控水平。

3) 盈利模式

招商公路主营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份，从而间接获得高速公路经营资产和特许经营权。经营性高速公路企业根据政府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在其经营期限内向过往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以收回投资、偿还债务并赢得合理投资回报，在经营期满后会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招商公路高速公路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控股公司营业收入，该项收入主要包括通行费收入及公路配套业务收入等；另一方面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分红。

4) 结算模式

①控股公路经营业务结算模式

控股公路的主要业务为通行费征收业务，其收费结算通过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统一进行。

A、收费站收取过往车辆通行费后，收费流水通过联网系统上传至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收取的现金由指定银行直接收取或由各业主单位按时上缴；

B、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根据各收费站上传的收费流水和车辆行驶的实际路径或约定的拆分原则对通行费收入进行拆分，确定各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应拆分的金额；

C、根据结算中心确定的拆分金额，指定银行将所收通行费款项划至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结算报表）与银行实际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以此确认为通行费收入。

目前，招商公路控股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征收主要分为现金征收与 ETC 征收，不同征收模式下拆分账期将根据滚动拆分原则根据具体地区具体规定执行。

②参股经营业务结算模式

招商公路对参股公路的主要业务为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于每一经营期末按照权益法确认当期应占净利、投资分红、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的变动确认收益。

（2）交通工程咨询承包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1) 项目开发模式

承包业务依托旗下招商交科院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在实现业务纵向一体化和横向多元化转变的过程中，不断优化招商交科院内部管理，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营销模式。对于大多数工程咨询项目，主要由招商交科院负责相关市场信息追踪，并以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招商交科院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合同评审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根据合同等级，分别按会议评审、会签评审和审查评审方式执行评审，由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合同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文本、自身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知识产权保护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评价等。

2) 运营模式

招商交科院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可以根据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服务。同时，招商交科院还可以为业主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在内的综合服务。

3) 采购模式

对于相关项目所需重要的、金额较大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招商交科院下属各单位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此外，招商交科院及其下属单位通常采用带资承包的方式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工程款，并根据工程进度与业主进行分期结算。当业主实际支付的工程款小于发行人与业主确定的工程结算款时，不足部分自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7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7,029.70	6.34%
2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5,981.15	5.4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630.90	2.37%
4	普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85	0.84%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07.84	0.55%
合计		17,178.44	15.50%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30,527.97	6.04%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45.09	2.38%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338.87	2.24%
4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8,948.39	1.77%
5	云南龙江特大桥建设指挥部	4,703.70	0.93%
合计		67,564.01	13.37%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30,373.73	6.62%
2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1,617.86	4.71%
3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06.30	2.03%
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3.96	1.80%
5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4.32	1.77%
合计		77,676.17	16.9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393.64	8.18%
2	重庆经开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44.43	3.43%
3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13.81	1.42%
4	国家电网公司	6,189.75	1.39%
5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6.37	1.32%
合计		69,998.00	15.73%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费额超过招商公路通行费总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招商公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7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重庆中基进出口公司	2,866.02	4.65%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2,033.68	3.30%
3	重庆斯达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1.59	2.45%
4	奉节县富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8.00	1.54%
5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789.76	1.28%
合计		8,149.05	13.22%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1,843.60	4.20%
2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95.36	2.34%
3	重庆中基进出口公司	5,242.12	1.86%
4	深圳华士域防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722.40	0.97%
5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89.29	0.78%
合计		28,592.77	10.1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70.67	2.56%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5,764.55	2.15%
3	贵州诚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787.60	1.78%
4	宁波市镇海经纬沥青联销有限责任公司	4,300.53	1.60%
5	天津冶金钢线钢缆集团有限公司	4,182.74	1.56%
合计		25,906.09	9.6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7,931.45	2.92%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248.40	2.30%
3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40.76	1.89%
4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894.31	1.80%
5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4,176.19	1.54%
合计		28,391.12	10.45%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招商公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二）华北高速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述

华北高速是经交通部、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的、以京津塘高速公路为主营资产的股份制上市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我国华北地区高速公路的龙头企业。华北高速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收费公路，拥有华北地区的公路主干线京津塘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多年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经营为主业，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为目的，以经营发展为支撑的全方位发展格局，为京津冀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快捷的高速公路及其相关服务。同时，华北高速也经营部分光伏发电业务，光伏发电公司经营模式为通过太阳能组件发电，再通过接入设备等并网接入电网，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上网结算电价与光伏发电公司进行结算。

自华北高速上市以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收费公路，未发生改变。华北高速坚持立足于高速公路主业，借助京津塘高速公路得天独厚的地理位优势，以及

成熟的相适应的公路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和丰富管理经验,通过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高速公路业务的管理水平,经营业绩保持行业内领先水平,公路主业经营实力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外部形势的变化,2013年起华北高速积极探索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注重提升公路主业运营效益的同时,亦投资经营部分光伏电站项目。

未来,华北高速将继续深耕高速公路主业,抓住国家实施“京津冀一体化”的重大战略机遇,深挖潜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的持续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主营业务情况

华北高速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以公路运营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华北高速公路运营板块实现通行费收入分别为61,554.16万元、59,845.25万元、69,233.36万元和13,777.48万元,呈平稳趋势,2015年较2014年下降2.78%,主要原因是自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旗下运营的京津塘高速天津部分路段断交施工,车流量减少所致;2016年较2015年上升15.69%,主要原因是2016年相关断交施工对京津塘高速运营的影响减少。

3、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华北高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0%、34.96%、29.90%及32.96%。京津塘高速所属高速公路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由于过往车辆数量庞大、且极少隶属于同一运营主体,因此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收费额超过公司通行费总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对过往车辆收取的通行费取决于车辆的车型、载重量及行车距离等因素,因而对各个车辆收取通行费各不相同。由于华北高速同时经营少量光伏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地电力公司。

4、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华北高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45%、21.41%、11.01%及10.30%,主要为工程建设公司、沥青公司、道路养护公司等道路养护工程相关的供应商及光伏电站运维供应

商。华北高速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招商公路的竞争地位

招商公路原由交通部发起设立，是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共计 112 条，总里程达 8,203 公里，权益里程达 1,78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为 1,753 公里，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所投资的路网已覆盖全国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通过旗下招商交科院建有 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已实现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覆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总资产达 561.48 亿元，净资产达 441.68 亿元，负债率为 21.34%，与同行业 A 股及 H 股公路上市公司相比，各方面排名均处于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

招商公路是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的理事长单位，并定期组织高速公路管理工作研讨会和分会年会等。同时，招商公路作为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军企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建言献策，并向国家相关部门反映行业呼声，具有一定的政策引导能力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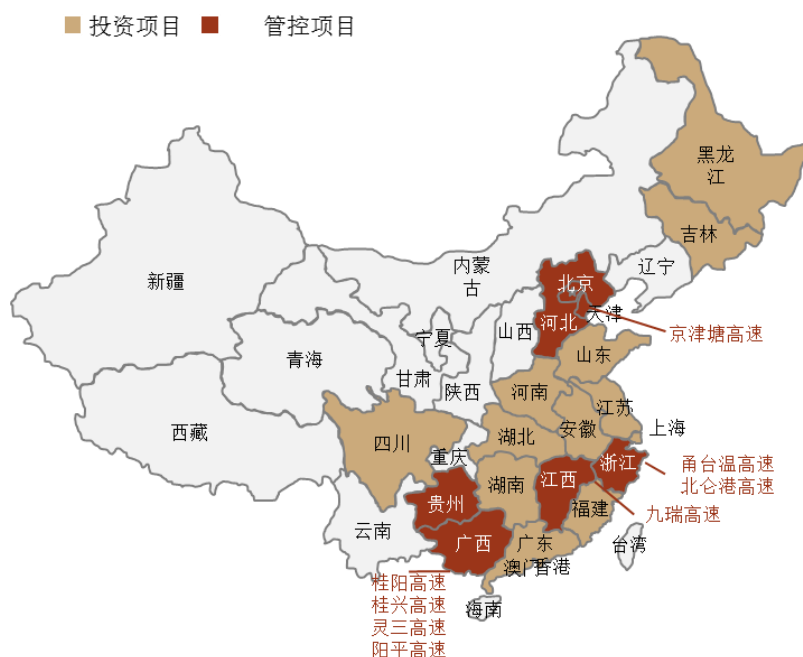
（二）招商公路的竞争优势

1、行业的领军者，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

招商公路专注于高速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已逐渐成长为行业的领军者，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直接和间接投资参控股 26 家公路经营性公司，为中国领先的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其参控股路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含桥）共计 112 条，总里程达 8,203 公里，在全国经营性高速公路行业中稳居第一。其中，102 条高速公路（含桥）总里程为 8,016 公里，10 条普通公路（含桥）总里程为 187 公里，上述里程中共计包含 12 座特大型桥梁总里程为 247

公里；招商公路权益总里程达 1,78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为 1,753 公里。

招商公路延续其全国公路投资平台优势及交通部原直属公路科研院历史渊源，坚持在国内的跨区域战略布局，显著增强其全国范围的整体优势。招商公路投资范围遍布 1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管控项目分布在 7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业务范围和地域覆盖广。招商公路资产布局在多个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招商公路旗下路网覆盖面广，路产质量高，拥有卓越的运营实力。大量优质资产具有建设时间早，工程造价较低，折旧摊销较小，盈利水平良好的特点，同时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为当地最繁忙路段，交通量大，具有较大增长潜力，运营优势突出。

2、突出的投资和经营能力

招商公路拥有突出的投资能力。一方面，招商公路拥有强大的竞标优势，依靠其强大的央企背景，招商公路旗下高速公路网络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招商公路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有助于赢得地方政府信任，因而对于国有路段具有竞标优势；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招商公路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和交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同时，招商公路旗下各地公路的行业渗透率高，与各省交通投资部门、政府部门沟通良好，可快速掌握市场动向，具备强大的项目信息获取能力，有利于寻找优质标的，招商公路可凭借优良资信

实力和充裕的现金流状况拥有对民营路段的竞标优势。另一方面，招商公路拥有出色的投资能力，近年来，招商公路先后采用现金、股票、可转债等交易对价收购了浙江甬台温、宁波北仑港、江西九瑞、广西桂阳、广西桂兴、广西华通、桂林港建等优质资产，交易标的多为国高网路段，并覆盖多个重点省份。对高质量标的的收购在充分扩张了招商公路旗下路产规模、特别是控股路产规模的同时，拓展了招商公路公路资产对全国重点省市的覆盖，并强化了区域化集中布局。

招商公路具有突出的经营能力，财务指标全面优于行业水平。在普遍高杠杆率行业环境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24%、40.22%、21.83%及21.34%，并在低杠杆的资本结构下凭借出色的公路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2016年为股东创造了高达10.76%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招商公路高效的管理能力、优质的资信实力以及区域化集中布局，在日常经营中有效降低管理成本、财务成本及经营风险，使招商公路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3、全产业链一体化，提升招商公路的项目运营能力和对外拓张能力

招商公路通过整合招商交科院不断强化国内发展优势，形成了涵盖从勘察、设计、咨询、特色施工，到投资、运营、养护、服务等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拥有了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极大增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了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降低管理成本：招商交科院的技术研发成果可以得到快速产业化，通过专业化的业务分工，将有效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招商公路新投资的公路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管理可通过交科院施工完成；交科院的技术研发成果可以通过招商公路所管理的公路快速实现产业化，通过专业化的业务分工，将有效降低企业的管理成本。

降低养护成本：借助招商交科院先进的道路智能检测技术，招商公路旗下大量道路可实现低成本养护。

增强对外扩张能力：招商公路与招商交科院形成了高度的战略协同，利用交科院承建项目阶段即提前锁定优质项目，从而可更加高效、快速地拓宽其资产收购范围及收购质量，有效增强其对外业务扩张能力。

同时，招商公路的雄厚的企业实力将使交科院能够充分发挥人才、技术、资质与科技平台等优势，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以招商公路的存量基础设施起步，可在全国各地

布点，搜集基础数据，面向交通（市政）行业提供免费基础性的日常监控信息服务，同时针对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精准评估和预警服务并收取额外的设备、安装及服务费用；另一方面，建立安全保障 O2O 平台，为其它业务单元后续承接安全检测、评估、治理及养护打下基础、提供机会。

4、雄厚的科研能力，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招商公路借助旗下招商交科院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致力于发展智能化交通，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业务落地，以科技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招商交科院系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建有覆盖交通行业专业门类最全的“国家山区公路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唯一主攻公路隧道工程的国家级平台“公路隧道建设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6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国家级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同时，招商交科院具备 50 多年科研基础，在边坡、隧道、桥梁、路基方面拥有全国最好的技术和团队，沉淀了众多重大科技成果，其中钢桥面铺装技术世界领先。招商交科院丰富的技术积累，将有助于招商公路智能化战略规划的稳步推进。随着信息交通化、“互联网+”交通、智慧城市建设等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招商公路将在科研优势的助推下进一步开展全新业务，快速扩展智能交通市场。

5、智能交通的先行者，后交通服务市场的领头羊

招商公路通过充分发挥其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优势并联合科技企业及相关政府部门，建立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数字化智慧服务平台，助力供给侧改革的实施。

招商公路以“深化行业信息化应用，推进‘互联网+’重点行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智慧化水平”为战略目标，积极布局智能交通产业，通过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与国内多家先进科技企业合作等方式，强强联合，研究推出新的商业模式，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运营的质量、效率，推动行业进步，有力推动高速公路行业乃至交通运输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管理运营体制改革进程。

目前招商公路基础设施动态安全监测联网、广播网部分项目的商业化运营已逐渐开展，部分重点项目已列入相关部委的“十三五”专项规划。招商公路将作为智能交通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后交通服务市场的全国智能交通航母级企业集群，结合交通部“十三五”规划设定战略目标，凭借自身优势，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智能交通生态圈。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招商公路核心管理人员均对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在从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了招商公路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在日常管理方面，招商公路管理团队针对高速公路收费、养护、路政管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合理的设置，从而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各业务部门之间及与属地路政管理机构、交警的高效配合，使突发性因素等对招商公路正常运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已降至最低，为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招商公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化配置，以及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除招商公路已具备的竞争优势外，存续公司还具备如下优势：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作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招商公路多年来深耕公路投资、专注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全国布局，已逐渐成长为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商。招商公路资产布局在多个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多数路产占据重要地理位置，多属于主干线，为当地最繁忙路段，交通量大，具有较大增长潜力，运营优势突出。通过本次交易，招商局集团公路板块的优质资源与华北高速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京津冀地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等优势相结合，将更好地发挥跨区域经营高速公路的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双方在资产、业务上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也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效率，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2) 存续公司将成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形成公路行业科研、设计、特色施工、投资、养护、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下属招商交科院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业，是国家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建有6个国家级和14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拥有雄厚的公路行业相关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为交通工程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存续公司交通科技业务发展提供强大助力。目前，招商公路已在“产业+互联网”方面做了积极探

索，其中部分项目已经商业化运营，部分重点项目已列入相关部委的“十三五”专项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通过搭建智能交通生态圈，最终形成领先行业的服务水平，并将有助于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对行业发展、行业竞争具有深刻的认识，是优秀的管理人才，能够针对宏观经济变动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有效保障存续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波动高度相关，如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则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来自不同交通方式、与收费公路接近或并行的其他免费路桥的竞争会对原有线路造成分流影响。此外，存续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受高速公路产业政策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存续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无形资产

1、账面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账面无形资产净额为 1,937,632.29 万元，主要为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2,540,224.79	624,350.66	-	1,915,874.13
软件及其他	884.88	606.08	-	278.80
会籍费	203.48	12.85	46.29	144.34
非专利技术	917.00	890.77	-	26.23
商标权	0.46	0.46	-	-
土地使用权	22,649.80	1,341.00	-	21,308.80
合计	2,564,880.41	627,201.82	46.29	1,937,632.29

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下同）的土地使用权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共 242 宗，面积合计为 2,721.57 万平方米。其中，出让地 106 宗，面积合计为 29.53 万平方米；划拨地 136 宗，面积合计为 2,692.04 万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98.92%。

①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出让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招商华建	京朝国用(2013出)第 11945 号	朝阳区建国路 108、甲 108、乙 108、110、112、116、118、甲 118、乙 118 号	出让	办公	37.41	2044.8.28
2.	招商华建	京朝国用(2013出)第 11966 号	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31 层	出让	办公	51.46	2044.8.28
3.	华建中心	粤房地证字第 2415400 号	广东汕头达濠区保税区内 N2 路粤东综合楼	出让	工业仓储用地	998.86	2048.7.10
4.	浙江甬台温	鼎国用(2005)第 473 号	福鼎市贯领镇分关村关口	出让	公路用地	27,904.88	
5.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29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801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6.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896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802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1.80	2045.8.15
7.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33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803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3.52	2045.8.15
8.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02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804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9.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13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901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10.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17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902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1.80	2045.8.15
11.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22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903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3.52	2045.8.15
12.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 1-66926 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904 室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25.51	2045.8.15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3.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200号	鹿城区府东路中晨大楼208室	出让	住宅用地	35.83	2045.8.15
14.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95号	鹿城区府东路中晨大楼209室	出让	住宅用地	45.19	2045.11.5
15.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67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1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71	2045.11.5
16.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6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2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64	2045.8.15
17.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69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3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53	2045.8.15
18.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7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4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81	2045.8.15
19.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81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5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81	2045.8.15
20.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2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6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53	2045.8.15
21.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1-61170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7号车位	出让	住宅(车库)	2.64	2045.8.15
22.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1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8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23.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2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层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24.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3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25.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4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26.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5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27.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6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28.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7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层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29.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8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0.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29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1.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0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32.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1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2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33.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2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34.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3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35.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4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2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6.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5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37.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6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38.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7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39.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8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 层 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40.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9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41.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0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42.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1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43.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2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44.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3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45.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4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46.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5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47.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6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2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48.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7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49.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8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50.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49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1.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0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号				
52.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1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8	2049.10.8
53.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2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2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4.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3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1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55.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4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56.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5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7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7.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6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3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31	2049.10.8
58.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7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4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59.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8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5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51	2049.10.8
60.	招商交科院	11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59 号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 层 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7	2049.10.8
61.	招商交科院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923209 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出让	科教用地	72,990	2056.9.5
62.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19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实验室车库)	出让	工业	2,729.63	2052.9.6
63.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0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库房)	出让	工业	1,855.33	2052.9.6
64.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1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配电房)	出让	工业	414.51	2052.9.6
65.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2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门卫房)	出让	工业	114.85	2052.9.6
66.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3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堆场)	出让	工业	11,709.15	2052.9.6
67.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4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办公楼)	出让	工业	5,156.71	2052.9.6
68.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14525 号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 10 号(住宅)	出让	工业	1,962.22	2052.9.6
69.	智翔铺道	1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6983 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 16 号 1 栋	出让	工业	1,125.33	2051.9.1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70.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4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五)栋	出让	工业	1,132.67	2051.9.18
71.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5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一)栋	出让	工业	4,319.34	2051.9.18
72.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6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二)栋	出让	工业	292.9	2051.9.18
73.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7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三)栋	出让	工业	621.85	2051.9.18
74.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8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四)栋	出让	工业	626.36	2051.9.18
75.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9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六)栋	出让	工业	254.6	2051.9.18
76.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0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2栋	出让	工业	116.93	2051.9.18
77.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1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3栋	出让	工业	668.49	2051.9.18
78.	智翔铺道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2号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4栋	出让	工业	145.37	2051.9.18
79.	智翔铺道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83000号	南岸区长电路5号2幢	出让	工业	60,913	2057.6.29
80.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2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1号	出让	商业	13.43	2043.4.30
81.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3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2号	出让	商业	10.65	2043.4.30
82.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4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3号	出让	商业	20.99	2043.4.30
83.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5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4号	出让	商业	14.68	2043.4.30
84.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6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5号	出让	商业	20.12	2043.4.30
85.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7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6号	出让	商业	10.26	2043.4.30
86.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8号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7	出让	商业	13.06	2043.4.30
87.	华驰交通	106房地证2011字第55374号	南岸区江溪路11-6号	出让	工业	1,634	2056.12.24
88.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20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综合楼	出让	工业	1,726	2057.6.29
89.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32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索缆车间	出让	工业	14,137	2057.6.29
90.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42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机加车间	出让	工业	4,396	2057.6.29
91.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57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五号门卫房	出让	工业	28	2057.6.29
92.	万桥交通	106房地证2015字第05352号	南岸区江龙路16号四号门卫房	出让	工业	38	2057.6.29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93.	万桥交通	漳发国用(2015)第00147号	漳州开发区一区汤洋片区	出让	工业	53,373.46	2056.1.17
94.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1995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7幢(办公大楼)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14,259	2050.12.9
95.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2047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8幢(酒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0.12.9
96.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2116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8幢(商业)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0.12.9
97.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0495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7、18幢(地下车库)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0.12.9
98.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1607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5幢地下车库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50.12.9
99.	招商交科院	渝(2017)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71404号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5幢1单元1-1号、2单元1-2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7,353	2050.12.9
100.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22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第3层	出让	工业	1,633	2056.12.24
101.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64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栋第2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2.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73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第1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3.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79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A2第3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4.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82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A2第2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5.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386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A2第1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106.	中字监理	106房地证2011字第54291号	南岸区江溪路11号11-2号B2第4层	出让	工业		2056.12.24
合计						295,280.05	-

上述第1项至第2项出让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招商华建。2016年8月29日，招商华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招商公路，招商公路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第3项出让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招商公路的前身华建中心，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招商公路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上述情况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114号	阳朔县高田镇龙村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374,410.20
2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113号	阳朔县葡萄镇西岭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167,714.30
3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112号	阳朔县金宝乡大利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95,274.30
4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111号	阳朔县金宝乡延村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302,554.00
5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714号	阳朔县高田镇高田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2,817.80
6	广西桂阳	朔国用(2015)第119号	阳朔县高田镇龙潭村委会	划拨	公路用地	44,160.80
7	广西桂阳	临国用(2014)第5344号	桂林市临桂县四塘镇、六塘镇、会仙镇、南边山乡	划拨	公路用地	2,010,940.00
8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151号	庐山区赛阳镇(A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15,229.30
9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152号	庐山区赛阳镇(B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41,187.80
10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153号	庐山区赛阳镇(C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43,911.30
11	江西九瑞	九城国用(2011)第154号	庐山区赛阳镇(D地块)	划拨	公路用地	24,732.70
12	江西九瑞	九国用(2010)第0604022号	九江县沙河经济开发区狮子镇城门乡新合镇新塘乡涌泉乡	划拨	道路建设	1,664,873.00
13	江西九瑞	瑞国用(2010)第Q:042号	桂林村、大塘、上坂等15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392,806.67
14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8)第3-51198号	甬台温高速公路瓯海区仙岩镇、丽岙镇路段	划拨	公路用地	251,120.26
15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6)第3-8117号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上蔡村、白象村、茶山街道睦州垟村、山银村、茶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515,515.58
16	浙江甬台温	温国用(2006)第3-8451号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	划拨	公路用地	45,603.86
17	浙江甬台温	苍国用(2007)第01-4849	苍南县灵溪镇、浦亭乡	划拨	公路用地	62,849.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18	浙江甬台温	瑞国用(2008)第23-3332号	塘下镇、锦湖办事处、飞云镇	划拨	公路用地	966,378.00
19	浙江甬台温	平国用(2007)第01-8053号	平阳县(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段)	划拨	公路用地	1,317,226.00
20	浙江甬台温	苍国用(2007)第01-4848号	苍南县灵溪、凤池、浦亭、观美、桥墩、五凤等六个乡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380,005.00
21	浙江甬台温	乐政国用(2004)第4-1号	乐清市辖区	划拨	公路用地	3,300,762.00
22	浙江甬台温	乐政国用(2004)第25-1号	清江镇田垄村、石古墩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2,991.00
23	浙江甬台温	乐政国用(2004)第25-2号	清江镇田垄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953.00
24	浙江甬台温	永国用(2016)第001581号	永嘉县乌牛镇码道村	划拨	公路用地	4,706.4
25	浙江甬台温	永国用(2016)第001580号	永嘉县乌牛镇码道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778
26	浙江甬台温	永国用(2016)第001577号	永嘉县乌牛镇祥池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13,159.1
27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6)第000538号	七星区尧山收费站北侧、金鸡岭南侧	划拨	公路用地	11,173.7
28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0)第000958号	桂林绕城高速公路(叠彩区、七星区段)	划拨	公路用地	1,012,848.9
29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0)第000957号	桂林绕城高速公路(七星区、雁山区段)	划拨	公路用地	59,723.3
30	桂林港建	桂市国用(2010)第000956号	桂林绕城高速公路(雁山、象山区段)	划拨	公路用地	818,205.3
31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07404号	灵川县大圩镇敢兴村委(马家里上下石门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66,750.226
32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07405号	灵川县大圩镇崑村村委(黄土桐子园老崑新崑上下力脚村)	划拨	公路用地	347,326.127
33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07406号	灵川县大圩镇崑村村委(黄土自然村)	划拨	公路用地	67,893.166
34	桂林港建	灵07国用(2011)第07407号	灵川县灵川镇粑粑厂村委禾家铺村委大面村委	划拨	公路用地	244,540.574
3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065.3
3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311.6
3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9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7,958.4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3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8号	平乐县二塘镇茶林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261.3
3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平乐县二塘镇二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5,522.8
4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平乐县二塘镇高桥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048.7
4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7号	平乐县二塘镇高桥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301.3
4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平乐县二塘镇沙冲村	划拨	公路用地	5,707.1
4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平乐县二塘镇沙冲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990.6
44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平乐县二塘镇沙冲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553.2
4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平乐县平乐镇乐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008.5
4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237.9
4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5,233.8
4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1,237.7
4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8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864.6
5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7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9,197.4
5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	划拨	公路用地	9,788
5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56号	平乐县平乐镇月城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504.9
5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52号	平乐县平乐镇水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300.8
54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	平乐县平乐镇水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489.6
5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57号	平乐县平乐镇水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4,913.8
5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3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3,504
5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2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3,143.4
5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4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7,528.2
5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4,695.8
6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	平乐县平乐镇大塘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8,001.8
6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	划拨	公路用地	9,719.4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通	第 0000461 号	村			
6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3,540.7
6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0,222.3
64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71,275.4
65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0,981.6
66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	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7,579.9
67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1 号	平乐县平乐镇南佛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1,833
68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4 号	平乐县平乐镇江右村	划拨	公路用地	34,132
69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平乐县平乐镇江右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9,408.2
70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2 号	平乐县平乐镇江右村	划拨	公路用地	8,609
71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5 号	平乐县平乐镇上游村	划拨	公路用地	12,787.3
72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9 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5,999.1
73	广西华通	桂(2016)平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0 号	平乐县平乐镇金山村	划拨	公路用地	29,554.1
74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200248 号	灵川县定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37,042.27
75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200247 号	灵川县定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0,527.68
76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200246 号	灵川县定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9,712.03
77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30011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7,463.03
78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700138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8,614.95
79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30012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6,831.94
80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700139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7,407.55
81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700140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6,650.66
82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700141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4,990.96
83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600142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4,264.08
84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2016)第 20600143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8,798.97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85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400144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9,414.82
86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145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2,391.93
87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146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2,568.97
88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147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2,717.28
89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48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0,002.18
90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49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2,346.94
91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50 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4,984.36
92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09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7,870.5
93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50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42,742.81
94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00008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1,001.32
95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49 号	灵川县灵川镇、潭下镇	划拨	公路用地	59,877.01
96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48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98,276.26
97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110047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8,651.85
98	广西桂兴	灵 07 国用 (2016) 第 2030013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9,866.95
99	广西桂阳	桂 (2016) 桂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莫家村	划拨	公路用地	38,443
100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奉国用 (96) 字第 3-01383 号	沿海国道 40K+840-44K+400 一支线 238.8	划拨	公路用地	171,593.00
101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甬东国用 (1996) 字第 2754 号	江东东郊乡仇毕村	划拨	其他交通	35,335.10
102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鄞国用 (96) 字第路-01 号	鄞县境内: K6+550-K24+810; K24+000-k40+850; K25+800-k26+884	划拨	交通	2,208,611.00
103	宁波市高等级	甬东国用 (1998) 字第 7030 号	江东东郊乡仇毕村	划拨	交通	1,998.4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公路建设指挥部					
104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鄞国用(99)字第12-402号	鄞县下应镇潘火桥村	划拨	交通设施	30,296.00
105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鄞国用(99)字第12-403号	鄞县下应镇潘火桥村	划拨	交通设施	19,890.00
106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鄞国用(99)字第12-405号	鄞县下应镇小花园村	划拨	交通设施	15,564.00
107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鄞(中)国用(2000)字第189号	鄞县钟公庙镇宋诏桥村	划拨	其他交通	35,678.00
108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鄞国用(2000)字第30-074号	五乡镇钟家沙汇溪村	划拨	交通	7,894.00
109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奉国用(2000)字第3-1944号	西坞镇陈孔目等8个村	划拨	公路用地	5,367.00
110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宁开国用(1998)字第721号	新矸镇千丈村	划拨	交通	7,445.95
111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96)字第04243号	宁波市北仑港区大矸镇	划拨	交通	336,984.67
112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98)字第04213号	大矸镇新安村(同三线北仑段2K+680里程处)	划拨	交通	1,418.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113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98)字第04214号	大矸镇新安村、徐洋村(北仑段2K+580里程处)	划拨	交通	1,213.00
114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98)字第04215号	大矸镇柴楼村(同三线3K+140里程处)	划拨	交通	1,278.60
115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98)字第04216号	大矸镇垵头村、芦山村	划拨	交通	83,006.80
116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1999)字第9904084号	大矸镇溪东村	划拨	交通	5,386.50
117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1999)字第9904089号	大矸镇徐洋村	划拨	交通	25,952.30
118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1999)字第9904090号	大矸镇石湫	划拨	交通	20,418.60
119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仑国用(1999)字第9904091号	大矸镇溪东村	划拨	交通	10,428.60
120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2012009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3,332
121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2012009号	灵川县八里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7,902
122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2012009号	灵川县三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87,275.35
123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2012009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7,630.33
124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2012009号	灵川县定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0,240.02
125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2012009号	灵川县潭下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3,72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文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126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 2012009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1,824
127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 2012009 号	灵川县灵川镇	划拨	公路用地	7,686
128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灵川划 2012009 号	灵川县八里街镇	划拨	公路用地	289,358
129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3B20 号	兴安县	划拨	公路用地	1,762,231
130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3B20 号	兴安县严关镇、溶化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6,666
131	广西桂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3B20 号	兴安县溶江镇	划拨	公路用地	37,638
132	广西桂阳	《关于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560号	阳朔县白沙乡	划拨	公路用地	610,399.2
133	广西桂阳	《关于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560号	临桂	划拨	公路用地	21,372.75
134	广西桂阳	《关于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560号	临桂	划拨	公路用地	22,759.02
135	广西华通	《关于桂梧高速公路阳朔至平乐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987号	平乐	划拨	公路用地	31,442.20
136	广西华通	《关于桂梧高速公路阳朔至平乐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05]987号	阳朔	划拨	公路用地	1,517,621
合计						26,920,449.85

招商公路所拥有的划拨用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在财务处理上其价值均包含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未单独体现。土地划拨的相关税费、开发成本、期后土地拆迁等后期支出均计入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相关初始计量金额以公路建设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认为准。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的估值过程不涉及划拨土地。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划拨土地均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且已全部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上述划拨土地。

上述第 100 项至第 119 项划拨土地登记在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名下，主要

是由于宁波北仑港设立于 2002 年，而北仑港高速项目立项于 1994 年。早期北仑港高速项目的建设主要由宁波市交通局下属的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主持进行，所涉土地均以其名义上报国土部门，因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人为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2002 年 9 月 5 日，宁波北仑港与宁波市交通局签订《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内大矸至西坞段经营权收购合同》，宁波北仑港向宁波市交通局收购同三国道主干线宁波境内大矸至西坞段公路的经营权（包括沿线全部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权）。

就上述情况，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已出具说明函，确认不影响宁波北仑港对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北仑港高速途经的全部地区，包括宁波市北仑区、江东区、鄞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奉化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北仑港高速在其所管辖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土地在项目经营期内可合法使用。

③ 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

就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北高速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问题，招商局集团已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以下简称“《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

2、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3、就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所涉及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即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形，致使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房地法律手

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包括为完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已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手续而收回承租方在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所可能发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办证费用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

综上,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划拨土地均已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可以合法使用的确认,且招商局集团也就土地权属完善问题出具了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租赁使用土地。

(2) 华北高速本部的土地使用权

1) 华北高速本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拥有土地共 8 宗,面积合计为 12.05 万平方米。其中,出让地 4 宗,面积为 1.62 万平方米;划拨地 4 宗,面积为 10.43 万平方米。

①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华北高速	开股份国用(2001)字第133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3街	出让	工业	15,927.5	2050.8
2	华北高速	北辰单国用2005第009号	天津市北辰区新宜白大道	出让	住宅	61.05	2074.8.12
3	华北高速	北辰单国用2005第012号	天津市北辰区新宜白大道	出让	住宅	61.05	2074.8.12
4	华北高速	房地证津字第104030755710号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微园1-301	出让	城镇混合	137.3	——
合计						16,186.90	-

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用地批复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1	华北高速	京兴国用 2002 划字第 067 号	大兴区采育镇东庄村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80,209.88
2	华北高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开发补偿协议》	大羊坊收费站	划拨	站区	10,405.85
3	华北高速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	大羊坊收费站	划拨	站区	9,819.23
4	华北高速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土地开发补偿补充协议》	大羊坊收费站	划拨	站区	3,895.7
合计						104,330.66

上述划拨地的用途为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划拨地使用的规定。

就上述第 1 项划拨地的使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华北高速在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许可经营期内可依法使用该项土地。

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划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就上述第 2 项无证土地的使用,华北高速已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开发补偿费;就上述第 3 项及第 4 项无证土地的使用,华北高速已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开发补偿协议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开发补偿费。该等土地系大羊坊收费站改扩建工程用地,华北高速正常使用前述土地,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华北高速存在的上述土地瑕疵,招商局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 无形资产”之“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③ 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上述瑕疵土地不会对华北高速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华北高速本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0号	北辰区	144,235.7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1号	北辰区	86,696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3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2号	北辰区	60,668.9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4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3号	北辰区	113,751.9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5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4号	北辰区	77,016.2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6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5号	北辰区	189,883.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7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6号	北辰区	198,748.1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8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北辰单国用(2001)字第0117号	北辰区	76,607.6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9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28号	东丽区袁家河以东	741,585.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0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29号	东丽区	56,169.2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1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0号	东郊农牧场	38,569.1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2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1号	东郊农牧场	35,606.9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3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2号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	86,947.8	出让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14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3号	东丽区津汉公路东侧	493,208.5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5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4号	东丽区大毕庄镇徐庄子西	405,405.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6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	东丽区华明镇李明	116,407.4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035号	庄南				
17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6号	东丽区大毕庄徐庄村西	3,890.4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8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8号	东丽区大毕庄徐庄村西	11,835.1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19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2)字第039号	东丽区大毕庄徐庄子西	3,318.6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0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48号	天津市塘沽区	8,770.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1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49号	天津市塘沽区	250,257.1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2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51号	天津市塘沽区	212,309.7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3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塘单国用(2001)字第250号	天津市塘沽区	112,665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24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4号	武清区(龙凤新河-北运河)	334,825.2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25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5号	武清区(大古王庄-凤河)	1,008,823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26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6号	武清区(郑楼收费站)	37,467.7	出让	收费站	1999.9.6-2029.9.5
27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7号	武清区(徐官屯服务区-南侧)	43,325.8	出让	高速公路服务站	1999.9.6-2029.9.5
28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8号	武清区(柳河村高架桥-北辰界)	321,348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29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59号	武清区(北运河-柳河村高架桥)	270,421.9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30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60号	天津市武清区(凤河-龙凤新河段)	256,331.7	出让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1	华北高速	天津公司	武单国用(2001更)字第161号	武清区(徐官屯服务区-北侧)	48,540.3	出让	交通	1999.9.6-2029.9.5
32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大兴国用(籍)字第721号	大兴县长于营乡	243,738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3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大兴国用(籍)字第722号	大兴县亦庄乡	257,51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4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大兴国用(籍)字第723号	大兴县采育镇路	258,407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5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大兴国用(籍)字第724号	大兴县凤河营乡	40,953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6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京朝国用(地)字第000404号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	1,686.93	划拨	交通附属设施	1999.9.6-2029.9.5
37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京朝国用(地)字第000403号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	184,812.01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8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65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533,348.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39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66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206,501.3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0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67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129,237.8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1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68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48,690.3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2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69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144,118.8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3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70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49,227.9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4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71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村	37,620.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5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72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马驹桥乡	63,526.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6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73号	通州区柴厂屯乡	169,200.4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7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074号	通州区次渠镇	29,086.2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48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	通州区渠头乡	63,203.6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字第 075 号					
49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 076 号	通州区渠头乡、永乐店乡	42,026.2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50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 077 号	通州区大杜社乡	22,697.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51	华北高速	北京公司	通国用(98划)字第 078 号	通州区马驹桥镇	5,719.40	划拨	交通	1999.9.6-2029.9.5
52	华北高速	河北公司	廊国用(1998)字第 00395 号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63,470.07	划拨	高速公路	1999.9.6-2029.9.5

上述第 1 项至第 31 项租赁土地为出让地；第 32 项至第 52 项租赁土地为划拨地。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均为华北高速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华北高速成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与华北高速就租赁上述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签署了长期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华北高速成立之日起 30 年，即至 2029 年 9 月 5 日；上述划拨土地所在高速公路的里程为 41.7 公里，仅占合并后招商公路全部权益公路里程的 2.23%。

就华北高速存在的上述土地瑕疵，招商局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 无形资产”之“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③ 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上述瑕疵土地不会对华北高速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商标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下同）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1		浙江甬台温	3599348	36	2008.3.28-2018.3.27
2	招商交科 云眼	招商交科院	15147522	42	2015.9.28-2025.9.27
3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328	11	2015.4.14-2025.4.13
4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91	19	2015.4.21-2025.4.20
5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52	37	2015.4.21-2025.4.20
6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33	38	2015.4.21-2025.4.20
7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205	39	2015.4.21-2025.4.20
8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188	42	2015.4.21-2025.4.20
9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2167	44	2015.4.21-2025.4.20
10	CMCT	招商交科院	14041900	45	2015.4.21-2025.4.20
11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821	45	2015.4.14-2025.4.13
12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735	44	2015.6.14-2025.6.13
13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584	42	2015.4.21-2025.4.20
14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479	39	2015.4.21-2025.4.20
15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389	38	2015.4.21-2025.4.20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16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300	37	2015.4.21-2025.4.20
17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1143	19	2015.4.14-2025.4.13
18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0923	11	2015.3.21-2025.3.20
19	招商交科	招商交科院	14040803	9	2015.4.14-2025.4.13
20	桥梁云	招商交科院	18910911	37	2017.2.21-2027.2.20
21	桥梁云	招商交科院	18911047	42	2017.2.21-2027.2.20
22		招商交科院	4659347	42	2009.8.14-2019.8.13
23		招商交科院	3717383	42	2016.2.7-2026.2.6
24		智翔铺道	10813856	2	2013.9.14-2023.9.13
25		智翔铺道	10813832	19	2013.9.14-2023.9.13
26		智翔铺道	10813775	37	2013.7.14-2023.7.13
27		智翔铺道	10813444	42	2013.9.14-2023.9.13
28	地景	智翔铺道	10446746	2	2013.3.28-2023.3.27
29	地景	智翔铺道	10446717	1	2013.3.28-2023.3.27
30	地景	智翔铺道	10446582	19	2013.3.28-2023.3.27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31		智翔铺道	8444880	2	2011.7.14-2021.7.13
32		智翔铺道	8444840	1	2011.7.14-2021.7.13
33		智翔铺道	8393496	1	2011.6.28-2021.6.27
34		智翔铺道	8393455	2	2011.10.28-2021.10.27
35		智翔铺道	8393420	1	2011.6.28-2021.6.27
36		智翔铺道	8390288	1	2011.6.28-2021.6.27
37		智翔铺道	8390254	19	2011.6.28-2021.6.27
38		智翔铺道	8390207	1	2011.6.28-2021.6.27
39		智翔铺道	8390174	1	2011.6.28-2021.6.27
40		智翔铺道	8390139	19	2011.6.28-2021.6.27
41		智翔铺道	8390051	19	2011.6.28-2021.6.27
42		智翔铺道	8312113	2	2011.5.21-2021.5.20
43		智翔铺道	8312079	1	2011.5.21-2021.5.20
44		智翔铺道	3867187	19	2016.6.14-2026.6.13
45		智翔铺道	3867186	19	2016.6.14-2026.6.13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46		智翔铺道	3867185	37	2016.7.28-2026.7.27
47	智翔	智翔铺道	3867184	37	2016.7.28-2026.7.27
48		智翔铺道	3867183	42	2016.7.21-2026.7.20
49	智翔	智翔铺道	3867182	42	2016.5.21-2026.5.20
50		智翔铺道	1196042	1	2008.8.7-2018.8.6
51	ES	智翔铺道	18386390	2	2017.2.21-2027.2.20
52	智翔	智翔铺道	18336923	40	2017.2.21-2027.2.20
53	智翔	智翔铺道	18336923	35	2017.2.21-2027.2.20
54	智翔	智翔铺道	18336923	17	2017.2.21-2027.2.20
55		智翔铺道	18336922	40	2017.1.7-2027.1.6
56		智翔铺道	18336922	42	2017.1.7-2027.1.6
57		智翔铺道	18336922	7	2017.1.7-2027.1.6
58		智翔铺道	18336922	1	2017.1.7-2027.1.6
59		智翔铺道	18336922	2	2017.1.7-2027.1.6
60		智翔铺道	18336922	17	2017.1.7-2027.1.6
61		智翔铺道	18336922	19	2017.1.7-2027.1.6
62		智翔铺道	18336922	35	2017.1.7-2027.1.6
63		智翔铺道	18336922	37	2017.1.7-2027.1.6
64		中宇监理	15433774	42	2015.11.14-2025.11.13
65		中宇监理	15433745	37	2015.11.14-2025.11.13
66	中宇咨询	中宇监理	15433579	42	2016.2.7-2026.2.6
67	 万桥康吉	万桥交通	5068795	6	2008.11.28-2018.11.27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专用权期限
68	 万桥康吉	万桥交通	3244406	11	2013.11.7-2023.11.6
69		云途交通	14818731	42	2016.5.28-2026.5.27
70		云途交通	14818706	39	2016.2.7-2026.2.6
71		云途交通	14818652	38	2015.7.14-2025.7.13
72		云途交通	14818580	9	2015.7.14-2025.7.13
73	招商云途	云途交通	14564182	9	2016.7.21-2026.7.20
74	招商云途	云途交通	14564181	35	2016.7.21-2026.7.20
75	招商云途	云途交通	14564179	39	2016.7.21-2026.7.20
76	云途交科	云途交通	14483911	42	2015.8.7-2025.8.6
77	云途交科	云途交通	14483897	39	2015.9.7-2025.9.6
78	云途交科	云途交通	14483873	38	2015.6.14-2025.6.13
79	云途交科	云途交通	14483856	35	2015.7.7-2025.7.6
80	云途交科	云途交通	14483833	9	2015.6.14-2025.6.13
81	爱卡秀	云途交通	19072662	9	2017.3.14-2027.3.13
82	懂车荟	云途交通	19072894	9	2017.3.14-2027.3.13
83	悠乐畅	云途交通	19072902	9	2017.3.14-2027.3.13
84	优路美	云途交通	19073088	9	2017.3.14-2027.3.13
85	小招出行	云途交通	19109582	9	2017.3.21-2027.3.20

2) 招商公路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

(2) 华北高速的商标

1) 华北高速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未拥有注册商标。

2) 华北高速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

4、专利权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下同）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招商交科院	桥梁用 CFRP 筋拉索群锚锚具及制作工艺	发明	ZL201510985713.2	2015.12.25
2	招商交科院	不拉伤结构物体的悬空检修平台构建方法	发明	ZL201510802860.1	2015.11.19
3	招商生态	一种桥梁拉索爬行清洁装置	发明	ZL201510667436.0	2015.10.14
4	招商交科院	一种用于隧道悬挂风机基础稳定性在线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415092.4	2015.7.15
5	招商交科院	梁格系下承式拱桥	发明	ZL201510129554.6	2015.3.24
6	招商交科院	一种顶底共用地下结构及其分建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510027780.3	2015.1.20
7	招商交科院	桥梁承重短杆索张力无线自动测试与识别系统	发明	ZL201410659522.2	2014.11.12
8	招商交科院	隧道入口“黑洞效应”的图像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590449.8	2014.10.29
9	招商交科院	一种桥梁结构的三类综合安全预警方法	发明	ZL201410394468.3	2014.8.12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0	招商交科院	隧道二次衬砌钢筋结构	发明	ZL201410327819.9	2014.7.10
11	招商交科院、重庆交通大学	基于弹性系数的城市道路交通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260249.6	2014.6.12
12	招商交科院	一种沥青混合料试件加速磨光试验方法	发明	ZL201410257806.9	2014.6.11
13	招商交科院	一种用于测试路面材料动态摩擦力的加速磨光仪	发明	ZL201410251962.4	2014.6.9
14	招商交科院	一种路面加速磨光磨耗一体化试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49403.X	2014.6.6
15	招商交科院	防撞护栏	发明	ZL201410246165.7	2014.6.5
16	招商交科院	控制伸缩缝中梁等间距的双连杆机构	发明	ZL201410115300.4	2014.3.26
17	招商交科院、深圳市施罗德工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管道疏通装置以及管道疏通清洗系统	发明	ZL201410095846.8	2014.3.14
18	招商交科院	便携式沥青混合料级配快速分析设备	发明	ZL201410073581.1	2014.3.3
19	招商交科院、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环保低成本混凝土露石剂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ZL201410070589.2	2014.2.28
20	招商交科院	一种利用钢纤维自密实混凝土制备拼装式桥梁墩柱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38076.3	2014.1.26
21	招商交科院	钢管混凝土拱桥拱脚锚固结构	发明	ZL201310726425.6	2013.12.25
22	招商交科院	针对私有车辆的预约式交通导航服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310698982.1	2013.12.18
23	招商交科院	车辆实时导航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310697326.X	2013.12.18
24	招商交科院	轨道式全自动隧道灯具清洁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ZL201310588847.1	2013.11.20
25	招商交科院	一种道路信号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310463857.2	2013.10.9
26	招商交科院	一种车载重量远程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310463804.0	2013.10.9
27	招商交科院	用于实时监测崩	发明	ZL201310461201.7	2013.9.29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塌体状态的监测系统			
28	招商交科院	道路交通组织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310444937.3	2013.9.26
29	招商交科院	基于变形数据的边坡监测预警方法	发明	ZL201310376844.1	2013.8.26
30	招商交科院	边坡表面位移与浅层测斜一体化设备	发明	ZL201310376436.6	2013.8.26
31	招商交科院	一种道路交通引导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310373624.3	2013.8.23
32	招商交科院	路面加速磨光试验装置	发明	ZL201310367107.5	2013.8.21
33	招商交科院	全自动公路及隧道灯具清洁装置	发明	ZL201310268373.2	2013.6.28
34	招商交科院	沥青路面压路机智能化作业外挂式监控系统	发明	ZL201310259062.X	2013.6.26
35	招商交科院	双自由度吸能式防落梁装置	发明	ZL201310219763.0	2013.6.4
36	招商交科院	用于桥梁的抗震阻尼器及其抗震挡块	发明	ZL201310205052.8	2013.5.28
37	招商交科院	钢阻尼防碰撞防落梁装置	发明	ZL201310204027.8	2013.5.28
38	招商交科院	基于逆磁致伸缩的混凝土桥梁钢筋张力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310195641.2	2013.5.24
39	招商生态	抱箍灯座及灯具	发明	ZL201310049569.2	2013.2.7
40	招商生态	隐蔽式桥塔灯具及其支架	发明	ZL201310049567.3	2013.2.7
41	招商生态	外墙结构预制块及外墙结构预制建造方法	发明	ZL201310049566.9	2013.2.7
42	招商交科院	基于物联网和动态 3D GIS 的交通管理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210570865.2	2012.12.26
43	招商交科院	电磁缓撞装置及基于此装置的系统及基于所述系统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547087.5	2012.12.17
44	招商交科院	波形梁护栏安全性能现场静载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210382777.X	2012.10.11
45	招商交科院	公路波形梁护栏抗撞安全性现场	发明	ZL201210382616.0	2012.10.1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动载检测方法			
46	招商交科院	基于物联网的预 应力施工系统	发明	ZL201210372589.9	2012.9.29
47	招商交科院	手自一体化张拉 系统	发明	ZL201210372218.0	2012.9.29
48	招商交科院	一种非自发光式 可变显示装置	发明	ZL201210363257.4	2012.9.26
49	招商交科院	基于交通流原理 的地下通道中间 段亮度需求确定 方法	发明	ZL201210249470.2	2012.7.18
50	招商交科院	采用可连续调光 灯具的汽车交通 地下通道照明布 线方法	发明	ZL201210249465.1	2012.7.18
51	招商交科院	无线远程地下通 道栏杆机控制方 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248881.X	2012.7.18
52	招商交科院	一种地下通道二 次事故防止方法	发明	ZL201210248875.4	2012.7.18
53	招商交科院	一种桥梁荷载试 验智能布载系统 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210202865.7	2012.6.19
54	招商交科院	基于云计算的集 群式桥梁运营安 全监控系统	发明	ZL201210202866.1	2012.6.19
55	招商交科院	基于移动终端的 桥梁检查和评定 系统	发明	ZL201210202864.2	2012.6.19
56	招商交科院	一种裂缝自动修 补车	发明	ZL201210147923.0	2012.5.14
57	招商交科院	新旧水泥混凝土 界面粘结剂及使 用该粘结剂进行 界面粘结的施工 方法	发明	ZL201210115358.X	2012.4.19
58	招商交科院	公路水泥混凝土 路面薄层罩面修 复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210115357.5	2012.4.19
59	招商交科院	一种智能标志标 线车	发明	ZL201210112385.1	2012.4.17
60	招商交科院	组合拼装式震后 隧道抢保通防护 系统	发明	ZL201210083852.2	2012.3.27
61	招商交科院	基于无线传感器的 地质灾害物联网 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210068350.2	2012.3.15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2	招商交科院	一种公路隧道线型火灾探测器性能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210036406.6	2012.2.17
63	招商交科院	一种隧道照明LED灯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ZL201110394089.0	2011.12.2
64	招商交科院	一种精确定位隧道衬砌钢筋的钢筋绑扎方法	发明	ZL201110336689.1	2011.10.31
65	招商交科院	基于准静态广义影响线的桥梁承载力评定方法	发明	ZL201110332115.7	2011.10.27
66	招商交科院	道路断面测量仪	发明	ZL201110041134.4	2011.2.18
67	招商交科院	沥青路面坑槽智能化修补车	发明	ZL201110041132.5	2011.2.18
68	招商交科院	一种缆索约束桥墩抗震结构	发明	ZL201010288615.0	2010.9.21
69	招商交科院	一种能见度的全天候视频测量方法	发明	ZL201010255867.3	2010.8.17
70	招商交科院	可调式隧道照明布灯系统	发明	ZL201010185067.9	2010.5.27
71	招商交科院	隧道布灯系统	发明	ZL201010168755.4	2010.5.11
72	招商交科院	基于人工免疫粒子群算法的可变限速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164710.X	2010.5.6
73	招商交科院	交通事故识别预警方法	发明	ZL201010156105.8	2010.4.26
74	招商交科院	一种公路隧道交通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010126864.X	2010.3.18
75	招商交科院	一种用于公路隧道悬挂风机基础稳定性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010115147.7	2010.2.26
76	招商交科院	桥梁带重力坠的组合式浮体防撞装置	发明	ZL200910191886.1	2009.12.11
77	招商交科院	桥梁滑移型铅芯橡胶减隔震支座	发明	ZL200910191885.7	2009.12.11
78	招商交科院	桥梁带钢臂的组合式浮动防撞装置	发明	ZL200910191870.0	2009.12.11
79	招商交科院	低成本高性能的有机硅填缝料	发明	ZL200910191862.6	2009.12.11
80	招商交科院	预应力锚索锚固状态综合检测方法	发明	ZL200910191146.8	2009.10.1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81	招商生态	净化隧道等局部区域高浓度污染空气的活性土壤	发明	ZL200910191145.3	2009.10.16
82	招商生态	生态型公路隧道高浓度污染空气净化系统	发明	ZL200910191144.9	2009.10.16
83	招商交科院	锚索锚下预应力的反拉检测方法	发明	ZL200910191142.X	2009.10.16
84	招商交科院	抗震锚索	发明	ZL200910190942.X	2009.9.23
85	招商交科院	自然光和人工光结合的隧道照明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910104583.1	2009.8.11
86	招商交科院	自然光和人工光结合的隧道布灯方法	发明	ZL200910104582.7	2009.8.11
87	招商交科院	隧道排水层材料	发明	ZL200910104572.3	2009.8.10
88	招商交科院	隧道防排水系统的施工方法	发明	ZL200910104571.9	2009.8.10
89	招商交科院	基于孔底预埋反射装置的锚索及锚杆锚固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ZL200910104355.4	2009.7.16
90	招商交科院	锚索锚下预应力无损检测方法	发明	ZL200910104354.X	2009.7.16
91	招商交科院	一种制作沥青路面材料试件的旋转压实机	发明	ZL200910104264.0	2009.7.6
92	招商交科院	一种沥青混合料旋转压实机的脱模机构	发明	ZL200910104263.6	2009.7.6
93	招商交科院	一种沥青混合料旋转压实机的偏转机构	发明	ZL200910104262.1	2009.7.6
94	招商交科院	级配碎石车辙试验方法	发明	ZL200910103821.7	2009.5.11
95	招商交科院	级配碎石板状试件轮碾成型方法及其密度测量方法	发明	ZL200910103820.2	2009.5.11
96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招商交科院	光源的烟雾透光性试验系统	发明	ZL201110146119.6	2011.6.1
97	合肥工业大学；招商交科院	一种水下多点激励拟动力试验系统	发明	ZL201410115122.5	2014.3.25
98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后张法桩身预应力抗滑桩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0410081456.1	2004.12.8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99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桥梁结构影响线无线遥测自动测试装置	发明	ZL200810070102.5	2008.8.8
100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万向无级调力调频起振机	发明	ZL200810069582.3	2008.4.24
101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动静载疲劳试验床	发明	ZL200610103421.2	2006.7.20
102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一种道路LED照明灯配光方法	发明	ZL200910260448.6	2009.12.9
103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一种公路隧道照明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810070194.7	2008.8.28
104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一种公路隧道照明模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810237102.X	2008.12.18
105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带混凝土扶手的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ZL200720188263.5	2007.11.20
106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武汉长盛工程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锚索、锚杆锚固质量检测用的声波激发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88482.3	2007.12.11
107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一种电力电缆的防盗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99701.5	2008.8.13
108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北京金石联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穿透防水层的防水支撑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9651.9	2008.10.29
109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开口式植被混凝土构件	实用新型	ZL200720124558.6	2007.6.24
110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可电子编号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24440.3	2007.6.7
111	重庆信合塑胶有限公司；招商交科院	新型桥梁横向缓冲垫	实用新型	ZL201120457010.X	2011.11.17
112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招商交科院	用于锚下预应力检测的双向限位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338729.X	2015.5.25
113	招商交科院	一种新型隧道无源诱导标	实用新型	ZL201621026940.9	2016.8.31
114	招商交科院	隧道表观病害多维指标动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26819.6	2016.8.31
115	招商交科院	一种公路隧道火灾灾情远程可视化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195.0	2016.8.31
116	招商交科院	隧道深部病害一体化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534.1	2016.8.31
117	招商生态	建筑施工废水的	发明	ZL200810070199.X	2008.8.28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双联处理装置			
118	招商交科院	公路隧道车辆自燃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08286.9	2016.8.31
119	招商交科院	智能取芯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623.5	2016.8.31
120	招商交科院	一种同步沥青基布封层	实用新型	ZL201620968436.4	2016.8.26
121	招商交科院	隧道施工人员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56692.1	2016.8.26
122	招商交科院	隧道围岩变形监测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56592.9	2016.8.26
123	招商交科院	安全帽	实用新型	ZL201620954650.4	2016.8.26
124	招商交科院	设置旁通管的公路隧道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17249.3	2016.8.22
125	招商交科院	高消能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45714.7	2016.8.5
126	招商交科院	一种柔性镀锌铁丝与混凝土相结合的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620845417.2	2016.8.5
127	招商交科院	组合式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620845008.2	2016.8.5
128	招商交科院	自发射便携式隧道施工安全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42474.8	2016.7.14
129	招商交科院	无线定位便携式隧道施工安全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42263.4	2016.7.14
130	招商交科院	公路隧道远程变频通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258.5	2016.5.30
131	招商交科院	承台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8251.1	2016.5.26
132	招商交科院	护舷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491705.2	2016.5.26
133	招商交科院	拼接式防撞套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0296.4	2016.5.26
134	招商交科院	发电桥墩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80488.7	2016.5.24
135	招商交科院	双壁钢阻尼抗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80486.8	2016.5.24
136	招商交科院	一种基于车联网的车辆运输安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21177.3	2016.5.10
137	招商交科院	用于公路隧道洞口段泄洪试验的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15496.3	2016.5.10
138	招商交科院	一种新型给水排水用综合管廊	实用新型	ZL201620354616.3	2016.4.21
139	招商交科院	船舶防撞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45364.8	2016.4.22
140	招商交科院	箱梁横向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25111.4	2016.4.18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41	招商交科院	封装式应变片	实用新型	ZL201620322678.6	2016.4.18
142	招商交科院	桥墩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22208.X	2016.4.18
143	招商交科院	一种干旱地区路域植被节水栽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17320.4	2016.4.15
144	招商交科院	带钢丝网的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194.X	2016.4.13
145	招商交科院	爬壁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10105.1	2016.4.14
146	招商交科院	防撞套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309977.6	2016.4.13
147	招商交科院	钢管混凝土拱脚	实用新型	ZL201620305836.7	2016.4.13
148	招商交科院	桥墩防撞装置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05329.3	2016.4.13
149	招商交科院	组合式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305029.5	2016.4.13
150	招商交科院	一种沥青路面	实用新型	ZL201620284588.2	2016.4.7
151	招商交科院	可调节式护舷安装预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77381.2	2016.4.6
152	招商交科院	钢阻尼抗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40624.5	2016.3.25
153	招商生态	长距离滑动保险扣	实用新型	ZL201620201311.9	2016.3.16
154	招商交科院	防滑式支座抗剪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81543.2	2016.3.9
155	招商交科院	公路隧道线型火灾探测器性能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64732.1	2016.1.22
156	招商交科院	桥检平台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54174.0	2016.1.20
157	招商交科院	桥检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54172.1	2016.1.20
158	招商交科院	桥检伸缩臂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693.3	2016.1.20
159	招商交科院	多功能桥梁施工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032.0	2016.1.20
160	招商交科院	桥梁施工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031.6	2016.1.20
161	招商交科院	桥梁施工检测伸缩臂	实用新型	ZL201620052020.8	2016.1.20
162	招商交科院	隧道口智能视觉缓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105648.1	2015.12.28
163	招商交科院	隧道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98375.2	2015.12.25
164	招商交科院	桥梁用CFRP筋拉索群锚锚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92980.9	2015.12.25
165	招商生态	建筑物互动投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46598.4	2015.12.15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66	招商交科院	曲面板式碳纤维板锚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29868.0	2015.12.11
167	招商交科院	曲面板式碳纤维板锚具张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29338.6	2015.12.11
168	招商交科院	消除导线电阻影响的半桥惠斯通电桥应变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691.4	2015.11.18
169	招商交科院	消除导线电阻影响的全桥惠斯通电桥应变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21668.X	2015.11.18
170	招商生态	一种桥梁外立面内嵌多媒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919343.8	2015.11.17
171	招商生态	多功能驳岸栏杆	实用新型	ZL201520919106.1	2015.11.17
172	招商生态	一种桥梁外立面外挂多媒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917996.2	2015.11.17
173	招商生态	一种桥梁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78610.4	2015.11.9
174	招商交科院	桥梁共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70584.0	2015.9.30
175	招商交科院	波形钢腹板桥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761938.5	2015.9.29
176	招商交科院	基于视频事件检测的隧道水害智能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99346.5	2015.9.9
177	招商交科院	公路隧道防火卷帘	实用新型	ZL201520666637.4	2015.8.31
178	招商生态	吸声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63773.8	2015.8.28
179	招商生态	复合型吸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201520661991.8	2015.8.28
180	招商交科院	机械自锁式软钢阻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48740.6	2015.8.25
181	招商交科院	钢复合材料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23672.8	2015.8.18
182	招商交科院	桥梁拉索用增强型防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23645.0	2015.8.18
183	招商交科院	混凝土梁-波形钢腹板梁组合连续梁桥	实用新型	ZL201520605630.1	2015.8.11
184	招商交科院	隧道用非扰动型塌腔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31177.4	2015.7.21
18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交科院	一种用于隧道悬挂风机基础稳定性的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854.8	2015.7.15
186	招商交科院	基于位移测量的隧道悬挂风机基础稳定性在线检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809.2	2015.7.15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测系统			
187	招商交科院	基于应变测量位移的隧道悬挂风机基础稳定性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897.4	2015.7.15
188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商交科院	基于表面裂缝测量的隧道悬挂风机基础稳定性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11847.6	2015.7.15
189	招商交科院	隧道泄压引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74889.7	2015.7.3
190	招商交科院	山区公路行车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93140.2	2015.5.8
191	招商交科院	公轨两用双桁片板桁组合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01.7	2015.4.14
192	招商交科院	拉索索塔锚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00.2	2015.4.14
193	招商交科院	超大吨位索力斜拉桥索梁锚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83.2	2015.4.14
194	招商交科院	桥墩防船撞护舷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24.5	2015.4.14
195	招商交科院	激光测距传感器保护罩及激光测距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214037.4	2015.4.10
196	招商交科院	桥梁用填充一体式防腐蚀平行钢丝拉索索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214022.8	2015.4.10
197	招商交科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岩崩塌监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995.X	2015.4.10
198	招商交科院	碳纤维板锚具限位张拉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195638.5	2015.4.2
199	招商交科院	碳纤维板锚具张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95482.0	2015.4.2
200	招商交科院	碳纤维板锚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95368.8	2015.4.2
201	招商交科院	钢梁上端局部可收缩式叠合梁	实用新型	ZL201520170991.8	2015.3.25
202	招商交科院	下穿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7056.6	2015.3.24
203	招商交科院	多跨刚架系杆拱桥	实用新型	ZL201520166950.1	2015.3.24
204	招商生态	生态填料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59558.4	2015.3.20
205	招商交科院	液压驱动桥梁缆索检测维修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27321.8	2015.3.5
206	招商交科院	一种水下隧道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5438.2	2015.2.10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07	招商交科院	隧道构件耐火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5556.4	2015.1.19
208	招商交科院	模拟火灾热释放速率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35155.9	2015.1.19
209	招商交科院	隧道耐火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034887.6	2015.1.19
210	招商交科院	隧道衬砌结构均布加载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2397.2	2015.1.16
211	招商交科院	沉管隧道管节接头防火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490.2	2015.1.9
212	招商交科院	模型毛洞开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319.1	2015.1.9
213	招商交科院	磁感应式地下位移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15238.1	2015.1.9
214	招商交科院	蜂窝式柔性防船撞套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696.3	2014.11.28
215	招商交科院	防船撞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727532.0	2014.11.28
216	招商交科院	桥梁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690.X	2014.8.21
217	招商交科院	隧道二次衬砌钢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643.9	2014.7.10
218	招商交科院	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420295635.4	2014.6.5
219	招商交科院	防治复合式路面反射裂缝的双防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67155.7	2014.5.23
220	招商交科院	隧道复合抗水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34187.X	2014.3.24
221	招商交科院、深圳市施罗德工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管道疏通装置以及管道疏通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9425.X	2014.3.14
222	招商交科院、深圳市施罗德工业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转动推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17526.3	2014.3.14
223	招商交科院	便携式沥青混合料级配快速分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92282.8	2014.3.3
224	招商交科院	适用于慢行系统的环保彩色透水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87924.5	2014.2.28
225	招商交科院	钢纤维自密实混凝土预制节段拼装式桥墩	实用新型	ZL201420051245.2	2014.1.26
226	招商交科院	冻土隧道保温层及二次衬砌温度分布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919.4	2014.1.23
227	招商交科院	可维护型隧道排	实用新型	ZL201420043578.0	2014.1.23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水系统			
228	招商交科院	拼装式桥墩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91812.0	2013.12.31
229	招商交科院	钢管混凝土拱桥拱脚锚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63388.9	2013.12.25
230	招商交科院	货运过程中货物安全监控告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38052.7	2013.12.18
231	招商交科院	可恢复隧道检修道边缘轮廓标	实用新型	ZL201320808148.9	2013.12.11
232	招商交科院	轨道式全自动隧道灯具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0226.6	2013.11.20
233	招商交科院	用于实时监测结构体倾斜状态的监测设备及其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307.1	2013.9.29
234	招商交科院	用于实时监测崩塌体状态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14283.X	2013.9.29
235	招商交科院	地质灾害深部位移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2637.8	2013.8.26
236	招商交科院	路面加速磨光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13175.3	2013.8.21
237	招商交科院	电动式公路及隧道灯具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82732.2	2013.6.28
238	招商交科院	吸能式防落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00236.8	2013.5.28
239	招商生态	具有自嵌锁功能的加筋土挡墙生态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66777.3	2013.5.15
240	招商交科院	粗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035627.1	2013.1.24
241	招商交科院	移动式隧道综合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24802.7	2013.1.17
242	招商交科院	公路边坡表面位移远程自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08545.8	2013.1.8
243	招商交科院	基于物联网和动态 3D GIS 的交通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24823.5	2012.12.26
244	招商交科院	电磁缓撞装置及基于此装置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97336.4	2012.12.17
245	招商交科院	基于物联网和动态 3D GIS 的智能交通系统的车载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670048.X	2012.12.7
246	招商交科院	预应力自动张拉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830.8	2012.9.29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系统			
247	招商交科院	预应力信息化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691.9	2012.9.29
248	招商交科院	公路气象及路面状况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142.X	2012.9.26
249	招商交科院	一种非自发光式可变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066.2	2012.9.26
250	招商交科院	组合式预应力混凝土抗震挡块	实用新型	ZL201220362438.0	2012.7.25
251	招商交科院	无线远程地下通道栏杆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48454.4	2012.7.18
252	招商交科院	可全撤换灯罩的隧道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82965.0	2012.6.15
253	招商交科院	城市水下立交隧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36398.8	2012.3.31
254	招商交科院	工程结构变形无线自动监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530.9	2012.3.15
255	招商交科院	工程运营与安全状态图像无线自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512.0	2012.3.15
256	招商交科院	工程结构位移拉线式无线自动监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509.9	2012.3.15
257	招商交科院、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地质灾害物联网群测群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097483.8	2012.3.15
258	招商交科院	索支撑桥梁钢筋混凝土索塔的抗震横梁	实用新型	ZL201220090203.0	2012.3.12
259	招商交科院	一种新型排水式高速公路紧急停车道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84880.1	2012.3.8
260	招商交科院	h型桩墙组合抗滑支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34739.0	2012.2.3
261	招商交科院	太阳能供电的多用途自发光标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504.2	2011.12.31
262	招商交科院	自发光标识结构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497.6	2011.12.31
263	招商交科院	多用途自发光标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72494.2	2011.12.31
264	招商交科院	一种隧道照明LED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94086.X	2011.12.2
265	招商交科院	一种隧道路面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455.3	2011.12.2
266	招商交科院	用于隧道二次衬砌钢筋绑扎精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2373.X	2011.10.31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定位的台车			
267	招商交科院	促进植物生长和驱虫的光波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385935.8	2011.10.12
268	招商交科院	用于组装挡土墙的建筑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375902.5	2011.9.28
269	招商交科院	设置前刹车灯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95215.2	2011.8.15
270	招商交科院	J形加劲肋正交异性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139737.3	2011.5.5
271	招商交科院	桁架结构吸能式桥梁防船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946.7	2011.4.29
272	招商交科院	用于道路微表处的筛面	实用新型	ZL201120103704.3	2011.4.11
273	招商交科院	隧道布灯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120060893.0	2011.3.4
274	招商交科院	遥控车位锁	实用新型	ZL201120050116.8	2011.2.28
275	招商交科院	集成式消防疏散指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853.3	2011.2.21
276	招商交科院	隧道消防疏散指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851.4	2011.2.21
277	招商交科院	加速加载实验系统的计算机信息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521.5	2011.2.18
278	招商交科院	小型加速加载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515.X	2011.2.18
279	招商交科院	地下管道或涵洞检修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514.5	2011.2.18
280	招商交科院	可自定义路谱的自动车辙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513.0	2011.2.18
281	招商交科院	一种测量沥青脆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512.6	2011.2.18
282	招商交科院	道路断面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511.1	2011.2.18
283	招商交科院	沥青路面层间应变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500.3	2011.2.18
284	招商交科院	可调式隧道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120.4	2010.5.27
285	招商交科院	抗风减振栏杆	实用新型	ZL201020120485.5	2010.2.26
286	招商交科院	桥梁铅芯橡胶支座滑移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93743.7	2009.12.11
287	招商交科院	组合式浮体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93742.2	2009.12.11
288	招商交科院	设置浮动式套箱的防撞桥墩	实用新型	ZL200920293741.8	2009.12.11
289	招商交科院	组合式浮动防撞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93740.3	2009.12.11
290	招商交科院	锚下预应力的反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6686.4	2009.10.16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91	招商交科院	用于控制锚固力的可滑动锚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128995.4	2009.9.23
292	招商交科院	隧道内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128382.0	2009.8.10
293	招商交科院	基于孔底预埋反射装置的锚索及锚杆锚固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28072.9	2009.7.16
294	招商交科院	用于锚索及锚杆锚固质量检测的孔底反射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28071.4	2009.7.16
295	招商交科院	锚索锚下预应力无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28070.X	2009.7.16
296	招商交科院	具有防撞功能的桥墩钢围堰	实用新型	ZL200920128069.7	2009.7.16
297	招商交科院	防撞套箱	外观设计	ZL201630063861.4	2016.3.8
298	招商交科院	防撞护弦	外观设计	ZL201630063860.X	2016.3.8
299	招商生态	翼展式叠形桥	外观设计	ZL201530103699.X	2015.4.17
300	招商生态	天桥外装饰块	外观设计	ZL201330032790.8	2013.2.1
301	招商交科院	自发光标识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130508957.4	2011.12.31
302	招商交科院	隧道照明 LED 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454263.7	2011.12.2
303	智翔铺道	一种改性沥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80122.0	2014.6.20
304	智翔铺道	一种重载改性沥青	发明	ZL201410279744.1	2014.6.20
305	智翔铺道	一种彩色路用石料	发明	ZL201410278495.4	2014.6.20
306	智翔铺道	一种改性粘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25634.X	2012.7.23
307	智翔铺道	一种路用粘结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25389.2	2012.7.23
308	智翔铺道	一种复合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81013.9	2013.5.15
309	智翔铺道	一种路面层间用胶粘剂	发明	ZL201310156436.5	2013.4.28
310	智翔铺道	一种冷施工彩色树脂混凝土的胶结材料	发明	ZL201310155661.7	2013.4.28
311	智翔铺道	一种水泥混凝土桥面用防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26903.2	2013.1.18
312	智翔铺道	一种沥青路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75694.0	2012.8.3
313	智翔铺道	一种路面用抗滑层的粘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55099.0	2012.7.23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14	智翔铺道	一种聚氨酯沥青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and 用途	发明	ZL201210080221.5	2012.3.23
315	智翔铺道	一种路用保水降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and 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425314.2	2011.12.19
316	智翔铺道	一种高弹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05718.8	2011.10.11
317	智翔铺道	一种明色化胶结材料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227182.2	2011.8.9
318	智翔铺道	一种隧道沥青路面明色化功能层	发明	ZL201110227185.6	2011.8.9
319	智翔铺道	一种基于明色碎石的隧道沥青路面明色化功能层	发明	ZL201110227181.8	2011.8.9
320	智翔铺道	一种防水粘接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47984.5	2011.2.28
321	智翔铺道	一种沥青冷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36370.7	2011.2.11
322	智翔铺道	沥青冷再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36355.2	2011.2.11
323	智翔铺道	嵌入型浇筑式沥青混凝土	发明	ZL200910250977.8	2009.12.24
324	智翔铺道	聚合物复合改性沥青	发明	ZL200910191814.7	2009.12.8
325	智翔铺道	改性沥青降粘剂	发明	ZL200910191813.2	2009.12.8
326	智翔铺道	一种高粘度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69482.0	2008.3.19
327	智翔铺道	阻燃改性沥青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54093.1	2006.2.22
328	智翔铺道	桥面铺装防水体系的材料及铺装施工方法	发明	ZL200610054081.9	2006.2.16
329	智翔铺道	环氧沥青浇注式混凝土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54080.4	2006.2.16
330	智翔铺道	环氧薄层抗滑层路面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	ZL200410040670.2	2004.9.9
331	智翔铺道	一种用于浇注式沥青混合料运输车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65531.0	2016.3.4
332	智翔铺道	一种浇注式边带摊铺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65529.3	2016.3.4
333	智翔铺道	一种桥面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28939.0	2016.2.19
334	智翔铺道	一种沥青热料拌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014340.X	2015.1.9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35	智翔铺道	浇注式沥青混合料硬度试验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565468.0	2014.9.29
336	智翔铺道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18283.X	2013.8.23
33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智翔铺道	浇注式沥青混凝土预拌碎石碾压设备的提升与碾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52788.0	2013.7.29
338	智翔铺道	一种浇筑式沥青混凝土彩色路面砖	实用新型	ZL201220487597.3	2012.9.24
339	智翔铺道	一种用于路面的抗滑层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063.9	2012.7.23
340	智翔铺道	一种钢桥路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80000.0	2011.10.9
341	智翔铺道	一种嵌入式明色化隧道沥青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561.6	2011.8.9
342	智翔铺道	一种隧道沥青路面明色化功能层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557.X	2011.8.9
343	智翔铺道	一种钢桥面环氧沥青混凝土铺装层加速养生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50498.1	2011.5.12
344	智翔铺道	一种钢桥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00049.6	2011.4.8
345	智翔铺道	复合彩色橡胶沥青混凝土	实用新型	ZL201020273852.5	2010.7.28
346	智翔铺道	复合加筋浇筑式沥青混凝土	实用新型	ZL201020203828.4	2010.5.26
347	智翔铺道	道路路面上嵌入式彩色防滑减速带	实用新型	ZL200820098545.0	2008.6.13
348	华驰交通	一种车辆劝返系统	发明	ZL201410460786.5	2014.9.11
349	华驰交通	一种用于轮轴识别器的传感器结构、轮轴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410338824.X	2014.7.16
350	华驰交通	一种轴型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410162950.4	2014.4.22
351	华驰交通	弯板计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54158.7	2016.8.26
352	华驰交通	轮载称重传感器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940869.9	2016.8.25
353	华驰交通	双秤台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97137.6	2016.8.17
354	华驰交通	复杂动态称重传感网络的远程自	实用新型	ZL201520732400.1	2015.9.17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诊断系统			
355	华驰交通	可自动切换备用设备的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033.7	2015.9.17
356	华驰交通	防滑称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721840.7	2015.9.17
357	华驰交通	货车 ETC 协议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27877.3	2015.8.19
358	华驰交通	一种防止车辆偷逃费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26626.3	2015.8.19
359	华驰交通	基于轮廓识别的车辆收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63740.6	2015.7.30
360	华驰交通	货车 ETC 动态称重数据综合预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62215.8	2015.5.29
361	华驰交通	一种基于接触式与非接触式技术相结合的交通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45004.5	2014.12.26
362	华驰交通	实时在线移动超限执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844963.5	2014.12.26
363	华驰交通	一种新型轮轴识别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54563.5	2014.12.3
364	华驰交通	一种新型多车道车辆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721.3	2014.12.3
365	华驰交通	一种新型多台面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48259.X	2014.12.2
366	华驰交通	一种新型连续整车式称重及轴数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9648.X	2014.11.25
367	华驰交通	一种高速预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21098.0	2014.9.11
368	华驰交通	一种轴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00928.X	2014.4.22
369	华驰交通	面向多用户群的多特征量综合交通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05960.X	2014.3.10
370	华驰交通	车载称重装置和悬挂装置和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620746537.7	2016.07.14
371	华驰交通	激光式交通参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93564.7	2016.08.16
372	华驰交通	多通道 ETC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96471.X	2016.08.16
373	华驰交通	压电式交通流量调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127071.2	2009.4.20
374	万桥交通	一种悬索桥用新型主缆索股	实用新型	ZL201620383723.9	2016.4.29
375	万桥交通	一种斜拉桥用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383607.7	2016.4.29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型斜拉索			
376	万桥交通	一种斜拉索切割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705.2	2014.12.10
377	万桥交通	一种完全泄水锚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73039.2	2014.12.10
378	万桥交通	手持式剥皮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02345.6	2014.1.2
379	柳州市劲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万桥交通	缆索气囊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58087.7	2015.6.29
380	万桥交通、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超大规格钢绞线拉索紧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11063.9	2013.11.11
381	万桥交通、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可操作的升降施工承重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694345.2	2013.11.5
382	万桥交通、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缓黏结型平行钢丝斜拉索	实用新型	ZL201320080518.1	2013.2.22
383	万桥交通	钢绞线锚具防腐剂熔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230.7	2012.3.14
384	万桥交通	钢绞线锚具防腐长效观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228.X	2012.3.14
385	万桥交通	一种主缆索股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768.7	2011.3.3
386	万桥交通	拉索索端多层降压无填充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33129.7	2010.3.17
387	万桥交通	一种斜拉索梁端索的泄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7022.X	2009.11.9
388	万桥交通	一种斜索梁端索导管的灌注油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7021.5	2009.11.9
389	万桥交通	一种桥用加工拉索快速冷却的自动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594.5	2009.3.12
390	万桥交通	一种桥用拉索成型的自动扭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26593.0	2009.3.12
391	云途交通	高精定位与高速通信复合型基站	实用新型	ZL201520814128.1	2015.10.21
392	云途交通	一种用于车辆行驶过程中信息交互的蓝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17883.6	2015.6.17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93	云途交通	基于动态 OD 流量预测与仿真优化的区域信号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42646.0	2015.1.27
394	云途交通	基于云平台的停车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606.3	2015.5.21
395	云途交通	车位锁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580.2	2015.5.21
396	云途交通	行车记录仪 (AMI35Z)	外观设计	ZL201530101383.7	2015.4.16
397	华驰交通	一种简单高效的 ETC 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780255.9	2015.7.21
398	万桥交通、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收紧功能的钢丝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37002.1	2015.5.15
399	万桥交通、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钢丝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37008.9	2016.5.15
400	合肥工业大学；招商交科院	水中悬浮隧道防撞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5101485269	2015.3.30
401	柳州市劲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万桥交通	楔形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457980.8	2015.6.29
402	重庆长江预应力有限公司；万桥交通	斜拉索整束智能张拉设备	专利发明	ZL201310161898.6	2013.4.18
403	云途交通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不停车收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16009.4	2016.7.28
404	华驰交通	一种计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89988.2	2016.4.7
405	西藏俊富环境恢复有限公司；招商交科院	一种同步沥青基布封层	实用新型	ZL2016209684364	2016.8.25
406	万桥交通；武汉中交沌口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斜拉索 HDPE 防水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8216456	2016.7.28
407	华驰交通	轴组轴重车辆动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993030.1	2016.8.29
408	华驰交通	多车道动态车辆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96715.4	2016.8.16

注：上述第 98 项至第 110 项专利权尚待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招商交科院的手续。

2)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授权使用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

(2) 华北高速本部的专利

1) 华北高速本部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未拥有专利权。

2) 华北高速本部获授权使用的专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不存在通过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况。

5、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下同)拥有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里程(公里)	经营权批复	收费到期日
浙江甬台温	甬台温高速	140.1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乐清湖雾街至白鹭屿及温州南白象至飞云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2]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平阳至苍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3]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发[2010]27号)	2030.9.30
宁波北仑港	北仑港高速	49.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收费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甬政办抄第146号)	2027.12.31
江西九瑞	九瑞高速	48.144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交通厅《关于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字[2010]2410)、《关于批准延长九瑞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函》(赣发改收费字[2013]197号)	2040.12.31
桂林港建	灵三高速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	2038.3.29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里程（公里）	经营权批复	收费到期日
			塘段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桂政函[2007]221号）、《关于同意顺延桂林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交工期和特许期的复函》（桂政函[2008]37号）、《关于调整桂林绕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复函》（桂政函[2012]73号）	
广西华通	阳平高速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桂政函[2007]224号）	2037.6.17
广西桂阳	桂阳高速	66.6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桂政函[2008]21号）、《关于调整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时间的批复》（桂政函[2008]144号）	2037.7.31
广西桂兴	桂兴高速	53.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函》（桂政函[2013]74号）	2042.4.1

1) 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

① 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上述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中，北仑港高速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尚未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明确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1998]184号），同意自1998年12月16日起对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大碶至大朱家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

2000年4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交通厅下发《关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发[2000]55号），同意对通过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的机动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时间自2000年5月6日开始。

2004年6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抄告单》（甬政办抄第146号），核定同三线一期大碶至西坞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25年，从2003年1月1日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权合规性说明

宁波北仑港股权系招商公路收购取得。2012 年 8 月招商亚太向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控股”）收购北仑香港 100% 股权，北仑香港持有宁波北仑港 100% 的股权。根据招商亚太与平安控股签署的《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收购对价的支付安排约定如下：招商亚太收购北仑香港的对价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 89,000 万元，于收购项目交割时支付，如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限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则平安控股向招商亚太返还部分第一期价款；第二期收购对价合计 40,000 万元，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未批准北仑港高速收费经营期限，但北仑港高速正常经营且获得通行费收入，且不存在政府要求停止收费的情形，则全额支付第二期收购对价；如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北仑港高速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收费，则根据实际收费情况支付部分第二期价款。

就北仑港高速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宁波北仑港遵守国家及地方公路交通和运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前述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当时生效的《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第 9 号，现已废止）第 11 条，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因此，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定的收费期限未违反《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北仑港高速的公路收费经营权期限虽然未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明确批复，但其公路收费经营权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且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定的收费期限符合《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确认宁波北仑港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运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招商亚太与平安控股已在《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将北仑港高速在收费经营期内正常经营作为第二期收购对价全额支付的前提条件；最后，宁波北仑港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占招商公路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4.22%，净利润占比较小。综上，北仑港高速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瑕疵不会对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竣工验收情况的说明

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已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2008 年完成交工验收并已合法投入试运营收费，目前尚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① 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原因及目前办理进展

a. 九瑞高速

江西九瑞已于 2014 年 12 月向环境保护部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权限下放至省环保厅。因此，九瑞高速项目移交至江西省环保厅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5 年 6 月，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该项通知，九瑞高速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项目，需要重新补做环评报告。目前江西九瑞已向江西省环保厅报送了变更后的环评报告，江西省环保厅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受理该项报告。

目前江西九瑞已经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及水土保持设施等专项验收，将在环保验收、档案验收完成后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b. 桂兴高速

由于溶江互通尚处于在建阶段，桂兴高速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广西桂兴正在进行溶江互通的施工建设，将在建设完成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c. 桂阳高速

由于桂阳高速的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系非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审计机构制作，当地主管政府部门未就该竣工决算报告予以认可，故桂阳高速尚未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目前广西桂阳已完成环保验收、档案验收及水土保持设施等专项验收，并已重新聘请审计机构制作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其将在竣工决算验收完成以后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② 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的确认

江西九瑞、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已分别取得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江西九瑞、广西桂兴、广西桂阳遵守国家及地方公路交通和运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

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招商局集团关于竣工验收的承诺

就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事宜，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督促落实有关公路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承诺积极督促招商公路下属的江西九瑞、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完成公路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因其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招商局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承担。

综上，九瑞高速、桂兴高速、桂阳高速目前正常运营收费，其虽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但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承诺，且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合规，其未完成竣工验收事项不会对江西九瑞、广西桂兴、广西桂阳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华北高速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拥有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里程（公里）	经营权批复	收费到期日
华北高速	京津塘高速公路	142.687	交通部《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1998]498号）	2029.9.5

6、著作权

(1) 招商公路的著作权

①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首次出版/制作时间	他项权利
1.	桥梁抗震分析与设计专用软件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渝作登字-2012-L-00000067	未发表	2011.12.31	—
2.	交科院公路桥梁荷载试验专用程序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渝作登字-2012-L-00000068	未发表	2012.02.01	—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首次出版/制作时间	他项权利
3.	公路隧道(群)交通预警系统软件	招商交科院	渝作登字-2012-L-00000132	未发表	2012.02.01	—

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桥梁抗震分析专用程序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大连理工大学	2007SR14754	全部权利	无	2007.02.28	—
2.	分布式应变温度无线测试系统[简称: DST]1.0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299	全部权利	2007.07.10	2008.07.02	—
3.	桥梁船撞安全评估软件[简称: PRAVB1.0]1.0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300	全部权利	2009.04.30	2009.04.30	—
4.	锚杆(索)无损检测分析系统 2008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301	全部权利	2008.06.26	2008.10.26	—
5.	隧道施工监控量测智能型信息管理与分析系统 2008	招商交科院	2009SR045302	全部权利	2008.12.05	2008.12.15	—
6.	隧道洞门选型智能分析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12380	全部权利	2010.06.30	未发表	—
7.	公路隧道(群)运营安全性评价系统[简称:隧道安全评价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21609	全部权利	2010.10.30	2010.10.30	—
8.	梁振动测试与分析处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21612	全部权利	2009.06.12	2009.06.12	—
9.	桥梁船撞安全评估数据库软件[简称: DBSAVB]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27047	全部权利	2010.09.30	2010.09.30	—
10.	全国公路隧道交通安全数据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1857	全部权利	2011.04.20	未发表	—
11.	隧道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4499	全部权利	2011.04.01	未发表	—
12.	隧道病害检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4506	全部权利	2011.04.01	未发表	—
13.	隧道评价养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64590	全部权利	2011.04.01	未发表	—
14.	隧道养护管理系	招商交科	2011SR067323	全部权	2011.04.01	2011.04.01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统 V1.0	院		利			
15.	边坡支护优化设计系统[简称:SSODS]V1.0	招商交科院	2011SR081004	全部权利	2004.12.01	未发表	—
16.	交科院公路桥梁安全评估专用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3SR105564	全部权利	2013.07.10	2013.07.19	—
17.	交科院地质灾害物联网监测系统远程控制平台系统 V5.0	招商交科院	2013SR123483	全部权利	2011.10.01	2011.10.08	—
18.	沉管试验隧道火灾场景温度场监测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3SR157846	全部权利	2013.04.01	未发表	—
19.	沉管试验隧道火灾试验监测系统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004619	全部权利	2013.04.01	未发表	—
20.	钢桥杆件疲劳寿命计算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027100	全部权利	2013.04.30	2013.04.30	—
21.	交科院桥梁监测系统参数配置软件	招商交科院	2014SR052244	全部权利	2014.02.10	2014.02.15	—
22.	交通应急决策和运营管理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4SR129644	全部权利	2014.06.01	2014.06.01	—
23.	山区公路隧道群运营安全评价系统[简称:山区隧道安评软件]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130086	全部权利	2014.06.30	2014.06.30	—
24.	公路隧道运营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166497	全部权利	2014.08.08	未发表	—
25.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预警系统软件[简称:交通安全预警系统]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166508	全部权利	2014.08.08	未发表	—
26.	招商交科桥梁养护管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4SR206091	全部权利	2014.10.20	未发表	—
27.	隧道施工方案决策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062626	全部权利	2015.01.28	未发表	—
28.	招商交科桥梁运营监测平台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063619	全部权利	2014.11.01	未发表	—
29.	招商交科桥梁运营监测 Web 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063633	全部权利	2014.11.01	未发表	—
30.	招商交科人员管理应急通信指挥系统 V2.1	招商交科院	2015SR226895	全部权利	2014.11.23	未发表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31.	招商交科岩体结构安全监控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2824	全部权利	2015.03.21	未发表	—
32.	招商交科隧道地质数字化三维重建软件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2826	全部权利	2015.06.05	未发表	—
33.	招商交科环境监测子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2855	全部权利	2014.08.18	未发表	—
34.	招商交科桥梁承重杆索张力识别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	2015SR236796	全部权利	2015.08.01	未发表	—
35.	高速公路特殊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配置专家决策系统 1.0	招商交科院	2016SR347343	全部权利	2016.10.01	未发表	—
36.	高速公路沥青路面碎石场管理系统 V1.0	招商交科院、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019596	全部权利	2015.12.15	未发表	—
37.	华驰开放式公路收费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08SR13370	全部权利	无	2007.12.31	—
38.	华驰智能动态称重系统[简称: SM2000 智能动态称重系统] V3.0	华驰交通	2008SR13369	全部权利	无	2006.5.10	—
39.	华驰治超管理高速预检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09SR033236	全部权利	2005.04.20	2005.08.11	—
40.	华驰治超管理低速执法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09SR033252	全部权利	2005.04.10	2005.08.06	—
41.	华驰多车连续通行动态整车式称重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4SR098801	全部权利	2014.05.10	未发表	—
42.	华驰项目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4SR171778	全部权利	2014.06.10	未发表	—
43.	华驰绩效考核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4SR172026	全部权利	2013.12.31	未发表	—
44.	华驰嵌入式智能交通控制软件 V3.2	华驰交通	2014SR134825	全部权利	2012.07.27	未发表	—
45.	华驰省市级治超信息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1SR052570	全部权利	2009.09.20	未发表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46.	智能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V1.0	华驰交通	2012SR020599	全部权利	2011.12.13	2011.12.16	—
47.	华驰双秤台计重系统软件 V3.2	华驰交通	2015SR106378	全部权利	2015.04.15	未发表	—
48.	万桥平行钢绞线拉索索力均匀性控制计算软件 V1.0	万桥交通	2013SR109136	全部权利	2012.11.12	2012.12.15	—
49.	云友隧道养护信息云平台	云途交通	2015SR165164	全部权利	2015.02.09	2015.03.20	—
50.	华驰轴组轴重式计重软件	华驰交通	2016SR246482	全部权利	2016.04.15	未发表	—
51.	云途前端开发基础平台	云途交通	2016SR139014	全部权利	2016.03.14	未发表	—
52.	云途基于多微信公众号行车记录仪平台	云途交通	2016SR137837	全部权利	2015.09.25	未发表	—
53.	招商云途车联网大数据分析平台	云途交通	2016SR137485	全部权利	2015.12.28	未发表	—
54.	招商云途动态路径规划析系统	云途交通	2017SR053608	全部权利	2016.09.20	未发表	—
55.	招商云途车辆出行分析系统	云途交通	2017SR053604	全部权利	2016.09.20	未发表	—
56.	招商云途道路状态分析系统	云途交通	2017SR053497	全部权利	2016.09.20	未发表	—
57.	“云眼”可视化边坡智能监控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6SR054057	全部权利	2015.06.01	未发表	—
58.	交科院公路桥梁抗震分析与设计专用软件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2SR079258	全部权利	2011.12.31	未发表	—
59.	交科院公路桥梁荷载试验专用程序系统	招商交科院	2012SR058814	全部权利	2012.02.01	未发表	—

(2) 华北高速本部的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未拥有著作权。

(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招商公路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汽车、船舶及光伏电站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93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2,434.31	14,765.53	47,668.78	76.35%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66,233.82	46,279.92	19,777.56	29.86%
汽车及船舶	14,378.77	8,831.84	5,494.73	38.21%
光伏电站	263,905.51	32,907.94	230,997.57	87.53%
合计	406,952.41	102,785.24	303,938.63	-

2、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产情况

(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北高速，下同）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产 27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08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126 处，建筑面积为 17.58 万平方米。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11638 号	招商华建	办公用房, 车位	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1,497.56
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6388 号	招商华建	办公	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31 层全部	1,955.3
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15993 号	招商华建	住宅	朝阳区慧忠里 213 号楼 7 层 702	92.55
4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85261 号	招商华建	住宅	东城区安定路 30 号楼 10 层 1005 号	49.74
5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85263 号	招商华建	住宅	东城区安定路 30 号楼 10 层 1006 号	93.99
6	粤房地证字第 2415400 号	华建中心	——	广东汕头达濠区保税区内 N2 路粤东综合楼	3,307.80
7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101165 号	江西九瑞	办公楼	瑞昌市南阳乡护岭村	1,362.2
8	瑞房权证溢城字第 201101167 号	江西九瑞	设备房	瑞昌市南阳乡护岭村	226.08
9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86 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904 室	449.44
1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26787 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903 室	238.27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6788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2室	207.89
1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6789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901室	449.44
13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6790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4室	449.44
1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6791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3室	238.27
1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6792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2室	207.89
16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26793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1801室	449.44
17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70656号	浙江甬台温	居住	府东路中晨大楼209室	141.41
18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80619号	浙江甬台温	居住	府东路中晨大楼208室	112.11
19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72127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2号车位	46.45
20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72128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3号车位	44.6
21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72129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1号车位	47.75
2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72192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5号车位	49.43
23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72193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6号车位	44.6
24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72194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7号车位	46.45
25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72195号	浙江甬台温	非居住	新城大道发展大厦地下室34号车位	49.43
26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741号	招商交科院	办公楼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二十)幢	4,105
27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73号	招商交科院	设备库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二十九)幢	603
28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71号	招商交科院	高模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六)幢	2,112
29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70号	招商交科院	浴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六)幢	265
30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69号	招商交科院	托儿所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四)幢	650
31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68号	招商交科院	电算楼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十二)幢	1,771
32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67号	招商交科院	结构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五)幢	949
33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66号	招商交科院	汽车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七)幢	826
34	106房地证2011字第24665号	招商交科院	环道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三)幢	733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35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62 号	招商交科院	加工车间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九) 幢	756
36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61 号	招商交科院	食堂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五) 幢	1,011
37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9 号	招商交科院	实验楼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一) 幢	2,095.36
38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6 号	招商交科院	车库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八) 幢	294
39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5 号	招商交科院	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九) 幢	1,066
40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4 号	招商交科院	材料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二十三) 幢	2,153
41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652 号	招商交科院	动力实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三) 幢	3,392.86
42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24533 号	招商交科院	环形道路试验室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二) 幢	2,147.35
43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1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8 号	58.24
44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2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6 号	39.92
45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3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2 号	17
46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4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7 号	33.97
47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5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3 号	33.97
48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6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8 层 6 号	39.92
49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7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 层 4 号	87.48
50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8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3 号	33.97
51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29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3 号	33.97
52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0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4 号	87.48
53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1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2 号	33.97
54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2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7-6 号	39.92
55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3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1-6 号	39.92
56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4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2 号	33.97
57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5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9 层 5 号	87.48
58	111房地证 2010 字第 03936 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 66 号 20 幢 2 单元 10 层 8 号	58.2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59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7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层7号	33.97
60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8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层4号	87.48
61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39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层1号	58.24
62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0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层7号	33.97
63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1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1号	58.24
64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2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层1号	58.24
65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3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4号	87.48
66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4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7号	33.97
67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5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5号	87.48
68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6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2号	33.97
69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7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5号	87.48
70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8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层5号	87.48
71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49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3号	33.97
72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0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层8号	58.24
73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1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层6号	39.92
74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2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层2号	33.97
75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3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0层1号	58.24
76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4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层8号	58.24
77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5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层7号	33.97
78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6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9层3号	33.97
79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7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8层4号	87.48
80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8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11层5号	87.48
81	111房地证2010字第03959号	招商交科院	住宅	重庆经开区回龙路66号20幢2单元7层8号	58.24
82	106房地证2006字第14519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10号(实验室车库)	850.14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83	106房地证2006字第14520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10号(库房)	577.84
84	106房地证2006字第14521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10号(配电房)	129.10
85	106房地证2006字第14522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10号(门卫房)	35.77
86	106房地证2006字第14523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10号(堆场)	3,646.80
87	106房地证2006字第14524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10号(办公楼)	1,606.05
88	106房地证2006字第14525号	智翔铺道	其它用途	重庆市南岸区迎春路10号(住宅)	611.13
89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3号	智翔铺道	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1栋	499.46
90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4号	智翔铺道	办公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五)栋	502.72
91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5号	智翔铺道	工业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一)栋	1,917
92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6号	智翔铺道	非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二)栋	130
93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7号	智翔铺道	非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三)栋	276
94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8号	智翔铺道	工业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四)栋	298
95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89号	智翔铺道	非住宅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六)栋	113
96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0号	智翔铺道	车库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2栋	51.90
97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1号	智翔铺道	仓库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3栋	296.70
98	106房地证2007字第06992号	智翔铺道	仓库	南岸区鸡冠石镇盘龙山16号4栋	64.52
99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383000号	智翔铺道	工业	南岸区长电路5号2幢	3,957.77
100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2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1号	143.28
101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3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2号	113.68
102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4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3号	223.99
103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5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4号	156.67
104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6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5号	214.74
105	106房地证2005字第08277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64号13-6号	109.53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06	106房地证 2005 字第 08278 号	华驰交通	办公	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兴路 64 号 13-7	139.35
107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5374 号	华驰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6 号	3,713.87
108	106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20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综合楼	5,948.36
109	106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32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索缆车间	14,136.89
110	106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42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机加车间	4,395.11
111	106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57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五号门卫房	27.05
112	106房地证 2015 字第 05352 号	万桥交通	工业	南岸区江龙路 16 号四号门卫房	30.66
113	漳房权证招字第 03010787 号	万桥交通	车间、办公楼	漳州开发区汀江路 6 号	15,099.4
114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22 号	中宇监理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第 3 层	270.88
115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64 号	中宇监理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栋第 2 层	264.72
116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73 号	中宇监理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第 1 层	245.04
117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4291 号	中宇监理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B2 第 4 层	136.74
118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86 号	中宇监理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A2 第 1 层	1,315.3
119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82 号	中宇监理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A2 第 2 层	1,353.16
120	106房地证 2011 字第 54379 号	中宇监理	工业	南岸区江溪路 11 号 11-2 号 A2 第 3 层	1,353.16
121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995 号	招商交科院	办公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7 幢 (办公大楼)	33,186.26
122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047 号	招商交科院	其他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8 幢 (酒店)	16,585.59
123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2116 号	招商交科院	商业服务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8 幢 (商业)	5,226.67
124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0495 号	招商交科院	停车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7、18 幢 (地下车库)	12,895.13
125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607 号	招商交科院	停车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5 幢 (地下车库)	4,085.08
126	渝 (2017)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71404 号	招商交科院	商业用房	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15 幢 1 单元 1-1 号、2 单元 1-2 号	31.36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合计					175,843.81

上述第 1 项至 5 项房产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招商华建。2016 年 8 月 29 日，招商华建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招商公路，招商公路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第 6 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招商公路的前身华建中心，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招商公路未实际使用该项房产，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尚未变更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综合楼	兴安县严关镇	办公楼	440.20
2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设备房	兴安县严关镇	设备房	141.80
3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食堂	兴安县严关镇	食堂	52.88
4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宿舍楼	兴安县严关镇	宿舍楼	176
5	广西桂兴	严关收费站门卫室	兴安县严关镇	门卫室	18.00
6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综合楼	兴安县溶江镇	办公楼	440.20
7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设备房	兴安县溶江镇	设备房	141.80
8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食堂	兴安县溶江镇	食堂	52.88
9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宿舍楼	兴安县溶江镇	宿舍楼	176
10	广西桂兴	溶江收费站门卫室	兴安县溶江镇	门卫室	18.00
11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综合楼	灵川县灵川镇	办公楼	2,080.72
12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宿舍楼	灵川县灵川镇	宿舍楼	1,700.34
13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食堂	灵川县灵川镇	食堂	545.58
14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	灵川县灵川镇	门卫室	23.69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门卫室			
15	广西桂兴	灵川西管理中心设备房	灵川县灵川镇	设备房	164.50
16	广西桂兴	桂兴管理处办公楼	灵川县灵川镇	管理处办公楼	1,292.68
17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综合楼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办公	2,845.56
18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宿舍楼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综合楼	1,424
19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食堂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宿舍楼	558
20	广西桂阳	高田收费站办公楼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食堂	292.8
21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配电、发电机房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办公楼	136
22	广西桂阳	高田管理中心门卫室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配电、发电机房	25.2
23	广西桂阳	高田运管处车库	阳朔高田管理中心	大棚	324.8
24	广西桂阳	白沙收费站综合楼	阳朔白沙收费站	车库	1,283.6
25	广西桂阳	白沙收费站配电、发电机房	阳朔白沙收费站	综合楼	133.5
26	广西桂阳	白沙收费站门卫室	阳朔白沙收费站	配电、发电机房	16.8
27	广西桂阳	葡萄收费站综合楼	阳朔葡萄收费站	大棚	707.24
28	广西桂阳	葡萄收费站配电、发电机房	阳朔葡萄收费站	综合楼	134.76
29	广西桂阳	葡萄收费站门卫室	阳朔葡萄收费站	配电、发电机房	20.2
30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综合楼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办公楼	567
31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配电与发电机房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配电与发电机房	89.6
32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门卫室	13
33	广西桂阳	六塘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	车库	23.58
34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综合楼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办公楼	2,438.61
35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宿舍楼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宿舍楼	1,841.76
36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食堂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食堂	549.4
37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变配电室及泵房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变配电室及泵房	133.5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38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门卫室	41.34
39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车库	142.83
40	广西华通	阳平收费站养护工区	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同乐村	护工区	720
41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公寓楼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宿舍楼	2,565.12
42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监控通信楼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办公楼	2,037.3
43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食堂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食堂	331.69
44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配电房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配电房	117.1
45	桂林港建	七星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70号	门卫室	63.8
46	桂林港建	灵川站监控通信楼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办公楼	365.36
47	桂林港建	灵川匝道收费站配电房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配电房	76.3
48	桂林港建	灵川匝道收费站门卫室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门卫室	21.7
49	桂林港建	灵川匝道收费站车库	灵川县灵川镇独田村	车库	113.7
50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监控通信楼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办公楼	365.36
51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配电房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配电房	76.3
52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门卫室	21.7
53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车库	248.61
54	桂林港建	高新收费站新建宿舍楼	桂林市雁山区柘木镇龙门村	宿舍楼	547.11
55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监控通信楼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办公楼	365.36
56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配电房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配电房	76.3
57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门卫室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门卫室	21.7
58	桂林港建	象山收费站车库	桂林市象山区二塘乡	车库	113.7
59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综合楼	九江县狮子镇	办公	1,119.73
60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食堂	九江县狮子镇	食堂	161.46
61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设备房	九江县狮子镇	办公	111.67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62	江西九瑞	狮子收费站值班室	九江县狮子镇	办公	25.65
63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综合楼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189.28
64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设备房和卫生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22.49
65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89.28
66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南区汽修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00.2
67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综合楼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189.28
68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设备房和卫生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22.49
69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489.28
70	江西九瑞	涌泉服务区北区汽修间	九江县涌泉乡	经营	200.2
71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办公楼	瑞昌市区	办公	3,770.58
72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食堂	瑞昌市区	食堂	954.65
73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食堂	瑞昌市区	食堂	562.61
74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设备房	瑞昌市区	办公	111.67
75	江西九瑞	瑞昌收费站值班室	瑞昌市区	办公	25.2
76	江西九瑞	交警办公楼 (包含: 食堂、宿舍)	瑞昌市区	办公	1,041.24
77	江西九瑞	交警车库	瑞昌市区	办公	382.2
78	江西九瑞	隧道管理所办公楼 (包含: 宿舍、食堂)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327.96
79	江西九瑞	隧道管理所出口设备房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274.38
80	江西九瑞	隧道管理所值班室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27.46
81	江西九瑞	南阳收费站办公楼 (包含: 宿舍、食堂)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1362.2
82	江西九瑞	南阳收费站设备房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111.67
83	江西九瑞	南阳收费站值班室	瑞昌市南阳乡	办公	25.65
84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办公楼 (包括: 宿舍)	瑞昌市黄金乡	办公	1,359.26
85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食堂	瑞昌市黄金乡	食堂	270.72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86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设备房	瑞昌市黄金乡	办公	111.67
87	江西九瑞	省界收费站值班室	瑞昌市黄金乡	办公	25.65
88	浙江甬台温	清障中心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民丰村	经营	1,094.15
89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收费站办公楼	温州市瓯海区	办公	1,688.9
90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监控分中心	温州市瓯海区	监控分中心	526.7
91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配电房	温州市瓯海区	配电房	369.9
92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职工宿舍	温州市瓯海区	职工宿舍	957.3
93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综合服务楼	温州市瓯海区	综合服务楼	3,758.4
94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汽修房	温州市瓯海区	汽修房	195.7
95	浙江甬台温	南白象服务区加油站	温州市瓯海区	加油站	119.7
96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办公楼	温州市瑞安市	办公楼	1,404.6
97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发电房	温州市瑞安市	发电房	13.1
98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隧道口南变电所	温州市瑞安市	变电所	336.8
99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隧道口北变电所	温州市瑞安市	变电所	336.8
100	浙江甬台温	罗凤收费站水泵房	温州市瑞安市	水泵房	45.4
101	浙江甬台温	西岙收费站收费站办公室	温州市瑞安市	办公室	1,508.4
102	浙江甬台温	西岙收费站隧道总变电所	温州市瑞安市	变电所	230.5
103	浙江甬台温	西岙收费站门卫	温州市瑞安市	门卫	38.9
104	浙江甬台温	飞云收费站收费站办公楼	温州市瑞安市	办公楼	1,112.3
105	浙江甬台温	飞云收费站水泵房及车库	温州市瑞安市	水泵房及车库	130.6
106	浙江甬台温	庐山收费站收费站房	温州市庐山镇	收费站房	1620
107	浙江甬台温	庐山收费站泵房及变电所	温州市庐山镇	泵房及变电所	167
108	浙江甬台温	庐山收费站管理处办公楼	温州市庐山镇	办公楼	1,312.9
109	浙江甬台温	观美收费站收费站房	苍南县观美镇	收费站房	54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10	浙江甬台温	观美收费站泵房及变电所	苍南县观美镇	泵房及变电所	108
111	浙江甬台温	分水关收费站收费站房	苍南县桥墩镇	收费站房	1,850
112	浙江甬台温	分水关收费站泵房及变电所	苍南县桥墩镇	泵房及变电所	167
113	浙江甬台温	综合楼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综合楼	5,308
114	浙江甬台温	加油站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加油站	316
115	浙江甬台温	机修间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机修间	264
116	浙江甬台温	泵房及变电房	苍南县灵溪镇樟浦村	泵房及变电房	334
117	浙江甬台温	雁荡收费站办公楼	乐清市	雁荡收费站办公楼	3,441
118	浙江甬台温	雁荡收费站配电房	乐清市	雁荡收费站配电房	230
119	浙江甬台温	雁荡收费站泵房	乐清市	雁荡收费站泵房	119.2
120	浙江甬台温	黄泥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乐清市	黄泥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218
121	浙江甬台温	黄泥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乐清市	黄泥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173
122	浙江甬台温	朴头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乐清市	朴头岭配电房（进洞口配电房、泵房）	218
123	浙江甬台温	朴头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乐清市	朴头岭配电房（出洞口配电房）	173
124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主楼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主楼	5780
125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泵房及发电房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泵房及发电房	294
126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机修间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机修间	264
127	浙江甬台温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	乐清市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加油站	688
128	浙江甬台温	金山配电房	乐清市	金山配电房	130
129	浙江甬台温	杏湾配电房	乐清市	杏湾配电房	130
130	浙江甬台温	蒲岐收费站办公楼	乐清市	蒲岐收费站办公楼	510
131	浙江甬台温	蒲岐收费站配电房	乐清市	蒲岐收费站配电房	135
132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收费	乐清市	乐清管理所收费站	574.3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站综合楼		综合楼	
133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养护工区办公楼	乐清市	办公楼	597.5
134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办公楼	乐清市	办公楼	2,011.66
135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材料库	乐清市	材料库	234.44
136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配电房	乐清市	配电房	173.3
137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食堂	乐清市	食堂	195
138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泵房	乐清市	泵房	144
139	浙江甬台温	乐清管理所门卫	乐清市	门卫	42.7
140	浙江甬台温	平阳收费站	温州市昆阳镇	收费站	1,110
141	浙江甬台温	萧江收费站	平阳县鳌江镇	收费站	1,660
142	浙江甬台温	隧道管理站	平阳县鳌江镇	隧道管理站	1,340
143	浙江甬台温	白鹭屿收费站收费站综合楼	温州市永嘉县	综合楼	460.2
144	浙江甬台温	白鹭屿收费站配电房	温州市永嘉县	配电房	134
145	浙江甬台温	白鹭屿收费站材料库	温州市永嘉县	材料库	114
146	宁波北仑港	公司本地及宁波东收费站	鄞州区潘火	收费场及办公用房	4,556
147	宁波北仑港	姜山收费站	鄞州区姜山	收费场及办公用房	2,170
148	宁波北仑港	北仑收费站	北仑区大矸	收费场及办公用房	3,210
149	宁波北仑港	宁波服务区	鄞州区潘火	运营用房	7,590
150	宁波北仑港	五乡收费站	鄞州区五乡	养护基地	1,577
151	智翔铺道	—	重庆南岸区金山支路18号重庆洋世达花园I区二层写字间四至七轴	非住宅	426.53
合计					114,906.24

上述第 151 项房产系智翔铺道从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购买所得，并已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第 1 项至 150 项房产均为招商公路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高速公路附属区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各高速公路途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

认上述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在收费经营期内可以依法使用该等高速公路在其所管辖行政区域内占有的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此外，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 无形资产”之“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③ 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招商公路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538号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35CDEF单元	2016.3.1-2021.2.28	779.84	办公
2	重庆亮豪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111房地证2012字第01309号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溪路33号22号厂房	2016.1.1-2018.12.31	3,280.62	防撞产品产业化基地
3	何亚萍	招商交科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70033号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街6号置信丽都花园C区7栋1单元14楼51号	2015.10.18-2018.10.17	234.85	住宅/办公
4	黄乐	招商交科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95456号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号楼29层2902、2903、2904号	2014.6.10-2017.6.9	222.3	办公
5	王婕	招商交科院	房权证南明字第010310227号	贵阳市宝山南路凯尼大厦17层5号	2015.12.25-2017.12.24	83.66	办公
6	重庆润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无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润旺标准厂房一的2号3号车间	2016.11.15-2017.5.14	3,511.1	厂房
7	林淑如	招商交科院	无	海珠区琶洲新村自编号11号楼1602单元	2015.11.1-2017.10.31	83.7	办公
8	郑间明	招商交科院	无	海珠区琶洲跃龙新街11号	2017.1.1-2017.12.31	133.4	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604 房 (9 栋 A 座)			
9	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	云途交通	海全更字第 07242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银海大厦三层南 302 室	2016.10.8-2017.10.7	251	办公经营用房
10	陈胜	浙江甬台温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81621 号	汇源路绿洲花园 3 幢 401 室	2016.7.20-2017.7.19	105.02	住宅
11	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新媒体大楼 2 层 206 室	2016.3.1-2018.2.28	10	办公
12	李展翔	浙江甬台温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59635 号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路来锦园 2 幢 1805 室	2017.3.11-2019.3.10	81.99	住宅

上述第 6-8 项及第 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第 6 项租赁房屋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第 7 项、第 8 项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非生产经营用房；就第 11 项租赁房屋，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为出租方央广传媒发展总公司。此外，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 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1)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③ 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因此，上述 3 处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华北高速主要房产情况

(1) 华北高速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共拥有房产 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6 万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1.58 万平方米。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240 号	华北高速	综合办公楼、门卫	北京经济开发区东环北路 9 号	13,342.02
2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67 号	华北高速	工交	大兴区采育镇东庄村	1,811.23
3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0364 号	华北高速	住宅	丰台区恒松园 3 号楼	267.69
4	房权证北辰字第 130097518 号	华北高速	住宅	北辰区普发里 7#1 门 401	100.78
5	房权证北辰字第 130097517 号	华北高速	住宅	北辰区普发里 7#1 门 402	100.78
6	房地证津字第 104030755710 号	华北高速	城镇混合住宅	南开区水上公路园翠微园 1-301	166.2
合计					15,788.70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华北高速	大羊坊收费站改扩建新建收费站	京津塘高速公路	收费设施	2,858

上述房产系华北高速公路附属区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原因如下：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与普通建设项目存在并行管理的情况；根据公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高速公路项目的审批、建设及竣（交）工验收主要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管理，华北高速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报建及竣（交）工验收手续，而未按照普通建设程序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房屋规划、报建、验收等手续。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招商局集团已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无形资产”之“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之“（1）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1）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③ 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

综上，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华北高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华北高速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本部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1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丰台区方庄 芳星园二区 四号楼	交通管理中 心	1999.9.6- 2029.9.5	10,100.5	丰全字第 07119 号
2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大兴县亦庄 乡大羊坊	汽车库	1999.9.6- 2029.9.5	1,659.3	京房权证兴 国字第 00000107 号
3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大兴县亦庄 乡大羊坊	单身宿舍	1999.9.6- 2029.9.5	787.2	京房权证兴 国字第 00000108 号
4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通州区马驹 桥镇马驹桥 村	汽车维修库	1999.9.6- 2029.9.5	543.6	京房权证通 国字第 00098 号
5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通州区马驹 桥镇马驹桥 村	锅炉房浴室	1999.9.6- 2029.9.5	10,095.1	京房权证通 国字第 00096 号
6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通州区马驹 桥镇马驹桥 村	材料库房	1999.9.6- 2029.9.5	1,678.8	京房权证通 国字第 00097 号
7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朝阳区十八 里店乡	餐厅食堂	1999.9.6- 2029.9.5	275.5	京房权证朝 国字第 00322 号
8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廊坊	宿舍楼	1999.9.6- 2029.9.5	546	无
9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廊坊	办公楼	1999.9.6- 2029.9.5	878	无
10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廊坊	泵房	1999.9.6- 2029.9.5	34	无
11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廊坊	食堂	1999.9.6- 2029.9.5	398	无
12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廊坊	锅炉房	1999.9.6- 2029.9.5	142	无
13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廊坊	配电室	1999.9.6- 2029.9.5	176	无
14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天津市东丽 区东郊农村 东侧	服务	1999.9.6- 2029.9.5	1491.1	房权证东丽 字第 100004718 号
15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天津市东丽 区东郊农村 东侧（东丽下 行）	服务	1999.9.6- 2029.9.5	4663.34	房权证东丽 字第 100004717 号
16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天津市东丽 区华明镇	服务	1999.9.6- 2029.9.5	4519.83	房权证东丽 字第 10000472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17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天津市东丽区徐庄	服务	1999.9.6-2029.9.5	4739.17	房权证东丽字第100004719号
18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东丽区军粮城镇（军粮城）	服务	1999.9.6-2029.9.5	1829.69	房权证东丽字第100004716号
19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塘沽区新河	商业	1999.9.6-2029.9.5	2996.7	房权证塘字第070013473号
20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徐官屯乡徐官屯服务区	服务	1999.9.6-2029.9.5	4401.71	房权证武清字第220003148号
21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徐官屯乡	服务	1999.9.6-2029.9.5	2839.24	房权证武清字第220003149号
22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徐官屯乡	办公	1999.9.6-2029.9.5	6031.74	房权证武清字第220003147号
23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北辰区宜兴埠镇（宜兴埠分站）	服务	1999.9.6-2029.9.5	960.73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000085号
24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北辰区宜兴埠镇（宜兴埠主站）	服务	1999.9.6-2029.9.5	2576.94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000086号
25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杨村收费站（天津市武清区郑楼）	服务	1999.9.6-2029.9.5	2295.50	无

华北高速本部租赁的上述 25 处房产均为高速公路附属设施房产，其中 7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70%，比例较小；且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华北高速与出租方就该等土地房产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不会影响华北高速的正常使用。此外，招商局集团已经出具《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1）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③招商

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

因此，上述 7 处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华北高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办证计划安排及预计费用

1、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及房产的账面值、面积及占比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华北高速,下同）拥有的土地共计 242 宗，面积合计 27,215,729.9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包括出让土地证和划拨土地证）的土地合计 225 宗，面积合计 22,706,633.03 平方米，占比为 83.43%；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17 宗，面积合计 4,509,097 平方米，占比为 16.57%。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 277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0,750.05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26 处，建筑面积为 175,843.8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60.48%，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51 处，建筑面积为 114,906.24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39.5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土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在财务处理上其价值均包含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未单独体现；且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大部分无证房产亦为高速公路项目配套设施，包含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除上述情况外，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账面值共计 1,126.85 万元，占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值的 2.35%。

2、权属证明办理计划及费用承担及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解决措施

（1）权属证明办理计划、费用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其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的影响、有关行政部门的要求等因素确定办理的计划及进度，正常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由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公司承担。

此外，就无证土地及房产的办理等事宜，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该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状况”之“（一）无形资产”之“2、招商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之“（1）招商公路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之“1)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③招商局集团关于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完善的承诺”。上述瑕疵土地不会对华北高速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根据该承诺，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发生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的，由招商局集团承担。

(2) 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解决措施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拥有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17 宗、合计面积 4,509,097 平方米的，前述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就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进行了书面确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前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并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使用。

招商公路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拥有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51 处，建筑面积为 114,906.24 平方米，其中位于“重庆南岸区金山支路 18 号重庆洋世达花园 I 区”的建筑面积为 426.53 平方米的房屋系合并方下属子公司智翔铺道自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现为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委员会）购买而来，双方已签署售房合同，智翔铺道已全额缴纳房款，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除前述房产外，其余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均为招商公路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站、服务区及其他附属设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无证的收费站、服务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间使用的书面确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并不影响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使用。

六、交易双方的业务资质及技术研发情况

(一) 业务资质情况

1、招商公路（不含华北高速，下同）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苍南服	浙餐证字 2015330327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蛋糕；不	苍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8.6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务区	000782	含生食海产品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苍南服务区	浙餐证字2015330327000781	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苍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8.6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苍南服务区	SP3303271210049871	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18.6.14.
4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西区）	浙餐03822017000285	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东区）	浙餐03822017000286	热食类食品制售：中式餐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东区）	JY1330382018416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7.3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清江服务区（西区）	JY1330382018415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2.7.3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甬台温温州服务区	JY23303040121364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1.6.6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A150002888-6/5	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0.3.17
1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A250002885-6/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12.11
1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B150002888-6/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0.6.17
1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招商交科院	工咨甲12820070001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甲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 2018.8.13
13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招商交科院	工咨丙12820070001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丙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 2018.8.13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国环评证甲字第 3102 号	甲级	环境保护部	至 2019.1.23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招商交科院	水保方案(渝)字第0004号	4星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至2019.5.31
16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招商交科院	国土资地灾施资字第(渝)20094221007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施工单位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至2018.7.6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商交科院	(渝)JZ安许证字[2014]007984-02	建筑施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2017.8.29
1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招商交科院	5000200700038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
19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渝0103SJ0015	丙级	国家文物局	至2019.7.24
2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招商交科院	交GJC甲017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至2017.12.6
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招商交科院	交GJC桥008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至2017.12.6
2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2015002007P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至2018.3.17
23	实验室认可证书	招商交科院	CNASL1880	符合ISO/IEC 17025: 20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2018.7.9
24	检查机构认可证书	招商交科院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CNASIB0144	符合ISO/IEC 17020: 20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2018.3.2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招商交科院	D25005750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结构补强)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2021.7.10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智翔铺道	D1500739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1.4.26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智翔铺道	D25003521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4.04
28	重庆市科技咨询机构资格等级证书	智翔铺道	渝科咨甲2002001号	甲级	重庆科技咨询业协会	--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智翔铺道	渝 GJC 丙 029 号	公路工程综合丙级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	至 2021.6.24
30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智翔铺道	B500101038	二类甲级	重庆市公路局	--
3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智翔铺道	5000201400005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
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D25005012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1.2.3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D35007406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重庆市南岸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1.1.20
3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D150049918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 2021.3.4
35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华驰交通	5000201400009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
3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华驰交通	XZ3500020100389	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20.12.21
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驰交通	(渝) JZ 安许证字 [2004]001122	建筑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11.19
38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甲第 197-2006 号	公路工程工程甲级	交通部	至 2018.11.14
39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机第 009-2006 号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交通部	至 2018.11.14
4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隧第 013-2006 号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交通部	至 2018.11.14
41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交监公桥第 070-2010 号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交通部	至 2018.11.14
42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宇监理	E250006439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19.4.23
43	重庆市科技咨询机构资格等级证书	中宇监理	渝科咨甲 2000034 号	甲级	重庆科技咨询业协会	--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4	重庆市市政设施维护单位资质证书	万桥交通	A500108010	市政维护资质等级甲级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
45	重庆市科技咨询机构资格等级证书	万桥交通	渝科咨甲2001072号	甲级	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	--
4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万桥交通	D250057675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殊设备起重吊装）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至 2021.07.10
4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万桥交通	渝AQBXXII20140028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1
48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云途交通	XZ4500020160405	肆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20.3.31
49	卫生许可证	华商酒店	渝卫水证字[2015]第500108000119号	二次供水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8.18
50	卫生许可证	华商酒店	渝卫公证字[2015]第500108003237号	旅店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8.25
5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	华商酒店	500108301180	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散装酒、其他酒	重庆市南岸区商务局	--
5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华商酒店	JY250010800070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岸区分局	至 2022.3.19
53	特种行业许可证	华商酒店	公特（2015）字第1011166号	住宿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
5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华商酒店	50010820352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重庆市南岸区烟草专卖局	至 2018.7.30
55	测绘资质证书	云途交通	乙测资字5010528	乙级：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局	至 2019.12.31
5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云途交通	2016-6351	设备名称：GSM/TD-SCDMA/WCDMA/TD-LTE/LTE FDD/WLAN 车载数据终端；设备型号：YT-SZT880；主要功能：数据传输。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1.10.11
5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云途交通	17-C461-164752	设备名称：车载无线终端；设备型号：YT-SZT880；设备产地：广东省深圳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9.12.27
58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甲）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	渝协治证2016757号	甲级（噪声、生态修复）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至 2018.4.25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级)	司				
59	重庆市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乙级)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渝协治证2016425号	乙级(废水、废气)	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至2018.4.25

2、华北高速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北高速本部主要经营京津塘高速公路，经营京津塘高速公路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二) 技术研发水平

招商公路致力于成为中国智能交通的先行者，凭借自身优势，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立全国范围的智能交通生态圈。招商公路将拟借助参控股公司形成的全国性高速公路网络，开展智能交通等业务，通过旗下资产间良好的协同效应力争打造全产业链覆盖、科技含量最高并最具创新性的综合性公路公司。

1、着力探索智能交通新领域，整合资源发挥产研结合优势

高速公路行业已进入“通行服务”时代，社会对通行效率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信息化、智能化交通有着强大的诉求，交通运输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交通业务正逐步走向产业化发展周期。交通部2016年3月印发的《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基本原则之一是科技引领、创新驱动；2016年4月印发的《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强调了着力落实国家信息化战略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信息化工作总体部署，结合行业信息化发展实际需求，重点开展“三推进、五提升、两保障”行业信息化工程。

为全面适应“互联网+”新趋势，发挥科技进步对提升综合运输服务的引领作用，招商公路并同旗下交科院等高科技研发单位已经逐渐开始探索信息化、智能化业务，充分发挥产研结合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强综合运输服务领域标准规范的统筹创新，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抓住行业发展新机遇。

近年招商公路已着力推进开发的智能科技项目有：

（1）高速公路 Wi-Fi 的建设或将开启高速公路信息化时代

招商公路高速公路 Wi-Fi 的建设或将开启高速公路信息化时代。高速公路 Wi-Fi 技术以“专网+公网”、“有线+无线”为核心，打造“人、车、路”三位一体的出行服务共享平台，构建客车、货车、轿车全覆盖的智慧交通圈，提高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实现高速公路全网、全时的“可视、可测、可控”，实现从“智能”到“智慧”的升级，为高速出行人群提供一体化上网服务。目前，招商公路已经与华为达成合作，计划在中国第一条土木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上打造中国第一条智慧高速公路。

（2）中国交通广播

招商公路中国交通广播的落地及推广将成为智慧交通建设中的重大里程碑之一。中国交通广播按照“平时服务、突发应急”的原则进行建设，是国家应急广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积极围绕“进出城交通服务、高速路网出行服务和重大事件应急疏导”三大目标为广大司乘人员提供更加精准、即时、专业的信息服务。目前，招商公路获得交通部实时提供的数据支持，将与交通部联合打造全国第 4 个全国性广播频道，具备优质的盈利能力。

2、深入实施供给侧改革，开创智能交通生态圈

招商公路将充分发挥其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优势并联合科技企业及政府，深入打造集路联网、广播网、服务区网、光纤网于一体的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圈，建立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数字化智慧服务平台，助力供给侧改革的实施。

目前高速公路无线移动接入技术已在京津塘高速取得初步成效，基础设施动态安全监测联网、广播网部分项目已商业化运营，部分重点项目已列入相关部委的“十三五”专项规划。招商公路将作为智能交通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后交通服务市场的全国智能交通航母级企业集群，结合交通部“十三五”规划设定战略目标，凭借自身优势，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创建智能交通生态圈。

（三）专职技术人员情况

招商公路的专职技术人员主要为持有工程建造专业资格、电工专业资格的专职人员。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的主要经营实体均在境内，境外主体主要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收费管理质量标准

为加强对收费业务的管理，提升收费标准化管理水平，促进收费窗口服务质量进步，企业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和办法，包括：《收费员文明服务规范》、《监控员文明服务规范》、《票据管理规定》、《收费所备用金管理规定》等，同时并制定了相应的《收费业务操作指南》标准化手册进一步细化明确了收费业务操作的相关标准。

2、道路养护质量标准

招商公路各控股高速公路项目养护所依据主要是交通部所颁发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等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养护质量的考核则按照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执行。

公路养护的基本任务是：

（1）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预防性养护，提高公路的抗灾害能力。

（2）加强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调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3）保持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障公路行车安全、畅通、舒适。

（4）吸收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采取科学的技术措施，不断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有效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降低路桥设施的全寿命周期成本，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公路的技术改造，以适应公路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

（二）质量控制措施

1、收费管理质量控制措施

收费服务过程是标准化收费服务体系的核心，收费管理质量控制的目的在于规范收费服务，加强窗口文明建设，提升收费服务水平，为司乘人员提供一个规范、快捷、舒适、及时的收费服务，为收费人员提供良好的收费环境，保证整个收费服务过程的顺畅和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理。

与收费服务过程有关的要求包括：

（1）收费服务过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相关服务规范进行，收费服务功能需满足司乘人员的合理需求；

（2）保证收费作业期间相关硬软件设备和人员的配备，制定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3）收费服务过程的关键过程应制定相应的程序、作业指导书，以指导操作人员工作，收费过程的相关内容需记录存档，以便后期审核。

参照控股项目所在地区高速公路的收费运营状况，结合各项目现有平均水平，制定各项目收费过程业务主要指标等。

2、道路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养护业务的管理，招商公路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办法，包括《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养护维修工程计划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1）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养护管理

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在养护过程中，应掌握全面的技术状态，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和经常性、预防性、周期性养护工程计划。对较大范围损坏和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及时安排中修、大修工程进行维修处置。

路基、路面、沿线设施等工程养护施工应按照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规定进行。路面维修使用的沥青、粗集料、细集料和填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级配组成及设计、施工、质量控制，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的相关规定；路基进行养护维修时，应遵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的相关规定；

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指标应符合《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2006)的相关规定。

(2) 桥涵结构物的养护管理

桥涵结构物在养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工作,并记录好相关检查内容,系统掌握桥梁技术状况,根据桥梁检查结果,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分类评定,制定相应的养护对策。

1) 公路桥涵养护应做到:桥涵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桥头连接顺适,排水畅通,结构完好无损,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齐全完好。

2) 经常检查的周期根据桥梁技术状况而定,一般每月不得少于一次,汛期应加强不定期检查。

3) 定期检查周期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在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立即安排一次定期检查,在发生灾害或其它引起结构严重损坏时安排特殊检查。

4) 建立桥涵结构物检查档案,完整记录桥涵设施在营运过程中技术状况的改变。

桥涵结构物养护管理工作除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项目公司所在地方主管部门对桥涵结构物养护管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3、隧道工程的养护管理

隧道在养护过程中,应掌握全面的技术状况,制定小修保养、中修工程、大修工程计划。在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工作,并记录好相关检查内容。

(1) 日常巡查频率宜不少于每天一次,雨季、冰冻季节和极端天气,应增加日常巡查频率。

(2) 每月至少安排一次经常检查,在雨季、冰冻季节或极端天气下,或发现严重异常情况时,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3) 定期检查周期应根据隧道技术状况确定,宜每年1次,最长不得超过3年1次,在灾害发生或其它引起结构严重损坏时安排特殊检查。

(4) 建立隧道检查档案，完整记录隧道在营运过程中技术状况的改变。

隧道养护管理工作除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项目公司所在地方主管部门对隧道养护管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4、观测、监测体系的养护管理

路基、路面、桥涵、高边坡应建立相应的日常监测体系，项目公司应制定监测的项目、时间和频率等，并在日常养护中贯彻落实。对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60米及以上大桥应在必要部位埋设永久性位移观测点，并定期进行观测，一、二类桥每三年至少一次，三类桥每季度观测一次。

5、特殊结构物养护管理

特殊大桥(如大跨径悬索桥、斜拉桥等)、特长隧道、超高边坡等特殊结构物，应建立一个特殊工点一张养护卡片的制度，将整个营运期内特殊结构物出现的技术状况变化完整纪录下来。同时应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检查，对于发现的裂缝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判定结构物的安全状况，对安全状况无法判断或不能确定的应及时汇报。

九、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招商公路拥有行业领先的公路产业专业技术，致力于前沿技术研发、智能交通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研发能力获得行业管理机构的认可。借助其50多年历史积淀的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及其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招商公路已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并将传统公路产业链与智能交通生态圈进行了有机衔接。招商公路以“深化行业信息化应用，推进‘互联网+’重点行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智慧化水平”为战略目标，围绕交通主业延伸智能交通产业链，不断提升产业层次，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运营的质量、效率，推动了行业进步。

招商公路旗下招商交科院拥有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系国家级交通科技创新基地，建有覆盖交通行业专业门类最全的“国家山区公路工程研究中心”、唯一主攻公路隧道工程的国家级平台“公路隧道建设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6个国家级和14个省部级科研开发平台，国家级科技平台数量行业领先。同时，招商公路控股子公

司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20152020611201），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三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因此，发行人冠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

招商公路拥有完整的与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包括在控股子公司、联（合）营公司中所持的股权资产等，资产完整。招商公路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招商公路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招商公路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招商公路工作并领取薪酬。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招商公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招商公路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招商公路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招商公路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招商公路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招商公路作为独立纳税人进行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招商公路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招商公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招商公路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招商公路主要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招商公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招商局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招商公路 75.50% 的股份，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通过其下属的招商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686.HK，以下简称“联合光伏”）8.08% 的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Magic General Limited、Pairing Venture Limited、新能源交易所、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联合光伏 27.84% 的股份。招商公路下属华北高速的子公司与联合光伏均有开展光伏发电业务。但在我国现阶段的电力管理体制下，光伏电站之间不存在价格或销售方面的竞争，二者从事的光伏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招商公路下属华北高速与联合光伏就光伏发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1）目前光伏电站售电价格均依据国家发改委政策文件执行，光伏电站之间不存在价格竞争

目前光伏电站售电价格均依据国家发改委政策文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电力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一般而言，一旦光伏电站选址及并网时间确定，其售电价格也将确定，且通常在电站整个运营期间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光伏电站为售电价格的被动接受者，各发电企业不具备调整或影响上网电价的能力，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

(2) 光伏发电属绿色清洁能源，由国家全额收购，光伏电站之间不存在销售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因此，光伏电站的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电站与电站之间销售独立且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我国现阶段发电以火力发电为主，虽然近年来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保持较快发展，但清洁能源作为国家能源发展的战略方向，未来持续发展空间依然较大，行业中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

2、招商公路的业务特性与未来的战略规划均专注于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交通科技综合服务

(1) 招商公路出具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光伏发电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招商公路及下属子公司目前不会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项目数量

招商公路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光伏发电业务发展情况出具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后光伏发电业务发展情况的说明》，确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未来将继续专注于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及专业化运营管理及业务；华北高速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后，华北高速下属的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将变更为招商公路的子公司；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进一步扩大光伏发电业务规模，未来将按照招商局集团及招商公路的相关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妥善处理。

(2) 招商公路未来的战略目标专注于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交通科技综合服务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以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

营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为总体战略目标，并无发展光伏发电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围绕交通科技综合服务指定具体战略举措，稳步并购高速公路经营权，扩大高速公路运营规模和效益；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发挥交通科技平台的辐射作用，形成集团科技创新高地；同时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智能交通，高速公路广播，公路充电桩，高速公路服务区网等公路出行服务业。基于业务特性与战略规划层面的区别，招商公路不会因其非核心业务与联合光伏主营业务之间的重合而产生竞争关系。

3、招商公路核心业务为经营性收费公路与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光伏业务对招商公路以及招商公路股东影响较小

招商公路以经营性收费公路与交通科技综合服务为核心业务。招商公路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华北高速和招商亚太下属的各项目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以及招商交科院基建业务相关（勘察、咨询、设计、总承包等）的高科技技术服务收入。2016年度光伏发电业务的净利润仅占招商公路净利润的3.74%，光伏业务对招商公路以及招商公路股东影响较小。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招商公路68.72%的股份，仍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招商公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不会导致招商公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支持招商公路的业务发展，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招商局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1、本集团确定招商公路系本集团经营收费公路及交通科技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2、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考虑到本集团可能会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本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管理部门

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果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招商公路权益，则本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集团承诺，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相关公路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

4、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5、本集团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招商公路以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招商公路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结论

招商公路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且招商局集团已向招商公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将有效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

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

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系招商局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招商公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招商局集团外，持有招商公路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还包括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招商公路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招商公路控股的子公司

招商公路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招商公路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及本节“三、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华北高速子公司情况”。

5、招商公路的合营、联营企业

招商公路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合营企业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合营企业
福建高速	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	联营企业
龙江交通	联营企业
吉林高速	联营企业
皖通高速	联营企业
四川成渝	联营企业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洲交通	联营企业
中原高速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楚天高速	联营企业
宁靖盐高速	联营企业
上三高速	联营企业
广靖锡澄	联营企业
宁沪高速	联营企业
深高速	联营企业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中交机动车检测中心	联营企业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6、关联自然人

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此外，招商公路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亦为招商公路的关联自然人。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招商公路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招商公路的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企业

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招商公路的其他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与招商公路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招商公路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招商公路的关系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证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招商公路的关系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蛇口资产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招商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江国际旅游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市长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银行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天津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其他关联关系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招商公路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3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接受劳务	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7.05	111.83	119.69	101.42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	281.86	-	-
深圳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	8.49	34.64	44.00	79.0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物业费及租金	0.87	9.90	10.41	10.45
漳州华商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差旅费	-	-	-	1.24
漳州开发区招商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燃料费	0.07	1.38	1.82	2.36
招商局航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汽车费用、物业管理、水电燃气	-	4.80	4.80	-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	0.08	113.50	18.23	87.90
招商局物流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	-	-	-	21.57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费及租金	101.21	475.59	632.81	234.88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供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供电	-	-	-	21.85
重庆长江国际旅游公司	接受劳务	交通住宿费	-	202.60	-	-
重庆市长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汽车修理费	-	16.69	-	-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	-	15.65	-	-
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	-	47.00	-	-
招商证券	接受劳务	服务	-	1,000.00	-	-
其他关联方						
招商银行	接受劳务	承销费用	-	-	100.00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采购商品	采购沥青	-	-	2,914.70	3,497.4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维费	542.13	1,819.74	2,124.53	-
合计			669.90	4,150.83	5,970.99	4,058.10

①报告期内，与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招商交科院因经营办公场地的需要，向专业物业管理机构购买物业管理服务而产生的物业费及相关支出。

2016年，因工程施工需要，招商交科院之子公司通过关联方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境外采购商品，总体金额较小。

2016年，招商公路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财务顾问，根据财务顾问协议，招商公路同意向招商证券支付1,000万元的财务顾问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除华北高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为对关联方的物业费支出，物业费水平均参考相关物业市场收费标准，通过合同协议方式进行约定；此外其他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成本不偏离于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或条件。

②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主要系子公司华北高速相关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华北高速关联交易情况”。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品	-	52.06	231.22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产品	-	24.82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劳务	-	7.36	-	-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	10.43	-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电量	-	-	2,004.66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补偿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	-	2.50	-
合计			-	94.67	2,238.38	-

①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除华北高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系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作为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类企业为少数关联企业提供业务服务，主要交易情况包括：

2015年，招商交科院成功中标台湾台9线苏花公路苏澳永乐段新建工程（A1标）白米脊背桥外置预应力斜索项目，因招商交科院之子公司万桥交通未获得货物进出口资质，故由关联方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出口，2015年至2016年合计确认收入283.28万元。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市场价格为基本作价原则，主要通过竞标等市场行为获得业务机会，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定价公允、真实。

②报告期内华北高速相关交易详情请参见本节“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华北高速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出租情况

1) 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招商交科院	招商银行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52.37	207.83	52.37	-
招商交科院	招商证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4.58	19.22	5.62	-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3.57	14.52	2.50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招商交科院	重庆招商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	0.22	-	-
合计			60.52	241.79	60.49	-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关联方的出租业务主要系招商交科院向相关关联方的出租。2015年招商交科院控股子公司腾科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33号的商业写字楼投入使用并对外出租。其中向招商银行、招商证券和招商局物业重庆分公司出租的写字楼层主要作为其经营办公用地，当期新增确认关联方租赁收入。

2) 向关联方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成本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院	办公用房及设备	-	31.50	-	-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房屋	4.34	51.42	49.10	44.23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108.42	406.90	394.70	374.48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51.04	191.56	185.82	176.30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9.10	34.17	33.15	31.45
合计			172.90	715.55	662.77	626.46

注：2014年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①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向关联方承租少量写字楼层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办公用地，租金水平参考同地段可比市场交易价格，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②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下属子公司华北高速存在向股东承租土地、房屋及部分设备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华北高速

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不含华北高速）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为关联企业提供设计、施工类服务，以及为维持招商公路正常经营向关联物业管理机构支付的物业费及租金费用，总体金额较小。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通过合同约定权利与义务，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商公路	招商银行	银行存款利息	440.61	7,792.97	7,037.23	4,413.94
招商公路	招商证券	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	0.26	10.02	3.85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存款利息	-	461.77	3,064.52	5,638.85
合计			440.61	8,255.00	10,111.77	10,056.64

招商公路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方利息收入，主要系招商公路在招商银行的存款以及在招商局集团的资金归集所产生的利息，其中：

①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在招商银行的存款为企业在金融机构的日常存款，存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在招商银行的存款账面余额为174,866.2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银行存款	174,866.20	120,337.60	353,529.10	153,644.26

②招商公路在招商局集团的存款系公司依照招商局集团有关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对货币资金余额进行总量控制，管控资金风险。当公司资金存量较高超出日常经营所需时，从资金收益角度考虑将超额资金上存。上述集团存款的利率参考央行存款利率计息。招商公路后续使用集团存款时，按照规定随时向集团支取。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在招商局集团的存款无具体期限，存款参考同期央行存款利率计提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集团存款已经结清，不存在招商局集团侵占招商公路利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存款	-	-	73,254.77	133,604.25

(2) 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招商交科院	招商银行	借款利息	358.38	199.76	102.87	2,669.75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委托借款及利息	-	596.58	2,135.87	3,470.37
招商公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35.73	126.22	219.88
合计			358.38	832.07	2,364.96	6,360.0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利息支出系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向招商银行的商业贷款利息支出和接受招商局集团的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其中：

①2011 年，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中标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 BT 项目，因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导致出现较大资金缺口。2012 年 1 月 31 日，招商交科院由招商局集团担保与招商银行签订总金额为 15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借款合同，该借款期限为 3 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招商交科院实际提款共计 6.52 亿元，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以最少每半年一次的频率归还本金，随着工程完工和回购，招商交科院逐步偿还在招商银行的贷款，近两年一期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②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接受招商局集团的委托贷款系为了满足其 BT 项目的垫资款需要，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交科院接受的招商局集团委托贷款已经结清，余额为 0。

(3) 手续费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支付予关联方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当期发生额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	60.00	60.00	60.00
招商交科院	招商银行	手续费	9.13	447.63	79.90	56.15
招商公路	招商银行	手续费	0.77	1.32	-	-

2016年，因曾家岩嘉陵江大桥PPP项目开工，招商交科院向部分承包商/分包商开立保函，当期保函手续费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主要为招商局集团对子公司招商交科院的借款担保，以及招商交科院对部分子公司的借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北高速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3/8	2019/3/8	是(注1)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5,500.00	2017/3/17	2020/3/17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3,000.00	2016/9/21	2019/9/21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4,400.00	2013/8/9	2019/8/9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5,000.00	2016/10/21	2019/10/21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1,500.00	2016/6/21	2019/6/21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500.00	2016/10/27	2019/10/27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1,000.00	2016/11/24	2019/11/24	否
招商交科院	万桥交通	1,000.00	2016/6/21	2019/6/21	否(注2)
招商交科院	万桥交通	1,500.00	2016/8/8	2019/8/8	否
招商交科院	中宇监理	700.00	2016/8/1	2020/8/1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200.00	2016/8/3	2019/8/3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2,000.00	2016/9/19	2018/9/18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5,000.00	2016/9/7	2019/9/7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000.00	2016/11/9	2019/11/9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2,000.00	2016/7/29	2019/7/29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2,000.00	2016/11/30	2019/11/30	否

注 1: 华北高速之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全部清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自然解除, 华北高速承担的担保义务同时解除。

注 2: 招商之交科院子公司万桥交通, 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清偿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双方该笔借款合同权利义务自然解除, 招商交科院承担的该笔借款的担保义务同时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 招商公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	拆借性质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	利息
拆入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12,000.00	2011/12/21	2015/12/20	2015/12/21	5.20%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8,300.00	2012/3/8	2015/3/7	2015/3/6	5.20%
招商交科院	招商局集团	集团委贷	30,000.00	2012/3/14	2016/9/12	2016/7/1	4.85%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230,000.00	2015/7/30	2016/12/28	2016/12/28	无息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180,000.00	2015/7/30	2016/9/30	2016/9/30	无息
招商公路	招商局集团	集团借款	70,000.00	2016/7/28	2016/12/28	2016/12/28	无息

招商公路与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分为 2 类:

① 集团借款:

2015 年, 因招商公路日常运营的需求, 招商局集团向招商公路拆出资金合计人民币 41 亿元, 该款项形成招商公路对集团的暂借款; 2016 年, 招商公路向招商局集团拆入资金 7 亿元, 用于偿还由于子公司相关资本运作产生的贷款。上述招商公路对招商局集团的 48 亿应付款项主要用于投资收购公路资产项、增持参股高速公路公司股权、满足子公司资本运作的需求, 对招商公路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产生的必要投资支出。招商局集团从支持公司发展的角度未针对该借款征收借款利息。2016 年 9 月, 招商公路实施增资扩股, 资本实力得到增强, 招商公路逐步偿还集团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招商公路已归还全部集团借款。

上述集团借款均已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不存在超期情况。因招商局集团从支持招商公路发展的角度未就该等借款向招商公路征收利息，因此不存在侵占招商公路利益的情形。

② 集团委托贷款：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招商局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招商局集团对招商公路的委托借款主要为：

A、为了满足招商交科院子公司智翔铺道业务经营需求，智翔铺道与招商局集团、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局集团委托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向智翔铺道于 2011 年发放委托贷款 1.2 亿元，2012 年发放委托贷款 8,300 万元，年利率均为 5.20%。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B、根据招商交科院与招商局集团、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商局集团委托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向招商交科院发放委托贷款 3 亿元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年利率为 4.85%。2015 年 3 月 10 日，三方签署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将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贷款已经结清。

上述集团委托贷款均已在约定期限内偿还，不存在超期情况。同时，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侵占招商公路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整体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且远低于同行业水平，归还上述借款不会对招商公路的财务结构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招商公路将严格遵守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独立性的要求规范并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往来。

2)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主要为华北高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出					
华北高速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14.00	2012/8/20	2015/9/20	无息
华北高速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680.00	2014/1/5	2016/1/4	无息

发生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华北高速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013/7/29	2015/9/20	无息
华北高速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2014/6/13	2015/6/12	无息
华北高速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2014/5/14	依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无息
华北高速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6.00	2015/1/29	2015/9/20	无息

华北高速关联方拆出详情请参见“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华北高速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蛇口资产	房地产买卖	-	24.82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158.91	1,067.32	1,245.26	1,125.62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处置子企业

2013年9月27日，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亚太与公司之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China Merchants Pacific (NZ) Limited 全部 1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以新西兰公司之全部已发行 100% 的股份、对新西兰公司的贷款作为转让标的物，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对新西兰公司的所有权益（包括持有的 100% 股份和公司贷款）5,047.30 万新西兰元为基础，按照评估价值的 1.1 倍 5,552.03 万新西兰元作为转让给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的出售价格。2014年4月16日，招商亚太宣告完成新西兰公司的处置，形成处置收益人民币 517,473.55 元。

（2）协议转让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湖州段权益

2016年3月30日，招商公路将持有的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湖州段全部权益转让给蛇口资产，转让价格为公司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确定的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湖州段权益的账面价值。

(3) 委托管理企业年金

2016年6月29日，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委托其进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

6、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174,866.20	120,337.60	353,529.10	153,644.26
其他货币资金	招商证券	0.27	0.24	0.19	-
小计		174,866.47	120,337.84	353,529.29	153,644.26
应收账款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	-	-	11.00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4.28	18.03	17.19	-
	招商证券	-	0.80	0.80	-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45	150.45	225.53	-
小计		164.73	169.28	243.52	11.00
应收利息	招商银行	-	81.10	210.98	254.65
应收股利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7,587.86	-	-	-
小计		7,587.86	81.10	210.98	254.65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集团	-	-	73,254.77	133,604.25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2,248.04	1,807.27	13,169.97	12,239.01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16,951.49	17,079.41	-	-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66.05	45.74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8.67	8.67	8.26	7.50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72.90	72.90	42.00	1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56.65	40.56	69.61	-
	招商证券	0.17	-	0.03	-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5,680.00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32,760.00	-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	-	-	2,950.00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53.51	1,375.00	643.16	-
	招商银行	-	0.26	-	-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2.45	2.45	2.45
小计		53,653.88	53,146.52	120,016.30	154,54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5,680.00	-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1,514.00
小计		-	-	5,680.00	31,514.00
长期应收款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小计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预付账款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48.46	48.46	-	-
小计		48.46	48.46	-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包括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预付账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40,000.00	34,500.00	-	15,000.00
小计		40,000.00	34,500.00	-	15,000.00
应付股利	招商局集团	-	-	200,000.00	500,000.00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1.82	301.82	301.82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99.26	-	-	-
	温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2,438.33	-	-	-
小计		32,639.41	301.82	200,301.82	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招商银行	28.15	16.64	1,443.04	1,511.5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81	42.08	-
小计		-	29.45	1485.12	1511.51
应付账款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0.25	-	34.81	-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6.37	56.37	-	-
	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公司	6.31	6.31	-	-
	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41.08	2,441.08	-	-
	圣约酒业(深圳)有限公司	4.27	-	-	-
	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9.00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	-	376.39	230.65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821.36	18,376.39	35,604.98	-
小计		20,901.50	20,880.15	36,016.18	239.65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集团	-	-	412,336.00	2,000.00
	蛇口资产	10.49	9.82	-	-
	招商局物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00	28.50	4.00	46.85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	-	-	64.26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59	19.59	1.25	-
	招商证券	300.17	1,001.60	1.60	-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71.48	1,137.19	273.60	-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7.95	7.95	7.95	-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17,222.95	13,422.95	-	-
	龙江交通	-	-	2,400.00	-
	招商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46	-	-	-
小计		19,233.09	15,627.60	415,024.40	2,11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招商局集团	-	-	30,000.00	50,3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09	909.09	1,818.18	2,090.91
小计		909.09	909.09	31,818.18	52,390.91
长期借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909.09	2,727.27
小计		-	-	909.09	2,727.27
预收账款	重庆长江国际旅游公司	0.01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漳州开发区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192.86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	-	-
小计		195.22	-	-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与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会对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增加。招商公路此前与关联方已签署有关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对于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招商公路的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招商公路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价格确定及内部控制等，主要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主动回避。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减少及规范本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与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如下：

为规范和减少与招商公路关联交易，招商局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 “1、本集团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利益。
- 3、本集团保证不利用在招商公路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集团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

诺。

5、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招商公路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招商公路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已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议制度

（1）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

招商公路系一家综合性开发经营公司，其定位于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营业务为公路相关的经营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

招商公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

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保持本次交易后的招商公路的独立性，招商局集团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招商公路保持相互独立。

2、本集团不会越权干预招商公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招商公路利益。”

招商公路经营的各项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招商公路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及内部控制等内容，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议制度。

2、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如上所述，招商公路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

此外，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招商局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集团保证招商公路的资产独立并具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资产，保证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不以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进行违规担保。”

3、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首发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第二

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招商公路已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招商公路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根据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华北高速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系华北高速之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2、华北高速子公司情况

华北高速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包括房地产投资策略咨询、工程施工、广告代理、以及其他与公路业务相关的投资或服务行业。截至报告期末，华北高速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18家。其中，一级子公司6家，二级子公司10家，三级子公司2家。

截至报告期末，华北高速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天津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高速公路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工程施工	67.00%		出资设立
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山东	公路投资	60.00%		出资设立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50.00%		股权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光伏发电	96.68%		股权收购
二级子公司:						
天津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广告发布		100.00%	出资设立
华跃高速（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发布		100.00%	出资设立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50.00%	股权收购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股权收购
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股权收购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股权收购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100.00%	股权收购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股权收购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100.00%	股权收购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天津	光伏产业开发和管理		52.00%	出资设立
三级子公司:						
丰县中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农业种植		50.00%	股权收购
华利光晖（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资产管理		52.00%	出资设立

3、华北高速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与华北高速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华北高速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华北高速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北高速关系
天津公司	华北高速发起股东，第二大股东
北京公司	华北高速发起股东，第三大股东
河北公司	华北高速发起股东，第四大股东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与天津公司为同一实质控制人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股东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华北高速关系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华北高速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华北高速作为上市公司严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和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招商银行	接受劳务	承销费用	-	-	100.00	-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采购商品	采购沥青	-	-	2,914.70	3,497.4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维费	542.13	1,819.74	2,124.53	-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维费	213.47	924.70	802.91	-
合计			755.60	2,744.44	5,942.14	3,497.43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与华北高速第二大股东天津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华北高速每年针对年度道路维修施工物资采购事项进行公开招标，经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董事会决议并由独立董事出具同意函，确定维修施工物资中沥青砼原料的提供方为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该等事项的招标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华北高速间接控股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由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光伏电站管理的成熟经验及区位优势，华北高速下属位于新疆及宁夏的六家光伏电站分别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检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合同》，由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负责相关电站

的运营与维护。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支付的运维费用分别为 2,124.53 万元、1,819.74 万元及 543.13 万元。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为华北高速子公司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由于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具有光伏电站管理的成熟经验及区位优势，华北高速下属位于内蒙古的科左后旗光伏电站与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检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合同》，由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相关电站的运营与维护。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支付的运维费用分别为 802.91 万元、924.70 万元及 213.47 万元。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电量补偿	-	-	2,004.66	-

根据 2014 年度华北高速控股子公司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运行、检修维护及日常管理合同》和《目标责任书》，当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续提供运营服务的电站发电量未达到相关协议中保证的年度发电量，则不足部分由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补偿费。2015 年度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电量补偿费为 2,004.66 万元。

(3) 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108.42	406.90	394.70	374.48
北京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51.04	191.56	185.82	176.30
河北公司	土地、部分办公用房及设备	9.10	34.17	33.15	31.45
合计		168.56	632.63	613.67	582.23

天津公司、北京公司和河北公司三家发起股东在华北高速成立后向华北高速提供土

地及部分办公用房、变电站、泵房及其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租赁；并提供员工食堂、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

华北高速已就上述交易与三家发起股东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规定。根据该等合同及补充规定，华北高速自上市起至 2002 年每年支付关联交易费和土地使用权费 200 万元，根据华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关联交易、土地租赁费用的议案》，2003 年在原定 200 万元基础上增加 5%，以后年度支付额在上年支付发起人股东的关联交易费、土地租赁费的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2011 年 4 月，根据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至 2013 年，并将《关联交易协议》中所约定的关联交易费用调整为 300 万元/年，以后每年的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2014 年 4 月，根据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至 2016 年，并将《关联交易协议》中所约定的关联交易费用调整为 300 万元/年，以后每年的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华北高速确认的三家发起人股东的租赁费分别为 582.23 万元、613.67 万元、632.63 万元及 168.56 万元。

(4) 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交易对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总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26.20	102,097.07	93,266.54	70,922.62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	-	2,004.66	-
占比	-	-	2.15%	-
营业成本	10,939.95	49,774.19	52,872.70	36,478.03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	924.16	3,377.07	6,375.81	4,079.66
占比	8.45%	4.78%	12.06%	11.18%

报告期内，华北高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所产生的成本。201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新增电站运维费及沥青采购费用上升，2016 年度由于未与关联方进行沥青采购，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有所下降。上述经常性关联采购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且均履行合法程序并

对外公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华北高速与关联方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定价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允性原则，有利于维持华北高速的公司经营、提高其经营效率。上述交易均经华北高速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决策后实施并对外公开披露，不存在恶意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委托管理企业年金情况

2016年6月29日，华北高速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委托其进行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费用包括受托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其中：受托管理费按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1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07%年费率计提；账户管理费按照每人每月一定标准收取；投资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采取固定投资管理费的模式执行，按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北高速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98.58	2015/4/27	2018/10/10	是（注1）
华北高速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3/8	2019/3/8	是（注2）

注1：华北高速之子公司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租赁公司协商一致，于2016年3月8日全部清偿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双方合同权利义务自然解除，华北高速承担的担保义务同时解除。

注2：华北高速之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全部清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双方合同权利义务自然解除，华北高速承担的担保义务同时解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华北高速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	利息
拆出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14.00	2012/8/20	2015/9/20	2017/5/11 归还 14 万, 正在制定剩余款项清偿方案	无息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2013/7/29	2015/9/20	2017/5/11	无息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2014/5/14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2017/5/11 归还 140 万, 2017/6/27 归还 1,610 万元	无息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6.00	2015/1/29	2015/9/20	2017/5/11	无息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680.00	2014/1/5	2016/1/4	2016/6/13	无息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	2014/6/13	2015/6/12	2015/12/25	无息

注：拆借金额指报告期内拆入拆出的实际发生金额

① 华北高速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以及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向其借款, 其中华北高速提供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 38,397.20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 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向其提供借款 29,414.00 万元, 用于哈尔滨群力新区 040 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及项目开发建设。后续华北高速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向其提供借款 2,100 万元和 1,75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3 日, 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无息借款, 其中华北高速提供借款 1,26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 华北高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260.00 万元无息借款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9 日, 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 向其实际出借资金 1,246.00 万元。

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市场因素的影响, 加之该项目开发的为别墅、联排等高端楼盘, 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 同时在借款中占比较大的土地出让金由于资金属性也难以在项目建设完成初期收回, 故未能在借款到期前及时偿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34,510.00 万元

借款尚未归还。

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华北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虽因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客观环境导致资金未能如期收回，但随着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回暖，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归还华北高速 3,500.00 万，6 月 27 日归还 1,610.00 万元，后续款项清偿方案正在制定中。

② 2010 年 10 月，华北高速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投资建设 S325 胶王线安丘至青州段改建项目。由于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该项目无法实施。为保障股东方利益，回笼投资资金，经协商，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起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其两家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其中向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680 万元。2016 年 3 月，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减资 14,500.00 万元，其中，应退回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减资款 5,8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借款合同执行及注册资本金返还情况的说明》，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两家股东间的《借款合同》合同关系消灭，债务债权相互抵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减资款 120.00 万元已经结清。

华北高速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为投资项目在预计无法实施情况下，经双方股东同意利用无息借款的形式盘活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务已经结清，不存在侵占华北高速利益的情形。

③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为华北高速间接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及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华北高速（持股 50%）、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与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0%）分别提供 2,950.00 万元无息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无息借款已偿还。

华北高速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为避免子公司账面资金闲置

而发生的向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笔无息借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侵占华北高速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由华北高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恶意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合计	260.01	380.78	436.85	388.17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2,475.46	3,764.29	12,794.24	3,616.05
小计		2,475.46	3,764.29	12,794.24	3,616.05
其他应收款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5,680.00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32,760.00	-
	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	-	-	-	2,950.00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53.51	1,375.00	643.16	-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824.15	825.91	210.44	280.00
小计		35,137.66	34,960.91	33,613.60	8,9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5,680.00	-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1,514.00
小计		-	-	5,680.00	31,514.00
长期应收款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小计		1,75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	-	376.39	230.65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821.36	18,376.39	35,604.98	-
	国电奈曼风电有限公司	210.70	299.29	-	-
小计		19,032.06	18,376.39	35,981.37	230.6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71.48	1,137.19	273.60	-
小计		1,671.48	1,137.19	273.60	-
应付股利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1.82	301.82	301.82	-
小计		301.82	301.82	301.82	-

（三）华北高速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程序

华北高速在其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权限进行了完善、全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华北高速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474)，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主要是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因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关联方余额，如与招商银行的存贷业务、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等情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含对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2,760.00 万元和长期应收款 1,750.00 万元，合计 34,510.00 万元，说明如下：

华北高速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以及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向其借款，其中华北高速提供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 38,397.20 万元。2012 年 8 月 20 日，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 29,414.00 万元，用于哈尔滨群力新区 040 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及项目开发建设。后续华北高速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向其提供借款 2,100.00 万元和 1,75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3 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各股东按持有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

例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其中华北高速提供借款 1,26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9 日，华北高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260.00 万元无息借款的议案。2015 年 1 月 29 日，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实际出借资金 1,246.00 万元。

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市场因素的影响，加之该项目开发的为别墅、联排等高端楼盘，导致开发建设资金不能及时通过项目销售进行资金回笼，同时在借款中占比较大的土地出让金由于资金属性也难以在项目建设完成初期收回，故未能在借款到期前及时偿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 34,510.00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

华北高速与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华北高速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虽因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客观环境导致资金未能如期收回，随着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回暖，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归还 3,500.00 万，6 月 27 日归还 1,610.00 万元，后续款项清偿方案在制定中。

根据合并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华北高速与其联营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尚有未结清的资金拆借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北高速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3/8	2019/3/8	是(注1)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5,500.00	2017/3/17	2020/3/17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3,000.00	2016/9/21	2019/9/21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4,400.00	2013/8/9	2019/8/9	否
招商局集团	招商交科院	5,000.00	2016/10/21	2019/10/21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1,500.00	2016/6/21	2019/6/21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500.00	2016/10/27	2019/10/27	否
招商交科院	华驰交通	1,000.00	2016/11/24	2019/11/24	否
招商交科院	万桥交通	1,000.00	2016/6/21	2019/6/21	否(注2)
招商交科院	万桥交通	1,500.00	2016/8/8	2019/8/8	否
招商交科院	中宇监理	700.00	2016/8/1	2020/8/1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200.00	2016/8/3	2019/8/3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2,000.00	2016/9/19	2018/9/18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5,000.00	2016/9/7	2019/9/7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1,000.00	2016/11/9	2019/11/9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2,000.00	2016/7/29	2019/7/29	否
招商交科院	智翔铺道	2,000.00	2016/11/30	2019/11/30	否

注 1: 华北高速之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全部清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自然解除, 华北高速承担的担保义务同时解除。

注 2: 招商之交科院子公司万桥交通, 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清偿工商银行庆南岸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双方该笔借款合同权利义务自然解除, 招商交科院承担的该笔借款的担保义务同时解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华北高速将退市并注销, 招商公路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所有资产、职工、业务、责任等, 招商公路作为存续公司同华北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消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招商公路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和制度, 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 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根据招商公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邓仁杰	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方波平	副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华立	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李钟汉	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王秀峰	董事、总经理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李振蓬	董事	泰康人寿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刘罡	董事	交投产融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周一波	董事	中新壹号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郑健龙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张志学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梁斌	独立董事	招商局集团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招商公路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邓仁杰，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获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邓仁杰先生于 199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交通部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招商局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招商华建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招商华建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副理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公路学会理事会副理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长。

方波平，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毕业于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MBA（在职）。方波平先生于1982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助工、工程师、副研究员、研究员、副主任、主任、副所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副院长；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招商交科院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副董事长。

华立，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华立先生于1997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历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00年5月至2000年7月任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招商局集团上海办事处财务部职员；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2012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招商交科院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李钟汉，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交通运输管理工程学士学位。李钟汉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交通部长江航运管理局计划处科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历任招商局长江液化气运输公司经营部经理，深圳招商燃气有限公司长江采购中心副总经理、经营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芜湖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招商局物流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部

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王秀峰，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王秀峰先生于1995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建设公司”）计财部科长；1998年2月至2000年8月历任冶金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冶金建设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华建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招商亚太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皖通高速董事、中原高速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招商亚太首席执行官；2017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

李振蓬，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管理硕士学位。李振蓬女士于1997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信托业务二部副总经理、信托业务二部经理、信托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刘罡，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四川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刘罡先生于1987年6月至1996年6月历任四川省化工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财务处主任科员、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奉节县人民政府（挂职）县长助理；1996年6月至1997年9月任四川省化工厅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兼审计处副处长；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四川省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四川省化工服务中心主任兼综合服务公司经理，四川省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行业管理处调研员兼化工服务中心主任、综合服务公司经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历任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六室正处级监事、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六室主任、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交投产融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

会计师；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周一波，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获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周一波先生于199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投资部职员、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投资”）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筹备组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副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渝富资产管理集团产业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渝富投资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历任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投资运营事业部部长、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

郑健龙，男，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院士/教授；毕业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道路工程，获博士学位。郑健龙先生于1981年12月至1997年7月历任长沙交通学院路桥系助教，教研室副主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长沙交通院校办院长助理、副院长，代院长、院长；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长沙理工大学校办校长；2008年10月至今任 *Structural Durability & Health Monitoring* 编委会委员；2009年11月至今任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道路工程分会副理事长、养护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2年1月至今任 *Int. J.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编委会副主编；2012年6月至今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2013年3月至今任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国际道路联盟）理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程院土水建学部院士；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张立民，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张立民先生于198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天津财经大学审计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中山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月至今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2009年5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张志学，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心理学博士学位。张志学先生于1991年6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助教、讲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香港理工大学护理与医疗科学系助教、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年3月至今任 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独立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1年6月至今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 副主席；2017年2月至今任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开曼群岛）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梁斌，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梁斌先生于1994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502所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鑫诺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所长；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独立董事。

（二）监事

招商公路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招商公路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期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招商局集团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周祖梁	监事	招商局集团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胡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招商公路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清亮，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澳大利

亚格林威治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清亮先生于 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风险管理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监事会主席。

周祖梁，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周祖梁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财务部会计主办、处长助理；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兼任中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维克高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公科物业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重庆华驰交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智翔铺道监事会主席；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重庆万桥索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招商交科院审计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招商交科院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监事。

胡煜，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 MBA 硕士学位。胡煜女士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财务部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荷兰（皇家）壳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华建中心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历任华建中心财务部经理、招商华建财务部经理、招商公路财务部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宁沪高速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广靖锡澄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桂林港建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兼任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广西华通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贵黄公路合营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7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招商公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王秀峰	总经理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韩道均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姜岩飞	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吴新华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8月27日
刘先福	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4日至2019年8月27日
陈元钧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

招商公路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秀峰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简历。

韩道均，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韩道均先生于1983年8月至1993年7月任西藏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第三测量队队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总工办工程师，工程处/总工办处长、主任、常务副总，副所长；2000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招商交科院副院长、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重庆市公路学会副理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公路学会副秘书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高速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常务副总经理。

姜岩飞，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长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学博士学位。姜岩飞先生于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9年2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亚太执行董事、CEO；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华建中心副总经理、招商华建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今任贵黄公路合营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至今任广西柳桂合营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浙江甬台温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宁波北仑港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招商亚太总经理、COO；2016年2月至今任华北高速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龙江交通副董事长；2017年2月至

今任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常务副总经理。

吴新华，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吴新华先生于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任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部职员；1991年8月至1995年4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华建中心副总经理、招商华建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招商亚太COO；2016年5月至今任福建高速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沪高速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会秘书。

刘先福，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财会专业学士学位。刘先福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地方交通处处长；1998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华建中心东北高速公司筹备组组长、华建中心计划财务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华建中心财务总监、招商华建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楚天高速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广靖锡澄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吉林高速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甬台温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财务总监。

陈元钧，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毕业于美国中央城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元钧先生于1980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企业管理办公室副科长；1993年9月至1999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企业部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副总经理、交通基建部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招商华建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广西柳桂合营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招商亚太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招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浙江甬台温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华北高速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上三高速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高速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招商公路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招商公路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招商公路具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招商公路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的形式包括工资、奖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招商公路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薪酬。

2016年度，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016年税前收入（万元）
邓仁杰	董事长	否	—
方波平	副董事长	是	158.21
华立	董事	否	—
李钟汉	董事	否	—
王秀峰	董事、总经理	是	111.47
李振蓬	董事	否	—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在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016 年税前收入（万元）
刘罡	董事	否	—
周一波	董事	否	—
郑健龙	独立董事	否	—
张立民	独立董事	否	—
张志学	独立董事	否	—
梁斌	独立董事	否	—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否	—
周祖梁	监事	是	94.73
胡煜	职工代表监事	是	93.28
韩道均	常务副总经理	是	157.80
姜岩飞	常务副总经理	是	130.47
吴新华	副总经理	是	105.86
	董事会秘书		
刘先福	财务总监	是	105.86
陈元钧	副总经理	是	109.63

注：董事长邓仁杰先生 2016 年度在招商局集团领薪，未于招商公路或其控股子公司领薪；董事兼总经理王秀峰先生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招商华建财务总监，在招商公路领薪；董事华立先生、李钟汉先生、李振蓬女士、周一波先生、刘罡先生、独立董事郑健龙先生、张立民先生、张志学先生、梁斌先生及监事刘清亮先生 2016 年度未于招商公路或其控股子公司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联关系
邓仁杰	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交通年鉴》理事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公路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副理事长	无
方波平	副董事长	无	无	无
华立	董事	招商局集团	财务部部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交科院	董事	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李钟汉	董事	招商局集团	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部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秀峰	董事、总经理	招商亚太	首席执行官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皖通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中原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李振蓬	董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负责人	无
刘罡	董事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无
		交投产融	董事长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周一波	董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事业部部长	无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富航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联关系
郑健龙	独立董事	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	无
		中国工程院土水建学部	院士	无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国际道路联盟)	理事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中国公路学会	常务理事、道路工程 分会副理事长、养护 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	无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理事	无
		Int. J. Transportation Science Technology	编委会副主编	无
		Structural Durability & Health Monitoring	编委会委员	无
张立民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	会计系教授、博士生 导师	无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审计学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无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张志学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组织与战略管理教授	无
		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独立董事	无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Management Research	副主席	无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独立董事	无
梁斌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自动化系教授	无
刘清亮	监事会主席	招商局集团	风险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 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祖梁	监事	招商交科院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 问	子公司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所有限公 司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胡煜	职工代表监事	宁沪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联关系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广靖锡澄	董事	联营公司
		广西桂兴	监事	子公司
		广西桂阳	监事	子公司
		广西华通	监事	子公司
		桂林港建	监事	子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韩道均	常务副总经理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无
		重庆市公路学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公路学会	副秘书长	无
		山东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姜岩飞	常务副总经理	华北高速	董事长	子公司
		龙江交通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招商亚太	总经理、COO	子公司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董事长	合营公司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公司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浙江甬台温	董事	子公司
		宁波北仑港	董事长	子公司
吴新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福建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宁沪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联营公司
刘先福	财务总监	楚天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吉林高速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姓名	在招商公路任职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招商公路的关联关系
		广靖锡澄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浙江甬台温	董事	子公司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陈元钧	副总经理	招商亚太	副总经理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华北高速	董事	子公司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董事	合营公司
		浙江甬台温	董事	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联营公司
		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深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上三高速	董事	联营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招商公路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签署与其在招商公路任职有关的相关文件外，未与招商公路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招商公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履行了其相关职责和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招商华建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建红、付刚峰、王宏、张力、罗慧来，其中李建红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8月6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董事变更的通知》（招发人字[2014]378号），委派李晓鹏为招商华建董事，并任董事长；邓仁杰为招商华建董事，并任副董事长；华立任招商华建董事；李建红不再担任招商华建董事长、董事职务；付刚峰不再担任招商华建董事职务。

2016年3月16日，招商局集团下发《关于董事变更的通知》（招发人资字[2016]157号），委派邓仁杰任招商华建董事长，李钟汉任招商华建董事，李晓鹏不再担任招商华建董事长、董事职务，王宏不再担任招商华建董事职务。

2016年7月18日，经股东批准，熊贤良担任招商华建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组成人员为邓仁杰、华立、熊贤良、李钟汉、罗慧来。

2016年8月27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仁杰、方波平、华立、李钟汉、王秀峰为公司董事。同日，招商公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仁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方波平为副董事长。

2016年9月22日，招商公路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振蓬、刘罡、周一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聘任张立民、张志学、梁斌、郑健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招商华建监事会成员包括：李连元、吴振勤、胡煜，其中李连元担任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8日，经股东批准，刘清亮、刘先福担任招商华建监事，吴振勤、李连元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6年7月26日，招商公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煜为招商公路职工代表监

事。

2016年8月27日，招商公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清亮、周祖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招商公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清亮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招商华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如下：罗慧来担任总经理，郑海军、姜岩飞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吴新华、张杨担任副总经理，刘先福担任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6日，招商华建聘任王秀峰为财务总监，史秀丽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6月16日，招商华建免去张杨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6年8月27日，招商公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秀峰为公司总经理，韩道均、姜岩飞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新华、陈元钧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廷安为公司财务总监。罗慧来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郑海军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9月22日，招商公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新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4日，招商公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刘先福为财务总监，张廷安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三）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日期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3年3月29日	张力	-	工作调动
2014年8月6日	李建红、付刚峰	李晓鹏、邓仁杰、华立	工作调动
2016年3月16日	李晓鹏、王宏	李钟汉	工作调动
2016年7月18日	-	熊贤良	工作调动

日期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6年8月27日	罗慧来、熊贤良	方波平、王秀峰	工作调动
2016年9月20日	-	李振蓬、刘罡、周一波、张立民、张志学、梁斌、郑健龙	招商华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了投资者，为完善公司治理增设3名新的外部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日期	离任高管	新任高管	变动原因
2013年2月28日	-	陈元钧	工作调动
2013年7月19日	刘先福	黄培坤	工作调动
2013年11月22日	黄培坤	史秀丽	工作调动
2015年7月16日	史秀丽	王秀峰	工作调动
2016年6月16日	张杨	-	工作调动
2016年8月27日	罗慧来、郑海军	韩道均、张延安	工作调动；郑海军内部退养
2016年11月4日	张延安	刘先福	工作调动

2、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其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最终由招商局集团根据集团统一规划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决策程序、经营及管理架构构成和稳定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2) 除 4 名独立董事和由战略投资者推荐的 3 名外部董事外，招商公路调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于招商局集团内部，且与公路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国有股东单位经组织程序向下属子公司提名发生的变化，而非因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发生转变所引致的更迭。

(3) 最近三年及一期招商公路高级管理层的核心成员姜岩飞、吴新华未发生变动，且招商公路经营管理稳定，经营业绩连续。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引进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以及适应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是适当的、必要的。招商公路在保持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同时,适当引进外部人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招商公路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招商局集团内部正常的工作调动、工作调整或原高级管理人员因内部退养或公司为整体上市完善公司治理而导致的变动,招商公路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招商公路的权力机构。招商公路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招商公路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述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招商公路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招商公路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商公路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招商公路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招商公路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招商公路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招商公路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自设立以来先后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时间	会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招商公路设立董事会，作为招商公路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招商公路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董事可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决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 18、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招商公路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出、公告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五）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六）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自设立以来合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

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时间	会议
2016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9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9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6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招商公路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设立，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核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接到提议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1/3 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 1 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五）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如无特殊情况，监事会会议应当举行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无法或不方便举行现场或者电话会议的，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采取通讯表决或电话会议方式的，监事应当表决签字，并于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签字页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发至公司。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监事会会议以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自设立以来合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资格、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具体召开时间如下：

时间	会议
2016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公路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招商公路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招商公路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招商公路设独立董事 4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

（二）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不存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招商公路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招商公路设立以来，独立董事的选举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招商公路制定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招商公路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招商公路现任监事。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材料，负责会议记录并签字；
- 4、负责公司股东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按规定向股东提供有关资料；
- 5、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

决议时，应当及时进行提醒；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有关情况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会；

6、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

7、负责保存和管理股东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8、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培训工作，督促前述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9、依法准备和及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证券自律机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10、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招商公路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或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须对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应由3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1/2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或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应由 3 名或以上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提名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或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须对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 4、对董事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 3 名或以上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提名委员会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董事会或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当薪酬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公司董事会须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招商公路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招商公路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招商公路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招商公路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BJA2047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招商公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招商公路聘请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招商公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473)。本章节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招商公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073.65	314,531.14	447,508.85	226,56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94.35
应收票据	2,267.60	1,553.63	3,147.16	870.00
应收账款	129,428.77	134,447.83	108,542.29	98,454.20
预付款项	14,730.02	15,445.53	7,054.93	7,402.89
应收利息	1,018.77	961.73	694.33	1,247.29
应收股利	13,138.76	-	-	5,307.00
其他应收款	81,408.06	90,265.34	151,230.29	179,225.9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110,802.07	113,842.95	108,243.63	88,80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36.96	20,810.41	44,246.57	73,444.05
其他流动资产	26,831.91	26,874.04	26,151.30	52,437.47
流动资产合计	747,736.58	718,732.61	896,819.34	734,75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92.87	66,365.82	78,572.25	68,460.99
长期应收款	24,573.00	33,903.61	33,887.64	98,708.81
长期股权投资	2,467,172.70	2,394,249.07	2,254,216.47	2,178,328.70
投资性房地产	16,263.33	16,462.88	12,834.33	21,456.02
固定资产	303,938.63	307,654.00	325,819.02	199,744.61
在建工程	12,134.02	10,267.64	24,271.26	140,101.57
无形资产	1,937,632.29	1,954,990.19	1,879,642.27	1,127,645.63
开发支出	5,033.36	4,737.04	2,342.12	725.48
长期待摊费用	10,039.91	10,208.34	10,970.23	3,04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4.39	18,793.11	22,473.44	4,95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72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014.50	4,817,631.70	4,645,029.03	3,843,900.75
资产总计	5,614,751.08	5,536,364.31	5,541,848.36	4,578,65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00.00	349,400.00	342,401.83	30,300.00
应付票据	4,817.38	4,534.45	1,758.06	3,296.55
应付账款	132,038.97	149,653.51	172,712.16	188,736.31
预收款项	52,391.17	51,984.65	36,267.55	33,509.87
应付职工薪酬	14,926.67	22,627.52	25,459.72	21,839.29
应交税费	44,839.57	41,164.17	58,244.76	28,936.57
应付利息	802.11	550.66	2,440.57	2,881.08
应付股利	32,639.41	351.33	200,351.33	531,655.09
其他应付款	148,948.63	157,452.83	570,450.50	64,98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3.87	8,011.45	116,639.26	100,637.72
其他流动负债	2,662.00	2,741.55	581.23	401.2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776,139.78	788,472.13	1,527,306.98	1,007,174.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640.00	204,886.00	474,584.42	258,751.95
应付债券	9,924.13	9,919.34	22,042.03	60,979.13
长期应付款	-	-	-	24,641.18
专项应付款	1,902.83	1,902.83	1,872.83	2,040.00
预计负债	557.78	559.64	468.09	464.00
递延收益	15,042.99	15,131.73	15,741.23	14,89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787.27	187,622.29	186,657.47	153,18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55.00	420,021.84	701,366.07	514,964.32
负债合计	1,197,994.78	1,208,493.97	2,228,673.05	1,522,13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2,337.86	562,337.86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612,853.94	2,593,364.81	1,352,880.03	1,365,474.6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862.66	-38,803.87	-6,143.59	11,606.97
专项储备	961.05	800.46	327.74	32.00
盈余公积	42,525.70	42,525.70	115,080.74	88,827.1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55,179.82	570,570.34	932,558.30	741,79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5.70	3,730,795.30	2,544,703.22	2,357,737.28
少数股东权益	581,760.61	597,075.05	768,472.09	698,774.64
股东权益合计	4,416,756.30	4,327,870.34	3,313,175.31	3,056,511.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14,751.08	5,536,364.31	5,541,848.36	4,578,650.90

2、合并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458,527.19	444,868.19
其中：营业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458,527.19	444,868.19
二、营业总成本	76,951.75	366,981.59	348,793.54	320,384.3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61,662.59	281,894.05	268,649.01	271,626.02
税金及附加	1,136.61	7,953.36	14,380.56	13,623.89
销售费用	1,694.54	6,126.13	6,222.88	6,211.69
管理费用	8,514.58	38,688.02	37,134.92	33,145.18
财务费用	4,465.12	28,504.99	10,334.87	-7,410.84
资产减值损失	-521.69	3,815.04	12,071.30	3,18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71	4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27.13	261,255.32	317,734.76	225,78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27.13	257,271.36	248,858.68	221,713.98
其他收益	28.8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16.94	399,597.56	427,453.70	350,317.72
加：营业外收入	2,159.98	11,088.06	14,136.74	10,95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3.63	2,208.66	92.92	222.73
减：营业外支出	301.09	3,680.70	1,904.74	1,780.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18	1,715.59	136.74	20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75.84	407,004.92	439,685.70	359,495.28
减：所得税费用	11,125.48	50,101.09	55,384.66	31,10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50.35	356,903.83	384,301.04	328,3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9.48	293,863.50	328,139.37	271,663.31
少数股东损益	13,640.87	63,040.33	56,161.67	56,72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4.04	-19,044.71	-17,763.64	21,703.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9	-15,782.25	-17,750.56	15,724.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79	-15,782.25	-17,750.56	15,724.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401.45	5,461.50	-5,161.34	16,342.4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2.46	-731.61	2,033.88	2,427.8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9.80	-20,512.13	-14,623.10	-3,046.32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2.83	-3,262.46	-13.08	5,979.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54.40	337,859.12	366,537.40	350,09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50.69	278,081.25	310,388.81	287,38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03.70	59,777.87	56,148.59	62,704.27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7	0.79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7	0.79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66.61	503,591.06	463,779.94	486,30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6	1,278.29	987.96	1,00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6.76	248,089.42	155,804.97	85,9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52.22	752,958.76	620,572.86	573,30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27.44	121,138.14	138,000.74	150,56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7.05	90,480.63	79,182.54	77,04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9.26	79,497.76	46,841.87	55,9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6.52	231,241.89	123,079.15	37,6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0.28	522,358.42	387,104.29	321,1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4,861.95	230,600.34	233,468.58	252,130.4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7.17	12,672.64	152,584.76	81,43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1.00	123,830.41	120,666.84	125,2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2	1,255.47	152.00	37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8,29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45.23	7,992.84	98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58	149,103.74	281,396.44	236,3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0.18	60,895.26	62,257.17	124,36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	243,805.48	27,184.23	109,231.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545.81	297,473.15	20,524.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	1,511.69	3,996.16	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38	337,758.24	390,910.71	255,8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	-188,654.50	-109,514.26	-19,54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5	1,056,497.05	4,954.83	2,428.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5	6,397.05	2,454.83	2,022.6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	889,327.64	489,929.94	235,1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254.77	570,866.60	112,19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9.45	2,019,079.45	1,075,651.37	349,738.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244.84	1,324,735.28	369,692.84	384,25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71.84	386,983.31	492,525.53	165,27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1,317.05	32,878.86	45,08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613.61	121,619.05	118,34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6.68	2,180,332.20	983,837.42	667,8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23	-161,252.75	91,813.95	-318,137.3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9	-14,336.43	-227.90	2,33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34	-133,643.34	215,540.37	-83,21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801.82	441,445.16	225,904.79	309,11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179.16	307,801.82	441,445.16	225,904.7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337.86	2,593,364.81	-38,803.87	800.46	42,525.70	570,570.34	597,075.05	4,327,8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337.86	2,593,364.81	-38,803.87	800.46	42,525.70	570,570.34	597,075.05	4,327,87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9,489.12	-58.79	160.59	-	84,609.48	-15,314.44	88,885.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8.79	-	-	84,609.48	17,003.70	101,554.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489.12	-	-	-	-	19.45	19,508.5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19.45	1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19,489.12	-	-	-	-	-	19,489.1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2,337.59	-32,337.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32,337.59	-32,337.59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净资产折股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60.59	-	-	-	160.59
1.本期提取	-	-	-	219.58	-	-	-	219.58
2.本期使用	-	-	-	-58.99	-	-	-	-58.99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337.86	2,612,853.94	-38,862.66	961.05	42,525.70	655,179.82	581,760.61	4,416,756.30

(2)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240,865.03	-6,143.59	-	97,772.35	818,863.66	768,472.09	3,069,8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2,015.00	-	327.74	17,308.39	113,694.65	-	243,345.77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	1,352,880.03	-6,143.59	327.74	115,080.74	932,558.30	768,472.09	3,313,17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2,337.86	1,240,484.78	-32,660.29	472.72	-72,555.04	-361,987.97	-171,397.05	1,014,69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782.25	-	-	293,863.50	59,777.87	337,859.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337.86	867,689.54	-9,077.70	-	-	-	-189,857.87	831,091.8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2,337.86	884,034.16	-	-	-	-	597.05	1,046,969.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16,344.63	-9,077.70	-	-	-	-190,454.92	-215,877.24
(三) 利润分配	-	-	-	-	25,217.31	-138,628.91	-41,317.05	-154,72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217.31	-25,217.3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3,411.60	-41,317.05	-154,728.65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	372,795.25	-7,800.34	-	-97,772.35	-517,222.55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净资产折股	250,000.00	372,795.25	-7,800.34	-	-97,772.35	-517,222.55	-	-
(五) 专项储备	-	-	-	472.72	-	-	-	472.72
1.本年提取	-	-	-	1,014.47	-	-	-	1,014.47
2.本年使用	-	-	-	-541.75	-	-	-	-541.75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337.86	2,593,364.81	-38,803.87	800.46	42,525.70	570,570.34	597,075.05	4,327,870.34

(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255,959.64	11,606.97	-	74,303.11	643,702.97	698,774.64	2,834,347.32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9,515.00	-	32.00	14,524.01	98,093.59	-	222,164.59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	1,365,474.64	11,606.97	32.00	88,827.11	741,796.56	698,774.64	3,056,51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2,594.61	-17,750.56	295.74	26,253.62	190,761.75	69,697.46	256,66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7,750.56	-	-	328,139.37	56,148.59	366,537.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594.61	-	-	-	-	52,856.54	40,261.9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807.86	807.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772.47	772.47
4. 其他	-	-12,594.61	-	-	-	-	51,276.21	38,681.61
(三) 利润分配	-	-	-	-	26,253.62	-137,377.62	-39,307.68	-150,43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253.62	-26,253.6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1,124.00	-39,307.68	-150,431.68
4.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295.74	-	-	-	295.74
1.本年提取	-	-	-	2,129.49	-	-	-	2,129.49
2.本年使用	-	-	-	-1,833.75	-	-	-	-1,833.75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352,880.03	-6,143.59	327.74	115,080.74	932,558.30	768,472.09	3,313,175.31

(4)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258,781.64	-566.82	-	56,823.56	516,928.27	595,042.96	2,577,00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666.83	-3,550.23	-	-	-1,116.60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9,515.00	-	37.26	11,541.10	106,254.03	-	227,347.39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	1,372,963.46	-4,117.05	37.26	68,364.66	622,065.71	595,042.96	2,804,35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7,488.83	15,724.02	-5.27	20,462.45	119,730.85	103,731.68	252,154.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724.02	-	-	271,663.31	62,704.27	350,091.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488.83	-	-	-	-	87,651.80	80,162.9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56,350.93	56,350.9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2,022.61	2,022.61
4. 其他	-	-7,488.83	-	-	-	-	29,278.26	21,789.43
(三) 利润分配	-	-	-	-	20,462.45	-151,932.45	-46,624.39	-178,094.3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62.45	-20,462.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31,470.00	-46,624.39	-178,094.39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5.27	-	-	-	-5.27
1.本年提取	-	-	-	8.70	-	-	-	8.70
2.本年使用	-	-	-	-13.97	-	-	-	-13.97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365,474.64	11,606.97	32.00	88,827.11	741,796.56	698,774.64	3,056,511.9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92.45	52,509.73	145,056.31	77,689.91
应收利息	-	64.73	-	-
应收股利	5,550.90	-	-	7,630.94
其他应收款	799,802.09	814,835.37	56,688.36	117,37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9.31	2,069.31	-	-
流动资产合计	856,214.74	869,479.14	201,744.67	202,69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4,510.46	4,510.46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1,410.90	3,075,227.47	2,681,303.67	2,404,571.76
固定资产	7,287.63	7,408.57	7,856.08	8,265.87
无形资产	111.15	111.99	116.25	1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4	60.42	63.99	6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3,379.58	3,087,318.91	2,689,339.99	2,413,026.97
资产总计	4,019,594.32	3,956,798.05	2,891,084.66	2,615,72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60.95	1,305.57	1,179.90	1,086.64
应交税费	2,893.33	4,105.64	19,061.70	648.86
应付利息	271.88	108.75	-	-
应付股利	-	-	2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668.92	42,582.48	433,093.99	20,841.60
流动负债合计	282,495.06	298,102.44	653,335.59	522,577.1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43.59	70,855.77	70,979.67	71,12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43.59	70,855.77	70,979.67	71,122.78
负债合计	353,338.66	368,958.22	724,315.26	593,699.8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62,337.86	562,337.86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817,477.05	2,797,987.93	1,393,974.15	1,402,835.6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04.60	5,409.92	7,800.34	12,818.7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2,210.41	22,210.41	97,772.35	74,303.11
未分配利润	259,225.75	199,893.71	517,222.55	382,065.78
股东权益合计	3,666,255.67	3,587,839.83	2,166,769.39	2,022,023.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9,594.32	3,956,798.05	2,891,084.66	2,615,723.1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22.18	154.21	123.78
减：营业成本	-	113.76	145.14	97.95
税金及附加	16.39	1,134.69	0.56	0.4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64.93	4,532.91	3,916.17	5,092.04
财务费用	2,165.49	-5,303.04	-7,301.26	-6,372.4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50.52	226,794.53	286,271.53	194,95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650.52	222,305.58	216,235.43	192,029.48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03.71	226,438.40	289,665.14	196,261.64
加：营业外收入	17.12	161.60	73.06	7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7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96.50	232.05	23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	13.50	4.05	0.7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20.83	225,503.50	289,506.15	196,098.85
减：所得税费用	-11.20	3,399.37	19,756.13	1,043.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2.03	222,104.13	269,750.02	195,05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32	5,409.92	-5,018.37	16,349.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32	5,409.92	-5,018.37	16,349.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5.32	5,409.92	-5,018.37	16,349.0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926.71	227,514.04	264,731.65	211,40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0	0.67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0	0.67	0.4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3.74	101,793.37	10,159.19	6,90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3.74	101,793.37	10,171.00	6,90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37	2,959.12	2,699.29	2,56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29	19,619.72	1,559.74	90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6.35	873,618.76	17,853.39	1,9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2.01	896,197.61	22,112.42	5,3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28	-794,404.24	-11,941.42	1,53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50.00	122,281.55	3,3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0,110.24	98,496.97	82,12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263.74	220,778.53	85,49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6	79.99	50.84	1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8,775.00	217,487.82	27,388.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	118,854.99	217,538.66	27,40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	-26,591.25	3,239.87	58,09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21.00	487,191.95	105,99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0,121.00	487,191.95	105,99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75	200,000.00	411,124.00	100,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672.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75	611,672.09	411,124.00	100,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75	728,448.90	76,067.95	5,09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7.28	-92,546.58	67,366.40	64,72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9.73	145,056.31	77,689.91	12,96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92.45	52,509.73	145,056.31	77,689.9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337.86	2,797,987.93	5,409.92	22,210.41	199,893.71	3,587,83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2,337.86	2,797,987.93	5,409.92	22,210.41	199,893.71	3,587,83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489.12	-405.32	-	59,332.03	78,41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05.32	-	59,332.03	58,926.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489.12	-	-	-	19,489.1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19,489.12	-	-	-	19,489.12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337.86	2,817,477.05	5,004.60	22,210.41	259,225.75	3,666,255.67

(2)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393,974.15	7,800.34	97,772.35	517,222.55	2,166,76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	1,393,974.15	7,800.34	97,772.35	517,222.55	2,166,769.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337.86	1,404,013.78	-2,390.43	-75,561.94	-317,328.84	1,421,07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409.92	-	222,104.13	227,514.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337.86	1,031,218.53	-	-	-	1,193,556.3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2,337.86	1,024,977.73	-	-	-	1,187,315.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6,240.80	-	-	-	6,240.80
(三) 利润分配	-	-	-	22,210.41	-22,210.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210.41	-22,210.4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50,000.00	372,795.25	-7,800.34	-97,772.35	-517,222.55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250,000.00	372,795.25	-7,800.34	-97,772.35	-517,222.5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2,337.86	2,797,987.93	5,409.92	22,210.41	199,893.71	3,587,839.83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402,835.64	12,818.71	74,303.11	382,065.78	2,022,02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	1,402,835.64	12,818.71	74,303.11	382,065.78	2,022,02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861.49	-5,018.37	23,469.24	135,156.77	144,74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18.37	-	269,750.02	264,731.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861.49	-	-	-	-8,861.4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8,861.49	-	-	-	-8,861.49
(三) 利润分配	-	-	-	23,469.24	-134,593.24	-111,124.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469.24	-23,469.2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1,124.00	-111,124.00
3.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393,974.15	7,800.34	97,772.35	517,222.55	2,166,769.39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383,245.98	-	56,823.56	306,835.82	1,896,90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3,922.36	-3,530.32	-	-1,446.34	18,945.7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	1,407,168.35	-3,530.32	56,823.56	305,389.48	1,915,85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332.71	16,349.03	17,479.55	76,676.30	106,17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349.03	-	195,055.84	211,404.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32.71	-	-	-	-4,332.71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4,332.71	-	-	-	-4,332.71
（三）利润分配	-	-	-	17,479.55	-118,379.55	-100,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479.55	-17,479.5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900.00	-100,900.00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402,835.64	12,818.71	74,303.11	382,065.78	2,022,023.2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招商亚太、招商交科院及华北高速等 53 家子公司。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Corner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投资设立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桂林港建	桂林	桂林	高速公路经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招商亚太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开发等	52	-	投资设立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交通信息服务等	70	30	投资设立
华北高速	北京	北京	高速公路经营	26.82	-	投资设立
Day Castl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招商局亚太交通基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提供与交通基建有关业务的管理和技术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招商局亚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浙江甬台温	温州	温州	高速公路经营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招商局亚太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Successful Road Corporation (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北仑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北仑港	宁波	宁波	高速公路经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香港诚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西九瑞	瑞昌	瑞昌	高速公路经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广西桂兴	桂林市	桂林市	高速公路经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广西桂阳	桂林市	桂林市	高速公路经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西南阳平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	100	投资设立
广西华通	桂林市	桂林市	高速公路经营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天津	投资	-	100	投资设立
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高速公路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工程施工	-	67	投资设立
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山东	公路投资	-	60	投资设立
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光伏发电	-	96.6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广告发布	-	100	投资设立
华跃高速（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广告发布	-	100	投资设立
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天津	光伏产业开发和管理	-	52	投资设立
丰县中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农业种植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利光晖（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资产管理	-	52	投资设立
招商交科院	重庆	重庆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宇监理	重庆	重庆	工程监理	-	100	投资设立
万桥交通	重庆	重庆	斜拉索生产、安装、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重庆全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程咨询管理	-	100	投资设立
华驰交通	重庆	重庆	施工设施开发、制造和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智翔铺道	重庆	重庆	工程施工、施工机具生产与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华商酒店	重庆	重庆	旅馆行业	-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途交通	重庆	重庆	智能交通	-	100	投资设立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程建设管理及管廊租赁	-	90	投资设立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态、环保、科技相关		90	投资设立

(2) 在子公司中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2016年8月24日，招商公路子公司 Easton Overseas Limited 收购招商亚太少数股东持有的 24.12% 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公路间接持有招商亚太 100% 股权。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核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中国	中国	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0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中国	中国	公路投资与运营	60.00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福建高速	福州	福州	公路投资与运营	17.75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山东高速	济南	济南	公路投资与运营	16.02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龙江交通	哈尔滨	哈尔滨	公路投资与运营	16.52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吉林高速	长春	长春	公路投资与运营	15.63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皖通高速	合肥	合肥	公路投资与运营	24.37	5.57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四川成渝	成都	成都	公路投资与运营	21.73	1.4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21.64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公路投资与运营	27.03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五洲交通	南宁	南宁	公路投资与运营	13.86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中原高速	郑州	郑州	公路投资与运营	15.43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楚天高速	武汉	武汉	公路投资与运营	15.19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宁靖盐高速	江苏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0.51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上三高速	浙江	浙江	公路投资与运营	18.38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广靖锡澄	江苏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5.00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宁沪高速	江苏	江苏	公路投资与运营	11.69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深高速	深圳	深圳	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黑龙江	房地产	-	35.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	重庆	重庆	机车检测	-	49.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益法核算
重庆中交机动车检测中心	重庆	重庆	机车检测	-	49.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	49.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6,744.83	84.31	购买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1,000.00	100	购买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500.00	100	购买
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100.00	100	购买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日	500.00	100	购买
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1,000.00	100	购买
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500.00	100	购买
香港成坤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9日	66,590.66	100	购买
广西桂兴	2015年10月16日	125,860.85	100	购买
广西桂阳	2015年10月16日	93,000.00	100	购买
广西华通	2015年9月23日	84,800.00	100	购买
香港建设桂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33,211.00	100	购买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招商交科院	100.00%	招商公路及招商交科院均受招商局集团控	2016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制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China Merchants Pacific (NZ) Limited	5,552.03 万新元	100.00%	出售	2014 年 4 月 16 日	控制权发生变更

注：2013 年 9 月 27 日，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亚太与招商公路之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签订《China Merchants Pacific (NZ) Limited 全部 1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拟以新西兰公司之全部已发行 100% 的股份、对新西兰公司的贷款作为转让标的物，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对新西兰公司的所有权益（包括持有的 100% 股份和公司贷款）5,047.30 万新西兰元为基础，按照评估价值的 1.1 倍 5,552.03 万新西兰元作为转让给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的出售价格。2014 年 4 月 16 日，招商亚太宣告完成新西兰公司的处置，自此，新西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新设日期
1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850.00	2016 年
2	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	-	2015 年
3	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0.000453	2015 年
4	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0.000453	2015 年
5	西南阳平	100	0.000453	2015 年
6	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	1,040.00	2015 年
7	华利光晖（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	100.00	2015 年
8	华商酒店	100	200.00	2015 年
9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0	117,990.00	2015 年
10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	2016 年

2) 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子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招商交科院子公司万桥交通与重庆飞越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万桥交通吸收合并重庆飞越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后重庆飞越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注销,重庆飞越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12 月 28 日,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吸收合并腾科公司,腾科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中宇监理吸收合并宇科检测,宇科检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腾科公司和宇科检测在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招商公路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招商公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招商公路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招商公路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招商公路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招商公路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招商公路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招商公路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

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招商公路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上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招商公路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招商公路合并范围内某一主体是投资性主体的，则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该主体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主体的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该主体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招商公路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招商公路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招商公路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招商公路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招商公路对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招商公路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招商公路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招商公路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招商公路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9、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招商公路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在招商公路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招商公路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招商公路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招商公路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招商公路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招商公路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招商公路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招商公路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招商公路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招商公路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

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招商公路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招商公路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招商公路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

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招商公路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招商公路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招商公路(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招商公路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招商公路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招商公路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招商公路作为发行方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招商公路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招商公路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招商公路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招商公路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招商公路将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华北高速为10,000,000.00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招商公路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一, 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二: 本组合为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招商公路结合历史经验,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回收风险较低组合: 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无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如备用金、押金等。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组合

招商公路(不含华北高速、招商交科院交科院)的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由于华北高速和招商交科院业务的特殊性, 采用与招商公路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 详见下表所示:

①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的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②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的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0	0
180 天-1 年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招商公路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土地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除房地产开发产品外，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招商公路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招商公路或招商公路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对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招商公路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招商公路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招商公路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招商公路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招商公路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但招商公路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招商公路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招商公路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招商公路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招商公路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招商公路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年	0%	2.5%
房屋建筑物	25 年	5%	3.8%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期末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招商公路，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5.00%-10.00%	1.80%-9.50%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3-20 年	0.00%-10.00%	4.50%-33.33%
汽车及船舶	5-25 年	0.00%-10.00%	3.60%-20.00%
光伏电站	20 年	5.00%	3.80%-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招商公路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招商公路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招商公路已就处置某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20、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招商公路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招商公路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招商公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招商公路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招商公路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招商公路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招商公路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招商公路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招商公路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招商公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招商公路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招商公路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招商公路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招商公路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

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招商公路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招商公路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招商公路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招商公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招商公路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招商公路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招商公路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3、应付债券

招商公路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4、收入确认

（1）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

招商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采取现金方式，另一种采取应收方式（ETC 通行收入），两种方式按以下标准确认收入：采取应收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在提供劳务时确认；采取现金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于收取现金提供劳务时确认。

（2）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招商公路的光伏发电企业于会计期末按照上网电量和电费单价确认电费收入金额（电费单价包括上网标杆电价、电费财政补贴）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开发产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国土部门备案；

②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③收到客户的全部购房款或取得收取全部购房款权利（如银行同意发放按揭款的书面承诺函）；

④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可以根据购房合同约定的条件视为客户接收时。

(3) 提供劳务收入

招商公路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招商公路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依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如果招商公路负有向委托方提供服务或者履行合同的首要责任，并实际承担与劳务提供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招商公路按照总额法核算相关劳务收入和劳务成本；如果招商公路并未承担与劳务提供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则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项目。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招商公路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才能予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招商公路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招商公路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招商公路将与光伏发电收入相关的国家电费补贴计入营业收入。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招商公路日

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招商公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招商公路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招商公路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招商公路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招商公路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招商公路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招商公路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③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

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招商公路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招商公路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招商公路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招商公路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31、安全生产费

招商公路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招商公路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会计准则，招商公路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2
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招商公路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3
2017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招商公路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4

说明1:1) 2014年以前，招商公路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系在长期股权投资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招商公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3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元，对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说明 1:2) 2014 年以前，招商公路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导致招商公路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下降而产生的摊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而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应计入资本公积。招商公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资本公积 11,165,970.4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1,165,970.43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

说明 2:1) 2014 年以前，招商公路划分为持有待售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反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财务报表新增了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招商公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3 年资产负债表中的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394,982,287.30 元，调增划分为持有待售公司的资产 394,982,287.30 元，资产总额无影响；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22,775,775.03 元，调增划分为持有待售公司的负债 122,775,775.03 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说明 2:2) 2014 年以前，招商公路的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反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财务报表新增了递延收益项目。招商公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3 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项目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94,685.30 元，调增递延收益 38,294,685.30 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说明 2:3) 2014 年以前，招商公路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项下反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财务报表新增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招商公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3 年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资本公积 35,502,285.91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35,502,285.91 元，对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

说明 2:4) 2014 年以前, 招商公路的外币报表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栏反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直接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无影响。

说明 3: 2014 年以前, 招商公路的外包劳务人员薪酬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项下反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 将在其他应付款下核算的外包劳务薪酬直接重分类到应付职工薪酬。招商公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对 2013 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进行追溯调整。2013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应付款 1,302,018.08 元, 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302,018.08 元, 负债总额无影响。

说明 4: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 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招商公路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招商公路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招商公路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招商公路的估计存在差异。

招商公路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资产负债表日, 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应收款项减值

招商公路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对 4 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减值

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对 4 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68,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由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投资已经发生减值，招商公路管理层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估计和测算对 4 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金额。招商公路将持续审慎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如果有重大变化，将重新估计和测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交通流量法摊销

招商公路对于按交通流量法摊销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将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占管理当局预测的收费公路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商公路管理层参考第三方公路车流量评估专业机构出具的车流量预测报告，对于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交通总流量的比例作出判断。预测交通总流量基于某些有关于未来的假设，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招商公路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对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交通流量的准确性作出判断，如果预测交通总流量有重大变化，将调整以后年度标准交通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

4)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减值

招商公路在资产负债表日首先判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招商公路将对其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时，招商公路管理层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国家及各省市相关公路收费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收费公路所属区域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国内收费公司的近期交易价格；特许经营权的剩余年限；整体道路的状态及养护情况；车流量数据变动与通行费收入是否逐年稳步

增长，对于暂时未达到管理层预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进行分析，评估其未来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潜质和动力；了解周边收费公路的车流量情况等。

经综合考虑和全面的检视后，招商公路管理层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无减值迹象。招商公路将持续检视相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资产存在减值的，管理层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后确定是否存在减值，并将相关减值金额计入发生减值的当期损益。

5) 跨境经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招商公路在多个国家、地区经营按当地税法及相关法规计提在各地应缴纳的所得税。招商公路将根据国家相关机构的要求、集团发展战略和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留存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税法规定计算并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若未来利润的实际分配额超过预期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将在分配计划变更和利润分配宣告两者中相对发生较早的期间确认并计入损益。

(五)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商品劳务销售收入、交通运输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咨询收入	3%、5%、6%、17%
营业税	交通运输收入、装卸业务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金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和增值税金额	3%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契税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受让金额	3%-5%

注：招商公路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营改增的相关政策，交通运输收入由按 3%征收营业税改为按 3%征收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由按 5%征收营业税改为按 5%征收增值税。

2、税收优惠

(1) 江西九瑞依据 2011 年 3 月 23 日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诚坤国际（江西）九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部搬迁瑞昌的合同书》免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广西桂兴于 2014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西桂兴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灵川县地方税务局提交 2015 年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的备案申请并获得审批, 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灵川县地方税务局提交 2016 年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的备案申请并获得审批。广西桂兴管理层预计将于 2018 年取得灵川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广西桂兴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确认通知书。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广西桂阳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西桂阳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阳朔县国家税务局提交 2015 年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的备案申请并获得审批, 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阳朔县国家税务局提交 2016 年期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的备案申请并获得审批。广西桂阳管理层预计将于 2018 年取得阳朔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桂阳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确认通知书。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桂林港建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桂林港建已完成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1 年至 2020 年税收优惠备案。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财税[2013]66 号《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企业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财税[2016]81 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企业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 及《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 华北高速下属子公司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号)及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文件,华北高速下属除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各电站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招商公路下属的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20%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招商公路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及其二级子公司中宇监理、万桥交通、华驰交通、智翔铺道在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2017年度招商交科院及其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备案及批文尚未取得。招商交科院管理层认为,上述五家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依照往年审批情况,2017年度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 分部报告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招商公路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为基础确定的。招商公路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招商公路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路经营及相关业务、交通科技及相关业务、光伏及相关业务和其他业务。

2、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7年1-3月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经营分部	交通科技分部	光伏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5,101.62	28,487.57	7,273.15	105.30	-154.96	110,812.6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5,101.62	28,332.61	7,273.15	105.30	-	110,812.68

项目	公路经营分部	交通科技分部	光伏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54.96	-	-	-154.96	-
营业费用	39,518.23	33,261.97	4,408.26	439.95	-154.96	77,473.44
其他收益	-	-	28.89	-	-	28.89
营业利润	105,339.07	-381.29	2,893.81	-334.65	-	107,516.94
资产总额	4,958,041.49	483,494.71	116,082.11	230,906.12	-173,773.34	5,614,751.08
负债总额	954,451.98	214,065.64	14,520.81	188,729.69	-173,773.34	1,197,994.78
补充信息: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295.21	1,875.24	3,064.30	16.14	-	23,250.88
资本性支出	69.66	3,295.00	79.79	-	-	3,444.44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75,604.10	-2,680.47	-	-	-	72,923.63

(2) 2016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经营分部	交通科技分部	光伏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99,319.19	178,323.18	31,849.63	536.33	-4,704.51	505,323.8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9,014.91	173,922.95	31,849.63	536.33	-	505,323.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4.29	4,400.22	-	-	-4,704.51	-
营业费用	175,882.85	171,686.49	18,364.53	1,942.10	-4,709.41	363,166.55
营业利润	370,532.75	18,296.99	13,882.42	-3,115.15	0.55	399,597.56
资产总额	4,853,299.22	500,992.44	154,821.46	196,438.45	-169,187.25	5,536,364.31
负债总额	934,806.05	231,858.58	55,360.19	155,656.40	-169,187.25	1,208,493.97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535.89	8,081.83	12,599.59	74.57	-	86,291.89
资本性支出	140,345.42	20,806.07	1,048.38	0.63	-	162,200.5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134,675.48	7,716.47	-	-	-2,359.36	140,032.60

(3) 2015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经营分部	交通科技分部	光伏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60,530.04	179,677.44	31,881.78	2,965.99	-16,528.07	458,527.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44,001.97	179,677.44	31,881.78	2,965.99	-	458,527.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528.07	-	-	-	-16,528.07	-
营业费用	143,871.66	180,890.31	19,434.43	9,585.03	-17,059.18	336,722.24
营业利润	424,032.22	8,829.04	12,500.70	-18,439.38	531.11	427,453.70
资产总额	4,888,850.79	468,057.49	320,396.92	223,881.65	-359,338.48	5,541,848.36
负债总额	1,913,789.35	221,737.07	216,812.96	185,081.77	-308,748.11	2,228,673.0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043.67	5,963.29	11,515.21	9.41	-	76,531.59
资本性支出	782,972.07	4,640.84	116,036.34	-	-	903,649.2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73,855.13	2,032.64	-	-	-	75,887.77

(4) 2014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经营分部	交通科技分部	光伏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226,134.18	185,982.51	8,156.80	27,477.19	-2,882.50	444,868.1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26,134.18	184,541.27	8,156.80	26,035.94	-	444,868.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441.25	-	1,441.25	-2,882.50	-
营业费用	125,074.84	164,526.63	3,523.82	24,785.14	-714.49	317,195.95
营业利润	316,845.95	28,397.85	4,696.29	2,545.63	-2,168.01	350,317.72
资产总额	3,997,634.66	650,010.64	350,582.28	70,023.35	-489,600.03	4,578,650.90
负债总额	1,139,416.36	383,090.23	252,504.48	53,074.08	-305,946.16	1,522,138.9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898.81	5,500.22	3,560.19	56.28	-	60,015.49
资本性支出	254,626.48	10,778.96	224,036.92	6.62	-	489,448.9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064.00	-	-	-	-	-3,064.00

项目	公路经营分部	交通科技分部	光伏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增加额	132,473.06	7,391.36	-	-	-	139,864.42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招商公路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8.89	-213.42	67,570.99	65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9.81	2,041.96	1,439.83	1,16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5.10	690.35	1,803.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69.67	447.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548.18	20,246.12	29,210.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83.85	170.76	25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08	2,558.84	7,471.66	5,62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887.78	19,544.51	97,659.38	39,16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46	2,495.03	21,729.38	5,691.28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524.32	17,049.48	75,930.00	33,47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90.32	15,492.58	73,424.97	30,880.67

(八)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5.24	5.98
银行存款	332,185.37	297,480.95
其他货币资金	15,883.04	17,044.21
合计	348,073.65	314,531.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89.55	12,805.98

2、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5.58	3,615.48	12,280.11	15,895.44	3,615.48	12,27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79.44	4,530.77	117,148.67	127,296.11	5,128.24	122,167.87
组合一	43,713.65	-	43,713.65	45,352.39		45,352.39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组合二	77,965.79	4,530.77	73,435.01	81,943.72	5,128.24	76,81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5	313.85	-	413.85	413.85	-
合计	137,888.88	8,460.10	129,428.77	143,605.40	9,157.57	134,447.83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98.11	17,609.73	1,888.38	19,498.11	17,609.73	1,88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34.82	915.15	79,519.67	89,087.60	710.64	88,376.96
组合一	58,806.10	-	58,806.10	57,205.43	-	57,205.43
组合二	21,628.72	915.15	20,713.57	31,882.17	710.64	31,17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41	428.41	-	428.41	428.41	-
合计	100,361.34	18,953.29	81,408.06	109,014.12	18,748.78	90,265.34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5.33	-	8,375.3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15.48	-	2,915.48
库存商品	1,619.66	-	1,619.66
周转材料	285.46	6.52	278.94
低值易耗品	66.56	-	66.56
备品备件	5.20	-	5.20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产品	636.78	-	636.7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97,432.89	541.33	96,891.55
其他	12.55	-	12.55
合计	111,349.92	547.85	110,802.07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36.09	-	6,736.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87.53	-	1,487.53
库存商品	1,311.40	-	1,311.40
周转材料	232.70	6.52	226.18
低值易耗品	70.70	-	70.70
备品备件	5.20	-	5.20
房地产开发产品	698.66	-	698.66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03,864.71	570.07	103,294.64
其他	12.55	-	12.55
合计	114,419.54	576.58	113,842.95

5、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的无形资产原值总计为 2,564,880.41 万元，累计摊销 627,201.82 万元，减值准备 46.29 万元，无形资产净额 1,937,632.2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2,540,224.79	624,350.66	-	1,915,874.13
土地使用权	22,649.80	1,341.00	-	21,308.80
其他	2,005.82	1,510.16	46.29	449.37
合计	2,564,880.41	627,201.82	46.29	1,937,632.29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2,540,271.06	607,103.21	-	1,933,167.85
土地使用权	22,649.80	1,287.59	-	21,362.21
其他	1,969.46	1,462.69	46.64	460.12
合计	2,564,890.32	609,853.49	46.64	1,954,990.19

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对合营公司投资	119,113.18	-	5,639.75	-	-	-7,587.86	-331.41	116,833.67
对联营公司投资	2,296,515.06	-	67,987.37	-401.45	19,489.12	-11,871.90	-	2,371,718.21
小计	2,415,628.25	-	73,627.13	-401.45	19,489.12	-19,459.76	-331.41	2,488,551.8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79.18	-	-	-	-	-	-	21,379.18
合计	2,394,249.07	-	73,627.13	-401.45	19,489.12	-19,459.76	-331.41	2,467,172.70

(九)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42,900.00	64,400.00
信用借款	291,500.00	285,000.00
合计	334,400.00	349,400.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86,132.96	82,460.21
保证金及押金	48,067.27	46,799.49
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4,415.32	5,117.05
其他	10,333.08	23,076.08
合计	148,948.63	157,452.83

3、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204,640.00	204,886.00
合计	204,640.00	204,886.00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无形资产摊销	63,973.62	63,140.63
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42,524.04	43,023.31
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尚未分配利润	1,369.82	1,058.13
资产评估增值	70,606.02	70,61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05.32	8,873.56
智翔铺道 BT 项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908.46	908.46
合计	189,787.27	187,622.29

(十)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62,337.86	562,337.86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612,853.94	2,593,364.81	1,352,880.03	1,365,474.64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38,862.66	-38,803.87	-6,143.59	11,606.97
专项储备	961.05	800.46	327.74	32.00
盈余公积	42,525.70	42,525.70	115,080.74	88,827.11
未分配利润	655,179.82	570,570.34	932,558.30	741,79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5.70	3,730,795.30	2,544,703.22	2,357,737.28
少数股东权益	581,760.61	597,075.05	768,472.09	698,774.64
股东权益合计	4,416,756.30	4,327,870.34	3,313,175.31	3,056,511.91

1、注册资本/股本变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招商局集团	424,142.59	75.43%	424,142.59	75.43%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交投产融	39,370.08	7.00%	39,370.08	7.00%	-	-	-	-
中新壹号	39,370.08	7.00%	39,370.08	7.00%	-	-	-	-
泰康保险	-	-	39,370.08	7.00%	-	-	-	-
泰康人寿	39,370.08	7.00%	-	-	-	-	-	-
民信投资	13,123.36	2.33%	13,123.36	2.33%	-	-	-	-
信石天路	6,561.68	1.17%	6,561.68	1.17%	-	-	-	-
蛇口资产	400.00	0.07%	400.00	0.07%	-	-	-	-
合计	562,337.86	100.00%	562,337.86	100.00%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2,656,897.97	2,656,897.97	1,164,356.95	1,161,788.87
其他资本公积	-44,044.04	-63,533.16	188,523.09	203,685.77
合计	2,612,853.94	2,593,364.81	1,352,880.03	1,365,474.64

3、盈余公积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525.70	42,525.70	115,080.74	88,827.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2,525.70	42,525.70	115,080.74	88,827.11

4、未分配利润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末余额	570,570.34	818,863.66	643,702.97	516,928.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113,694.65	98,093.59	105,137.44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	-1,116.60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113,694.65	98,093.59	106,254.03
本年年初余额	570,570.34	932,558.30	741,796.56	622,065.7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09.48	293,863.50	328,139.37	271,66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217.31	26,253.62	20,462.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3,411.60	111,124.00	131,47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17,222.55	-	-
本期期末余额	655,179.82	570,570.34	932,558.30	741,796.56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1.95	230,600.34	233,468.58	252,1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	-188,654.50	-109,514.26	-19,5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23	-161,252.75	91,813.95	-318,13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34	-133,643.34	215,540.37	-83,215.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179.16	307,801.82	441,445.16	225,904.79

(十二) 抵押及质押情况

2012年8月6日，招商亚太作为抵押人及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控股”）作为抵押权人签订有关北仑香港股份的《股份抵押契约》，招商亚太将北仑香港25%的股份质押给平安控股，用以担保2012年8月6日招商亚太与平安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

根据2012年9月3日招商亚太的《押记登记册》（No:C201210023）、《新加坡法律意见》及《香港法律意见》，招商亚太持有的北仑香港的25%的股份质押于新加坡进行了质押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不存在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1）分段批复北仑港高速收费期限或要求分段停止收费可能的情况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亚太收购北仑香港100%股份，北仑香港100%控股的北仑港高速分两段开通，其中大碶至大朱家段（简称“大朱家段高速”）于1998年12月16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宁波潘火至奉化西坞段（简称“奉化段高速”）于2000年5月6日经批准开始收取通行费，因此存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就北仑港高速作出分段批复收费期限或要求分段停止收费的可能。

根据2012年11月14日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亚太（买方）与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卖方）签订的《关于北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若出现分段批复（或分段停止收费）之情形，且任一路段的批准收费截止日（或实际停止收费日）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则卖方按照一定方法向买方退还部分第一期对价但最高退款不超过4亿元。若出现分段批复（或分段停止收费）之情形，且任一路段的批准收费截止日（或实际停止收费日）在2023年12月31日之后，则买方按照一定方法向卖方支付第二期对价但第二期对价最高不超过4亿元。由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结果尚不确定，该事项对招商公路的影响无法可靠估计。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招商公路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T)，招商公路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31.16
T+2 年	11.19
T+3 年	-
T+3 年以后	-
合计	42.35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
溶江互通项目等未完工程	15,439.00	15,439.00
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3,598.00	70,794.00
合计	39,037.00	86,233.00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华北高速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因招商公路筹划涉及其的重大事项，经华北高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北高速股票（证券简称：华北高速，证券代码：000916）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7 年 6 月 14 日，子公司华北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相关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 拟公开发行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13日，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招商公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及授权事项的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2016年12月16日，招商公路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6]3103号），核准招商公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事项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跃高速（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注销该公司及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于2017年5月27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注销证明。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天津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注销该公司及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4）中信信托投资本金及利息回收

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收回对中信盛景威固科技贷款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本金600万元及利息34.47万元。

（5）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之利润分配

2017年3月17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7,440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6）招商公路利润分配

2017年5月11日，招商公路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623,378,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93,377,086.00元，约折合每股分红金额（四舍五入后）0.23元/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705,560,062.27元结转下一年度。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事项

①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下属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投资北京和信恒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000万元，期限一年，于2014年6月14日到期。该基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用款人使用，贷款到期后用款人未按时归还，合伙企业及投资人先后对用款人提起诉讼。目前虽法院已查封了用款人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但投资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对该项投资按照投资金额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500万元。

②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下属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北京和信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万元，于2014年6月8日到期，目前该基金项目主要抵押物因工程施工方胜诉判决而被执行拍卖，司法拍卖所得归还工程施工款后，可归还抵押权人的金额预计会远低于基金公司应收回的投资金额，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盾建公司并购重组未能按计划实施。根据盾建公司目前的重组与抵押物现状，投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万元。

③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下属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投资石家庄乐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000万元，期限一年，于2015年4月17日到期。鉴于融资方及担保公司债务众多，目前资产不足以完全覆盖债务，投资回收仍存在不确定性，对该项投资按照投资金额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4,700万元。

④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下属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投资济宁东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00万元，期限一年，于2015年4月17日到期。目前该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已失去运营能力，基金融资方及担保方无偿付能力，所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人被羁押、所投项目尚未竣工资产价值有限且已被

工程施工方先行诉讼保全，投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万元。

(十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6	0.91	0.59	0.73
速动比率（倍）		0.82	0.77	0.5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1.34	21.83	40.22	3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9	9.32	25.05	2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84	4.16	4.43	4.66
存货周转率（倍）		0.55	2.54	2.73	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691.64	528,859.10	536,301.80	432,48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3	12.44	22.89	2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2	6.63	16.96	1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1	1.56	1.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24	1.44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7	0.7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7	0.79	0.6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4	10.76	13.01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6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63	0.61	0.5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2	11.18	11.08	11.3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华北高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由信永中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90001 号、瑞华审字 [2016]01590001 号、信永中和 XYZH/2017BJA20304 号及信永中和 XYZH/2017BJA20472 审计报告。华北高速报告期内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0,732.58	594,035.13	622,753.24	626,205.70
负债总额	85,296.29	99,576.19	142,606.84	161,117.47
股东权益	505,436.29	494,458.94	480,146.40	465,08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5,506.97	464,914.10	446,360.97	433,663.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326.20	102,097.07	93,266.54	70,922.62
营业利润	7,866.24	39,260.94	16,325.17	30,842.09
利润总额	7,921.19	39,293.87	21,318.53	31,305.13
净利润	6,382.06	31,560.41	15,234.71	24,63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7.58	30,001.00	13,580.29	22,752.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99	53,535.71	31,631.19	41,681.09
投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	724.88	-25,169.94	-33,559.77	-109,594.6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4.83	-35,205.80	8,045.80	-10,66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96	-6,840.03	6,117.22	-78,578.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数)		2.43	2.00	1.28	1.07
速动比率(倍数)		2.43	1.99	1.28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44	16.76	22.90	25.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7	10.26	13.33	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5	2.53	4.37	10.96
存货周转率		54.36	233.35	239.71	17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20.15	15.97	6.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27	4.10	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9	0.29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6	0.06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8	0.1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8	0.12	0.2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8	6.58	3.09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0.1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0.10	0.2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7	6.56	2.56	5.2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三、备考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审计了招商公路按照下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假设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474）。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编制假设

招商公路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招商公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吸收合并的以下要素为编制基础：

（1）合并方式

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即招商公路向华北高速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交换该等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其中，招商公路所持华北高速股票不参与换股并不行使现金选择权，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公路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公路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2）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招商公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批准，即分别经出席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国资委、商务部和证监会核准；

4)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为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华北高速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华北高速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

华北高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 元现金（含税）。因此，华北高速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69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华北高速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换股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招商公路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公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1 元/股。

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5,623,378,6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2.3 元现金（含税）。因此，招商公路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8.18 元/股。

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

商公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换股比例为 1: 0.695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得 0.6956 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若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比例将相应调整。

(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股份数量为 554,832,865 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若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2、备考财务报表的主要编制假设

(1) 假设招商公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改制并业已完成对持股 26.82% 之子公司华北高速的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公路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股份总额即为 4,554,832,865 股（即：改制后股份 4,000,000,000 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554,832,865 之和）；招商公路享有华北高速在备考期间的全部经营利润或者亏损，并按华北高速于备考期间的股权权益分派金额对公司股东进行分配；

(2)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产生交易费用，无需计提或者缴纳相关税费；

(3)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发生招商局集团向华北高速中小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增持招商公路股份的情况；

(4)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发生华北高速原股东持有华北高速股份不足以换成招商公路新增股份 1 股的情况；

(5)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发生华北高速原股东以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6) 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发生在本财务报表截至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前，若合并双方中任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应对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073.65	314,531.14
应收票据	2,267.60	1,553.63
应收账款	129,428.77	134,447.83
预付款项	14,730.02	15,445.53
应收利息	1,018.77	961.73
应收股利	13,138.76	-
其他应收款	81,408.06	90,265.34
存货	110,802.07	113,84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36.96	20,810.41
其他流动资产	26,831.91	26,874.04
流动资产合计	747,736.58	718,73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92.87	66,365.82
长期应收款	24,573.00	33,903.61
长期股权投资	2,467,172.70	2,394,249.07
投资性房地产	16,263.33	16,462.88
固定资产	303,938.63	307,654.00
在建工程	12,134.02	10,267.64
无形资产	1,937,632.29	1,954,990.19
开发支出	5,033.36	4,737.04
长期待摊费用	10,039.91	10,20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4.39	18,79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014.50	4,817,631.70
资产总计	5,614,751.08	5,536,364.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400.00	349,400.00
应付票据	4,817.38	4,534.45
应付账款	132,038.97	149,653.51
预收款项	52,391.17	51,984.65
应付职工薪酬	14,926.67	22,627.52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4,839.57	41,164.17
应付利息	802.11	550.66
应付股利	32,639.41	351.33
其他应付款	148,948.63	157,45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3.87	8,011.45
其他流动负债	2,662.00	2,741.55
流动负债合计	776,139.78	788,47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640.00	204,886.00
应付债券	9,924.13	9,919.34
专项应付款	1,902.83	1,902.83
预计负债	557.78	559.64
递延收益	15,042.99	15,13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787.27	187,62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55.00	420,021.84
负债合计	1,197,994.78	1,208,49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821.15	617,821.15
资本公积	2,858,394.05	2,838,904.93
其他综合收益	-15,429.29	-18,733.33
专项储备	961.05	800.46
盈余公积	50,410.65	50,410.65
未分配利润	670,814.56	581,81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82,972.18	4,071,019.91
少数股东权益	233,784.12	256,850.43
股东权益合计	4,416,756.30	4,327,870.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14,751.08	5,536,364.31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二、营业总成本	76,951.75	366,981.59
其中:营业成本	61,662.59	281,894.05
税金及附加	1,136.61	7,953.36
销售费用	1,694.54	6,126.13
管理费用	8,514.58	38,688.02
财务费用	4,465.12	28,504.99
资产减值损失	-521.69	3,81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27.13	261,25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27.13	257,271.36
其他收益	28.8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16.94	399,597.56
加:营业外收入	2,159.98	11,08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3.63	2,208.66
减:营业外支出	301.09	3,68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18	1,71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75.84	407,004.92
减:所得税费用	11,125.48	50,101.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50.35	356,90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98.51	315,818.23
少数股东损益	9,251.84	41,08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3,304.04	-19,044.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4.04	-17,778.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4.04	-17,778.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1.45	5,461.5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95.29	-2,727.8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9.80	-20,512.13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66.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554.40	337,85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02.55	298,039.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1.84	39,81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64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66.61	503,59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6	1,27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6.76	248,0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52.22	752,958.7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27.44	121,13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7.05	90,48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9.26	79,49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6.52	231,24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0.28	522,3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1.95	230,60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7.17	12,672.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1.00	126,16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2	1,25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4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58	151,44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80.18	60,895.2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	243,80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545.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	1,51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38	337,75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	-186,31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5	1,056,497.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5	6,397.0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	889,327.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25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9.45	2,019,079.4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244.84	1,324,735.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71.84	389,32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1,317.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61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6.68	2,182,67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23	-163,59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9	-14,33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34	-133,643.34
减：调整年初客户结算备付金的分类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801.82	441,44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179.16	307,801.82

(五) 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3月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2,838,904.93	-18,733.33	800.46	50,410.65	581,816.05	256,850.43	4,327,87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7,821.15	2,838,904.93	-18,733.33	800.46	50,410.65	581,816.05	256,850.43	4,327,870.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489.12	3,304.04	160.59	-	88,998.51	-23,066.30	88,88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04.04	-	-	88,998.51	9,251.84	101,55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489.12	-	-	-	-	19.45	19,508.5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19.45	1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19,489.12	-	-	-	-	-	19,489.12
（三）利润分配	-	-	-	-	-	-	-32,337.59	-32,337.59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2,337.59	-32,337.59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60.59	-	-	-	160.59
1.本期提取	-	-	-	219.58	-	-	-	219.58
2.本期使用	-	-	-	-58.99	-	-	-	-58.99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821.15	2,858,394.05	-15,429.29	961.05	50,410.65	670,814.56	233,784.12	4,416,756.30

2、2016年度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5,483.29	1,859,200.39	8,122.87	-	5,791.36	299,406.74	441,824.89	3,069,8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2,015.00	-	327.74	17,308.39	113,694.65	-	243,345.77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5,483.29	1,971,215.40	8,122.87	327.74	23,099.75	413,101.39	441,824.89	3,313,17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2,337.86	867,689.54	-26,856.20	472.72	27,310.91	168,714.67	-184,974.47	1,014,69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778.50	-	-	315,818.23	39,819.39	337,859.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337.86	867,689.54	-9,077.70	-	-	-	-189,857.87	831,091.83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62,337.86	884,034.16	-	-	-	-	597.05	1,046,969.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16,344.63	-9,077.70	-	-	-	-190,454.92	-215,877.24
（三）利润分配	-	-	-	-	27,310.91	-147,103.56	-34,935.99	-154,728.6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310.91	-27,310.9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9,792.66	-34,935.99	-154,728.65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472.72	-	-	-	472.72
1.本年提取	-	-	-	1,014.47	-	-	-	1,014.47
2.本年使用	-	-	-	-541.75	-	-	-	-541.75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7,821.15	2,838,904.93	-18,733.33	800.46	50,410.65	581,816.05	256,850.43	4,327,870.34

四、历次验资和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关于招商公路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改制后历次验资情况”。

（二）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所接受的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改制评估情况

中通诚接受招商局集团的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招商华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6 年 7 月 12 日，中通诚出具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31 号）。根据《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华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1,084.6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24,315.2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66,769.40 万元；评估后，资产为 4,443,870.56 万元，负债为 722,515.26 万元，净资产为 3,721,355.30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1,552,785.90 万元，增值率为 53.71%；净资产评估增值 1,554,585.90 万元，增值率为 71.75%。

2016 年 8 月 27 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29 日，招商公路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招商华建整体变更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评估情况

中通诚接受招商局集团的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出具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69 号）。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5,506.5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10,915.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24,591.02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3,985,758.88

万元，总负债为 710,915.54 万元，净资产为 3,274,843.34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1,050,252.32 万元，增值率为 35.78%；净资产评估增值 1,050,252.32 万元，增值率为 47.21%。

中通诚接受招商局集团的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招商公路增资所涉及的招商交科院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6 年 9 月 2 日，中通诚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65 号）。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所涉及的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招商交科院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781.5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7,982.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3,799.23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439,856.16 万元，总负债为 252,841.65 万元，净资产为 187,014.51 万元；总资产评估增值 48,074.63 万元，增值率为 12.27%；净资产评估增值 53,215.28 万元，增值率为 39.77%。

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公路此次增资涉及的招商公路和招商交科院的股东权益评估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备案。2016 年 9 月 13 日招商公路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并引入新的投资者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招商公路与招商局集团签署增资协议，招商局集团以所持有招商交科院 100% 股东权益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即 187,014.51 万元对招商公路进行增资。2016 年 9 月 18 日，招商公路与 5 名战略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战略投资者以现金 105 亿元增资招商公路。2016 年 9 月 26 日，招商公路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的总资产分别为 4,578,650.90 万元，5,541,848.36 万元、5,536,364.31 万元及 5,614,751.08 万元，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073.65	6.20%	314,531.14	5.68%	447,508.85	8.08%	226,562.94	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994.35	0.02%
应收票据	2,267.60	0.04%	1,553.63	0.03%	3,147.16	0.06%	870.00	0.02%
应收账款	129,428.77	2.31%	134,447.83	2.43%	108,542.29	1.96%	98,454.20	2.15%
预付款项	14,730.02	0.26%	15,445.53	0.28%	7,054.93	0.13%	7,402.89	0.16%
应收利息	1,018.77	0.02%	961.73	0.02%	694.33	0.01%	1,247.29	0.03%
应收股利	13,138.76	0.23%	-	-	-	-	5,307.00	0.12%
其他应收款	81,408.06	1.45%	90,265.34	1.63%	151,230.29	2.73%	179,225.93	3.91%
存货	110,802.07	1.97%	113,842.95	2.06%	108,243.63	1.95%	88,804.03	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36.96	0.36%	20,810.41	0.38%	44,246.57	0.80%	73,444.05	1.60%
其他流动资产	26,831.91	0.48%	26,874.04	0.49%	26,151.30	0.47%	52,437.48	1.15%
流动资产合计	747,736.58	13.32%	718,732.61	12.98%	896,819.34	16.18%	734,750.15	1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92.87	1.29%	66,365.82	1.20%	78,572.25	1.42%	68,460.99	1.50%
长期应收款	24,573.00	0.44%	33,903.61	0.61%	33,887.64	0.61%	98,708.81	2.16%
长期股权投资	2,467,172.70	43.94%	2,394,249.07	43.25%	2,254,216.47	40.68%	2,178,328.70	47.58%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6,263.33	0.29%	16,462.88	0.30%	12,834.33	0.23%	21,456.02	0.47%
固定资产	303,938.63	5.41%	307,654.00	5.56%	325,819.02	5.88%	199,744.61	4.36%
在建工程	12,134.02	0.22%	10,267.64	0.19%	24,271.26	0.44%	140,101.57	3.06%
无形资产	1,937,632.29	34.51%	1,954,990.19	35.31%	1,879,642.27	33.92%	1,127,645.63	24.63%
开发支出	5,033.36	0.09%	4,737.04	0.09%	2,342.12	0.04%	725.4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0,039.91	0.18%	10,208.34	0.18%	10,970.23	0.20%	3,049.47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4.39	0.32%	18,793.11	0.34%	22,473.44	0.41%	4,955.88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723.6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014.50	86.68%	4,817,631.70	87.02%	4,645,029.03	83.82%	3,843,900.75	83.95%
资产总计	5,614,751.08	100.00%	5,536,364.31	100.00%	5,541,848.36	100.00%	4,578,650.90	100.0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系经营积累及外衍收购所致。2014年招商公路收购九瑞高速；2015年招商公路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和广西华通；2016年5月招商公路收购桂林港建。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通过收购高速公路经营公司股权以及增资扩股使得资产、负债、股东权益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资产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占比43.94%，无形资产占比34.51%，货币资金占比6.20%，固定资产占比5.41%。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资产构成中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各期末均超过80%。

(1)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的流动资产分别为734,750.15万元、896,819.34万元、718,732.61万元及747,736.58万元。

招商公路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结构较为稳定，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8,073.65	46.55%	314,531.14	43.76%	447,508.85	49.90%	226,562.94	30.84%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994.35	0.14%
应收票据	2,267.60	0.30%	1,553.63	0.22%	3,147.16	0.35%	870.00	0.12%
应收账款	129,428.77	17.31%	134,447.83	18.71%	108,542.29	12.10%	98,454.20	13.40%
预付款项	14,730.02	1.97%	15,445.53	2.15%	7,054.93	0.79%	7,402.89	1.01%
应收利息	1,018.77	0.14%	961.73	0.13%	694.33	0.08%	1,247.29	0.17%
应收股利	13,138.76	1.76%	-	-	-	-	5,307.00	0.72%
其他应收款	81,408.06	10.89%	90,265.34	12.56%	151,230.29	16.86%	179,225.93	24.39%
存货	110,802.07	14.82%	113,842.95	15.84%	108,243.63	12.07%	88,804.03	12.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36.96	2.68%	20,810.41	2.90%	44,246.57	4.93%	73,444.05	1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831.91	3.59%	26,874.04	3.74%	26,151.30	2.92%	52,437.48	7.14%
流动资产合计	747,736.58	100.00%	718,732.61	100.00%	896,819.34	100.00%	734,750.15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26,562.94万元、447,508.85万元、314,531.14万元及348,073.6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24	5.98	4.20	4.64
银行存款	332,185.37	297,480.95	429,495.74	218,246.05
其他货币资金	15,883.04	17,044.21	18,008.91	8,312.25
合计	348,073.65	314,531.14	447,508.85	226,562.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89.55	12,805.98	105,165.25	19,530.76

注：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资金为6,894.49万元，其中华北高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保函以定期存款单提供的质押担保5,700.00万元；招商交科院安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1,173.11万元；广西桂兴因建设期间纠纷，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提出财产保全诉求，受限金额为21.38万元。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20,945.91万元，增幅97.52%，主要系招商公路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和对外股权并购需要，增加银行借款254,817.94万元所致。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32,977.7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招商公路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现金增资款 1,050,000.00 万元，新增借款收到的货币资金合计 889,327.64 万元，另一方面，招商公路归还招商局集团往来款及分红款共计 725,747.60 万元，偿还借款合计 1,324,735.28 万元。

2) 应收账款

由于公路行业的经营特点，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在资产中的占比不高，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454.20 万元、108,542.29 万元、134,447.83 万元及 129,428.7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5%、1.96%、2.43%及 2.31%。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公司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向客户提供交通科技业务服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华北高速光伏电站对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

①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5.58	3,615.48	12,280.11	15,895.44	3,615.48	12,279.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79.44	4,530.77	117,148.67	127,296.11	5,128.24	122,167.87
组合一	43,713.65	-	43,713.65	45,352.39	-	45,352.39
组合二	77,965.79	4,530.77	73,435.01	81,943.72	5,128.24	76,81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5	313.85	-	413.85	413.85	-
合计	137,888.88	8,460.10	129,428.77	143,605.40	9,157.57	134,447.83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38.03	3,749.07	17,688.96	43,899.58	4,479.21	39,420.3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59.23	3,705.91	90,853.32	62,640.63	3,606.80	59,033.83
组合一	30,770.65	-	30,770.65	1,970.30	-	1,970.30
组合二	63,788.58	3,705.91	60,082.68	60,670.33	3,606.80	57,063.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93	435.93	-	456.33	456.33	-
合计	116,433.19	7,890.91	108,542.29	106,996.55	8,542.35	98,454.2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479.21万元、3,749.07万元、3,615.48万元及3,615.48万元，主要系对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招商交科院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因对沙坪坝区2011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合同计价原则存在分歧，出于谨慎性考虑，招商交科院于2013年计提3,615.48万元的坏账准备。

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7,479.32	12.68%	0-3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15,895.58	11.53%	3年以上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8,342.54	6.05%	0-2年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805.48	5.66%	0-2年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50.00	3.15%	0-2年
合计	53,872.93	39.07%	-

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的工程款项以及华北高速各电力公司的光伏发电上网电费。其中，招商公路子公司华北高速

对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分为标杆电价对应的电费以及补贴价对应的电费，针对标杆电价形成的电费，电力公司会在每月结算后 2 个月左右付给光伏发电电站所属的项目公司，而补贴价形成的电费则需在电力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后再支付给各光伏发电电站。截至报告期末，华北高速下属 8 家光伏发电电站均已实现上网发电，并且全部进入国家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2016 年 11 至 12 月内蒙、新疆、宁夏电站陆续收到第六批国家补助资金，合计 8,994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内蒙、江苏等电站收到往年补贴资金 6,362 万元。由于电力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需要一定时间因而报告期末对华北高速各电站应付电费仍较大，但按照常理推断政府一般会按照规定支付光伏发电补贴款，预计 2017 年各电站会继续收到以前年度积累的国家补助资金，故经单独分析上网电费不存在减值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7,292.41 万元、169,311.28 万元、109,014.12 万元及 100,361.34 万元，系招商公路业务正常经营开展过程中产生。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68,616.72	68.37%	73,274.33	67.22%	61,921.21	36.57%	39,372.56	19.96%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12,419.48	12.37%	15,510.87	14.23%	18,159.71	10.73%	12,666.81	6.42%
分红款	8,863.51	8.83%	8,863.51	8.13%	8,863.51	5.24%	8,863.51	4.49%
备用金	2,429.98	2.42%	2,123.20	1.95%	1,663.05	0.98%	142.38	0.07%
集团存款	-	-	-	-	73,254.77	43.27%	133,590.25	67.71%
代垫款及补偿款	2,420.44	2.41%	2,256.11	2.07%	1,057.94	0.62%	289.42	0.15%
其他	5,611.22	5.59%	6,986.10	6.41%	4,391.09	2.59%	2,367.48	1.20%
合计	100,361.34	100.00%	109,014.12	100.00%	169,311.28	100.00%	197,292.41	100.00%

从性质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

项、押金及履约保证金、集团存款等，其中集团存款已于报告期末清理完毕。

② 按类别划分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98.11	17,609.73	1,888.38	19,498.11	17,609.73	1,88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34.82	915.15	79,519.67	89,087.60	710.64	88,376.96
组合一	58,806.10	-	58,806.10	57,205.43	-	57,205.43
组合二	21,628.72	915.15	20,713.57	31,882.17	710.64	31,17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41	428.41	-	428.41	428.41	-
合计	100,361.34	18,953.29	81,408.06	109,014.12	18,748.78	90,265.34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98.11	17,609.73	1,888.38	19,498.11	17,609.73	1,88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384.76	42.85	149,341.91	177,361.66	24.12	177,337.55
组合一	125,851.98	-	125,851.98	150,525.23	-	150,525.23
组合二	23,532.77	42.85	23,489.92	26,836.43	24.12	26,81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8.41	428.41	-	432.63	432.63	-
合计	169,311.28	18,080.99	151,230.29	197,292.41	18,066.48	179,225.93

招商公路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与组合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较为稳健。招商公路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坏账准备主要为单项金额重大计提的坏账，主要包括：对山东省交通厅 8,863.50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招商公路根据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认的应收分红款，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当年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将该分红款直接付给山东省交通厅，故招商公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4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宁波市港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300.00 万其他应收款以及上海路盛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因为对方公司资金链断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余额	占全部余额比例	账龄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32,760.00	32.64%	1-2年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往来款	16,951.49	16.89%	6个月以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分红款	8,863.51	8.83%	3年以上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退股款	4,433.88	4.42%	6个月-1年
浙江汇达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0.00	3.39%	3年以上
合计		66,408.87	66.17%	-

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其他应收款的前五位主要是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合营企业的往来款以及工程项目的资金占用费。其中，招商公路之子公司华北高速对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华北高速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款，其具体原因为：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向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北高速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份）提供无息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华北高速累计向其提供无息借款 34,524.00 万元，其中 32,760.00 万元列入其他应收款。招商公路对广西柳桂合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招商公路将获取的广西柳桂合营公司分红款项用于桂柳路（僚田至鹿寨北互通）路面升级改造工程而形成。

4) 存货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存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和原材料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88,804.03 万元、108,243.63 万元、113,842.95 万元及 110,802.0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4%、1.95%、2.06% 及 1.97%。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存货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原材料	8,375.33	7.56%	6,736.09	5.92%	5,411.66	5.00%	3,035.11	3.4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15.48	2.63%	1,487.53	1.31%	1,931.90	1.78%	2,392.48	2.69%
库存商品	1,619.66	1.46%	1,311.40	1.15%	1,206.52	1.11%	1,646.03	1.85%
周转材料	278.94	0.25%	226.18	0.20%	255.01	0.24%	247.11	0.28%
低值易耗品	66.56	0.06%	70.70	0.06%	59.42	0.05%	59.42	0.07%
备品备件	5.20	0.00%	5.20	0.00%	5.33	0.00%	4.44	0.00%
房地产开发产品	636.78	0.57%	698.66	0.61%	1,074.01	0.99%	2,845.79	3.2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96,891.55	87.45%	103,294.64	90.73%	98,290.67	90.81%	78,564.93	88.47%
其他	12.55	0.01%	12.55	0.01%	9.11	0.01%	8.72	0.01%
合计	110,802.07	100.00%	113,842.95	100.00%	108,243.63	100.00%	88,80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比较高，主要是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在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款项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工程进度和款项结算差异扩大而增加所致。2014 年至 2015 年，招商交科院各项工程咨询业务和建造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所承接项目的预计总成本高于预计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未对工程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交科院由于汕昆高速龙川至英德第 A4 段堪设项目、黛山大道南延线工程勘设等项目的工程施工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1.33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43,900.75 万元，4,645,029.03 万元、4,817,631.70 万元及 4,867,014.50 万元。

招商公路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92.87	1.49%	66,365.82	1.38%	78,572.25	1.69%	68,460.99	1.78%
长期应收款	24,573.00	0.50%	33,903.61	0.70%	33,887.64	0.73%	98,708.81	2.57%
长期股权投资	2,467,172.70	50.69%	2,394,249.07	49.70%	2,254,216.47	48.53%	2,178,328.70	56.67%
投资性房地产	16,263.33	0.33%	16,462.88	0.34%	12,834.33	0.28%	21,456.02	0.56%
固定资产	303,938.63	6.24%	307,654.00	6.39%	325,819.02	7.01%	199,744.61	5.20%
在建工程	12,134.02	0.25%	10,267.64	0.21%	24,271.26	0.52%	140,101.57	3.64%
无形资产	1,937,632.29	39.81%	1,954,990.19	40.58%	1,879,642.27	40.47%	1,127,645.63	29.34%
开发支出	5,033.36	0.10%	4,737.04	0.10%	2,342.12	0.05%	725.4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0,039.91	0.21%	10,208.34	0.21%	10,970.23	0.24%	3,049.47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4.39	0.36%	18,793.11	0.39%	22,473.44	0.48%	4,955.88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723.60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7,014.50	100.00%	4,817,631.70	100.00%	4,645,029.03	100.00%	3,843,900.7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对合营公司投资	116,833.67	4.74%	119,113.18	4.97%	133,326.05	5.91%	134,307.52	6.17%
对联营公司投资	2,350,339.03	95.26%	2,275,135.88	95.03%	2,120,890.42	94.09%	2,044,021.18	93.83%
小计	2,467,172.70	100.00%	2,394,249.07	100.00%	2,254,216.47	100.00%	2,178,328.70	100.00%

招商公路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股权比例	2017年3月31日净值	2016年12月31日净值	2015年12月31日净值	2014年12月31日净值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股权比例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40.00%	84,929.26	82,218.29	87,938.22	93,334.55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60.00%	31,904.41	36,894.90	45,387.83	40,972.97
小计		116,833.67	119,113.18	133,326.05	134,307.52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	16.02%	417,680.00	408,477.77	378,049.15	348,600.50
皖通高速	A:24.37% H:5.57%	273,526.62	264,737.56	238,275.90	210,693.89
四川成渝	A:21.73% H:1.42%	307,805.24	301,257.15	282,638.49	265,143.28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1.64%	87,417.23	91,166.48	85,149.33	87,942.29
上三高速	18.38%	161,448.30	154,942.36	133,377.08	106,033.56
宁沪高速	11.69%	354,353.99	344,228.00	323,968.11	322,473.88
其他	-	748,107.65	710,326.55	679,432.35	703,133.77
小计		2,350,339.03	2,275,135.88	2,120,890.42	2,044,021.18
合计		2,467,172.70	2,394,249.07	2,254,216.47	2,178,328.7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的净额分别为 2,178,328.70 万元、2,254,216.47 万元、2,394,249.07 万元及 2,467,172.70 万元，占招商公路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58%、40.68%、43.25%及 43.94%。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保持小幅增长，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分为 11 家上市公司股权和 11 家非上市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股权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比例为 79.58%，非上市公司股权占比为 20.42%。

2) 无形资产

① 招商公路无形资产情况：

招商公路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负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重要子公司，在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诸多经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37,632.29 万元，主要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构成，其中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1,915,874.13 万元，所占比例为 98.88%。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1,915,874.13	98.88%	1,933,167.85	98.88%	1,861,548.74	99.04%	1,109,372.76	98.38%
土地使用权	21,308.80	1.10%	21,362.21	1.09%	17,708.83	0.94%	17,809.04	1.58%
其他	449.37	0.02%	460.12	0.02%	384.70	0.02%	463.82	0.04%
合计	1,937,632.29	100.00%	1,954,990.19	100.00%	1,879,642.27	100.00%	1,127,645.63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27,645.63万元、1,879,642.27万元、1,954,990.19万元及1,937,632.2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63%、33.92%、35.31%及34.51%。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年末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751,996.64万元，增幅为66.69%，主要原因为2015年收购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和阳平高速增加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2016年5月招商公路收购灵三高速公路增加相应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造成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招商公路旗下控股路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费路产	招商公路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收费到期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收 费经营权账面价值 (万元)
甬台温高速	51%	浙江	140.174	2030年9月	446,949.76
北仑港高速	100%	浙江	49.02	2027年12月	173,810.75
九瑞高速	100%	江西	48.144	2040年12月	280,276.13
阳平高速	100%	广西	39	2037年6月	185,026.34
桂阳高速	100%	广西	66.645	2037年7月	261,375.10
桂兴高速	100%	广西	53.401	2042年4月	348,292.82
灵三高速	100%	广西	47	2038年3月	108,658.37
京津塘高速	26.82%	北京、天津、河北	142.687	2029年9月	111,484.86
合计					1,915,874.13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各控股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及日均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辆

公路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甬台温高速	通行费收入	34,714	142,402	129,592	123,859
	同比增减	7.1%	9.9%	4.63%	2.22%
	日均交通车流量	36,052	34,119	31,311	29,557
	同比增减	7.6%	8.3%	5.93%	6.19%
北仑港高速	通行费收入	8,325	33,392	30,615	30,752
	同比增减	8.1%	9.0%	-0.45%	-5.68%
	日均交通车流量	29,470	28,788	27,108	27,217
	同比增减	8.5%	6.2%	-0.40%	-1.21%
九瑞高速	通行费收入	2,090	6,139	6,628	7,689
	同比增减	22.0%	-7.5%	-13.65%	-28.24%
	日均交通车流量	6,152	3,979	3,806	3,835
	同比增减	23.0%	4.5%	-0.76%	-17.47%
桂兴高速	通行费收入	5,679	17,808	18,169	17,743
	同比增减	19.7%	-2.1%	2.51%	40.71%
	日均交通车流量	11,974	8,773	8,693	8,162
	同比增减	16.8%	0.9%	6.51%	48.59%
桂阳高速	通行费收入	3,871	15,040	14,201	14,929
	同比增减	-2.0%	5.9%	-4.94%	36.93%
	日均交通车流量	8,944	9,151	8,867	9,007
	同比增减	-9.9%	3.2%	-1.55%	23.27%
阳平高速	通行费收入	1,926	6,423	7,163	7,095
	同比增减	3.9%	-10.2%	1.00%	40.61%
	日均交通车流量	5,824	4,801	5,618	6,139
	同比增减	1.3%	-14.5%	-8.49%	18.74%
灵三高速	通行费收入	1,742	7,556	6,536	5,535
	同比增减	-7.2%	15.5%	18.08%	36.73%
	日均交通车流量	6,181	6,937	6,051	6,702
	同比增减	-13.8%	13.1%	-9.71%	38.13%
京津塘高速	通行费收入	14,191	70,675	59,845	61,554
	同比增减	-5.4%	18.10%	-2.78%	-5.54%
	日均交通车流量	17,998	22,576	17,331	18,285
	同比增减	-6.3%	30.26%	-5.22%	-25.06%

② 招商公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第一，招商公路旗下控股公路所属项目公司经审计在 2016 年均为盈利，通过对实际车流量数据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车流量报告进行比对分析，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未见减值迹象；第二，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各公路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变动情况，将实际车流量数据与高速公路联网系统软件记录或高管局网站的车流量进行核对，并向高管局清分中心进行函证，取得高管局的高速公路清分账单，再与招商公路账面确认的收入进行核对后，未见确认的通行费收入存在重大异常；第三，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各控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基本呈现上升的趋势，如出现车流量或通行费收入下滑，多是由于公路路面改造施工或恶劣自然环境等暂时性的情形所致，没有出现造成车流量或通行费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形，收费公路经营权未见减值迹象。

2014 年至 2015 年，九瑞高速由于所属区域路网格局不完善，通道作用未显现致使车流量及通行费均出现下滑，但伴随着湖南大岳高速及安徽东彭高速通车，2017 年第一季度九瑞高速受到衔接高速公路贯通带来的客车流量的上升以及为了节约运输费而从临近高速公路转移过来的货车流量的影响，日均车流量同比增加 23%至 6,152 辆，通行费收入也同比增加 22%。未来九瑞高速所属区域路网会进一步完善：洞庭湖大桥、黄阳公路计划 2017 年底实现通车，都九高速二期计划 2018 年 3 月份通车，武穴大桥计划 2019 年底实现通车，预计会进一步带动九瑞高速车流量及相关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因此，九瑞高速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减值迹象。

B、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主要拥有位于重庆南岸区的招商局大厦土地使用权、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街区的土地使用权等，前述土地主要系公司生产办公使用，通过与周边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招商公路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主要系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外购或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申请的，软件主要系办公及财务软件，招商公路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及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 未来无形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控股路产所处地域经济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交

通路的进一步完善，公路出行更加便利，相关地区高速公路车流量预计会有进一步的增长。此外，通过了解各高速公路养护计划及实际支出情况，招商公路旗下高速公路整体道路状态良好，不存在重大实体损坏的情形。根据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及剩余收费年限预计情况，未发现导致招商公路旗下公路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招商公路各控股公路资产不存在未来经济效益显著低于预期的情形。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的负债金额分别为 1,522,138.99 万元、2,228,673.05 万元、1,208,493.97 万元及 1,197,994.7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76,139.78	64.79%	788,472.13	65.24%	1,527,306.98	68.53%	1,007,174.67	6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855.00	35.21%	420,021.84	34.76%	701,366.07	31.47%	514,964.32	33.83%
负债合计	1,197,994.78	100.00%	1,208,493.97	100.00%	2,228,673.05	100.00%	1,522,138.99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招商公路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6.17%、68.53%、65.24% 及 64.79%，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经营特点。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07,174.67 万元、1,527,306.98 万元、788,472.13 万元及 776,139.78 万元。

招商公路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和应付账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34,400.00	43.09%	349,400.00	44.31%	342,401.83	22.42%	30,300.00	3.01%
应付票据	4,817.38	0.62%	4,534.45	0.58%	1,758.06	0.12%	3,296.55	0.33%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2,038.97	17.01%	149,653.51	18.98%	172,712.16	11.31%	188,736.31	18.74%
预收款项	52,391.17	6.75%	51,984.65	6.59%	36,267.55	2.37%	33,509.87	3.33%
应付职工薪酬	14,926.67	1.92%	22,627.52	2.87%	25,459.72	1.67%	21,839.29	2.17%
应交税费	44,839.57	5.78%	41,164.17	5.22%	58,244.76	3.81%	28,936.57	2.87%
应付利息	802.11	0.10%	550.66	0.07%	2,440.57	0.16%	2,881.08	0.29%
应付股利	32,639.41	4.21%	351.33	0.04%	200,351.33	13.12%	531,655.09	52.79%
其他应付款	148,948.63	19.19%	157,452.83	19.97%	570,450.50	37.35%	64,980.95	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73.87	0.99%	8,011.45	1.02%	116,639.26	7.64%	100,637.72	9.99%
其他流动负债	2,662.00	0.34%	2,741.55	0.35%	581.23	0.04%	401.23	0.04%
合计	776,139.78	100.00%	788,472.13	100.00%	1,527,306.98	100.00%	1,007,174.67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300.00万元、342,401.83万元、349,400.00万元及334,40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91,500.00	285,000.00	309,601.83	-
保证借款	42,900.00	64,400.00	32,800.00	30,300.00
合计	334,400.00	349,400.00	342,401.83	30,300.00

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312,101.8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招商亚太2015年由于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和广西华通的需要而增加的银行贷款，其中：新增对星展银行的5,000.00万美元以及对瑞穗银行35,000.00万美元的短期借款。另外，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华北高速增加信用借款30,000.00万元，招商交科院增加信用借款27,000.00万元。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6,998.17万元，原因为：招商亚太2016年归还星展银行借款5,000.00万美元及瑞穗银行35,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2,601.83万元；招商公路本部2016年新增工商银行借款250,000.00万元；招商交科院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合计64,400.0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合计59,800.00万元；华北高速新增短期借款合计35,000.00万元，归还短期借款合计30,000.00万元。2017年

第一季度由于华北高速归还短期借款 15,000.00 万元造成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5,000.00 万元。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736.31 万元、172,712.16 万元、149,653.51 万元及 132,038.9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32,038.97	149,653.51	172,712.16	188,736.31
其中：一年以上重要应付款项	42,698.25	44,930.21	62,486.27	31,056.89
合计	132,038.97	149,653.51	172,712.16	188,736.31

招商公路的应付账款主要是下属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从事交通科技相关业务产生的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项。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稳步增长、工程规模不断扩大，造成报告期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工程款项。

3) 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936.57 万元、58,244.76 万元、41,164.17 万元及 44,839.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30.95	3,236.08	-373.64	-1,199.84
营业税	-	-	8,839.50	7,730.86
企业所得税	36,842.47	30,905.54	44,060.43	16,69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12	356.20	599.95	555.17
房产税	3,746.46	3,578.90	3,336.28	3,028.54
土地使用税	2,022.61	1,728.25	665.69	175.24
个人所得税	371.69	780.23	561.07	726.84
教育费附加	119.47	173.93	348.13	274.43
耕地占用税	-	-	-	885.24
契税	-	-	36.34	17.52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税费	123.80	405.04	171.03	47.24
合计	44,839.57	41,164.17	58,244.76	28,936.57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应交税费主要为计提的企业所得税。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29,308.20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27,365.10万元，增加额主要为招商公路2015年通过资本市场减持参股公司少数股权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4) 应付股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531,655.09万元、200,351.33万元、351.33万元及32,639.41万元。

2014年末，招商公路应付股利的形成主要为招商公路2010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历史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00.00万元作为应付股利一次性分配给股东招商局集团。基于当年计提应付股利的特殊性和招商公路实际资金需求，在2015年7月前招商公路一直未向招商局集团支付历史应付股利，2015年7月招商公路向招商局集团支付历史应付股利300,000.00万元。2015年末，招商公路应付股利余额为200,351.33万元，其中应付招商局集团股利200,000.00万元，2016年招商公路支付招商局集团股利后造成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351.33万元，均为应付华北高速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应付股利余额为32,639.41万元，均为应付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86,132.96	57.83%	82,460.21	52.37%	520,750.28	91.29%	33,904.46	52.18%
保证金及押金	48,067.27	32.27%	46,799.49	29.72%	36,344.90	6.37%	16,982.68	26.13%
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4,415.32	2.96%	5,117.05	3.25%	4,070.12	0.71%	682.27	1.05%
其他	10,333.08	6.94%	23,076.08	14.66%	9,285.20	1.63%	13,411.54	20.64%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8,948.63	100.00%	157,452.83	100.00%	570,450.50	100.00%	64,98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招商公路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往来款项。随着招商公路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合作开发力度，提升项目获取力度及项目开发的数量、规模，合作公司往来款余额逐年上升。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05,469.55万元，增幅777.87%。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招商公路母公司于2015年7月取得招商局集团无息借款410,000.00万元，以及2015年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和广西华通后并入109,042.14万元其他应付款。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已全部归还对招商局集团的其他应付款。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38.09	6,338.09	87,361.56	88,817.49
其中：信用借款	909.09	909.09	44,561.56	31,717.49
委托借款	-	-	30,000.00	50,300.00
保证借款	5,429.00	5,429.00	12,800.00	6,500.00
抵押借款	-	-	-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335.78	1,673.36	1,295.94	1,997.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7,981.75	9,823.13
合计	7,673.87	8,011.45	116,639.26	100,637.72

招商公路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6,001.54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18,158.63万元，即为华北高速子公司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前清偿的融资租赁款。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108,627.81万元主要是由于归还了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2)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招商公路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14,964.32 万元，701,366.07 万元、420,021.84 万元及 421,855.00 万元。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4,640.00	48.51%	204,886.00	48.78%	474,584.42	67.67%	258,751.95	50.25%
应付债券	9,924.13	2.35%	9,919.34	2.36%	22,042.03	3.14%	60,979.13	11.84%
长期应付款	-	-	-	-	-	-	24,641.18	4.79%
专项应付款	1,902.83	0.45%	1,902.83	0.45%	1,872.83	0.27%	2,040.00	0.40%
预计负债	557.78	0.13%	559.64	0.13%	468.09	0.07%	464.00	0.09%
递延收益	15,042.99	3.57%	15,131.73	3.60%	15,741.23	2.24%	14,898.22	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787.27	44.99%	187,622.29	44.67%	186,657.47	26.61%	153,189.84	29.75%
合计	421,855.00	100.00%	420,021.84	100.00%	701,366.07	100.00%	514,964.32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196,334.42	242,351.95
保证借款	204,640.00	204,886.00	278,250.00	16,400.00
合计	204,640.00	204,886.00	474,584.42	258,751.95

201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15,832.47 万元，增幅 83.41%，主要原因为招商公路并表广西桂兴增加长期借款 158,600.00 万元以及并表广西桂阳新增长期借款 115,200.00 万元，这两笔借款均系招商公路收购广西桂兴和广西桂阳前已存在的长期借款。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69,698.42 万元，变动原因为：招商交科院 4,4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由于 2017 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招商亚太归还长期借款 195,425.33 万元；广西桂阳 2016 年提前偿还长期借款 100,300.00 万元；浙江甬台温 909.09 万元长期借款由于 2017 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桂林

港建新增长长期借款 31,336.00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46.00 万元, 原因为: 桂林港建归还银行借款 146.00 万元; 广西桂兴归还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

2) 应付债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换债券	-	-	12,141.01	60,979.13
中期票据	9,924.13	9,919.34	9,901.02	-
合计	9,924.13	9,919.34	22,042.03	60,979.13

报告期内, 招商公路的应付债券金额较小, 主要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招商公路子公司招商亚太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按面值发行以港币计价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可转换债券, 发行面值为港币 1,163,000,000.00 元。该项可转换债券的固定利率为 1.25%,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740,645.84 元, 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可以在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债券到期日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转换权。其中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 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在满足条件后可向招商亚太提出债券承兑。2015 年 11 月 7 日至债券到期日, 在满足条件时招商亚太可行使强制性兑换选择权, 确定未兑换的可转换债券将转换成股权还是以最终价格在债券到期日前进行承兑。截至 2015 年末, 已转换成股权的债券总面值港币 824,000,000.00 元, 转换股权总股数 160,208,138 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币与人民币中间价 0.8378 折算, 2015 年末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 121,410,107.98 元。报告期末, 由于招商亚太私有化赎回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余额为 0。

中期票据为华北高速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实际发行总额 1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利率 4%, 截至报告期末, 包含溢折价摊销金额的中期票据余额为 9,924.13 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摊销	63,973.62	63,140.63	59,170.91	42,113.34
企业合并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42,524.04	43,023.31	44,444.07	29,999.54
子公司或合营公司尚未分配利润	1,369.82	1,058.13	1,741.15	1,214.91
资产评估增值	70,606.02	70,618.21	70,742.10	70,88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05.32	8,873.56	9,782.85	7,25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3.68
智翔铺道 BT 项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908.46	908.46	776.39	1,718.13
合计	189,787.27	187,622.29	186,657.47	153,189.84

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招商公路 2010 年改制时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33,467.63 万元，主要系招商公路 2015 年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和广西华通时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公允价值调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合理，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招商公路收购高速公路股权造成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对招商局集团其他应付款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负债总体金额较大。若不考虑招商公路对招商局集团欠款，特别是历史应付股利因素，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总体上，招商公路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偿债风险，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招商公路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数）	0.96	0.91	0.59	0.73
速动比率（倍数）	0.82	0.77	0.5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34	21.83	40.22	33.24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9	9.32	25.05	2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691.64	528,859.10	536,301.80	432,48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19.43	12.44	22.89	28.71

注：流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分别为0.73倍、0.59倍、0.91倍和0.9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4倍、0.52倍、0.77倍和0.82倍，高速公路运营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招商公路存货较少，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招商公路2015年流动比率下滑明显，主要系招商亚太为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广西华通新增共计4亿美元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端明显增加。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429.SZ	粤高速 A	2.03	2.03	1.73	1.73	0.61	0.61	0.58	0.58
000828.SZ	东莞控股	0.51	0.51	0.39	0.39	0.85	0.85	1.02	1.02
000900.SZ	现代投资	0.92	0.83	0.85	0.76	0.85	0.82	0.76	0.75
000916.SZ	华北高速	2.43	2.42	2.00	1.99	1.28	1.28	1.07	1.07
600012.SH	皖通高速	3.16	3.15	2.41	2.40	1.14	1.14	0.60	0.59
600020.SH	中原高速	0.41	0.28	0.25	0.15	0.42	0.30	0.58	0.38
600033.SH	福建高速	0.90	0.90	0.66	0.66	0.69	0.68	0.35	0.35
600035.SH	楚天高速	1.10	1.10	0.52	0.52	0.46	0.46	0.36	0.36
600106.SH	重庆路桥	6.13	5.07	5.30	4.39	2.95	2.50	2.88	2.13
600269.SH	赣粤高速	0.99	0.79	1.11	0.90	0.76	0.64	1.01	0.88
600350.SH	山东高速	2.08	1.37	1.91	1.24	2.47	0.78	2.32	0.9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368.SH	五洲交通	2.40	1.03	2.33	0.97	0.91	0.50	1.17	0.57
600377.SH	宁沪高速	0.74	0.28	0.61	0.18	0.48	0.17	0.97	0.43
600548.SH	深高速	1.57	1.42	1.67	1.53	2.05	1.89	1.37	1.19
601107.SH	四川成渝	1.30	0.92	1.21	0.88	1.36	1.04	1.39	1.13
601188.SH	龙江交通	1.63	0.58	1.63	0.51	1.78	0.51	1.96	0.48
601518.SH	吉林高速	2.13	2.13	1.57	1.57	0.65	0.65	0.30	0.30
平均值		1.79	1.46	1.54	1.22	1.16	0.87	1.10	0.77
中值		1.57	1.03	1.57	0.90	0.85	0.68	1.01	0.59
招商公路		0.96	0.82	0.91	0.77	0.59	0.52	0.73	0.6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流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倍数）=（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特点决定了各期末的存货规模较小，大多数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接近，存在差异的主要系第二主业经营需要所导致，招商公路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主要系招商交科院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形成的存货。由上表可知，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本身的经营状况和历史遗留的特殊状况所决定的，若剔除历史应付股利和招商局集团借款等因素，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和速动将接近或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而言，招商公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相对合理水平，能够为招商公路偿付短期债务提供可靠保障。

2) 资产负债率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0429.SZ	粤高速 A	43.68%	44.98%	49.38%	53.08%
000828.SZ	东莞控股	43.63%	42.50%	44.93%	29.72%
000900.SZ	现代投资	63.63%	63.93%	62.22%	61.83%
000916.SZ	华北高速	14.44%	16.76%	22.90%	25.73%
600012.SH	皖通高速	27.24%	28.20%	26.64%	26.73%
600020.SH	中原高速	74.30%	74.59%	74.39%	80.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00033.SH	福建高速	42.31%	43.18%	46.41%	48.93%
600035.SH	楚天高速	46.58%	51.11%	54.08%	58.42%
600106.SH	重庆路桥	48.27%	49.08%	55.62%	53.29%
600269.SH	赣粤高速	50.98%	51.02%	53.58%	54.01%
600350.SH	山东高速	43.56%	44.56%	45.56%	48.96%
600368.SH	五洲交通	72.24%	73.25%	75.55%	77.50%
600377.SH	宁沪高速	34.68%	36.77%	41.92%	23.71%
600548.SH	深高速	53.87%	54.57%	52.76%	46.07%
601107.SH	四川成渝	60.46%	61.84%	60.36%	57.06%
601188.SH	龙江交通	31.00%	30.09%	23.03%	17.00%
601518.SH	吉林高速	57.20%	57.54%	54.81%	45.63%
平均值		47.53%	48.47%	49.66%	47.52%
中值		46.58%	49.08%	52.76%	48.96%
招商公路		21.34%	21.83%	40.22%	33.2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季报；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招商公路资产负债率分别33.24%、40.22%、21.83%及21.34%，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招商公路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子公司招商亚太收购广西桂兴、广西桂阳、广西华通增加较多银行借款所致。由上表可知，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商公路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A股可比公司平均值，处在相对合理的水平，确保了自身长期偿债能力的同时也为其未来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

3) 利息保障倍数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5.12	2.84	1.98
000828.SZ	东莞控股	24.29	18.14	10.17
000900.SZ	现代投资	3.25	2.58	2.12
000916.SZ	华北高速	15.97	6.47	-
600012.SH	皖通高速	10.78	33.29	9.49
600020.SH	中原高速	1.68	2.33	1.9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033.SH	福建高速	5.08	3.64	3.49
600035.SH	楚天高速	3.63	2.82	2.59
600106.SH	重庆路桥	2.93	2.12	2.37
600269.SH	赣粤高速	3.00	2.52	2.50
600350.SH	山东高速	7.12	12.47	7.97
600368.SH	五洲交通	1.73	0.64	1.13
600377.SH	宁沪高速	10.23	4.89	12.49
600548.SH	深高速	3.58	4.45	6.65
601107.SH	四川成渝	3.67	3.80	3.66
601188.SH	龙江交通	-	-	823.97
601518.SH	吉林高速	2.57	5.00	584.96
平均值		6.54	6.75	92.34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6.54	6.75	4.89
中值		3.65	3.72	3.58
中值（剔除异常值）		3.65	3.72	3.04
招商公路		12.44	22.89	28.7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剔除异常值为剔除畸高值；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招商公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71 倍、22.89 倍和 12.44 倍，利息保障倍数主要受有息债务规模、利率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招商公路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15,477.80 万元而 2016 年利润总额较 2015 年下降 32,680.78 万元所致。由上表可知，招商公路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 A 股可比公司水平，这体现公司具有良好的的偿债付息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符合招商公路正常生产经营状况；招商公路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招商公路持续盈利水平和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债务偿付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偿债来源，整体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

（2）债务融资渠道分析

1) 间接债务融资渠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将吸收华北高速原有资产、负债，华北高速将被注销。

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相关事项。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告知债权人本次合并事宜并征求债权人同意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债务。华北高速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后，未来会将由其作为借款人的贷款合同都转移给存续公司继承与承接，华北高速原融资渠道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都将由存续公司继承。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合并范围）与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2) 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已经通过子公司在国内外债券资本市场成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反映其良好的直接债务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年利率	债券期限
招商亚太可转换债券	2012 年 11 月 6 日	116,300.00 万港元	1.25%	5 年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000.00 万人民币	4.00%	5 年

注：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亚太可转债已全部赎回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6]G608 号《评级报告》，给予招商公路 AAA 的主体信用评级。招商公路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深交所提交《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请发行公司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首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招商公路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16]3103 号），核准招商公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综上，招商公路拥有多样化的直接债务融资渠道，优秀的主体评级，未来能够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大量资金，具有出色的直接债务融资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4.16	4.43	4.66
存货周转率	0.55	2.54	2.73	3.0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1) 招商公路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8.94	63.61	43.07	56.48
000828.SZ	东莞控股	11.17	34.66	27.77	27.59
000900.SZ	现代投资	6.29	28.60	24.13	22.60
000916.SZ	华北高速	0.45	2.53	4.37	10.96
600012.SH	皖通高速	-	-	-	-
600020.SH	中原高速	15.84	40.51	44.91	30.88
600033.SH	福建高速	1.39	6.64	4.60	3.87
600035.SH	楚天高速	2.70	19.70	23.81	28.75
600106.SH	重庆路桥	0.84	5.71	15.26	16.18
600269.SH	赣粤高速	2.84	15.35	16.47	9.05
600350.SH	山东高速	164.82	1,884.74	1,798.15	949.13
600368.SH	五洲交通	2.81	8.58	7.60	7.71
600377.SH	宁沪高速	15.39	67.78	79.84	106.78
600548.SH	深高速	2.04	7.52	4.95	5.95
601107.SH	四川成渝	2.72	15.91	20.62	17.28
601188.SH	龙江交通	25.69	85.87	66.10	46.97
601518.SH	吉林高速	-	-	-	-
	平均值	17.60	152.51	145.44	89.35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7.08	28.78	27.39	27.93
	中值	2.84	19.70	23.81	22.60
	中值(剔除异常值)	2.83	17.81	22.22	19.94
	招商公路	0.84	4.16	4.43	4.6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季报，剔除异常值为剔除畸高值，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特点决定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 A 股可比公司均值，这主要系招商交科院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最近三年一期，招商公路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按公司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458,527.19	444,868.19
其中：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	82,480.07	331,400.87	276,037.97	239,638.78
招商交科院	28,487.57	178,323.18	199,004.13	211,857.93
应收账款账面值	129,428.77	134,447.83	108,542.29	98,454.20
其中：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	52,019.20	51,785.84	36,897.84	11,050.81
招商交科院	81,590.23	88,652.72	76,886.49	91,056.62

注：上述各公司数据未考虑公司间的合并抵消

招商公路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交科院向业主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以及工程承包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华北高速光伏电站对电力公司的应收电费。若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较，招商交科院本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符合招商交科院所属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经营特点。总体而言，招商公路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构成中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2）招商公路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836.86	2,277.62	1,083.63	-
000828.SZ	东莞控股	-	-	-	-
000900.SZ	现代投资	3.55	18.66	46.95	70.50
000916.SZ	华北高速	54.36	233.35	239.71	170.95
600012.SH	皖通高速	55.15	201.16	245.61	288.49
600020.SH	中原高速	0.99	1.26	1.19	0.95
600033.SH	福建高速	21.83	81.30	105.93	128.79
600035.SH	楚天高速	2.96	262.33	289.95	420.21
600106.SH	重庆路桥	0.02	0.11	0.11	0.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269.SH	赣粤高速	0.83	4.27	6.08	4.60
600350.SH	山东高速	0.13	0.46	0.20	0.22
600368.SH	五洲交通	0.05	0.16	0.53	1.17
600377.SH	宁沪高速	0.34	1.36	1.39	1.35
600548.SH	深高速	0.78	3.86	2.84	3.88
601107.SH	四川成渝	0.39	2.98	4.82	4.96
601188.SH	龙江交通	0.02	0.12	0.17	0.21
601518.SH	吉林高速	119.90	563.24	767.60	515.53
平均值		68.58	228.27	174.79	107.46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10.04	10.41	6.43	8.79
中值		0.91	4.07	5.45	4.60
中值（剔除异常值）		0.81	1.36	1.29	1.26
招商公路		0.55	2.54	2.73	3.0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季报，剔除异常值为剔除畸高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主要业务为公路经营业务和交通科技相关业务。不同于一般制造类企业，招商公路存货主要为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从事交通科技业务产生的。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存货周转率基本位于可比公司的中位值（剔除异常值）水平，整体的存货周转正常。

综上所述，结合招商公路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周转情况，招商公路的资产周转能力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运营效率较高，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状况总体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招商公路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10.21%	458,527.19	3.07%	444,868.1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减：营业成本	61,662.59	281,894.05	4.93%	268,649.01	-1.10%	271,626.02
营业毛利	49,150.09	223,429.77	17.67%	189,878.18	9.60%	173,242.17
期间费用	14,695.99	73,319.14	36.55%	53,692.67	68.07%	31,946.04
投资收益	73,627.13	261,255.32	-17.78%	317,734.76	40.72%	225,786.47
营业利润	107,516.94	399,597.56	-6.52%	427,453.70	22.02%	350,317.72
利润总额	109,375.84	407,004.92	-7.43%	439,685.70	22.31%	359,495.28
净利润	98,250.35	356,903.83	-7.13%	384,301.04	17.03%	328,3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9.48	293,863.50	-10.45%	328,139.37	20.79%	271,663.31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直接运营和投资参股、管理多家公路经营性公司，投资收费公路总里程为 8,203 公里，权益里程为 1,787 公里，控股经营里程 586 公里。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资产（主要包括华北高速和招商亚太持有的境内公路资产）的主营利润和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其中最近三年一期来源于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平均在 60% 左右，招商公路之参股公司均从事公路行业相关业务，招商公路通过持股方式对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重大影响力。招商公路持有的控股和参股路产通常建成时间较早，具有成本低、地理位置好、车流量稳定等特点，大多数路产可为其贡献稳定收益和现金流。

招商公路拥有突出的投资和经营能力，优质的路产和优良的运营管理水平是公司持续盈利的有力保障。得益于全国性布局和专一业务结构，招商公路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可保持更稳定的净利润增长。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 2015 年度增长率高达 20.79%，盈利水平在高速公路类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且最近三年一期的盈利成长能力优于同行业大多数上市公司的水平，具备较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015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于 2014 年度增长 5.65 亿元，增幅为 20.79%，主要原因为招商公路 2015 年通过资本市场减持部分参股上市公司少数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控股资产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招商公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82.63 万元、254,714.40 万元、278,370.92 万元及 83,719.16 万元，说明招商公路的内在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1、营业收入

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高速和招商亚太下属的各项目的通行费收入、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相关业务（勘察、咨询、设计、总承包等）的收入、华北高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招商公路母公司高速公路学会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招商亚太和招商交科院的房地产业务收入、招商交科院酒店业务收入等。

招商公路各业务板块的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公路相关-经营 公路相关	75,206.91	299,720.56	22.84%	244,001.97	7.57%	226,827.09
公路相关-交通 科技相关	27,421.44	170,039.72	-5.36%	179,677.44	0.99%	177,912.75
光伏发电	7,273.15	31,558.12	-1.02%	31,881.78	291.76%	8,137.99
其他	911.17	4,005.42	35.04%	2,965.99	-90.73%	31,990.37
合计	110,812.68	505,323.83	10.21%	458,527.19	3.07%	444,868.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868.19 万元，458,527.19 万元、505,323.83 万元及 110,812.68 万元，2015 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7%和 10.21%。招商公路经营公路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交通科技相关业务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波动的影响。

1) 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分析

招商公路的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通行费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高速公路执行的收费标准中客车按车型分

类收费，货车实行计重收费。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一般较小，基本上呈现和宏观经济正相关的态势。报告期内，全国高速公路主业增幅稳健，车流量及通行费基本保持 5% 左右的同比增速。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5.21%，增长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购优质公路所致。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按照项目公司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京津塘高速	14,053.04	70,538.95	14.91%	61,384.75	-2.23%	62,784.63
甬台温高速	37,844.74	146,672.34	7.81%	136,048.23	4.56%	130,109.18
北仑港高速	8,282.30	33,155.31	6.06%	31,262.35	-0.37%	31,379.29
九瑞高速	2,077.45	6,293.81	-8.80%	6,900.77	170.20%	2,553.99
桂阳高速	3,712.27	14,808.37	392.02%	3,009.73	-	-
阳平高速	1,903.19	6,296.60	271.78%	1,693.65	-	-
桂兴高速	5,624.55	17,518.95	373.17%	3,702.49	-	-
灵三高速	1,709.37	4,436.24	-	-	-	-
合计	75,206.91	299,720.56	22.84%	244,001.97	7.57%	226,827.09

注：九瑞高速、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和灵三高速均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分别收购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等下属公路资产的通行费收入，前述三条高速公路是招商公路的支柱型路产，各期三条高速公路通行费合计贡献占比均超过 80%。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经营的收费总里程数为 586 公里，其中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收费里程数分别为 142.687 公里、140.174 公里、49.02 公里，前述三条高速公路总收费里程数占招商公路控股经营的收费总里程数的 56.63%。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与收费里程数直接相关，尤其与高速公路车流量成正相关性。报告期内，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通行费收入与车流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前述三条高速公路是公司通行费收入内生自然增长的主要动力。此外，招商公路 2014 年新增并购九瑞高速，2015 年新增并购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和阳平高速，2016 年收购灵三高速，通过稳步并购高速公路经营权以扩大运营规模和效益，持续提升路产规模优势。综上，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稳健的内生增长以及外延扩张增长因素所

驱动。

2015 年度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4.40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7.57%，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来自于甬台温高速和北仑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长以及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桂兴高速、桂阳高速、阳平高速和九瑞高速后的增量通行费收入。其中，2014 年 9 月 9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九瑞高速后，2015 年度来源于九瑞高速并表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4,346.78 万元；2015 年 9-10 月非同一控制下新增收购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和阳平高速后对本年度并表通行费收入合计贡献 8,405.87 万元；2016 年度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29.9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2.84%，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5 年收购的公路在 2016 年度贡献的收入增加 15,409.68 万元；另一方面，2016 年 5 月招商公路新增收购的灵三高速贡献收入 4,436.24 万元。此外，京津塘高速、甬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 2016 年度公路相关收入较 2015 年度均有较高幅度的增长。

2014 年至 2015 年，京津塘高速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京津塘高速天津段部分路段（18 公里）高架桥断交施工影响通车里程约 36.8 公里，导致车流量减少，2014 至 2015 年断路施工期间，车流量比同期分别下降了 7.78% 和 17.05%，车辆的行驶里程大大缩短，单车费额下降超过 10%，影响京津塘高速 2014 年至 2015 年通行费收入。京津塘高速断交施工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加之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布局的逐步深入，带动京津塘高速 2016 年度客、货运流量高位运行，2016 年度通行费及其他公路相关收入合计增长达 14.91%。

2014 年至 2015 年，北仑港高速通行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9 月 16 日启动高速公路路面与桥梁全面改造工程，因道路施工封闭造成通行能力下降，影响了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车流量。2016 年 10 月伴随主体改造工程完工，北仑港高速车流量开始显著回升，全年车流量同比增长 6.06%，公路相关收入增幅相应达到 7.81%。

报告期内甬台温高速收入增速基本与车流量增速保持一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甬台温车流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5.93%、8.97%，公路相关收入增速分别为：4.56%、7.81%。

2) 交通科技相关业务分析

招商公路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全部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招商交科院。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涵盖了交通基建、生态环保、智能交通三大领域，主要针对道路、桥梁、

岩土与隧道工程提供相关的科研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咨询监理、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业务、PPP、产品制造、信息服务等 9 种业务类型。招商交科院主要立足于山城重庆，在国内山区路桥建设、公路隧道及钢桥面铺装领域位于业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交通科技业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469.63 万公里，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路网络，公路建设投资的热度逐步减弱，交通科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收入增速趋缓。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业务增长受到行业影响在 2015 年度增速放缓至 0.99%。交通科技业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主要是由于招商交科院 2011 年签订较多工程总承包业务尤其 BT 业务的建造合同，相关工程陆续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完工，导致 2013 年度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收入基数过高所致。2016 年度由于招商交科院一些重大交通基建项目处于咨询论证阶段，实际开工的项目较少，导致工程产业类业务收入同比降幅较大，最终使得 2016 年度交通科技收入同比下降 5.36%。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业	业务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增长率	收入金额
咨询产业	勘察设计等	14,139.28	64,333.59	-3.54%	66,695.08	21.08%	55,084.79
工程产业	工程施工等	11,498.02	77,086.56	-11.72%	87,316.18	-19.84%	108,923.90
科技信息	科技信息产品	1,571.54	28,499.96	11.59%	25,540.26	87.50%	13,621.31
其他	其他	212.61	119.61	-5.01%	125.92	-55.47%	282.74
总计		27,421.44	170,039.72	-5.36%	179,677.44	1.02%	177,912.75

招商交科院的交通科技业务主要包括咨询产业、工程产业和科技产品三个大类。

招商交科院的核心业务咨询产业板块属于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业，该业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报告期内，我国基建建设投资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勘察设计等咨询产业在基建行业地位逐渐提高，增速高于基建行业的整体增长率。招商交科院的基建咨询产业作为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的行业，报告期内迎来了新的发展，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其服务范围逐步延伸到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工程咨询产业链，包括投资决策咨询和后评价咨询。咨询产业

在 2015 年度同比增速高达 21.08%，2016 年度虽然小幅回落但根据新签合同情况来看，2016 年度新增 G317 线德格至昌都、重庆兜子背两江隧道、西藏 S5 线拉萨至泽当快速通道等大项目的勘察设计合同，未来咨询产业板块仍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招商交科院的工程产业板块主要是作为基建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业主提供各种类型的工程施工服务。由于招商交科院立足重庆，目前业务辐射区域有限，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数量与金额直接影响到该板块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工程产业板块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其近年来承揽的两项大金额 BT 总承包合同均为 2011 年开始施工，其中重庆两江桥（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BT 项目预计建安结算金额为 17.59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完工进度已达到 82.56%；开迎路道路工程 BT 建设项目预计建安结算金额为 5.25 亿元，截至 2014 年末完工进度达到 99.99%，而 2012 年以来，招商交科院未能承接到新的大型 BT 项目，造成公司 2013 年确认较大金额的工程业务收入而之后出现较大减幅，2016 年 BT 项目由于均进入最后阶段，收入确认金额较少。为应对 BT 项目对公司营业收入的不利影响，招商交科院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 PPP 项目，并于 2015 年下半年成功中标重庆曾家岩嘉陵江大桥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2.78 亿元，将对招商交科院未来盈利起到提振作用。

招商交科院科技信息产业主要包括桥梁索缆产品、交通智能产品、路面材料以及信息服务，2015 年度桥梁索缆产品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高达 462.50%，使得科技信息产业收入增幅达到 87.50%。2016 年度科技信息产业收入增幅达 11.59%，主要是由于：索缆产品开工武佐河桥、江番桥、贵州道安乌江桥和荣乌黄河桥等项目，收入同比增加近 6,000 万元。

3) 光伏发电业务分析

招商公路的光伏发电业务全部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华北高速。报告期内，华北高速先后投资收购了内蒙古科左后旗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84.31% 股权、新疆五个光伏电站共计 110MW 和宁夏中利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00% 股权，收购后内蒙古科左后旗光伏电站项目新增建了二期 20MW。截至报告期末，华北高速光伏发电业务在江苏、内蒙古、新疆、宁夏等地投资运营 293.8MW 的光伏电站，光伏发电公司经营模式为通过太阳能组件发电，再通过接入设备等并网接入电网，电网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上网结算电价与光伏发电公司进行结算，光伏发电项目进入国家补贴名单后将获得相应的国家补贴。

2017年1-3月，华北高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7,273.15万元，累计完成上网电量8,144.65万千瓦时。2016年度，华北高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31,558.12万元，全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5,731.45万千瓦时。2015年度，华北高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31,881.78万元，全年上网电量35,366.84万千瓦时，光伏发电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291.76%，主要是由于华北高速2014年底收购的新疆、宁夏电站和内蒙古科左后旗二期于2015年并网发电使得2015年度上网电量大幅增加。而2014年度，华北高速光伏发电业务收入为8,137.99万元，主要来源于江苏徐州丰县光伏电站和2014年9月收购的内蒙古科左后旗光伏电站2014年度并网发电产生的收入。

4) 其他收入分析

招商公路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亚太房地产相关收入、招商交科院房地产相关收入以及酒店收入。报告期的房地产相关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且逐年萎缩，未来招商公路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亚太房地产相关收入分别为4,549.92万元、0万元、0万元及0万元，该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招商亚太下属新西兰公司经营所得。2014年4月16日，招商亚太将新西兰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招商局置业有限公司，自此以后招商亚太主营业务中不再有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房地产相关收入分别为27,289.46万元、2,274.80万元、1,352.90万元及342.72万元，主要为招商交科院下属子公司腾科公司销售商品房以及地下车位确认的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酒店相关收入分别为0万元、483.85万元、2,175.82万元及478.38万元，主要为招商交科院下属子公司华商酒店确认的收入。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招商公路收入结构稳定，主要来源于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和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关	75,206.91	67.87%	299,720.56	59.31%	244,001.97	53.21%	226,827.09	50.99%
公路相关-交通科技相关	27,421.44	24.75%	170,039.72	33.65%	179,677.44	39.19%	177,912.75	39.99%
光伏发电	7,273.15	6.56%	31,558.12	6.25%	31,881.78	6.95%	8,137.99	1.83%
其他	911.17	0.82%	4,005.42	0.79%	2,965.99	0.65%	31,990.37	7.19%
合计	110,812.68	100.00%	505,323.83	100.00%	458,527.19	100.00%	444,868.19	100.00%

作为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及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招商公路将以经营性收费公路投资运营管理为基础逐步形成科研、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等公路全产业链运营。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业务结构以经营公路相关的通行费收入和咨询设计等交通科技收入为主，前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经营公路相关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22.68亿元、24.40亿元、29.97亿元及7.5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99%、53.21%、59.31%及67.87%；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17.79亿元、17.97亿元、17.00亿元及2.74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99%、39.19%、33.65%及24.75%。

(3) 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区域分类，招商公路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北地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7,594.13	42.95%	185,823.73	36.77%	173,156.52	37.76%	167,578.43	37.67%
西南地区	28,332.61	25.57%	173,922.95	34.42%	182,489.22	39.80%	205,229.41	46.13%
华北地区	15,834.24	14.29%	70,661.14	13.98%	69,059.98	15.03%	64,558.34	14.48%
华南地区	12,949.38	11.69%	43,060.16	8.52%	8,405.87	1.83%	-	-
西北地区	4,024.87	3.63%	25,562.04	5.06%	18,514.82	4.04%	398.09	0.09%
华中地区	2,077.45	1.87%	6,293.81	1.25%	6,900.77	1.50%	2,553.99	0.57%
海外地区	-	-	-	-	-	-	4,549.92	1.02%
合计	110,812.68	100.00%	505,323.83	100.00%	458,527.19	100.00%	444,868.19	100.00%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 营业毛利

1) 营业总体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营业总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营业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10.21%	458,527.19	3.07%	444,868.19
营业成本	61,662.59	281,894.05	4.93%	268,649.01	-1.10%	271,626.02
营业毛利	49,150.09	223,429.77	17.67%	189,878.18	9.60%	173,242.17
毛利率	44.35%	44.22%	6.79%	41.41%	2.47%	38.94%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呈现逐渐递增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毛利率分别为38.94%、41.41%、44.22%及44.35%，主要系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步上升的态势，体现出招商公路较强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内部管理能力。

2) 分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分业务板块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公路相关-经营公路相关	43,717.94	58.13%	174,918.49	58.36%	132,988.72	54.50%	122,025.63	53.80%
公路相关-交通科技相关	2,428.58	8.86%	33,756.18	19.85%	41,662.86	23.19%	41,383.65	23.26%
光伏发电	3,299.80	45.37%	15,611.50	49.47%	16,647.75	52.22%	5,015.26	61.63%
其他	-296.23	-32.51%	-856.40	-21.38%	-1,421.15	-47.92%	4,817.63	15.06%
合计	49,150.09	44.35%	223,429.77	44.22%	189,878.18	41.41%	173,242.17	38.94%

从分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统计情况分析可知，招商公路毛利和毛利率主要受两大主营业务（经营公路相关业务、交通科技相关业务）的影响，2014年、2015年、2016年及

2017年1-3月招商公路两大主营业务的合计毛利占比均超过90%，其中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70.44%、70.04%、78.29%及88.95%。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对总体毛利的贡献度高，且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增幅高于交通科技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增幅，因此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总体毛利率的增减变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经营公路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3.80%、54.50%、58.36%及58.13%，均保持在50%以上，说明了经营公路业务的稳定以及对招商公路利润的贡献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交通科技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3.26%、23.19%、19.85%及8.86%，比较符合交通科技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以及项目实施和收入确认的特点。

①经营公路相关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旗下经营性公路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京津塘高速	14,053.04	49.23%	70,538.95	52.04%	61,384.75	38.68%	62,784.63	46.92%
甬台温高速	37,844.74	65.38%	146,672.34	65.25%	136,048.23	64.22%	130,109.18	60.91%
北仑港高速	8,282.30	37.07%	33,155.31	43.18%	31,262.35	43.89%	31,379.29	37.81%
九瑞高速	2,077.45	46.93%	6,293.81	35.51%	6,900.77	45.08%	2,553.99	57.14%
桂阳高速	3,712.27	65.05%	14,808.37	57.48%	3,009.73	55.47%	-	-
阳平高速	1,903.19	55.10%	6,296.60	51.37%	1,693.65	58.61%	-	-
桂兴高速	5,624.55	69.43%	17,518.95	70.89%	3,702.49	64.33%	-	-
灵三高速	1,709.37	37.68%	4,436.24	40.41%	-	-	-	-
合计	75,206.91	58.13%	299,720.56	58.36%	244,001.97	54.50%	226,827.09	53.8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经营公路相关的毛利率主要受收费标准、车流量以及营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营业成本总体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主要为公路收费经营权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高速公路养护维修费用以及人工成本等，每年公路收费经营权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为稳定，根据养护计划每年的高速公路养护维修费略有波动。此外，货车单车收入几倍于小客车的单车收入，货车流量的大小和比重高低在较大程度

上决定了毛利率水平。因此，高速公路经营毛利率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车流量以及与之相关的收费标准和通行收费的车型构成。

从各经营性公路毛利率分析可知，报告期内经营公路相关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天台温高速公路和平均毛利率较高的新增并购的经营性公路的影响。

报告期内，天台温高速公路毛利率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天台温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均保持同步增长，而营业成本并未同比例增加，特别是 2015 年度天台温高速公路养护支出下降较多，从 2014 年度的 9,488 万元下降至 8,214 万元。

单位：辆

路段名称	2017 年 1-3 月日均车流量	2016 年度日均车流量	2015 年度日均车流量	2014 年度日均车流量
京津塘高速	17,998	22,576	17,331	18,285
天台温高速	36,052	34,119	31,311	29,557
北仑港高速	29,470	28,788	27,108	27,217
九瑞高速	6,152	3,979	3,806	3,835
阳平高速	5,824	4,801	5,618	6,139
桂阳高速	8,944	9,151	8,867	9,007
桂兴高速	11,974	8,773	8,693	8,162
灵三高速	6,181	6,937	6,051	6,702

2015 年度，京津塘高速毛利率相对较低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第一，京津塘高速通行费标准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一型车和五型车为华北高速、天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主要通行车型，以一型车（客车车型≤7 座且核定载质量≤2 吨）和五型车（货车计重总质量 35-49 吨）为例，华北高速收费标准分别为 0.31 元/车公里和 0.016-0.0224 元/吨公里，而天台温高速、北仑港高速收费标准分别为 0.40 元/车和 0.06-0.09 元/吨公里；第二，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京津塘高速天津段部分路段（18 公里）高架桥断交施工对京津塘高速全年总车流量尤其货车车流量以及车辆行驶里程影响较大；第三，2014 至 2015 年期间为迎接国检，京津塘高速逐步开始路面、桥梁、服务区、收费站及管理所等设施维修、加固、改造和提升，导致养护费用等运营成本上升，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分别为 10,491 万元和 15,206 万元，而天台温高速公路同期养护支出仅为 9,488 万元和 8,214 万元，其他项目公司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更少。2016 年度京津塘高速毛利率

回升幅度较大主要由于：第一，车流量恢复并保持增长，通行费收入相应增加；第二，养护支出同比减少 5,340 万元。2017 年 1-3 月京津塘高速毛利率小幅回落的主要原因为受到雾霾天气以及京台高速开通的影响京津塘高速车流量减少而造成通行费收入下滑。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7 年 1-3 月养护支出	2016 年度养护支出	2015 年度养护支出	2014 年度养护支出
京津塘高速	1,122	9,866	15,206	10,491
甬台温高速	2,874	9,480	8,214	9,488
北仑港高速	240	739	625	3,390
九瑞高速	43	166	114	84
阳平高速	257	1,042	91	-
桂阳高速	225	1,204	369	-
桂兴高速	308	699	230	-
灵三高速	386	498	-	-

注：九瑞高速、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灵三高速分别收购于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5 月，新收购公司养护支出为合并期间发生金额。

2015 年度新增并购的桂兴高速、桂阳高速和阳平高速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桂阳高速、阳平高速 2009 年度通车运行，桂兴高速 2014 年度通车运行，运行时间较短，养护支出等运营支出相对较少。

②交通科技相关的毛利率分析

产业	业务类型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咨询产业	勘察设计等	15.80%	36.68%	36.44%	32.27%
工程产业	工程施工等	6.25%	11.51%	19.90%	20.28%
科技信息	科技信息产品	-36.36%	5.54%	3.07%	5.28%
其他	其他	22.27%	-246.88%	-634.67%	283.40%
总计		8.86%	19.85%	23.19%	23.26%

整体来看，公路交通科技板块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招商交科院的核心业务——咨询产业毛利率分别为 32.27%、36.44%、36.68%，保持较高水平，并分别贡献了整体毛利的 42.96%、58.33%、69.91%，占比逐年提高。

招商交科院咨询产业毛利率可以保持高位的原因主要为：第一，近年来招商交科院通过攻克、掌握关键技术并实现技术成果向生产应用转化，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第二，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引进，通过人才优势增强综合实力，从而为完成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的关键业务环节提供了保障；第三，报告期内，招商交科院通过与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公司等人力外包公司建立业务合作，通过将非核心业务和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利润率低的业务外包，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2017年1-3月由于春节原因咨询产业开工项目较少，加之部分项目结算金额少于合同预计金额造成2017年1-3月毛利率下滑较多。

报告期内，工程产业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咨询产业，主要由于招商交科院的工程业务一般为咨询产业的延伸，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但技术含量低于咨询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波动是由于招商交科院工程业务体量较小，毛利率容易受少数大型工程项目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科技信息产品主要来自于招商交科院的桥梁索缆产品、交通智能产品、路面材料以及信息服务。2017年1-3月科技信息产品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原因为：一季度索缆产品业务除罗家沟桥项目外其他项目延期造成毛利减少，路面材料也因行业竞争过于激烈致使产品降价毛利减少。

③光伏发电的毛利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华北高速光伏发电毛利率分别为61.63%、52.22%、49.47%和45.37%，主要受发电电站数量、区域性限电的影响呈逐年递减趋势。具体原因：第一，2014年度华北高速下属可以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仅为江苏徐州丰县光伏电站和内蒙古科左后旗光伏电站，而2015年增加至8个光伏电站，相比较而言江苏徐州丰县光伏电站和内蒙古科左后旗光伏电站的毛利率均较高，而后续增加的宁夏和新疆地区的光伏电站毛利率偏低；第二，2015年度新疆及宁夏地区电站由于天气原因及电网限电等因素导致光伏电站上网电量达不到预期，2016年度新疆、宁夏、内蒙地区限电影响较为突出，各电站合计限电率由2015年度的17%上升至24%，影响了电站的上网电量。2017年1-3月新疆地区电站限电严重致使相关电站光伏业务毛利率偏低。

(2) 招商公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61.76%	54.65%	43.84%	41.68%
000828.SZ	东莞控股	65.43%	65.49%	64.11%	67.88%
000900.SZ	现代投资	15.36%	17.02%	20.85%	30.39%
000916.SZ	华北高速	48.70%	51.25%	43.31%	48.57%
600012.SH	皖通高速	60.00%	57.49%	60.01%	60.29%
600020.SH	中原高速	46.24%	54.28%	59.28%	59.60%
600033.SH	福建高速	69.80%	65.99%	63.44%	67.29%
600035.SH	楚天高速	52.44%	65.04%	63.75%	63.49%
600106.SH	重庆路桥	89.30%	87.08%	87.72%	90.32%
600269.SH	赣粤高速	45.39%	37.62%	30.22%	41.92%
600350.SH	山东高速	58.47%	51.83%	65.15%	64.55%
600368.SH	五洲交通	68.27%	72.41%	46.36%	29.09%
600377.SH	宁沪高速	54.48%	52.57%	49.59%	48.97%
600548.SH	深高速	50.42%	44.11%	50.92%	52.90%
601107.SH	四川成渝	40.34%	26.90%	23.60%	25.67%
601188.SH	龙江交通	61.34%	60.83%	59.47%	59.24%
601518.SH	吉林高速	70.48%	66.70%	62.55%	72.85%
平均值		56.37%	54.78%	52.60%	54.39%
中值		58.47%	54.65%	59.28%	59.24%
招商公路		44.35%	44.22%	41.41%	38.9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季报

报告期内，由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主营资产运营成熟、车流量较大，目前国内各个区域内的主要盈利路桥资产均已装入当地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受到近年来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高速公路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高，重庆路桥的毛利率一直维持在 90%左右主要是由于其嘉华大桥、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项目等 BOT 项目按照金融资产核算，以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造成毛利率较高。招商公路毛利率略低于 A 股可比公司中值水平，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招商交科院交通科技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按公司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812.68	505,323.83	458,527.19	444,868.19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其中：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	82,480.07	331,400.87	276,037.97	239,638.78
招商交科院	28,487.57	178,323.18	199,004.13	211,857.93
综合毛利率	44.35%	44.22%	41.41%	38.94%
其中：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	56.82%	57.49%	54.21%	53.20%
招商交科院	8.03%	18.48%	19.95%	22.25%

注：上述各公司数据未考虑公司间的合并抵消

若以招商公路（不含招商交科院）毛利率分解情况分析，招商公路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出招商公路在高速公路运营和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期间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1,946.03万元，53,692.67万元、73,319.14万元及14,674.24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7.20%、11.71%、14.51%及13.24%，期间费用整体呈现与收入一致的变动趋势。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1,694.54	1.53%	6,126.13	1.21%	6,222.88	1.36%	6,211.69	1.40%
管理费用	8,514.58	7.68%	38,688.02	7.66%	37,134.92	8.10%	33,145.18	7.47%
财务费用	4,465.12	4.03%	28,504.99	5.64%	10,334.87	2.25%	-7,410.84	-1.67%
合计	14,674.24	13.24%	73,319.14	14.51%	53,692.67	11.71%	31,946.03	7.20%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是招商公路之子公司招商交科院经营交通科技相关业务而产生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基本稳定，且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缓慢下降，体现出良好的销售费用管控能力。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211.69万元，6,222.88万元、6,126.13万元及1,694.54万元，销售费用明细

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289.45	76.09%	4,188.47	68.37%	4,204.73	67.57%	4,344.32	69.94%
办公费及行政费用	151.58	8.95%	728.08	11.88%	928.70	14.92%	496.92	8.00%
差旅交通费	57.93	3.42%	420.26	6.86%	388.33	6.24%	283.65	4.57%
广告宣传费	26.09	1.54%	134.81	2.20%	163.85	2.63%	411.03	6.62%
折旧与摊销	36.02	2.13%	49.12	0.80%	72.39	1.16%	67.86	1.09%
业务招待费	77.66	4.58%	284.65	4.65%	197.00	3.17%	178.6	2.88%
其他	55.82	3.29%	320.75	5.24%	267.88	4.30%	429.33	6.91%
合计	1,694.54	100.00%	6,126.13	100.00%	6,222.88	100.00%	6,211.69	100.0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销售费用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中主要为人工成本、办公及行政费用。总体而言，招商公路销售费用控制水平较好。

(2) 管理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3,145.18万元，37,134.92万元、38,688.02万元及8,51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5,371.41	62.92%	18,968.61	49.03%	17,954.31	48.35%	14,870.79	44.87%
办公费及行政费用	1,556.86	18.24%	12,615.28	32.61%	11,140.22	30.00%	11,248.69	33.94%
折旧与摊销	615.73	7.21%	2,305.72	5.96%	2,144.69	5.78%	1,965.07	5.93%
差旅交通费	138.38	1.62%	745.82	1.93%	586.65	1.58%	551.53	1.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459.07	5.38%	2,148.08	5.55%	1,588.03	4.28%	227.73	0.69%
税费	-	-	-	-	1,251.49	3.37%	992.92	3.00%
其他	373.13	4.63%	1,904.51	4.92%	2,469.52	6.65%	3,288.45	9.92%
合计	8,514.58	100.00%	38,688.02	100.00%	37,134.92	100.00%	33,145.18	100.00%

总体来看，招商公路经营情况良好，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办公费及行政费用以及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等管理费用随着招商公路经营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

(3)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招商公路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410.84 万元、10,334.87 万元、28,504.99 万元及 4,465.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934.58	35,562.30	20,084.50	12,972.53
减：利息收入	1,130.42	9,719.46	12,082.15	16,515.47
加：汇兑损失	-431.34	2,433.68	2,084.09	-4,027.90
加：其他支出	92.31	228.48	248.43	160.00
合计	4,465.12	28,504.99	10,334.87	-7,410.84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利息支出变动导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招商公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5,112.00 万元、489,929.94 万元、889,327.64 万元及 27,000.00 万元，与各期利息支出变化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投资收益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其良好的利用资金进行长期投资的获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627.13	257,271.36	248,858.68	221,713.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7,697.16	60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7.40	-
持有或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11.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00.11	650.77	865.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83.85	78.07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3.01	349.59
投资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9.67	302.18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60.00	1,704.05
其他投资收益	-	-	-	29.74
合计	73,627.13	261,255.32	317,734.76	225,786.47

2015年度招商公路投资收益较2014年度增加91,948.29万元，增幅40.72%，主要是因为招商公路2015年度通过资本市场减持部分参股上市公司少数股权取得67,697.16万元的投资收益。

(1) 招商公路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公路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分为20家联营公司和2家合营公司。招商公路22家联营、合营公司中，除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中交机动车检测中心、华联公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和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5家公司分别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车辆质量检测业务、汽车和摩托车整车与零部件的试验检测业务、沥青和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经营业务外，其余17家合营、联营公司皆直接从事收费公路相关业务，与招商公路主营业务高度相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17家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因权益法核算合计贡献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95.23%、75.45%、94.40%及100.00%，考虑因减持上述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后，17家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占比则高达95.47%、96.75%、94.40%及100.00%。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营公司：				
广西柳桂合营公司	3,289.50	10,926.99	12,210.67	12,190.69
贵黄公路合营公司	2,350.26	6,685.87	6,639.74	8,814.61
联营公司：				
山东高速	9,202.51	48,179.66	45,493.13	39,782.14
皖通高速	8,789.05	27,942.66	26,054.95	22,035.8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成渝	6,445.89	24,244.17	23,108.32	21,748.29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813.46	10,691.11	7,304.93	8,254.63
上三高速	6,542.16	27,687.41	33,252.75	18,523.49
宁沪高速	10,271.69	39,115.49	29,308.06	30,098.88
其余14家联营公司	23,922.62	61,798.00	65,486.14	60,265.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合计	73,627.13	257,271.36	248,858.68	221,713.98

(2) 招商公路具备稳健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6年度,招商公路投资收益为261,255.32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4.19%。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招商公路扣除投资收益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678.27万元、20,575.77万元、39,697.67万元和9,859.84万元。招商公路控股资产具有稳健的盈利能力,扣除投资收益后,招商公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 招商公路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在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密切相关性

从行业的角度,招商公路及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属于道路运输行业。其中,招商公路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交通科技、智能交通及其他公路相关产业等,覆盖公路产业链重要环节,其主营业务之一为公路收费管理业务,除自身控股部分收费公路路产以外,招商公路也通过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股份,间接获取相关企业的营业利润;而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要为公路经营企业,对国内多个优质高速公路路段进行直接的经营管理并获取收益。招商公路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属于道路运输行业下细分行业,具有行业一致性。

从业务角度,招商公路与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一致,对应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招商公路系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负责高速公路投资、运营管理的重要子公司,在控股项目运营及参股公司管理方面有着先进的理念和诸多经验。招商公路的主要被投资企业为高速公路管理经营企业,拥有相关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资产和特许经营权,通过运营高速公路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和经营期限内向过往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获取收益。同时,亦对相关路段的日常修缮与维护负责,该类企业主营业务与招商公路

主营业务高度一致。招商公路投资收益来源于旗下主要被投资企业，主要被投资企业系招商公路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招商公路持有该等资产并申请整体上市属于基于其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与招商公路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亦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5、净利润及净利率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净利润和净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净利润	98,250.35	356,903.83	-7.13%	384,301.04	17.03%	328,38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09.48	293,863.50	-10.45%	328,139.37	20.79%	271,663.31
净利率	88.66%	70.63%	-13.18%	83.81%	10.00%	73.82%

招商公路拥有突出的投资和经营能力，得益于全国性布局和专一业务结构，公司相对于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可保持更稳定的净利润增长。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净利润保持高位，盈利水平在高速公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且报告期内盈利成长能力均优于同行业大多数上市公司的水平，具备较强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招商公路优质的路产和优良的运营管理水平是招商公路持续盈利的有力保障。

6、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2014年度与2015年度招商公路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6年度由于招商公路增资扩股致使净资产增加较多进而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招商公路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出了招商公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招商公路与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0429.SZ	粤高速 A	3.39%	14.18%	12.38%	6.90%
000828.SZ	东莞控股	4.09%	17.12%	18.99%	15.47%
000900.SZ	现代投资	2.25%	11.20%	8.43%	6.56%
000916.SZ	华北高速	1.31%	6.58%	3.09%	5.4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600012.SH	皖通高速	3.33%	11.16%	11.95%	11.83%
600020.SH	中原高速	4.95%	5.42%	13.86%	12.42%
600033.SH	福建高速	2.51%	8.14%	6.96%	7.92%
600035.SH	楚天高速	3.56%	9.30%	11.07%	7.84%
600106.SH	重庆路桥	1.36%	8.80%	7.26%	8.76%
600269.SH	赣粤高速	3.05%	7.71%	5.67%	5.86%
600350.SH	山东高速	2.28%	12.93%	12.22%	12.59%
600368.SH	五洲交通	4.19%	7.47%	-3.29%	2.43%
600377.SH	宁沪高速	3.88%	16.06%	12.45%	10.96%
600548.SH	深高速	2.71%	9.35%	12.94%	20.14%
601107.SH	四川成渝	2.07%	8.10%	8.20%	8.51%
601188.SH	龙江交通	2.00%	7.83%	7.94%	9.33%
601518.SH	吉林高速	1.82%	7.45%	5.66%	10.83%
平均值		2.87%	9.93%	9.16%	9.63%
中值		2.71%	8.80%	8.43%	8.76%
招商公路		2.24%	10.76%	13.01%	11.5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季报

7、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1)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0.32	15,492.58	73,424.97	30,880.67

2) 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8.89	-213.42	67,570.99	65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499.81	2,041.96	1,439.83	1,165.43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5.10	690.35	1,803.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69.67	447.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	11,548.18	20,246.12	29,21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83.85	170.76	25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9.08	2,558.84	7,471.66	5,620.7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87.78	19,544.51	97,659.38	39,16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46	2,495.03	21,729.38	5,691.28
非经常性净损益（税后）	1,524.32	17,049.48	75,930.00	33,47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890.32	15,492.58	73,424.97	30,880.67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中，招商公路于2016年9月30日将招商交科院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相关规定，招商交科院在合并日前产生的损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2015年，招商公路由于处置部分联营公司股权产生67,697.16万元损益造成当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收补助、地方扶持资金、稳岗补贴离退费用、创新科技补助及其他。税收补助主要是当地政府给予的企业所得税补助，地方扶持资金主要是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提供的补助、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补助	20.89	1,269.23	974.00	906.00
地方扶持资金	53.00	1,577.09	1,181.28	679.43
稳岗补贴、离退费用	399.82	838.62	630.84	550.00
创新科技补助	-	145.30	258.46	387.68
其他	26.10	15.80	9.70	13.50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499.81	3,846.04	3,054.28	2,536.62

注：上表政府补助总额与非经常性损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的差异原因为：招商交科院在合并日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包含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项目中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09.48	293,863.50	328,139.37	271,6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0.32	15,492.58	73,424.97	30,880.6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百分比	1.05%	5.27%	22.38%	11.37%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因素）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百分比	1.05%	1.62%	16.94%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19.16	278,370.92	254,714.40	240,782.64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1,663.31万元、328,139.37万元、293,863.50万元及84,609.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40,782.64万元、254,714.40万元、278,370.92万元及83,719.16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上涨，主要是由于招商公路主营业务之一为收费公路运营管理，高速公路行业公司一般可以保持平稳盈利，招商公路一方面通过收购成熟或盈利预期较好的经营性高速公路保证内在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另一方面通过参股其他公路经营企业，对国内多个优质高速公路路段进行投资并获取稳定丰厚的收益。因此，招商公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可保持稳定。

（3）非经常性损益持续性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小，如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则占比更小。招商公路每年非经常性损益均存在一定的偶发性。

8、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高速公路网络体系的建设

2013年，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正式提出了我国中长期的公路网布局规划。今后十几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截至2016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3.10万公里，对拥有20万以上城镇人口的城市覆盖率达到90%以上，路网效应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实施高速公路联网畅通工程，计划五年内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万公里。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因此，未来几年我国收费公路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 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是一种特许经营权，我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根据公路种类分为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并分别规定了累计不得超过20（25）年和25（30）年的收费期限，到期后将不再享有收费经营权。另一方面，收费公路绿色通道政策和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的政策的实施也会对高速公路的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我国现行的高速公路收费定价一般是根据路产所在省份交通厅、财政厅及物价局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综合制定，并具有较长的时间效力。目前，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的ETC享受通行费优惠政策及部分省份开始推行的降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政策等一旦推广开来，将可能会对招商公路的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交通部正在着力推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将进一步完善收费公路发展政策，建立更加完善的收费公路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调整机制。修订完成后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可能会允许到期的高速公路按“低费率、长年限”和“以路养路”的原则继续收费。2016年8月，中国交通运输部表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已上报国务院，并按规定程序上报，拟对收费公路范围、期限、标准及减免等事项重新作出统一规定。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尚未完成，对于招商公路的影响暂

无法准确评估。

（3）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影响

一般来说，现代交通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公路、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每一种运输方式有其特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形成了各自的运营特点、经济性能和使用范围。总体而言，铁路运输能力大、费用相对低、连续性强；公路运输机动灵活、通用性强、时效性好；水路运输能力大、投资相对较小、费用低；航空运输速度快，舒适性好；管道运输能力大、占地少、成本低。但在一定情况下，五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另外，公路运输本身由于收费高速公路与非收费公路之间的运输成本、时间等因素差异，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目前公路运输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2016 年度，我国旅客运输总量为 192.0 亿人次，其中公路完成旅客运输量 156.3 亿人次，占运输总量的 81.41%；同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为 440.4 亿吨，其中公路运输量达到 336.3 亿吨，占运输总量的 76.36%。近年来，随着各高铁干线的贯通联网，公路客运受到铁路客运的冲击，2015 年度，铁路客运周转量占比已超过公路位居第一。十三五期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将重点布局高铁网络的构建，这将对收费公路行业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与铁路运输相比，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上具有简便、快捷、成本较低的优势，同时，随着我国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短途客货运输将进一步增多，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

（4）汽车保有量

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从 2006 年的 2,333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 19,4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19.32%；私人汽车保有量由 2006 年的 2,694 万辆增长到 2016 年的 16,55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19.91%。2016 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同比增长 15.0%，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由于人口基数高，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较低，中国汽车市场特别是二、三线市场和农村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将会明显提升公路出行需求，进而带来高速公路需求的上升，促使高速公路行业发展。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招商公路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分别为-83,215.13 万元，215,540.37 万元、-133,643.34 万元及 33,37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1.95	230,600.34	233,468.58	252,13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	-188,654.50	-109,514.26	-19,5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23	-161,252.75	91,813.95	-318,13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77.34	-133,643.34	215,540.37	-83,215.13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各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66.61	503,591.06	463,779.94	486,30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86	1,278.29	987.96	1,00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6.76	248,089.42	155,804.97	85,9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52.22	752,958.76	620,572.86	573,30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27.44	121,138.14	138,000.74	150,565.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17.05	90,480.63	79,182.54	77,04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9.26	79,497.76	46,841.87	55,9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6.52	231,241.89	123,079.15	37,6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0.28	522,358.42	387,104.29	321,1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1.95	230,600.34	233,468.58	252,130.43

报告期内各年度招商公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为维持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其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2、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7.17	12,672.64	152,584.76	81,434.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1.00	123,830.41	120,666.84	125,22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2	1,255.47	152.00	37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28,29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45.23	7,992.84	98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58	149,103.74	281,396.44	236,3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80.18	60,895.26	62,257.17	124,36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0	243,805.48	27,184.23	109,231.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545.81	297,473.15	20,524.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	1,511.69	3,996.16	1,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38	337,758.24	390,910.71	255,87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	-188,654.50	-109,514.26	-19,547.69

报告期内各年度招商公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招商公路着眼于现有公路产业的战略布局和产业链的延伸，不断进行新高速公路路产的收购所致。九瑞高速、阳平高速、桂阳高速、桂兴高速和灵三高速分别被收购于2014年9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2015年10月、2016年5月。

3、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合并财务报表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5	1,056,497.05	4,954.83	2,428.3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000.00	889,327.64	489,929.94	235,11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254.77	570,866.60	112,19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19.45	2,019,079.45	1,075,651.37	349,738.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244.84	1,324,735.28	369,692.84	384,258.0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71.84	386,983.31	492,525.53	165,27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8,613.61	121,619.05	118,34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6.68	2,180,332.20	983,837.42	667,8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7.23	-161,252.75	91,813.95	-318,137.31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2014年度，招商公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第一，2014年度，招商公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共计384,258.05万元。第二，2014年度，招商公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收购九瑞高速归还九瑞高速原关联方借款72,608.68万元以及招商交科院归还招商局集团借款36,737.44万元。2015年度招商公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其收到招商局集团借款共计487,191.95万元。2016年度招商公路由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共计1,050,000.00万元的现金增资款致使产生较大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招商公路由于归还借款造成1,324,735.28万元的现金流出，最终导致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招商公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9,448.98万元、903,649.26万元、162,200.51万元及3,444.44万元，主要用于收购经营性公路、光伏电站、购建房屋建筑物等，支持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业务收入的持续扩张。

截至报告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工程项目、3S007-5水下隧道建造技术实验室项目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招商公路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路相关的交通科技业务，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收购优质高速公路路产、路面与桥梁工程改造、实验室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六）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招商公路的影响

1、未决诉讼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招商公路主要财务优势讨论分析

1、招商公路的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招商公路控股资产优质，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比例和经营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相匹配，财务资本结构合理。公司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会计稽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项费用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另外，招商公路通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核销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回收情况、短期投资、长期投资以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审慎的估价，并计提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具有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持续保持在高位。招商公路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将总体资产负债维持在合理的水平，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2、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资产、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大，符合业务经营的一般特点。由于招商公路计划在未来几年内持续扩大经营规模，预计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同时盈利能力也将随着资产规模的上升而保持相应的增长。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但总体资产负债率仍维持较为稳健的水平。本次交易前，招商公路的金融性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此次交易完成

后，其融资渠道将得以拓宽，长、短期金融性负债之间的配比也将更加合理，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近年来，招商公路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招商公路经营利润的增加而增长，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也将进一步提升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将围绕公路业务，结合国家政策及市场趋势，整合优质资源，积极进行项目开发，开拓公司业务。

招商公路也将整合业务、人员，提高管理效率，是未来经营成本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二、被合并方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华北高速主营业务情况”。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合并前，招商公路持有华北高速 26.82%的股份，为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故招商公路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已将华北高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华北高速的资产、负债以及收入、成本和利润也已包含。本次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将被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负债及收入、成本和利润仍将包含在招商公路的合并会计报表中。

招商公路为本次合并编制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且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BJA20473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招商公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公路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

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分析均系基于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招商公路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招商公路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华北高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合并前，华北高速已经纳入招商公路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招商公路的资产、负债、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现金流等状况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变化。

本次合并后，除招商公路原享有的华北高速 26.82%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剩余全部所有者权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招商公路为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而发行股票的对价将分别计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本次合并前后所有者权益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招商公路	存续公司
股本与资本公积	3,175,191.80	3,476,2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995.70	4,182,972.18
少数股东权益	581,760.61	233,78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6,756.30	4,416,756.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本次合并前，华北高速已经纳入招商公路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招商公路的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发生变化。

1、本次合并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合并后，除招商公路原享有的华北高速 26.82%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剩余全部所有者权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存续公司 2017 年 1-3 月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少数股东损益将下降。

本次合并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招商公路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09.48	88,998.51	4,389.03	5.19
少数股东损益	13,640.87	9,251.84	-4,389.03	-32.18
项目	2016年度			
	招商公路	存续公司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863.50	315,818.23	21,954.73	7.47
少数股东损益	63,040.33	41,085.599	-21,954.73	-34.83

2、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本次合并后，除招商公路原享有的华北高速 26.82% 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外的剩余全部所有者权益将并入存续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合并前后净资产收益率保持不变。

交易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招商公路	存续公司
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16
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2	2.14
项目	2016年度	
	招商公路	存续公司
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0.40
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18	10.75

（三）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招商公路在本次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623,378,633 股，招商公路将因本次合并新增 554,832,865 股 A 股股票，总股本达到 6,178,211,498 股，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存续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0.67	0.64
华北高速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0.28	0.4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存续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0.63	0.61
华北高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0.27	0.42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华北高速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1:0.6956，根据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对于原招商公路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将减少0.03元/股，降低4.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减少0.02元/股，降低3.17%；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将减少0.01元/股，降低6.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减少0.01元/股，降低6.67%。

对于原华北高速股东，根据换股比率，本次合并后，每股华北高速A股股票可以换得0.6956股招商公路股票。本次合并后，原华北高速A股股东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0.16元/股，升高5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0.15元/股，升高55.56%；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0.04元/股，升高66.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0.05元/股，升高100.00%。

从长期来看，本次合并有利于华北高速的业务发展，原华北高速的股东应占收益将通过存续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并提升收益而得到增加。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整合

（1）员工安置

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招商公路签订的劳动合同，继

续留任原来的工作。华北高速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华北高速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资产整合

自本次合并完成日起，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华北高速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转移至招商公路控股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

（3）公司治理

招商公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合并完成以后，招商公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运作并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之“（三）存续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招商公路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招商公路的总体战略目标为坚持积极的战略扩张与稳健的经营策略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作为中国投资经营里程最长、跨区域最广、产业链最完整的综合性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招商公路将坚持“稳中求变、变中求新、新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保增长创效益的基础工作，努力适应宏观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把握产网融合变革的新机遇，积极迎接智能交通时代的新挑战，谋划引领行业科学发展的新举措，实现全面领先发展的新跨越。

招商公路在“十三五”规划中建立了以收费公路为主业，以科技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路线，坚持拓展公路出行服务等业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智能交通等业务。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趋势下，招商公路将坚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充分认识降本增效的压力与外延式扩张的机遇，正确认识和把握自身改革发展的大逻辑，增强自身兼并整合资源能力，择机而动、内外兼收，实现有质量的发展。至2020年末，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市场化运作，争取打造世界领先的综合公路产业集团。

二、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主要业务计划

1、推进精细化管理，确保经营提质增效

招商公路将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坚持精耕细作，通过管理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及对标管理，分析找出经营管理工作中的短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改进提升，构建符合经营发展的全要素生产率核心指标体系。同时要着力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创新驱动，提高道路通畅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有序。

2、市场开发和业务计划

招商公路将抓住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放宽和去杠杆化的机遇，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并继续寻找优质高速公路项目，将兼并收购与股权优化相结合，稳步并购高速公路经营权，扩大高速公路运营规模和效益，提升股权价值，实现经营贡献、行业地位和主业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同时利用集团的国际化资源，协同探索公路国际化业务。

一方面，招商公路将加强行业政策研究，创新商业模式，在公路出行服务等创新业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较为成熟的智能交通等新业务商业模式，并保持良好盈利能力。研究推进公路 PPP 项目、高速公路信息化服务平台、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网等相关产业链延伸，拓展出行服务业务。

另一方面，招商公路将大力引进创新人才，储备创新项目。通过强化收费、养护、服务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建立管理质量评价体系等手段，提升路产经营养护管理水平。招商公路将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发挥交通科技平台的辐射作用，形成集团科技创新高地；同时，公司将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智能交通，高速公路广播，公路充电桩，高速公路服务区网等公路出行服务业。

3、打造国内国外跨区域经营的世界一流企业

招商公路将在强化国内发展优势的同时拓展海外市场，打通国内外产业通道，实现全球化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一方面，招商公路将延续公路投资平台优势以及直属公路科研院历史渊源，在国内持续跨区域布局，增强全国范围的整体优势；另一方面，招商公路将以技术为先导、以业务为载体，以国际领先高速公路集团为标杆，并灵活运用兼并收购及股权投资，通过设计、咨询、科技产品及特色工程等，对外输出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的特色服务。

4、技术开发与创新拓展

招商公路通过招商交科院的技术平台，将在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及水平(掌握关键技术、原创技术)、重要科技平台及其团队、重大科技成果及专利数量等方面，成为交通细分领域科技创新的领先者，成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招商公路将加大自主研发投入，聚焦基础设施安全、全息交通、环保节能 3 大主攻技术领域。招商公路将争创高水平的研究与技术成果，提高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实现全息交通技术引领行业、地下及水下工程技术、大型结构物抗震技术行业领先、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与防灾减灾技术、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行业先进技术。

改革科研运行机制，改革评价、考核、激励机制，通过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强化利益共同体；整合内部核心科技资源，引进信息、环保等方面的高端人才，打造重要科技研发机构，形成科技创新高地。

立足交通与市政两大行业，发挥科技平台的辐射效应，积极争取重大科技项目，构筑行业技术优势，做强科研咨询和检测，提升咨询业务规模和效益；开展以科技为核心竞争力的工程业务，拓展公路养护和市政服务，拓展细分特色工程；优化调整工程产业结构，结合集团内部资源及社会资本开展 PPP 项目；通过产业升级开展科技产品业务，积极培育新的盈利增长业务。

发挥科技优势，整合社会优势资源，培育智能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建设高速公路信息平台、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创建可持续盈利的商业模式。招商交科院将作为“互联网+”业务的创新载体（孵化器），研究和培育“互联网+”等新业务。

5、融资计划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外部市场等多种因素，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平台，适时通过股票、债券、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二）业务计划实施保障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招商公路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在计划期内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发生；

（2）招商公路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国家支持公路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对招商公路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小等方面的风险和困难，具体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3、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

（1）充分整合资源，强化内部协同

公司计划借助本次交易，全面整合合并双方的各项资源和业务优势，多角度强化内部协同，大幅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力和行业和社会影响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和战略目标的尽快达成奠定最坚实的基础。

（2）坚持将人才资本作为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继续重视人力资本的积累和强化，持续完善关键人才培养体系、员工价值贡献评价体系，构建人才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社会人才为我所用的延展体系。

（3）重视风险管控，做好各项应急预案

为应对整合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业务、管理层面的各类风险，公司将对深度研究、分类管控、做好预案，通过多业务、多区域的战略布局对冲业务风险，通过流程优化和过程监控应对管理风险，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以人为本的精神完成本次整合及后续发展。

（4）提升公司社会和市场影响力

招商公路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市场，并结合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业务、新技术、新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和市场影响力。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与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紧密相关，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精细化和有序延伸。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完善，亦必将增强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力、拓展服务品种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大跨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一、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一) 华北高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姜岩飞
注册资本:	109,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163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	深交所
上市时间:	1999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	000916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收费公路;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华北高速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华北高速设立并上市

经交通部以《关于推荐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 A 种股票并上市的函》(交函体法[1998]262 号)、《关于下达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国内股票计划指标的通知》(交体法发[1998]537 号),财政部以《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8]85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73 号)批准,华北高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家股暂不上市流通。

1999 年 9 月 27 日,华北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916。该次发行后，华北高速总股本为 109,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建中心	28,500	26.15
2	天津公司	28,470	26.12
3	北京公司	14,625	13.42
4	河北公司	3,405	3.12
5	社会公众股东	34,000	31.19
合计	--	109,000	100.00

2、华北高速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2006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59 号），同意华北高速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 年 3 月 29 日，华北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1 股股票的对价；同时，以华北高速总股本为基数，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77 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4.03 元(含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华北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华北高速的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华北高速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38	0.001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3、其他内资持股	20,738	0.00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38	0.001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979,262	99.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1,089,979,262	99.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90,000,000	1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公路	国有法人	26.82	292,367,935	-	292,367,935	-	-	
天津公司	国有法人	23.63	257,596,560	-	257,596,560	-	-	
北京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32,327,000	-	132,327,000	-	-	
河北公司	国有法人	2.83	30,808,440	-	30,808,440	-	-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6,879,732	-	26,879,732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2	8,950,007	-	8,950,007	-	-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40	4,407,564	-	4,407,56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495,238	-	3,495,238	-	-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1	3,400,000	-	3,400,00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通	其他	0.26	2,838,700	-	2,838,700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招商公路	292,367,935	A 股普通股
天津公司	257,596,560	A 股普通股
北京公司	132,327,000	A 股普通股
河北公司	30,808,440	A 股普通股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879,732	A 股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自有资金	8,950,007	A 股普通股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4,407,564	A 股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5,238	A 股普通股
袁东红	3,400,000	A 股普通股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普通	2,838,700	A 股普通股

（四）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公路。

招商公路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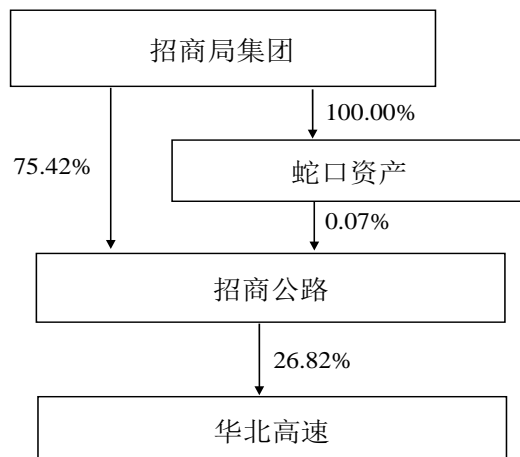
自上市以来，华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招商局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招商公路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北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华北高速股权关系如下：



（五）华北高速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1、华北高速主要子公司情况

华北高速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华北高速子公司情况”。

2、华北高速其他关联方情况

华北高速其他关联方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华北高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华北高速其他关联方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北高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华北高速主营业务情况”。

（七）华北高速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抵押及质押情况

1、华北高速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565.43	6.53	41,442.40	6.98	48,282.43	7.75	36,465.21	5.82
应收账款	47,820.36	8.10	47,055.34	7.92	33,744.81	5.42	8,956.02	1.43
预付款项	129.07	0.02	122.50	0.02	181.85	0.03	48.68	0.01
其他应收款	43,468.53	7.36	44,317.07	7.46	37,602.36	6.04	7,026.85	1.12
存货	200.77	0.03	207.91	0.03	218.69	0.04	222.45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55,702.21	26.36	159,758.40	26.89	156,784.66	25.18	137,460.35	2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842.87	12.16	65,715.82	11.06	77,922.25	12.51	67,810.99	10.83
长期应收款	1,750.00	0.30	1,750.00	0.30	1,750.00	0.28	11,489.86	1.83
长期股权投资	3,775.48	0.64	38,872.22	0.65	4,465.88	0.72	4,990.06	0.8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351,282.43	59.47	356,882.41	60.08	377,946.02	60.69	284,570.82	45.44
在建工程	1,097.20	0.19	953.43	0.16	865.67	0.14	114,690.99	18.32
无形资产	2,565.68	0.43	2,596.81	0.44	820.50	0.13	833.99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030.38	73.64	434,276.73	73.11	465,968.58	74.82	488,745.36	78.05
资产总计	590,732.58	100.00	594,035.13	100.00	622,753.24	100.00	626,205.70	100.0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华北高速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路及构筑物、收费设施、监控措施、通讯设施、机械设施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北高速固定资产原值606,247.12万元，累计折旧254,736.15万元，净值351,28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290.30	5,845.17	-	7,445.13
公路及构筑物	273,585.66	169,784.79	-	103,800.87
收费设施	29,232.24	25,826.52	-	3,405.72
监控设施	4,790.82	3,758.11	-	1,032.71
通讯设施	1,935.34	1,561.37	-	373.96
机械设施	8,449.79	6,621.24	176.34	1,652.20

运输设备	4,717.75	2,760.91	52.19	1,904.64
光伏电站	263,905.51	32,907.94	-	230,997.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39.73	5,670.09	-	669.63
合计	606,247.12	254,736.15	228.54	351,282.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010.30	5,692.92	-	7,317.38
公路及构筑物	273,585.66	167,682.92	-	105,902.74
收费设施	29,232.24	25,653.72	-	3,578.52
监控设施	4,790.82	3,723.61	-	1,067.21
通讯设施	1,935.34	1,550.86	-	384.48
机械设施	8,449.571	6,560.12	176.34	1,713.03
运输设备	4,717.75	2,667.61	52.19	1,997.94
光伏电站	264,092.87	29,874.60	-	234,218.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29.07	5,726.22	-	702.85
合计	606,243.60	249,132.64	228.54	356,882.4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273,588.07	159,275.37	-	114,312.70
收费设施	28,595.96	24,912.06	-	3,683.90
监控设施	4,648.51	3,555.89	-	1,092.62
通讯设施	1,935.34	1,508.78	-	426.55
机械设施	8,153.27	6,534.24	176.34	1,442.69
房屋及建筑物	13,010.30	5,128.25	-	7,882.05
运输设备	4,468.31	2,495.63	52.19	1,920.48
光伏电站	264,198.07	17,758.68	-	246,43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73.06	5,627.43	-	745.64
合计	604,970.90	226,796.33	228.54	377,946.0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273,588.07	150,867.70	-	122,720.37
收费设施	28,363.16	23,602.32	-	4,760.84
监控设施	5,041.19	3,747.72	-	1,293.47

通讯设施	5,222.03	4,670.46	-	551.57
机械设施	8,107.22	6,364.31	176.34	1,566.57
房屋及建筑物	13,010.30	4,530.30	-	8,480.00
运输设备	4,474.02	2,467.90	52.19	1,953.93
光伏电站	148,945.31	6,348.75	-	142,596.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13.86	5,566.36	-	647.50
合计	492,965.18	208,165.82	228.54	284,570.82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无形资产原值 2,930.37 万元，累计摊销 364.69 万元，净值 2,56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20.69	54.68	-	66.01
土地使用权	2,809.68	310.01	-	2,499.67
合计	2,930.37	364.69	-	2,565.6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20.69	51.60	-	69.10
土地使用权	2,809.68	281.96	-	2,527.72
合计	2,930.37	333.55	-	2,596.8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8.55	235.78	-	752.77
软件	107.67	39.94	-	67.73
合计	1,096.22	275.73	-	820.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71.53	216.27	-	755.26
软件	107.67	28.94	-	78.73
合计	1,079.20	245.21	-	833.99

(3)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重建项目	225.50	-	225.50
京沪高速采育出口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161.39	-	161.39
监控指挥中心投影大屏幕改造	150.00	-	150.00
栏杆机、IC卡、摄像机更新	98.50	-	98.50
ETC及自助发卡升级改造	94.75	-	94.75
钢架支架防腐工程	74.16	-	74.16
10KV架空裸线更换绝缘导线工程	104.71	-	104.71
新增监控系统摄像机	41.00	-	41.00
二期围墙改造工程	74.40	-	74.40
马驹桥车库罩棚重建	60.66	-	60.66
WIFI项目	3.38	-	3.38
江苏丰县屋顶一期20MW	8.74	-	8.74
联网发票项目	-	-	-
京津塘高速公路ETC全国联网收费系统	-	-	-
无人发卡系统	-	-	-
摄像机及车辆检测器更新	-	-	-
配电室无人值守改造及配电柜更新	-	-	-
单立柱信息发布提示屏安装	-	-	-
配电室无人值守项目远程监控系统	-	-	-
电站视频监控系统	-	-	-
围墙项目专项改造工程	-	-	-
合计	1,097.20	-	1,097.2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重建项目	225.5	-	225.5
京沪高速采育出口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161.39	-	161.39
监控指挥中心投影大屏幕改造	150.00	-	150.00
栏杆机、IC卡、摄像机更新	98.50	-	98.50
ETC及自助发卡升级改造	94.75	-	94.75
钢架支架防腐工程	74.16	-	74.16
10KV架空裸线更换绝缘导线工程	68.06	-	68.06
新增监控系统摄像机	41.00	-	41.00
二期围墙改造工程	40.06	-	40.06
联网发票项目	-	-	-
京津塘高速公路ETC全国联网收费系统	-	-	-
无人发卡系统	-	-	-
摄像机及车辆检测器更新	-	-	-
配电室无人值守改造及配电柜更新	-	-	-
单立柱信息发布提示屏安装	-	-	-
配电室无人值守项目远程监控系统	-	-	-
电站视频监控系统	-	-	-
围墙项目专项改造工程	-	-	-
合计	953.43	-	953.4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网发票项目	136.24	-	136.24
机场空港泗村店站系统后备电源双机热备工程	-	-	-
京津塘高速公路ETC全国联网收费系统	122.89	-	122.89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兆瓦电站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兆瓦电站	-	-	-
无人发卡系统	330.05	-	330.05
摄像机及车辆检测器更新	80.60	-	80.60

配电室无人值守改造及 配电柜更新	29.91	-	29.91
单立柱信息发布示屏安 装	49.58	-	49.58
电站视频监控系统	49.32	-	49.32
围墙项目专项改造工程	67.08	-	67.08
合计	865.67	-	865.6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网发票项目	134.80	-	134.80
机场空港泗村店站系统 后备电源双机热备工程	53.89	-	53.89
京津塘高速公路 ETC 全国联网收费系统	56.89	-	56.89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 兆瓦电站	81,939.35	-	81,939.35
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20 兆瓦电站	16,255.87	-	16,255.87
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20 兆瓦电站	16,250.20	-	16,250.20
合计	114,690.99	-	114,690.99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1,842.87	-	71,842.8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3,621.61	-	63,621.61
按成本计量的	8,221.26	-	8,221.26
合计	71,842.87	-	71,842.8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715.82	-	65,715.8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7,494.56	-	57,494.56
按成本计量的	8,221.26	-	8,221.26
合计	65,715.82	-	65,715.8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922.25	-	77,922.2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1,922.25	-	61,922.25
按成本计量的	16,000.00	-	16,000.00
合计	77,922.25	-	77,922.2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810.99	-	67,810.9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1,810.99	-	51,810.99
按成本计量的	16,000.00	-	16,000.00
合计	67,810.99	-	67,810.99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43,891.85	44,740.41	37,943.30	7,347.49
坏账准备	423.31	423.34	340.94	320.64
账面价值	43,468.53	44,317.07	37,602.36	7,026.85

2、华北高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	23.45	35,000.00	35.15	30,000.00	21.04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8,094.72	32.94	29,007.43	29.12	53,349.22	37.41	93,754.98	58.19
预收账款	439.02	0.51	524.63	0.52	564.35	0.40	501.12	0.31
其他应付款	8,903.99	10.44	8,329.95	8.37	6,879.53	4.82	17,358.60	10.77
流动负债合计	64,202.41	75.27	80,010.85	80.35	122,139.75	85.65	128,445.34	79.72
应付债券	9,924.13	11.63	9,919.34	9.96	9,901.02	6.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5.32	12.20	8,873.56	8.91	9,782.85	4.51	7,258.71	4.5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93.88	24.73	19,565.34	19.65	20,467.09	14.35	32,672.13	20.28
负债合计	85,296.29	100.00	99,576.19	100.00	142,606.84	100.00	161,117.47	100.00

(1) 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
保证借款	-	150,00.00	-	-
合计	20,000.00	35,000.00	30,000.00	-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5,435.16	26,192.66	47,177.34	91,909.57
运营维护费	1,727.64	1,899.39	4,383.00	342.53
材料款	-	-	471.11	212.24
工程设计费	58.47	58.47	466.58	408.30
工程监理费	415.40	415.40	340.20	228.07
路政管理费	-	-	164.80	64.80
土地租金	291.79	291.79	-	-
机械费	24.83	27.87	148.80	173.79
咨询费	60.50	53.00	26.50	63.80
环评款	-	-	50.00	123.00
其他	80.93	68.86	120.87	228.87
合计	28,094.72	29,007.43	53,349.22	93,754.98
其中：1年以上的 重要应付账款	18,239.69	18,239.69	33,343.78	1,771.42

(3) 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期票据	9,924.13	9,919.34	9,901.02	-
合计	9,924.13	9,919.34	9,901.02	-

3、华北高速对外担保、抵押及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北高速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及质押情况。

(八) 华北高速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华北高速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动。

华北高速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 华北高速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华北高速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收费公路。

华北高速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被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十) 华北高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1、华北高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北高速及其现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华北高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北高速及其现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3、华北高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北高速及其现任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一）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和资产证券化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速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核心竞争力

交通运输是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交通运输供给侧效率的高低、服务的好坏、技术的优劣，会直接传导至经济供给侧。一方面，招商公路通过对招商局旗下公路板块整合上市，对路权集中管理，有利于降低高速公路运营成本、提高公路运营技术、改善服务质量，从而提高供给质量、降低运输服务成本，将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的有效供给。另一方面，招商公路通过上市公司平台打造中央级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不断提升公司行业领导力，将有效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带动力和控制力，从而促进我国综合交通网络的形成。作为中央企业，招商公路还可以作为高速公路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管理运营体制改革试点单位，为行业改革发展积累经验，推动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同时，招商公路作为中国公路行业投资范围最广、经营里程最长的中央级国有企业，有必要建立高效、完善、国际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招商公路通过本次整体上市引入社会公众股东，将有效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和生产要素配置，完善公司股东与经营者的利益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孕育广阔的增长空间。

（二）为“互联互通”、“一带一路”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为结合国家“互联互通”、“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就交易增强公路板块实力，将助力招商局集团的海外发展战略，加快企业海外整体布局。本次交易以招商公路为平台整合公路板块资源上市，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围绕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目标，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为招商局集团海外“港-区-城”建设，最终为推动“互联互通”以及“一带一路”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践行央企责任和使命。

（三）招商局集团内部资源实现有效整合、优化配置，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

招商公路多年来深耕公路投资、专注公路运营，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

了全国布局，已逐渐成长为中国领先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商，有必要通过上市对现有资源进一步有效整合、优化配置。通过本次交易，招商局集团公路板块的优质资源将以招商公路为平台得到充分利用，并与华北高速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京津冀地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等优势相结合，将更好地发挥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双方在资产、业务上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也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整体经营效率，为打造“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和行业领先的交通科技综合服务商”，成为资产优良的跨区域经营高速公路平台奠定基础。

（四）加快产业整合，形成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业务布局；积极培育智能交通生态圈，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招商公路已形成了涵盖公路全产业链业务形态，并致力于探索智能交通领域业务，通过创建崭新的上市平台，将极大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推动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进一步扩大其业务结构战略协同的优势，实现集公路行业科研、设计、特色施工、投资、养护、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全方位的产业布局。同时，招商公路已在“产业+互联网”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其中部分项目已经商业化运营，部分重点项目已列入相关部委的“十三五”专项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智能交通生态圈建设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有助于将相关技术和商业模式向全国推广，从而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五）消除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虽然此前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主要经营高速公路路段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但未来在多元化、综合性公路企业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北高速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招商公路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彻底解决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二者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全面消除。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1、合并方式

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即招商公路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与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进行换股，华北高速退市并注销，招商公路作为合并方暨存续公司，华北高速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招商公路承继和承接，招商公路的全部股份（包括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从而实现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本次合并前招商公路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不参与换股、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2、合并生效、实施和完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自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合并双方依法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招商公路股东大会批准，即经出席招商公路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批准，即经出席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以下述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中国商务部审查通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存续公司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华北高速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完成，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目的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除招商公路以外，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所有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以及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5、招商公路发行价格

招商公路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公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1 元/股。

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5,623,378,63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2.3 元现金(含税)。因此,招商公路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8.18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公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现金分红):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华北高速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

华北高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 元现金(含税)。因此,华北高速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69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华北高速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换股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换股价格。

7、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招商公路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换股比例为 1: 0.6956，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华北高速股票可以换得 0.6956 股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除非合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数量

以华北高速股本总数 1,090,000,000 股为基数，剔除招商公路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份，参与本次换股的华北高速股份为 797,632,065 股，招商公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54,832,865 股，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若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9、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此情况下，该等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华北高速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华北高速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本次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4.73 元/股。根据华北高速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做相应除息调整，调整后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价格为 4.49 元/股。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华北高速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招商局集团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招商局集团名下。

若华北高速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就《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华北高速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且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或者先卖出后又买入的股票不得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均为无效。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

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如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华北高速承诺放弃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该等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已提交华北高速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华北高速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华北高速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华北高速股东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华北高速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华北高速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如果本次交易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则华北高速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华北高速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招商公路异议股东的退出请求权

招商公路的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分别承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1、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华北高速的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公路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12、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股份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公路外的华北高速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华北高速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

为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发行的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按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13、招商公路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招商公路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将申请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4、零碎股处理方法

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取得的招商公路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华北高速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5、权利受限的华北高速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华北高速股份，该等股票在换股时均应按换股比例转换成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且原在华北高速股票上设置的权利限制将在换股后取得的相应招商公路股票之上继续维持有效。

16、滚存利润安排

合并双方截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17、债权人保护

（1）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的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4,019,594.32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856,214.74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48,792.45 万元。招商公路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353,338.66 万元，其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50,000.00

项目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660.95
应交税费	2,893.33
应付利息	271.88
其他应付款	28,668.92
流动负债合计	282,49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43.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43.59
负债合计	353,338.6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501,790.83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53,751.58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4,680.28 万元。华北高速母公司口径的负债总额为 50,519.86 万元，其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20,000.00
应付账款	3,671.15
预收账款	362.36
应付职工薪酬	2,470.24
应交税费	1,418.06
应付利息	145.57
其他应付款	1,993.26
流动负债合计	30,060.64
应付债券	9,924.13
预计负债	62.24
递延收益	6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9.22
负债合计	50,519.86

(2) 债权通知和公告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合并各方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已经启动债权人通知工作并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取得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体金融债权人和部分一般债权人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同意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与履行该等债务。

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招商公路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报纸刊登了债权人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华北高速及招商公路将根据债权人的有效申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017 年 7 月 3 日，华北高速召开了“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同意“15 华北公路 MTN001”号中期票据由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3）偿债安排的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将应债权人的要求依法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影响招商公路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的全体员工将由招商公路全部接收，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招商公路继续履行。华北高速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招商公路享有和承担。华北高速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19、锁定期安排

招商公路股东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承诺：1、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

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2、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 1 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 1 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

招商公路股东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公路股东泰康人寿承诺：自招商公路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2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招商公路、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2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

（1）资产交割：自交割日起，华北高速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招商公路享有和承担。华北高速同意自换股实施日起协助招商公路办理华北高速所有资产由华北高速转移至招商公路名下的变更手续。华北高速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或应招商公路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或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以使得相关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招商公路名下。招商公路需因此办

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招商公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华北高速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招商公路继续承担。

(2) 债务承继: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招商公路承继。

(3) 业务承继:合并双方同意,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招商公路继续开展,华北高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变更为招商公路。

(4) 合同承继: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华北高速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招商公路。

(5) 资料交接:华北高速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招商公路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华北高速向招商公路移交的资料应当为原件,当无法提供原件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由招商公路同意的华北高速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股票过户:招商公路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发行的招商公路股票过户至华北高速换股股东名下。华北高速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招商公路的股东。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影响的简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招商公路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总股本为 5,623,378,633 股,招商公路因本次吸收合并将发行股票 554,832,865 股。本次吸收合并前后招商公路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未考虑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招商局集团及关联方	4,245,425,880	75.50%	4,245,425,880	68.72%
原招商公路其他股东	1,377,952,753	24.50%	1,377,952,753	22.30%
原华北高速中小股东	-	-	554,832,865	8.98%
总股本	5,623,378,633	100.00%	6,178,211,498	100.00%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后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招商公路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架构编制的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招商公路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资产总计（亿元）	561.48	561.48	553.64	553.64
负债合计（亿元）	119.80	119.80	120.85	12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亿元）	383.50	418.30	373.08	407.10
营业收入（亿元）	11.08	11.08	50.53	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46	8.90	29.3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2.16%	10.76%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6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63	0.61
资产负债率	21.34%	21.34%	21.83%	21.83%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华北高速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和招商公路 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每股收益及招商公路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招商公路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0.67	0.64
华北高速	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0	0.28	0.44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合并前	合并后 (备考)
招商公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0.63	0.61
华北高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0.27	0.42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华北高速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次合并换股比例1:0.6956，根据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在不考虑本次吸收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本次吸收合并存续公司的每股收益较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显著增厚，招商公路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招商公路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将凭借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主控公路里程，优化配置参股路权。在此基础上，全力打造智能交通生态圈，深入实施路联网、高速公路服务区网、高速公路广播网、高速公路光纤网多网合一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建设创新型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打造智能交通领域行业标准，响应交通部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的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招商公路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招商公路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招商公路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招商公路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招商公路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此外，招商公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存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招商公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亦作出以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内容

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主体名称、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华北高速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招商公路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安排、员工安置、有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保密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合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还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为前提。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规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招商公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我国最大的跨区域的综合性公路公司，招商公路主要从事经营收费公路及交通科技业务，业务覆盖公路产业全产业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适应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更高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新形势大力推进综合交通发展、适应科技新变化、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互联网的有机融合、适应新生态环境约束努力实现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提质增效扩大有效供给的内在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双方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交易双方的主要资产情况”。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2017年6月16日商务部已受理了合并双方递交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材料，合并双方将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商公路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 554,832,865 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公路总股本为 6,178,211,498 股。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招商局集团，其受让的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在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参与换股。根据测算，即使所有异议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招商公路的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不会低于 10%。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华北高速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公路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华北高速 A 股股东的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华北高速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可比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平均溢价水平及 A 股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后给予合理的溢价比例作为风险补偿。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合并方的发行价格、被合并方的换股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合并双方的独立董事均就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华北高速的关联交易，在华北高速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在华北高速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也已回避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华北高速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华北高速将退市并办理注销手续。华北高速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招商公路办理华北高速所有要式财产由华北高速转移至招商公路名下的变更手续。招商公路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对价而向华北高速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过户至华北高速股东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其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土地（包括已经取得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均取得了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公路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可以在高速公路运营期限内依法使用上述划拨地的书面确认，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划拨土地权属清晰。招商公路合并范围内的划拨土地（包括已经取得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划拨土地）均为招商公路控制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土地，招商公路自身并不拥有任何划拨土地使用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涉及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或过户。

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等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此外，华北高速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据。华北高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并审议通过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招商公路和华北高速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对于债务的处理，请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招商公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的业务将由招商公路继续经营；招商公路主要从事经营收费公路及交通科技业务，业务覆盖公路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公路业务布局将

得到进一步完善，将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路权资产，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招商公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招商公路在吸收合并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招商公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并在此基础上整合华北高速相关资产，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招商局集团已出具承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招商公路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招商公路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招商公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招商公路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招商公路的前身为华建中心，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2011年6月8日，华建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招商华建。2016年8月29日，招商华建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招商公路，发起人为招商局集团（持股比例 99.90%）和蛇口资产（持股比例 0.10%），实收资本 40 亿元。

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招商公路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招商公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招商公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招商公路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招商公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招商公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招商公路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招商公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招商公路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招商公路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和交通科技业务，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招商公路收购招商交科院 100%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招商交科院主要从事公路相关的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业，与招商公路主营业务均在上下游互补及协同性。招商交科院于前述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前述交易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招商公路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30%、72.09%、4.83%。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 但未达 100%，未导致招商公路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招商公路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招商公路最近3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其直接持有招商公路75.42%的股权，同时，其通过蛇口资产间接持有招商公路0.07%的股权。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最近3年内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招商公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招商公路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招商公路的工商登记资料、重要商务合同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招商公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招商公路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招商公路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招商公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及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招商公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招商公路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信永中和接受招商公路委托，对招商公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BJA20475）。

根据招商公路的内部各项控制制度以及对招商公路高管人员的访谈，招商公路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招商公路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招商公路出具的书面材料及相关监管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招商公路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招商公路或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招商公路在上述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招商公路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招商公路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招商公路用章记录、征信报告、贷款卡信息等文件，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招商公路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招商公路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以及对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招商公路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招商公路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招商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合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招商公路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招商公路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招商公路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的情况及具体执行记录，招商公路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信永中和接受招商公路委托，对招商公路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BJA20475)，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招商公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招商公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招商公路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招商公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招商公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永中和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473)。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会计基础工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招商公路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根据招商公路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情况，招商公路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招商公路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报告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已完整披露招商公路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招商公路已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永中和对上述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473)。

报告期内，招商公路与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招商公路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管理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招商公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招商公路符合下列条件：

1、招商公路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0,782.63万元、254,714.40万元和278,370.92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招商公路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16,199.34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08,719.21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招商公路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62,337.863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招商公路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不高于20%；

5、招商公路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招商公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公路的经营成本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招商公路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无违法证明、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招商公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招商公路的主要财务资料，招商公路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招商公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招商公路的主要债务合同以及招商公路资信情况，招商公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1、招商公路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招商公路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招商公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招商公路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招商公路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招商公路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招商公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招商公路的行业地位或招商公路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招商公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招商公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招商公路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对招商公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6年度，招商公路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4.19%。上述情形不会对重组后存续公路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1）招商公路控股资产具有稳健的盈利能力，扣除投资收益后，招商公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指标要求，具备持续盈利能力。（2）招商公路与主要被投资企业在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密切相关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招商公路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招商公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公路的发行价格、华北高速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的确
定方式充分考虑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合并双
方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招商公路 A 股发行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公路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1、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
营的 A 股上市公司；2、剔除 2016 年度市盈率为异常值的企业，即剔除市盈率为负、
无市盈率数据的 A 股上市公司；3、从业务、发展模式等多角度挑选与招商公路近似可
比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 股从事公路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
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6 年度市盈率（倍）
000429.SZ	粤高速 A	13.15
000900.SZ	现代投资	9.96
600020.SH	中原高速	21.48
600033.SH	福建高速	14.15
600106.SH	重庆路桥	21.24
600269.SH	赣粤高速	11.43
600350.SH	山东高速	10.09
600548.SH	深高速	15.86
601107.SH	四川成渝	14.78
600368.SH	五洲交通	21.32
601518.SH	吉林高速	26.69
平均值		16.38
中值		14.78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2、2016 年度市盈率=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依据招商公路《审计报告》，2016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39亿元。

以可比公司2016年度的市盈率数据分别计算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以平均值计算	以中值计算
可比公司2016年度市盈率（倍）	16.38	14.78
招商公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481.35	434.33

若以上述可比公司2016年度市盈率作为参考估值指标时，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范围为434.33亿元至481.35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A股从事公路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6年度市净率（倍）
000429.SZ	粤高速A	1.73
000900.SZ	现代投资	1.06
600020.SH	中原高速	1.14
600033.SH	福建高速	1.12
600106.SH	重庆路桥	1.82
600269.SH	赣粤高速	0.83
600350.SH	山东高速	1.25
600548.SH	深高速	1.46
601107.SH	四川成渝	1.16
600368.SH	五洲交通	1.58
601518.SH	吉林高速	1.95
	平均值	1.37
	中值	1.25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2、对应2016年度市净率=2016年12月31日收盘价/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依据招商公路《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3.08亿元。以可比公司市净率数据计算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如下：

指标	以平均值计算	以中值计算
----	--------	-------

指标	以平均值计算	以中值计算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市净率（倍）	1.37	1.25
招商公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	511.12	466.35

若以上述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市净率作为参考估值指标时，招商公路股东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范围为 466.35 亿元至 511.12 亿元。

通过分析近年来高速公路资产收购的可比交易，计算市盈率水平，与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的市盈率水平进行比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标的金额（亿元）	市盈率（倍）
粤高速 A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股权，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2.60	14.51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股权	3.07	15.63
皖通高速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47% 股权	2.34	12.82
上海建工	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75% 股权	5.4	10.48
	平均	13.35	13.36
	中值	4.24	13.67

注：1、数据来源：wind、相关公告

2、市盈率=交易标的 100% 价格/拟注入资产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

在以可比交易市盈率作为参考估值指标时，依据招商公路《审计报告》，2016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39 亿元，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392.60 亿元至 401.71 亿元。

依据上述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本次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估值区间为 392.60 亿元至 511.12 亿元。

在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发行价格为 8.41 元/股（除息前），华北高速股东的换股价格（除息前）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对应招商公路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472.93 亿元，位于 392.60 亿元至 511.12 亿元的估值区间内。

招商公路 A 股发行价格对应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 16.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招商公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接近前述 A 股可比公司 2016 年度市盈率水平。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招商公路参考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而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招商公路作为非上市公司以及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并充分平衡本次交易双方广大股东的利益，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二）华北高速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 A 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北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5.4% 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 5.93 元/股（除息前）。

华北高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 元现金（含税）。华北高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 元现金（含税）。因此，华北高速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69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前，若华北高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确定换股价格的考虑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本次换股价格较华北高速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溢价情况如下：

价格基准	历史股价（元/股）	换股价格较历史股价溢价
停牌前 1 日收盘价	5.01	18.4%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73	25.4%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4.76	24.6%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4.85	22.3%

资料来源：wind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计算期间华北高速股票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量

2、换股价格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及所对应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元/股)	2016 年度市盈率(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倍)
粤高速 A	6.84	13.15	1.73
现代投资	8.07	9.96	1.06
中原高速	4.49	21.48	1.14
福建高速	3.46	14.15	1.12
重庆路桥	7.01	21.24	1.82
赣粤高速	5.03	11.43	0.83
山东高速	6.48	10.09	1.25
深高速	8.50	15.86	1.46
四川成渝	5.06	14.78	1.16
五洲交通	5.68	21.32	1.58
吉林高速	4.27	26.69	1.95
平均值		16.38	1.37
中值		14.78	1.25

资料来源：wind

本次华北高速换股价格为 5.93 元/股(除息前)，对应 2016 年度市盈率为 21.55 倍，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和中值；对应 2016 年度市净率为 1.39 倍，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和中值。

3、换股溢价充分考虑了停牌期间 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价格变化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A 股、可比上市公司均有一定程度的涨幅。在此期间，深成指上涨 0.29%，A 股高速公路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变动幅度的平均值为 13.46%、中值为 10.62%。本次华北高速换股溢价率高于停牌期间指数和可比公司变动幅度，已充分覆盖了华北高速投资者持有股票的机会成本。

类别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粤高速 A	5.27	6.84	29.79%

类别	公司名称	收盘价（元/股）/收盘指数		期间变动幅度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代投资	6.62	8.07	21.90%
	中原高速	4.19	4.49	3.46%
	福建高速	3.14	3.46	10.19%
	重庆路桥	6.97	7.01	0.57%
	赣粤高速	4.27	5.03	17.80%
	山东高速	5.06	6.48	23.90%
	深高速	7.93	8.50	7.19%
	四川成渝	4.74	8.50	6.75%
	五洲交通	4.90	5.68	15.92%
	吉林高速	3.86	4.27	10.62%
	平均值			13.46%
	中值			10.62%
指数	深成指	10,147.70	10,177.14	0.29%

资料来源：wind

4、换股溢价充分参考近年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溢价水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华北高速股东的换股价格若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即 4.73 元/股为基础计算，则换股价格 5.93 元/股（除息前）在此基础上换股溢价率为 25.4%。

近年来我国 A 股市场主要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案例的换股溢价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元/股）	被合并方停牌前 20 日交易均价	
		被合并方定价基准日	溢价率
宝钢股份吸并武钢股份	2.58	2.86	-9.79%
上海电气吸并上电股份	35.00	26.65	31.32%
潍柴动力吸并湘火炬	5.80	4.88	18.76%
中交股份吸并路桥建设	14.53	11.81	23.03%
金隅股份吸并太行水泥	10.80	10.09	7.04%
广汽集团吸并广汽长丰	14.55	12.65	15.02%
美的集团吸并美的电器	15.96	9.46	68.71%
申银万国吸并宏源证券	9.96	8.30	20.00%

交易名称	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元/股)	被合并方停牌前 20 日交易均价	
		被合并方定价基准日	溢价率
温氏集团吸并大华农	13.33	8.33	60.00%
招商局蛇口控股吸并招商地产	A 股: 38.10 元/股	28.22	35.01%
中国医药吸并天方药业	6.39	6.39	0.00%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A	11.55	11.55	0.00%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A 股: 6.19 元/股	5.92	A 股: 4.56%
平均值			21.05%
中值			18.76%

资料来源：相关公告，wind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被合并方换股价格的溢价率均值和中值分别为 21.05% 和 18.76%。本次华北高速换股价格为 5.93 元/股，相当于较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溢价 25.4%，溢价水平略高于同类型交易的平均换股溢价水平。

综上所述，被合并方华北高速换股价格的确定以停牌前的市场历史价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双方的估值水平、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

（三）现金选择权价格分析合理性分析

为充分保护华北高速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由招商局集团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华北高速的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获得由招商局集团按照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高速股票交易均价的除息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交易华北高速现金选择权的定价系综合考虑历史可比交易中吸并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案例后确定。下表为市场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的案例中现金选择权价格设置情况：

序号	案例		进展	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的溢价率
1	合并方	宝钢股份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9.98%	0.00%

序号	案例		进展	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的溢价率
	被合并方	武钢股份		20 个交易日均价	-9.79%	0.00%
2	合并方	长城电脑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38.2%	0.00%
	被合并方	长城信息		20 个交易日均价	-33.7%	0.00%
3	合并方	招商局蛇口	完成	-	-	-
	被合并方	招商地产		20 个交易日均价	-15.7%	-37.00%
4	合并方	温氏集团	完成	-	-	-
	被合并方	大华农		20 个交易日均价	27.50%	-20.30%
5	合并方	中国南车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中国北车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4.40%
6	合并方	百事通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东方明珠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7	合并方	申银万国	完成	-	-	-
	被合并方	宏源证券		20 个交易日均价	-2.20%	-18.50%
8	合并方	美的集团	完成	-	-	-
	被合并方	美的电器		20 个交易日均价	11.90%	-33.60%
9	合并方	广州药业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白云山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10	合并方	中国医药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天方药业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11	合并方	广汽集团	完成	-	-	-
	被合并方	广汽长丰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13.10%
12	合并方	中国交通建设	完成	-	-	-
	被合并方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		20 个交易日均价	4.20%	-15.30%
13	合并方	唐钢股份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邯郸钢铁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承德钒钛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14	合并方	上海医药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上实医药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中西药业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15	合并方	盐湖钾肥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80%	-30.30%

序号	案例		进展	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现金选择权价格较换股价格的溢价率
	被合并方	盐湖集团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16	合并方	济南钢铁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莱钢股份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14.00%
17	合并方	东方航空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上海航空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19.90%
18	合并方	新湖中宝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新湖创业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19	合并方	攀钢钒钛	完成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0.00%
	被合并方	攀渝钛业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17.20%
		长城股份		20 个交易日均价	0.00%	-17.30%
平均值	合并方				-3.8%	-2.0%
	被合并方				-0.8%	-9.6%
中值	合并方				0.0%	0.0%
	被合并方				0.0%	-2.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上述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均为交易双方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表中仅列示具体的交易日选择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历史可比交易中，绝大多数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均与市场参考价价格一致，因此，本次交易华北高速的现金选择权价格符合市场操作惯例。

七、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招商公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华北高速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尚待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合并双方的影响

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后，招商公路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华北高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华北高速将办理注销登记，其股票亦将终止在深交所上市。招商公路实现整体上市，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经营效率，提高招商公路盈利能力。

(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华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自上市以来，华北高速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招商公路不低于 68.72% 股权，将保持对招商公路的绝对控股地位。

(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自华北高速上市以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收费公路，未发生改变。华北高速坚持立足于高速公路主业，借助京津塘高速公路得天独厚的地理位优势，以及成熟的相适应的公路业务运营管理体系和丰富管理经验，通过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高速公路业务的管理水平，经营业绩保持行业内领先水平，公路主业经营实力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外部形势的变化，2013 年起华北高速积极探索公

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注重提升公路主业运营效益的同时，亦投资经营部分光伏电站项目。

未来，华北高速将继续深耕高速公路主业，抓住国家实施“京津冀一体化”的重大战略机遇，深挖潜力，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各项业务运营与管理的持续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公路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将不会发生变化，但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招商公路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讨论与分析”。

九、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招商公路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公路为华北高速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公路向华北高速推荐的现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华北高速担任职务
姜岩飞	董事
陈元钧	董事
许红明	董事
罗翼	财务总监

十、中介机构意见

（一）合并方财务顾问意见

1、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与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合并方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招商公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本次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了交易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了合并方发行价格、被合并方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及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保护了合并方和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存续公司提升行业地位、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实现整体上市的目标。随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业务整合和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维护合并双方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招商证券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招商公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被合并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交易中涉及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债权处置，相关利益保护方案切实有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助于存续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实现整体上市的目标；随着交易完成后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基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并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特点及市场惯例，确定了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同时设置了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被合并方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 随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存续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合并方法律顾问意见

中伦作为合并方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合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合并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被合并方法律顾问意见

环球作为被合并方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采取了保护招商公路、华北高速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

3、合并双方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目的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将自其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且在经营者集中申报获得商务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4、除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的业务由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7、华北高速拥有的主要资产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招商公路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华北高速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华北高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构成重大偿债风险或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明显损害合并双方及合并双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招商公路或其他关联法人之间已有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将无重大影响，招商公路将按照届时已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继续依法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北高速将不会与招商公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招商公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新增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12、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保护华北高速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3、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4、华北高速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适当

资质。

十一、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吸收合并系为促进招商公路发展战略，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估值水平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此外，反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招商公路异议股东，有权要求招商公路或者同意股东以公平价格回购或购买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公路股份。该等措施的设置均有利于保护招商公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内容已体现于招商公路拟与华北高速签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约定的换股价格及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5、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并方双方的资产经过专业的估值机构估值，并以估值结果作为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双方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审计、估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本次吸收合并聘请的审计机构与估值机构具有从事相关工

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吸收合并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估值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合并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意就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十二、被合并方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实现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的强强联合，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估值水平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司与招商公路签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所有相关资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并方双方的资产经过专业的估值机构估值，并以估值结果作为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招商公路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估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中银证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对合并双方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为董事会分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运用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招商公路股利分配政策

（一）招商公路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招商公路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招商公路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4月30日，招商局集团向招商公路下发《关于招商公路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通知》（招发财字[2014]231号），根据该文件，招商公路向招商局集团分配利润100,900万元。

2015年9月6日，招商局集团向招商公路下发《关于招商公路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通知》（招财务函字[2015]427号），根据该文件，招商公路向招商局集团分配利润111,124万元。

2016年，招商公路未进行利润分配。

招商公路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6年末总股本5,623,378,633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2.3元现金（含税）。

（三）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招商公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招商公路作为存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长期财务规划，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分配周期：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以发放股票分配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所征求的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与建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所征求的中小股东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董事会审议调整《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对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并经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公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条款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和长期财务规划，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分配周期：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条件：

1)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4) 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以发放股票分配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1) 本规划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以保护股东

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7 年 6 月 14 日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本次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共享。

上述安排，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招商公路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华北高速第六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尚待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过渡期间的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 2017 年 6 月 14 日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招商公路的新老股东共享。合并双方中的任一方在换股之前进行利润分配，则相应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或换股价格。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公路已建立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姜越

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电子邮箱：cmexpressway@cmhk.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二）信息披露制度

招商公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处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公开披露具体事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招商公路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如下：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平等原则：公司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重大商务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 5 日，招商交科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30201301100000602），约定招商交科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2 亿元，借款期限为 4 年。

2、2015 年 9 月 13 日，广西桂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300005-2015 年（阳桂）字 0054 号），约定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向广西桂兴借款 8 亿元，借款期限 15 年。

3、2015 年 9 月 12 日，广西桂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LNH2015091211），约定广西桂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借款 7.91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4、2015 年 9 月 13 日，广西桂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300005-2015 年（阳桥）字 0076 号），约定广西桂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借款 5.5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5、2015 年 9 月 12 日，广西桂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420150000179），约定广西桂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借款 6.08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6、2016 年 6 月 16 日，桂林港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300005-2016 年（阳桥）字 00070 号），约定桂林港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借款 4.4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7、2016 年 6 月 20 日，桂林港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010420160000163），约定桂林港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借款 3.2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

8、2016 年 12 月 23 日，招商公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CBD）字 00251 号），约定招商公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借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9、2016 年 12 月 23 日，招商公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CBD）字 00252 号），约定招商公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借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10、2016 年 12 月 23 日，招商公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CBD）字 00253 号），约定招商公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借款 5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11、2016年12月19日，华北高速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16长信037)，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华北高速提供30,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间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19日，华北高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二) 业务合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2003年6月11日，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厅签订了《广西桂林至梧州公路贵阳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经营、移交合同》，约定由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广西桂阳负责建设、运营广西桂林至梧州公路贵阳段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期为4年，经营期为29年，经营期满后需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广西交通厅。2015年9月15日，广西交通厅作出《关于同意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收费经营业主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复函》(桂交规划函[2015]402号)，同意招商公路下属的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桂阳100%股权。

2、2003年12月18日，中闻投资中心与广西交通厅签订了《广西桂林至梧州公路阳朔至平乐段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移交合同书》，约定由中闻投资中心设立项目公司广西华通负责建设、运营广西桂林至梧州公路阳朔至平乐段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期为4年，经营期为29年，经营期满，需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广西交通厅。2015年9月15日，广西交通厅作出《关于同意阳朔至平乐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收费经营业主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复函》(桂交规划函[2015]403号)，同意招商公路下属的西南桂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华通100%股权。

3、2003年9月16日，广西碧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厅签订了《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移交合同》，约定由广西碧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桂林港建负责建设、运营桂林市国道过境公路灵川至三塘段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期为3年，经营期为29年，经营期满后需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广西交通厅。2008年3月19日，广西交通厅作出《关于桂林港建增加注册资本及内部股份变更问题的复函》(桂交外资函[2008]137号)，同意招商公路下属的香港建设收购桂林港建100%股权。

4、2004年9月23日，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厅签订了《国道主干线衡阳至昆明公路兴安至桂林段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移交合同》，约定由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广西桂兴负责建设、运营国道主干线衡阳至昆明公路兴安至桂林段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建设期为3年，经营期为29年，经营期满后需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广西交通厅。2015年9月15日，广西交通厅作出《关于同意桂林至兴安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收费经营业主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交规划函[2015]401号），同意招商公路下属的西南桂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购广西桂兴100%股权。

5、2005年9月9日，香港诚坤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江西省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由香港诚坤负责投资、建设、经营江西省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为2年，经营期为275个月，经营期满后需将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6、2014年6月27日，智翔铺道与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约定智翔铺道承揽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及桥面铺装施工，合同工期为36个月，合同总价为341,249,640元。

7、2016年12月14日，中宇监理与广东省惠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约定中宇监理为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土建工程、房建工程施工监理J1标提供监理服务，合同总价为52,951,841元。

8、2015年1月9日，招商交科院与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建设指挥部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MD（2014）-JSFW084），约定招商交科院为国道569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小沙河（甘青界）至宁缠垭口至克图段、克图至大通段隧道工程提供隧道监控量测、地质超前预报及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止，合同总价为29,399,721.75元。

9、2015年4月23日，智翔铺道作为最终用户与重庆市中基进出口公司、STIRLINGLLOYDPOLYHEMLTD签订了《斯特林劳埃德公司艾利米特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HZMB-ZX-150408），约定智翔铺道采购ZedS94MetalPrimer、Eliminator、TackCoatNo.2产品，合同总价为700万美元。

10、2016年2月25日，万桥交通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雅康高速公路

C15 合同段项目部签订了《泸定大渡河大桥主缆和吊索及附件制作运输与配合安装承揽合同》（合同编号：SRBGYK-2016），约定万桥交通承揽雅安至康定高速公路 C15 标大渡河特大桥工程主缆和吊索及附件加工制作、运输与配合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 105,531,978 元。

11、2017 年 2 月 28 日，广西华通与鹰潭公路工程公司签署了《广西阳平高速公路 2017 年-2019 年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编号：YPGS-YH-2017-A1），约定鹰潭公路工程公司负责广西阳平高速公路的小中修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维修养护，以及收费站、管理区设施维修等），并配合广西华通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等，合同金额为 10,011,963 元。

12、2017 年 2 月 28 日，广西桂阳与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广西桂阳高速公路 2017 年-2019 年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YGS-YH-2017-A1），约定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广西桂阳高速公路的小中修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维修养护，以及收费站、管理区设施维修等），并配合广西桂阳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等，合同金额为 11,691,463 元。

13、2017 年 2 月 28 日，桂林港建与鹰潭公路工程公司签署了《桂林绕城高速公路 2017 年-2019 年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编号：RCGS-YH-2017-A1），约定鹰潭公路工程公司将负责桂林绕城高速的小中修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的维修养护，以及收费站、管理区设施维修等），并配合桂林港建完成指定的工程抢险维修等，合同金额为 10,274,300 元。

14、2017 年 3 月 28 日，招商交科院、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署了《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藏交项管设合字[2017]003 号），约定招商交科院承接 G4218 线邦达兵站至林芝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的項目，负责本标段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及其附属机电、路线交叉、筑路材料、其他工程、交通工程（含监控、通信、收费（如有）、消防、照明、通风、供水供配电及安全设施）、环保绿化及景观工程、房建设施等初步勘察、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勘察、概预算文件编制以及施工招标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工作，合同总价为 181,310,000 元。

15、2016 年 2 月 4 日，浙江甬台温与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签订了《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 2016-2018 年小修保养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CMYTW2016003 工程), 约定由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负责养护第 2 标段 (G15 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 (瓯南段)) 2016-2018 年小修保养工程的施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同总价为 4,174.39 万元。

16、2015 年 11 月 3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招商交科院签订了《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 PPP 框架协议》, 约定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商交科院为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就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内容采用 PPP 模式实施。2016 年 4 月 28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曾家岩大桥签订了《合同书》, 约定曾家岩大桥作为履行《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 PPP 框架协议》的项目公司, 对重庆市曾家岩嘉陵江大桥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实行全过程负责, 自主运营, 自负盈亏; 建设期 3 年,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通车基准日止; 运营期 20 年, 从通车基准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最后一日止。

17、2011 年 5 月 4 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与招商交科院签订了《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 BT 模式投融资合同》, 约定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重庆东水门长江大桥、千厮门嘉陵江大桥工程进行 BT 融资建设总承包招标, 招商交科院系中标方;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委托招商交科院按经有权机关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全部项目, 筹建资金实施工程建设, 工程建成后按约定程序由招商交科院移交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占有、经营管理、收益及处分, 并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按总合同价支付招商交科院; 招商交科院负责工程的施工、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工作。

18、2016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甬台温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签署《G15 沈海高速温州段高速公路服务区清江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由浙江甬台温提供所属的 JYZ-1 清江服务区东西区两侧共 2 座服务区加油站场地, 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经营加油站油品及相关业务, 其中油品业务采用保底加提成的方式根据每年度清油销量结算费用, 非油品业务 2017 年度支付 900,000 元之后每年度费用递增 10%。

19、2016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甬台温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签署《G15 沈海高速温州段高速公路服务区温州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由浙江甬台温提供所属的JYZ-2温州服务区单侧服务区加油站场地，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自主经营加油站油品及相关业务，其中油品业务采用保底加提成的方式根据每年度清油销量结算费用，非油品业务2017年度支付270,000元之后每年度费用递增10%。

20、2016年11月19日，浙江甬台温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签署《G15沈海高速温州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苍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由浙江甬台温提供所属的JYZ-3苍南服务区东西区两侧共2座服务区服务区加油站场地，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自主经营加油站油品及相关业务，其中油品业务采用保底加提成的方式根据每年度清油销量结算费用，非油品业务2017年度支付900,000元之后每年度费用递增10%。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诉（请）人	被告/被申（请）诉人	案由	涉案标的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智翔铺道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59.20	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2.	智翔铺道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21.76	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52.68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89.29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87.78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序号	原告/申诉（请）人	被告/被申（请）诉人	案由	涉案标的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责任公司			
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37.76	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
7.	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甬台温	养护工程合同纠纷	1,118.06	中止

上述第 1 项至 2 项诉讼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智翔铺道以委托代建模式承包了重庆市沙坪坝区 2011 年东部城区道路整治项目第 1 标段工程和第 2 标段工程，并先后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及融资建设协议书。因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未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智翔铺道分别就第 1 标段和第 2 标段的合同履行事宜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园林管理局支付第 1 标段的第二期回购款、第三期回购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合计 10,559.20 万元以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并要求支付第 2 标段的第二期回购款、第三期回购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合计 10,321.76 万元以及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两个案件予以立案后进行了合并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上述第 3 项至 7 项仲裁为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其中，第 3 项至 6 项为桂兴高速公路的施工方与广西桂兴、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施工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分别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返还工程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目前该等仲裁案件均尚在仲裁审理过程中。就该项纠纷，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灵川县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桂 0323 财保 23 号），对广西桂兴在中国银行广西桂林分行的存款 50,792,855.6 元予以冻结。广西桂兴 100% 股权系招商公路的子公司西南阳平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收购取得。就该等仲裁事项，广西桂兴原股东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北海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在《股权购买协议》及交割承诺书中作出承诺，若有任何第三方要求广西桂兴就公路工程建设事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费用的，应由转让方全额承担该等义务或费用，并立即协助广西桂兴解决该等情况，确保广西桂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广西桂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对广西桂兴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

仲裁事项不会给广西桂兴造成实质性损失。

上述第 7 项仲裁系浙江甬台温与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的养护工程合同纠纷，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浙江甬台温支付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小修保养工程的工程款、质保金及利息，并返还投标保证金，合计 1,118.06 万元。2017 年 3 月 27 日，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书》（[2016]温仲裁字第 610 号），温州仲裁委员会认为，该项案件争议的部分工程款与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初 11928 号案件争诉部分的工程款存在重合的可能，故该项案件应当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6）浙 0382 民初 11928 号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考虑到该案件尚未审结，温州仲裁委决定中止本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

上述仲裁/诉讼均系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涉案金额占招商公路业务收入及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招商公路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也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招商公路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相关人員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情況說明

华北高速的股票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招商局集团、招商公路、华北高速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自查单位”或“自查人员”）。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以下法人和自然人存在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

（一）招商公路自查人员交易华北高速股票的情况

招商公路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华北高速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邹小燕	招商交科院科研部副总经理	2016.1.4	10,000	10,000	买入
		2016.1.11	5,000	15,000	买入
		2016.1.15	5,000	20,000	买入
		2016.1.21	10,000	30,000	买入
		2016.1.27	5,000	35,000	买入
		2016.5.4	10,000	45,000	买入
		2016.5.9	5,000	50,000	买入
		2016.6.20	5,000	55,000	买入

经核查，邹小燕系招商公路常务副总经理韩道均之配偶。根据中介机构对韩道均的访谈，韩道均在知晓内幕信息后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向邹小燕透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邹小燕并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韩道均已出具书面说明：“邹小燕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以上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自查期间，本人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北高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根据中介机构对邹小燕的访谈，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邹小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邹小燕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邹

小燕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在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北高速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北高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华北高速复牌至华北高速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北高速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北高速的股票。”

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相关人员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持有、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北高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中金公司交易华北高速股票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招商公路聘请的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华北高速股票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自营交易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318,900 股，累计卖出 361,600 股，期末持仓 18,400 股。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050,763 股，累计卖出 1,354,978 股，期末持仓 6,485 股。中金公司衍生品自营性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381,100 股，累计卖出 433,811 股，期末无持股。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3,600 股，累计卖出 3,600 股，期末无持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5,051,912 股，累计卖出 5,051,912 股，期末无持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中金公司作出说明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部门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衍生品自营性质账户、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和买卖华北高速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北高速拥有权益。自查期间，本公司知情人及知情人直系亲属没有持有、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北高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综上，除上述交易情况外，自查单位及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无其他交易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环球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说明且如说明情况属实，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华北高速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12个月内华北高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12个月内，华北高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25日，华北高速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常州）光伏”）和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深圳）光伏”）共同出资45,000万元收购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晖泽”），出资比例分别为：50%、44.44%和5.56%。鉴于丰县晖泽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且后续未有对外投资意向，导致资本闲置，丰县晖泽全体股东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对丰县晖泽进行同比例减资，即华北高速、联合（常州）光伏和联合（深圳）光伏分别减资：20,000万元、17,778万元和2,222万元，共计4亿元。2017年4月20日，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丰县晖泽上述减资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丰县晖泽正在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北高速仍持有丰县晖泽50%的股权。

上述交易系华北高速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所做出的商业决策，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华北高速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六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合并方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招商公路全体董事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邓仁杰

方波平

华立

李钟汉

王秀峰

李振蓬

刘罡

周一波

张立民

张志学

梁斌

郑健龙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招商公路全体监事的声明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清亮

周祖梁

胡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招商公路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章页）

除兼任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道均

姜岩飞

刘先福

吴新华

陈元钧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合并方声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华北高速全体董事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岩飞

杨西福

陈元钧

许红明

曹伟

肖志文

杨华森

彭顺义

齐树平

耿小平

张圣怀

李华杰

吴秋兰

陈巍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华北高速全体监事的声明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吕洪娟

姜越

陈焱

张建平

王玉成

顾雪松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华北高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会强

袁 宇

郝继业

罗 翼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朝晖

项目主办人：_____

孙莹

刘若阳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德海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并方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霍达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江敬良

王焕新

项目协办人：_____

温兴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合并方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成伟

曾华

年 月 日

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_____

董秦川

宗承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被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_____

董秦川

宗承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合并方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_____

董秦川

宗承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估值人员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估值人员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估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估值人员：

孙莹

刘若阳

吴嘉青

孙梦婷

陈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评估人员已阅读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评估人员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刘公勤

评估人员签字：_____

张惠

孟庆红

王淑萍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华北高速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独立意见；
- 4、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5、招商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6、华北高速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7、招商公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8、招商公路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招商公路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合并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11、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合并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3、《公司章程（草案）》；
- 1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前往查阅。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31 层

联系人：姜越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传真：010-56529111

(二)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联系人：施惊雷

联系电话：010-58021999

传真：010-58021229

(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孙莹、刘若阳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江敬良、王焕新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孙潇童、吴过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2

三、查询网址

<http://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